

学术研究

郭沫若題

Academic Research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主 编：叶金宝

副主编：郭秀文 罗 萍

学术研究

(1958年创刊)

2022年第3期

总第448期

出版日期：3月20日

学习研究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中国共产党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历史演进、主要特质与时代价值 宋友文 黄文燕 1
坚定共产主义信仰的逻辑进路 杨冰 王京跃 9

学术聚焦

·阐释学研究·

“新格义”阐释：西方哲学阐释学的本土化问题 谷鹏飞 13
强制阐释的理论缺席与在场 段吉方 陈王青 21

哲学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如何理解政治经济学走过的“两条道路”
——就马克思《导言》的论述与吴猛教授商榷 王峰明 王璐源 29
从经验具体、历史具体到具体总体
——马克思具体总体观的生成路径及哲学内涵 章衍 36
人工智能传播的信任维度及其机制建构研究 杨先顺 莫莉 43
形式与意象：中西方说服逻辑差异研究 宣长春 林升栋 51

政法社会学

·社会组织研究·

第三方治理：粤港澳大湾区社会组织跨区域协作治理研究
——以Y青年总会为例 吴巧瑜 黄颖 57
社区感：社区组织的新媒体形式与关系连接
——基于慈善组织义工微信群的研究 罗坤瑾 郑裕琳 64
再组织化：社会治理与国家治理的联结与互动
——基于对浙江省社区社会组织调研的思考 赵琼 徐建牛 71
民法典时代未成年人乘坐城市轨道交通法律问题研究 王荣珍 潘美娟 78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哲学 gzphil@126.com

经济 gzecon@126.com

政法 gzpol@126.com

历史 gzhist@126.com

文学 gzliter@126.com

经济学 管理学

· 行为与实验经济学研究 ·

从制度经济学到行为经济学：经济学的交叉学科研究探析 周业安 **85**

行为经济学：发展前景与路径 叶航 **92**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背景下的实验经济学未来展望 王云 **99**

文化距离、海外移民网络与对外直接投资
——基于 OECD 和 RCEP 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数据的实证研究 李晓峰 李土华 **109**

历史学

困顿的守护者：庚子国难中的“京师团练大臣”王懿荣 崔岷 吕书额 **116**

清前中期进京效力西洋“技艺之人”荐举方式之嬗变 伍玉西 **129**

《良友》画报与蒋介石形象的变化（1926—1931） 马守丽 **138**

从万木草堂到时务学堂的《四书》教学 蒋明 **145**

文学 语言学

介入现实 化为现实

——对“中国古代文论现代转化”的两点思考 贺仲明 **152**

艺术参与和生态公民的重塑
——后/疫情时代的艺术功能思考 赵奎英 **158**

敦煌文学对中国文学史的重大贡献 伏俊琏 **168**

英文摘要

177

Academic Research

CONTENTS

No.3, 2022

The Centennial Evolution, Main Characteristics and Contemporary Value of the New Model for Human Advancement Created by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Song Youwen and Huang Wenyuan</i> (1)
The Logical Approach to Firm Communist Beliefs	<i>Yang Bing and Wang Jingyue</i> (9)
Interpretation of “New Geyi”: The Localization of Western 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s	<i>Gu Pengfei</i> (13)
Theoretical Absence and Presence of Imposed Interpretation	<i>Duan Jifang and Chen Wangqing</i> (21)
How to Understand the “The Two Roads” of Political Economy? ——Discuss with Professor Wu Meng on Marx’s “Introduction”	<i>Wang Fengming and Wang Luyuan</i> (29)
From Empirical Concrete, Historical Concrete to Concrete Totality ——The Development Path and Philosophical Connotation of Marx’s Viewpoints of Concrete Totality	<i>Zhang Kan</i> (36)
Research on Dimensions of Trust and Mechanism of AI Communication	<i>Yang Xianshun and Mo Li</i> (43)
Form and Image: Research on Differences in Persuasion Logic Between China and the West	<i>Xuan Changchun and Lin Shengdong</i> (51)
Third-Party Governance: Research on the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Take Y Youth Association as an Example	<i>Wu Qiaoyu and Huang Ying</i> (57)
Sense of Community: New Media and Its Relational Connections of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Based on the Research of Wechat Groups of Volunteers of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i>Luo Kunjin and Zheng Yulin</i> (64)
Re-Organization: The Connection and Interaction Between Social Governance and National Governance ——Reflections on the Investigation of Community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Zhejiang	<i>Zhao Qiong and Xu Jiang Niu</i> (71)
A Study on the Law of Urban Rail Transit for Minors in the Age of PRC Civil Code	<i>Wang Rongzhen and Pan Meijuan</i> (78)
From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to Behavioral Economics: An Analysis of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in Economics	<i>Zhou Ye-An</i> (85)
Behavioral Economics: Prospects and Paths	<i>Ye Hang</i> (92)
The Future of Experimental Economics in an Era of Big Data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Wang Yun</i> (99)
Cultural Distance, Overseas Migration Networks and OFDI: An Empirical Study Based on the Data of OECD and RCEP Countries Jointly Building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i>Li Xiaofeng and Li Tuhua</i> (109)
Wang Yirong in Gengzi National Disaster	<i>Cui Min and Lv Shu'e</i> (116)
On the Change Recommendation Way of Western Ji Yi Zhi Ren Serving for the Qing Government	<i>Wu Yuxi</i> (129)
The Image of Chiang Kai-Shek in <i>The Young Companion</i> (1926—1931)	<i>Ma Shouli</i> (138)
The Teaching of <i>Four Books</i> from Wanmu Cottage to Shiwu School	<i>Jiang Ming</i> (145)
To Intervene and to Be the Real ——On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of Classical Chinese Literary Theory	<i>He Zhongming</i> (152)
Artistic Participation and the Reshaping of Ecological Citizenship ——Thinking on the Function of Art in the Post/Epidemic Era	<i>Zhao Kuiying</i> (158)
The Great Contribution of Dunhuang Literature to the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i>Fu Junlian</i> (168)
English Main Abstracts	(177)

学习研究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中国共产党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历史演进、主要特质与时代价值^{*}

宋友文 黄文燕

[摘要]中国共产党是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的领导力量，党的百年历史是一部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演进历史。在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探寻中，中国共产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学习借鉴人类文明的一切有益成果，推动中华文明的现代转型，创造出蕴含人民至上的价值立场、共同富裕的本质规定、文化自信的基因凝定、胸怀天下的世界眼光的人类文明新形态。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创造实现了重塑文明自信与推动社会主义文明发展、开创发展样式与贡献文明发展全新选择、构建共生思维与促进人类文明共同繁荣的三重效益。

[关键词]人类文明新形态 历史演进 主要特质 时代价值 社会主义文明

[中图分类号] D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03-0001-08

2021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指出：“我们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创造了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①2021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上再次重申：“党领导人民成功走出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②基于唯物史观的视野，从社会形态发展的视角来看，中国共产党创造的人类文明新形态实质上是一种社会主义文明形态。人类文明新形态，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和进步的新状态，凝结着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与生态文明的发展成果。研究中国共产党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历史演进和主要特质，从文明的高度诠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时代价值和世界意义，是推动社会主义文明发展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题中应有之义。

一、中国共产党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历史演进

(一) 新政党的诞生与人类文明新形态的锚定

现代文明，即是以现代化为主要特征的文明形态。现代文明的到来，打破了民族或地区的隔阂壁垒，将一切民族或地区纳入世界历史进程，使古老的中华文明不得不以现代化为主题完成现代转型。中华文明在宗法政治体系和帝国政治体系下诞生、成长与壮大，尤其是自秦以来高度秩序化的帝国体系奠

* 本文系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科研基金项目“马克思主义文明观与人类文明新形态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宋友文，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黄文燕，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2）。

①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13-14页。

②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64页。

定了两千多年中华文明的超稳定结构。中华文明由于缺乏支撑其帝国体系转型的阶级力量，因而无法实现自我的创造性转型。“在阶层或阶级自身无法凝聚成为支撑和引领社会发展的力量的形势下，就需要能够将自在的阶级凝聚起来的组织力量。在现代政治条件下，这个力量必然是政党。”^①政党既是现代文明的标志，又是开启现代文明的组织力量。政党能否基于现实国情选择正确的现代化道路，关系到能否成功实现文明转型。

在中华文明的现代转型历程中，由于西方现代性在特定阶段的优越性使其在一定时期影响着世界现代化道路的选择。因此，中国人探索现代化道路时难以驱散西方现代性的“迷雾”。早期的仁人志士学习西方资产阶级议会政治，建立资产阶级政党。然而，“中国的现代化事业必须经历一场彻底的社会革命来为之奠基，而中国的社会革命历史地采取了新民主主义——社会主义的定向”，^②这种革命的定向代表了一种不同于西方的发展道路。在中华文明现代转型窘困之际，十月革命的炮响予以渺茫的中国先进知识分子全新的文明选择。中国先进知识分子开始学习马克思主义，转入探索不同于西方现代化的道路选择，开启新文明形态的探寻。1921年，新型无产阶级革命政党——中国共产党成立。正如毛泽东指出：“自从中国人学会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以后，中国人在精神上就由被动转入主动。”^③中国共产党自诞生之日起，就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沿着正确的革命定向，更为主动地推进中华文明的现代转型进程，由此深入建立起中华文明现代转型与马克思主义的本质联系。自此，中国共产党承载起实现中华文明的现代转型的历史使命，带领人民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伟大胜利，实现民族独立与人民解放，为开创人类文明新形态创造了根本的社会条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与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展开

社会主义文明不仅是一种理想目标，更是一种现实运动与存在状态，必须在实践中展现为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积累的结果，呈现出人类社会发展和进步的状态。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面临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主要任务，遭受国内战乱与国外侵略的双重压力，对社会主义文明的创造实践较为薄弱，而是更多地将其作为指引革命的奋斗目标。由于这一阶段特定的主要任务，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创造实践尚未正式展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取得合法执政地位，中国革命历史进程转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稳定的社会环境、崭新的精神风貌以及中心任务的转移，使得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正式展开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创造实践。

1949年9月，第一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召开，毛泽东在致开幕词时指出，中华民族将“以勇敢而勤劳的姿态工作着，创造自己的文明和幸福”。^④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党带领人民集中力量恢复国民经济，就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事业进行“除旧布新”；实行土地改革，废除新解放区的封建土地制度；实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集中力量进行工业化建设，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确立起由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构成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体系。1956年底，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标志着社会主义革命的完成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建立，为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在社会主义建设中，中国共产党明确提出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的“第二次结合”，强调要“独立自主，调查研究，摸清本国国情，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我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制定我们的路线、方针、政策”，^⑤独立思考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道路。在“第二次结合”的历程中，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创造实践呈现出曲折发展的态势，为

① 林尚立：《中国共产党与国家建设》，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5页。

② 吴晓明：《世界历史与中国道路的百年探索》，《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6期。

③ 《毛泽东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516页。

④ 《毛泽东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44页。

⑤ 《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253页。

新的历史时期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提供了宝贵经验、理论准备和物质基础。

（三）新道路的开创与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发展

中国共产党在百年历程中带领人民以其实践活动与理论创新在革命、建设和改革时期开辟并形成了一种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发展范式，即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从历史上看，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曾一度偏离现代化发展诉求，阻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构进程，导致人类文明新形态发展陷入徘徊不前乃至倒退的困局。究其原因，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一根本问题的认识不清与教条理解，从思想上束缚着党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实践，从而影响党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实践发展。1978年12月，党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起“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作出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开启自主建构符合中国国情的崭新道路的新阶段。1982年9月，邓小平在党的十二大上提出“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①的道路命题。由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成为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的崭新样态，成为党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正确路径。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开创，实现了现代化发展任务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转变。中国共产党率先从经济领域开始改革，调整经济政策，探索农村改革与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路径，作出对外开放与创建经济特区的决策，改革对外贸易体制，经济发展取得瞩目成绩；党的十二大以后，继续深入农村经济改革，全面展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深化国营企业改革，积极打造对外开放格局，推进改革开放向纵深发展；党的十四大以后，确立经济体制改革目标，创造性地将市场融入社会主义经济体制，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党的十六大以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深化经济改革，推动改革开放在科学发展中深化。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为服务经济建设与适应生产力发展，党将改革与建设的范围扩充到政治、文化、社会各方面，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文化体制改革、社会民生建设，推动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同物质文明协调发展。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坚持不断调整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我国实现了从生产力相对落后的状况到经济总量跃居世界第二的历史性突破，实现了人民生活从温饱不足到总体小康、奔向全面小康的历史性跨越”，^②为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提供了充满新的活力的体制保证和快速发展的物质条件。

（四）新时代的开启与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推进

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要求出发，推动社会生产力显著提高，创造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的“中国奇迹”。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与发展阶段的逐步跃升，促使人民的物质文化需要得到满足，进而引发人民需要层次的范围拓展与升级转向。“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③逐步上升为社会主要矛盾。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变与时代的变革相联系，“新矛盾——新时代”的分析框架，预示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迈向新的历史方位。对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④的历史方位。新矛盾以新问题、新任务等具体形式贯穿于新时代，成为新时代社会发展的动力。中国共产党在解决时代问题与任务的实践中，促进经济社会深层次发展与人类文明新形态深入推进。

基于对社会主要矛盾的新研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实践中不断深入对人类文明新形态的认识。从文明内涵上看，生态文明建设被纳入社会主义文明建设实践。由此，构建起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与生态文明“五位一体”的文明体系，勾画出人类文明新形态的轮廓与面相。对文明内涵的认识是对新时代以来党的全部实践的理论总结，党在实践中不断

①《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页。

②《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第22页。

③《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年，第9页。

④《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第8页。

推进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在经济建设上，党提出并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提升国家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实力；在政治建设上，聚焦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文化建设上，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大大增强全国各族人民的文化自信；在社会建设上，历史性解决绝对贫困问题，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实现人民生活全方位改善、社会建设全面加强的良好局面；在生态文明建设上，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新时代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美丽中国建设实现大步伐迈进。总之，党尤为注重制度建设、物质保障与精神滋养，为推进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创造实践提供了制度保证、物质基础和精神力量。

二、人类文明新形态的主要特质

(一) 人民至上的价值立场

中国共产党创造的人类文明新形态视人民为文明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显现出人民至上的价值立场。这是因为马克思主义是人民的理论，马克思主义政党是人民性政党，马克思恩格斯在无产阶级政党的纲领性文献《共产党宣言》中明确表明：“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①共产党人“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的利益”。^②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主义政党，人民是党百年执政理念框架中永恒的根本价值内核，因此将人民凸显于党的性质宗旨中，以人民民主专政定性共和国性质，赋予人民至高无上的地位。

在人民至上价值立场的导引下，人类文明新形态是一种以人民为中心的文明形态。第一，始终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与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党的群众路线坚持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是人民至上的鲜明表现。百年来，党始终以群众路线作为一切工作的根本路线，将其贯彻到治国理政全部活动中，在与群众密切联系中听民意、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并始终将民心视为最大的政治。第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切实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人民至上的政治标志是人民当家作主，为此，党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明确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与途径，为人民当家作主提供制度保障；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建设依法治国的法治民主，为人民当家作主提供法治保障；更具体而言，新时代强调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努力实现“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③也是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政治地位的措施表现。第三，坚持发展为了人民，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百年来，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是党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新时代的发展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奋斗目标，提出“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舆论”^④的民生工作思路，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第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百年党史始终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主题而奋斗。新时代的全新视野下，人的全面发展展现出丰富的内涵——“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⑤基于此，党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继续推动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多层次、多样化、多方面的需要，推动人的全面发展。

(二) 共同富裕的本质规定

中国共产党创造的人类文明新形态以实现共同富裕为本质规定与发展目标。这是因为人类文明新形态实质上是一种社会主义文明形态，受社会主义本质特征的规约。马克思恩格斯虽然未对社会主义社会草拟详细的具体方案，但在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批判中科学预见了未来社会发展的基本轮廓，其一便是实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2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44页。

③《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人民日报》2021年10月13日第3版。

④《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367页。

⑤《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第9页。

行生产资料公有制。他们认为，私人占有生产资料，固化了资本家在财富积累过程中的绝对优势地位，造成了劳动者的贫困、折磨加剧。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对社会主义本质特征皆进行了揭示。毛泽东指出，要引领国家走向更富更强，并强调：“这个富，是共同的富，这个强，是共同的强，大家都有份”。^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邓小平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进行探索，并强调：“一个公有制占主体，一个共同富裕，这是我们所必须坚持的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②在1992年南方谈话中，他首次完整而明确地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③在社会主义的本质规定下，人类文明新形态以社会主义制度为保障，建立全民占有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将社会生产资料归全民所有，为实现共同富裕厚培制度“土壤”。

在共同富裕的本质规定下，人类文明新形态以共同富裕为发展目标，始终坚持走共同富裕的道路，致力于实现共同富裕。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努力推翻造成中国贫困问题的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为实现共同富裕推翻“三座大山”。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中国共产党确立无产阶级专政，改造社会各阶级，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化，发展生产力，消除造成贫富分化的阶级基础与私有制根源，为实现共同富裕奠定制度前提。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共产党作出改革开放的伟大决策，找寻到实现共同富裕的必由之路，以“先富带动后富”实现路径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不仅增加了物质财富，而且逐步深入认识共同富裕的完整内涵，强调经济、政治、文化与社会协调发展，满足人民对“富裕”的多方面要求。中国共产党把握发展阶段，把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上，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促进共同富裕创造了良好条件。再经过30年左右时间的奋斗，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基本实现，人类文明新形态发展展现出更加蓬勃的景象。

（三）文化自信的基因凝定

从文化叙事的视角来看，中国共产党创造的人类文明新形态是中华文明的现代重生与现代文明的中国形态，其文明内在具有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三重自信。首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文化自信的历史根源。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文明5000多年绵延不断、经久不衰，在长期演进过程中，形成了中国人看待世界、看待社会、看待人生的独特价值体系、文化内涵和精神品质，这是我们区别于其他国家和民族的根本特征，也铸就了中华民族博采众长的文化自信。”^④相较于世界其他国家，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熏陶并生发了中国人民的文化自信，使之焕发为更加深沉而浓烈的自觉与自豪。其次，革命文化是文化自信的重要源头。近代以来，帝国主义的侵略致使中华民族落伍于世界，民族文化发展被迫走上学习西方文化之路，文化自信陷入前所未有的低潮。在寻求民族独立的探索历程中，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主义理论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吸收人类文化优秀成果，在革命实践中生成革命文化，唤醒了中国人民的爱国热情与奋斗精神，引领中华民族重新站起来。文化自信往往与民族命运的消长沉浮同向运动，革命文化在改变民族命运中重新激发了文化自信。最后，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是文化自信的现实来源。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根植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实践，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当代继承与革命文化的当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不仅是指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取得重大成就的文化力量，而且以其科学、先进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人民的文化自信。

人类文明新形态是中华民族文化自信基因凝定的结果与体现，并致力于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筑牢文化自信的根基。凝定于中华民族的文化自信基因，使得中华文明发展不跟随他国亦步亦趋，

①《毛泽东文集》第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495页。

②《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11页。

③《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3页。

④习近平：《在敦煌研究院座谈时的讲话（2019年8月19日）》，《求是》2020年第3期。

不照搬任何模式，而基于本国历史传统、文化积淀、基本国情，走出了一条不同于其他国家和民族的文明发展之路，延续与激活了古老文明，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共产党深知：“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是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坚定文化自信，是事关国运兴衰、事关文化安全、事关民族精神独立性的大问题。”^①自登上历史舞台以来，中国共产党就将提振民族文化自信作为奋斗的重要目标。1940年，毛泽东指出：“我们不但要把一个政治上受压迫、经济上受剥削的中国，变为一个政治上自由和经济上繁荣的中国，而且要把一个被旧文化统治因而愚昧落后的中国，变为一个被新文化统治因而文明先进的中国”。^②改革开放以来，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总布局从“三位一体”“四位一体”到“五位一体”的演变历程中，文化建设始终被摆在国家建设方略的重要位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提高公民道德素质，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扎实而有力地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进程。

（四）胸怀天下的世界眼光

中国共产党创造的人类文明新形态关怀人类前途命运，并全力为人类文明进步贡献智慧和力量，秉持胸怀天下的世界眼光。这种胸怀天下的特质，一方面源于对马克思主义世界历史理论的思想承继与哲学范式的变革。马克思突破黑格尔的“理性精神”世界历史理论，基于唯物史观的全新视野指出，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交换促使“历史向世界历史的转变”，^③打破了地域性存在和封闭的隔绝状态。世界已然呈现出相互往来、相互依赖的联系图景，无产阶级应顺应世界历史的“普遍交往”趋势，消灭资本主义的“世界历史性存在”形式，建立自由人的联合体，实现人的彻底解放。也就是说，马克思主义世界历史理论展现出以“人类的社会或社会的人类”为立脚点的特质，赋予人类文明新形态审视全人类与全世界的恢弘视野。另一方面，源于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天下”理念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受“家—国—天下”层次结构的影响，中国人自古以来就有“天下/世界”的理念。新时代天下理念的转化与发展，使之超越西方文明“民族/国家”的狭隘框架，而以“世界”作为思考各种问题的最后尺度，将“世界尺度”嵌入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内核。

人类文明新形态胸怀天下的特质突出表现为新时代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论与实践。人类命运共同体理论是对毛泽东的“永远不称霸”和“三个世界”思想、邓小平的“和平与发展”时代主题说、江泽民关于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理念阐释及胡锦涛的“和谐世界”理念的继承与发展，是对“建设一个什么样的世界，怎样建设这个世界”这一“世界之问”的“中国之答”。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跳出西方国家“自我中心主义”的思维，认识到人类越来越成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责任、利益、发展等多维共同体，站在人类发展和世界命运的高度，提出各民族国家要秉持“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④坚持合作共赢、交流互鉴、平等互信、守望相助与团结协作，推动“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⑤为此，中国共产党将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新理念融入外交工作与全球治理，坚定和平发展的战略方针与合作共赢的根本原则，形成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不仅如此，中国共产党主动构建以“互利共赢”为核心宗旨的“一带一路”建设，以中国之发展惠及沿线国家之发展，进而带动世界之发展。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心怀天下的价值追求。

三、中国共产党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时代价值

（一）重塑文明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明发展

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第349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663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41页。

④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第16页。

⑤《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第46页。

中国作为“四大文明古国”之一，以其发达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曾一度处于世界文明中心，扮演推动人类文明发展的重要角色。鸦片战争以来，封建天朝走向崩溃，古老的中华文明由世界“中心”沦为“边缘”地位。自此，曾辉煌灿烂的中华文明蒙尘，在世界文明图谱中黯然。经历“器物—制度—文化”探索接连失败后，中国历史与人民选择了马克思主义，以之作为救亡图存的思想武器，以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为目标指引，最终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改革开放以来，西方反华势力借由文化渗透、网络渗透等途径，宣扬资本主义文明优越性，大搞价值观外交，加紧冲击和瓦解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中国共产党在世界社会主义运动的曲折发展中顶住压力，在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中激活了中华民族的文明自信。

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创造，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彰显，从文明的高度重塑了中国人民对社会主义文明的自信。首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创造，是中国道路正确性的结果与展现，提升了人民的道路自信。其次，人类文明新形态彰显出惠及人民的道义性，回应了人民生存、发展与享受的迫切需要。从理论上看，正是因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占据道义与真理的制高点，指引创造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文明新形态，坚定了人民的理论自信。再次，人类文明新形态这一社会主义文明的创造，正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实践成果。人类文明新形态以其为政治保障，从制度层面保障人民主体地位，促进人民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认同、拥护与自信。最后，熔铸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与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于一体的人类文明新形态，不仅展现文化魅力，而且重视文化建设，以优秀文化涵养、教育与引领人民，增进了人民的文化自信。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创造，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和文化四个层面增进了人民的“四个自信”，重塑了人民对社会主义文明的自信，将焕发人民爱国家、爱文明的浓厚情感，激发人民践履爱国奋斗、发展文明的行动实践，推动社会主义文明深度发展。

（二）开创发展样式，贡献文明发展全新选择

在现代化演进历程中，以欧洲为中心的资本主义国家凭借两次工业革命浪潮率先开启现代化，迅速跃迁至世界舞台的中心。资本逻辑主导下的西方现代化模式在长期发展中产生并积累了其自身无法克服的矛盾与积弊。然而，资本主义国家凭借其经济社会的优势地位，借由资本主义全球扩张进行对外传播和渗透，在全球范围宣扬西方现代化模式的“优越性”“正义性”与“普适性”，将西方现代化模式自诩为现代化发展的“唯一样式”与“先进模板”。

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创造，是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的文明之果，开创了现代化发展的全新样式。在经济层面，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断改革体制机制，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积极扩大对外开放，有机结合“引进来”和“走出去”，做到“以我为主”与“学习他国”的统一；有机结合政府与市场，协调政府宏观调控与市场自由竞争的关系，形成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政治层面，坚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为党和国家发展事业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扎根中国社会土壤，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围绕经济建设开展政治改革，促进生产力发展，巩固执政基础。在文化层面，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意识形态；坚持“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①文化理念，正确处理本土文化与外来文化、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的矛盾冲突，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持本民族文化自信。在社会层面，将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社会建设的奋斗目标，全面加强社会建设，致力于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真正切实地保障和改善民生。在生态层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出并践行新发展理念，坚定走绿色发展之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创造，表明现代化模式绝非只能遵循西式现代化模式的“单项选择”。作为后发现代化的发展中国家，中国创造人类文明新

^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第339页。

形态的现代化发展模式，不仅“拓展了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途径，给世界上那些既希望加快发展又希望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国家和民族提供了全新选择”，^①而且为这些发展中国家和后发国家贡献了文明发展的全新选择。

（三）构建共生思维，促进人类文明共同繁荣

文明是作为观念形态的文化的实体化。文化作为“理论世界、价值世界、意义世界”，^②影响着文明的思维方式、价值取向与行为模式。在西方文明的文化基因中，潜藏着一种冲突意识或斗争思维。在这种排他性、对抗性思维模式下，区别于中华文化的“求同”特征，西方文化注重“求异”，力求发现文明之间的差异之处，容易产生文明冲突的思维范式。

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创造，为世界文明发展贡献全新选择，构建起一种“文明共生”的新型文明观。究其根本，中国共产党人将多元平等、和合共生的文明意涵嵌于人类文明新形态中。第一，强调“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③主张各文明体之间摒弃隔阂与猜忌，开展切实有效的交流与往来，增进理解与互信。诚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正是不同文化的彼此交流，才使我们这个星球的生活日益精彩纷呈，充满生机活力”，^④文明交流亦是如此。文明交流，不仅是本国文明发展之道，更是“文明共荣之桥”。^⑤第二，强调“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⑥主张各文明体之间打破文明冲突的思想禁锢，保持文明互鉴的行动姿态。“丰富多彩的人类文明都有自己存在的价值”，^⑦不同文明都是各文明体实践和智慧的结晶。对此，应当坚持求同存异、取长补短的原则，以“互鉴”的行动在他者文明中寻求智慧、汲取营养，丰富文明成果，推动文明向前发展。第三，强调“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⑧主张各文明体之间超脱固有偏见与唯我独尊心态，心怀文明共存的包容胸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种人类文明在价值上是平等的，都各有千秋，也各有不足。世界上不存在十全十美的文明，也不存在一无是处的文明，文明没有高低、优劣之分。”^⑨各文明体应摒弃“文明优越论”，共同绘制色彩缤纷、繁荣发展的文明图谱。蕴含着具有蓬勃生机与共同价值的“交流—互鉴—共存”新文明观的人类文明新形态，不仅为世界文明共荣发展提出应然模式，而且引导各文明体之间交流互鉴，发挥促进人类文明共同繁荣的实然效益。

责任编辑：王冰

①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第 64 页。

② 陈先达：《文化自信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年，第 29 页。

③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3 卷，第 46 页。

④ 习近平：《加强文化交流 促进世界和平——在第 61 届法兰克福国际书展开幕式上的致辞》，《光明日报》2009 年 10 月 14 日第 3 版。

⑤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1 卷，第 283 页。

⑥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3 卷，第 46 页。

⑦ 习近平：《在纪念孔子诞辰 2565 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暨国际儒学联合会第五届会员大会开幕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 年，第 8 页。

⑧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3 卷，第 46 页。

⑨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1 卷，第 259 页。

坚定共产主义信仰的逻辑进路^{*}

杨冰 王京跃

[摘要]坚定的共产主义信仰是无产阶级政党团结人民奋勇斗争的强大动力与有力支撑。从把握历史规律、基于客观事实、消灭现存状况阐明共产主义信仰的科学性是坚定共产主义信仰的前提。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失灵”的现实桎梏与“新社会因素”萌芽逐渐壮大的光明前景论证共产主义胜利的必然性是坚定共产主义信仰的关键。从中国对共产主义的伟大实践中把握共产主义信仰的现实性是坚定共产主义信仰的落脚点。以理论、历史、实践的逻辑进路对坚定共产主义信仰予以分析，为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的关键节点坚定共产主义信仰提供了理论依据。

[关键词]共产主义信仰 科学社会主义 “两个必然” 人类命运共同体

[中图分类号] D2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03-0009-04

“人民有信仰，民族有希望，国家有力量。”^①共产主义信仰以人的解放和发展为价值诉求，是支撑中华民族砥砺前行、奋勇前进的“精神之钙”。目前，对共产主义信仰的研究主要围绕在如何深化与如何教育的问题上。然而，不从根本上阐释共产主义信仰的科学性与真理性，难以消解人们的共产主义信仰困境，无法展现共产主义信仰的魅力。从理论中挖掘共产主义的价值魅力、从历史中把握共产主义的发展规律、从实践中巩固共产主义的伟大成果，能够为坚定中国共产党的共产主义信仰、增强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信念提供理论、历史和现实依据。

一、科学性：坚定共产主义信仰的理论逻辑

首先，共产主义是把握历史规律的科学预言而不是教条地策划未来。“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②首先，马克思、恩格斯不是像空想社会主义者那样通过想象和预设详尽描述未来社会，而是将全部历史作为前提，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加以分析，总结出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其次，马克思不赞同像无政府主义者那样，对未来社会组织不作任何考虑。共产主义者从未诉诸于终极目标、终极价值或终极真理阐明自身立场，共产主义者“是不断发展论者”。^③最后，不同于通过遵循教义获取通往彼岸的机会的宗教，共产主义的确立是基于条件的满足，并非预先假设的虚幻存在；与维护资产阶级利益的资本主义社会不同，共产主义旨在为人民大众谋利益、为全人类谋解放。通过幻想和虚构编造出的预言是神话，“科学的预言却是事实”。^④马克思丝毫不想制造乌托邦或是凭空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2018年度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教学科研团队建设”(18JDSZK00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杨冰，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王京跃，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631）。

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32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66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61页。

④ 《列宁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551页。

猜测未知之事，他推论出的未来社会走向，是在把握历史规律基础上得出的科学结论。

其次，共产主义学说是基于客观事实的科学批判而不是基于臆想的永恒真理。共产主义学说是对旧世界“现存的一切进行无情的批判”，^①在对宗教批判、政治批判、经济批判的进程中澄清和建构出共产主义。一方面，马克思的共产主义学说在批判“旧的共产主义”^②中逐渐完成。“旧的共产主义”对私有制抱有幻想，认为只要改变劳动的组织关系就能去除私有财产的有害属性；“旧的共产主义”虽然彻底否定私有财产，却将公有制浅显地理解为平均分配的“粗陋的共产主义”。马克思、恩格斯直接表明共产主义废除私有制的基本立场，基于对“如何废除私有财产”的思考，提出从主体和客体两个方面积极扬弃私有财产，赋予共产主义学说崭新的意义。另一方面，“共产主义是关于无产阶级解放的条件的学说”。^③马克思、恩格斯对“旧的共产主义”的批判偏向于理论的具体阐释，直至历史进入资本主义时代，以“废除私有制”为主旨的共产主义具有了现实意义。马克思将“批判的武器”直指资本主义社会，以异化劳动为突破点，揭露了资本家对工人劳动产品的无偿占有及对工人剩余价值的无限压榨，批判了资本的逐利本性，指导无产阶级为自身利益进行斗争。

最后，共产主义运动是消灭现存状况的现实运动而不是虚幻的想象活动。共产主义运动是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活动，不是“想象的主体的想象活动”，^④而是“消灭现存状况的现实的运动”。^⑤资本主义社会的公平与自由是资本家为继续压迫所营造的“虚幻幸福”。占有社会绝大部分生产资料的资产者承诺给无产者公平与自由，实质实现的是“资产者的个性、独立性和自由”。^⑥“消灭现存”的共产主义运动推动“想象主体”消灭“虚幻幸福”，实现人类主体的现实解放。无产阶级通过扬弃私有财产摆脱分工与私有制，实现真正的公平与自由。共产主义运动旨在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建立一个国家政权由无产阶级掌握和占有的新社会。在这里，无产阶级彻底摆脱被剥削、被压迫的地位，在“消灭现存”的阶级差别和阶级对立中走向解放。

二、必然性：坚定共产主义信仰的历史逻辑

一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失灵”。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其全球化的内在矛盾，导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全部机制在它创造的生产力的压力下失灵了”。^⑦一方面，资产阶级锻造了让自己灭亡的“武器”。工业革命推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显著变化，不断扩大再生产的资本主义生产力与生产资料归资本家私有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之间的冲突日益激烈，由劳动者创造的社会财富掌握在资本家手里，资本的逐利本性驱使资产阶级拼命扩大产品销路，加深了生产的社会化程度。社会化大生产的生产力使“生产资料和发展资料远比资本主义社会所能消费的多得多”，^⑧越来越富有的资本家与越来越贫穷的工人之间的矛盾、资本主义社会的周期性经济危机只能通过变革生产方式得以解决。另一方面，资产阶级锻造了“武器”的现实载体。机器大工业的普及化打破行业壁垒，劳动分工的精细化程度、工人剩余价值被剥削程度的加深导致整个社会日益分裂为“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⑨两大敌对阵营。资本主义化程度愈发浓厚，剩余价值剥削程度愈发上升，加剧了工人工资的不稳定性，“工人的整个生活地位越来越没有保障”，^⑩对推翻资本主义社会的诉求日益强烈，资产阶级想改变这种“失灵”状况，除了彻底变革生产资料所有制之外没有其他出路。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416页。

②荆学民：《当代意义：马克思共产主义学说的三重维度》，《人文杂志》2005年第5期。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95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53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39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16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57页。

⑧《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12页。

⑨《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2页。

⑩《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40页。

二是“新社会因素”萌芽逐渐壮大。一方面，具备理论指导的无产阶级革命者逐渐由“自发”转向“自觉”，为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解放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新社会因素”创造条件。里昂工人起义、宪章运动与西里西亚纺织工人起义等革命运动，是无产阶级独立对抗资产阶级的大胆尝试，无产阶级意识到只有联合起来共同对抗资产阶级才能获得解放。工人内部的联合逐渐形成，初步具备革命条件，但此时的无产阶级革命尚处于缺少理论指导的自发状态，无意寻找能够代替资本主义的社会形态。科学社会主义指导无产阶级采取自觉的、有组织的斗争方式反对资产阶级，促使无产阶级实现自发斗争到自觉斗争的蜕变。另一方面，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新社会因素”逐渐凸显。第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能再促进资产阶级文明和资产阶级所有制关系的发展”，^①资产阶级必将“武器”指向自己。第二，资产阶级为争取革命斗争胜利拉拢小资产阶级，在取得胜利后踢开小资产阶级，促使小资产阶级成为对抗力量，无形中促成对抗资产阶级的统一战线。第三，资本主义内部由许多人联合负责生产的股份制度与积极扬弃资本和劳动对立的工厂制度，为“由全社会负责和按预先确定的计划进行的社会主义生产”^②创造了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

三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伟大探索。19世纪70年代，以蒲鲁东、巴枯宁为代表的改良派主张以“绿色革命”替代夺取政权的“红色革命”，在一定程度上消解了第一国际的凝聚力。第二国际总结第一国际的经验和教训，由宣传团体向行动团体转变，促成国际工人运动更大范围的联合。19世纪末，以伯恩斯坦为代表的修正主义者对马克思主义进行系统篡改，第二国际逐渐丧失领导作用。机会主义与改良主义破产后，第三国际成立，在1917年建立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开始实现无产阶级专政”，^③吸引东欧国家加入社会主义阵营。中国、朝鲜、越南等亚洲国家人民民主政权的建立为社会主义阵营增添了新的力量，世界由原来的资本主义势力一家独大逐渐形成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大阵营对垒的新格局，证明了共产主义信仰的强大生命力。十月革命推动“社会主义从理论变为现实”，^④开辟了人类历史向社会主义逐步过渡的新纪元。“新社会因素”萌芽以波浪式前进与螺旋式上升的趋势逐渐壮大，向全世界人民展现着共产主义的现实坐标与光明前景。

三、现实性：坚定共产主义信仰的实践逻辑

第一，中国成就意味着科学社会主义在中国的成功实践。一方面，社会主义道路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华民族的前途命运。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开辟了“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中国式革命道路，创造了社会主义政权在中国建立的伟大成就；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中国在继承和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过渡时期理论基础上确立过渡时期总路线，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回答了“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⑤是社会主义本质的问题，持续不断推进社会主义在中国的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不断夺取新胜利，“中国梦”愿景在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中日益走向现实。另一方面，科学社会主义在中国的巨大成功，“对世界社会主义的意义，是十分重大的”。^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能够突破“零和博弈”“国强必霸”“大国必战”的思维方式与“西方中心论”“文明冲突论”“历史终结论”“普世价值论”的理论误区，在于中国“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⑦坚持走“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不能丢”^⑧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成就向全世界人民展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现实图景与必然实现共产主义远大理想的光明未来，使科学社会主义在21世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37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第420页。

③《列宁选集》第3卷，第791页。

④《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年，第45页。

⑤《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73页。

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第40页。

⑦《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人民日报》2021年11月17日第1版。

⑧《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22页。

纪跨过低潮重振生机。

第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始终遵循共产主义的基本原则。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坚持和发展中国道路的历史进程中，始终坚持“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同本国具体实际、历史文化传统、时代要求”^①相结合。首先，中国共产党充分认识和把握社会发展特征，得出“社会主义首先要发展生产力”^②的正确结论，以适应生产力发展为根本出发点，探索和调整所有制结构，为实现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创造条件。其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为“消灭雇佣劳动、资本及其相互关系”^③创造条件；坚持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为“各尽所能、按需分配”^④创造条件；坚持市场经济和政府调控相结合，着力提高宏观调控的前瞻性、有效性和针对性，“吸收资本主义社会的一些有益的东西”^⑤发展社会主义，合理配置资源、激发生产要素活力。最后，共同富裕战略目标保障一切社会成员拥有富足生活，意在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一定程度地实现了“每一个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

第三，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全人类彻底解放贡献中国方案。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旨在解决全人类共同面临的发展问题，实现“一切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⑥的最终目标。单边主义、霸权主义、贸易保护主义、恐怖主义、难民危机等全球性威胁和挑战影响着国际政治安全。“人类命运共同体汇聚着世界各国人民对和平、发展、繁荣向往的最大公约数”，^⑦内蕴人们对“普遍性”的追求。人类命运共同体既包容共赢又防范风险，能够正面应答“冷战”“零和”思维、直面全球性威胁与挑战，为加快变革未来全球治理体系、重塑国际秩序贡献中国智慧。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代表的不是少数国家的个别利益，而是建立“真正共同体”关照全人类的彻底解放。从解放的价值、事实、方式出发为解决人类社会发展难题提供具体方案。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并不是建设一个没有差别、没有矛盾的“乌托邦”，而是从客观事实出发，在不同理念、不同制度的国家中化解影响共同利益的消极因素，将对立冲突的逻辑转换为建设性逻辑，发现能够促进共同发展的积极因素，回应了“两个必然”的实践逻辑中，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如何合作与斗争的时代课题，与“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的内在逻辑相契合，推动人类社会向更高阶段发展迈进，为全人类彻底解放贡献中国方案。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指出：“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朝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继续前进。”^⑧这对坚定共产主义信仰提出了更高要求。坚定共产主义信仰就要不断激励共产党人在共产主义信仰长期性与曲折性的实现过程中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信仰力量。共产主义的科学性为其必然性和现实性奠定理论基础，共产主义的必然性为其科学性和现实性提供前进动力，共产主义的现实性为其科学性和必然性展现实践成就。共产主义信仰的确立和增强，沿着共产主义的理论、历史、实践的逻辑向前迈进。从理论、历史、实践三个维度阐明共产主义的科学性、必然性和现实性，共同构成坚定共产主义信仰的理论基石，展示着共产主义的强大生命力、持久影响力和现实感召力。

责任编辑：王冰

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第49页。

②《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11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113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第436页。

⑤《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81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22页。

⑦《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第108页。

⑧《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人民日报》2021年11月17日第1版。

学术聚焦

·阐释学研究·

“新格义”阐释：西方哲学阐释学的本土化问题

谷鹏飞

[摘要]西方哲学阐释学的本土化不是哲学普遍的具体化，而是具体哲学的有差别的展开。由于西方哲学阐释学本土化的理想性本质设定至今尚处于发展过程之中，故而需要运用“新格义”阐释法加以推进。西方哲学阐释学的本土化，是将西方哲学阐释学与中国传统哲学阐释学各自具有的“创造的诠释学”内涵作“共现”“分梳”“比堪”“融通”的“对位阐释”，从而形成一种以文本与阐释者意义建构为双焦点，以文本的言内之义与言外之义为双向阐释路径，以文本的真理性意义生发与阐释者生存意义的获得为双向阐释目标，通过文本诸要素与阐释者诸要素的相互感发，最终实现文本阐释共同体建构的过程。在此文本阐释共同体建构过程中，“新格义”阐释将使每一个文本都可以滋生无限意涵，每一次阐释都是文本意义的新发现，每一次阐释活动都是阐释者创新自我并理解自我的新方式。这样的阐释将最终成为一种行动事件，文本的意义也最终呈现为一种开放形态。

[关键词]西方哲学阐释学 本土化 创造的诠释学 新格义

[中图分类号] I02; B08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03-0013-08

西方哲学阐释学是诞生于20世纪上半叶的一种以理解活动为中心，对文本意义与理解者意义加以证验的学说，它在广义上包括海德格尔的现象学阐释学、伽达默尔的哲学阐释学、尧斯的接受美学、杜夫海纳的审美经验现象学以及费什的阐释哲学等。这些不同的哲学阐释学支流在20世纪70年代中晚期后，随着中国思想文化的开放而一同进入中国，开启了自身与中国传统哲学阐释学交融互鉴并适应中国当代阐释语境的本土化进程。西方哲学阐释学的本土化不是哲学普遍的具体化，而是具体哲学的有差别的展开，并通过有差别的展开而体现西方哲学阐释学作为思想的普遍性与个别性的统一。这种统一虽已经历了多年的建设性探索，但只有经过对西方哲学阐释学本身的“新格义”阐释，才能最终完成。

一、“新格义”阐释方法的提出

“新格义”阐释法是我们对美籍华裔学者傅伟勋提出的“创造的诠释学”与佛教中国化过程中所形成的“格义”阐释方法融通后所生成的新的阐释学方法的概称，它在方法论上包含“创造的诠释学”与“新格义”融通阐释两大步骤。

第一步，“创造的诠释学”(creative hermeneutics)分析。“创造的诠释学”分析是对中西哲学阐释学各自所包含的丰富意涵作细致辨析，目的是厘清其从源始形态到当代形态的思想谱系，探寻其在发展过程中所依次展开的丰富意涵，为思想的具体阐释提供文本基础。傅伟勋说：“作为一般方法论的创造的诠释学共分五个辩证的层次……(1)‘实谓’层次——‘原思想家(或原典)实际上说了什么?’；(2)‘意谓’层次——‘原思想家想要表达什么?’或‘他所说的意思到底是什么?’；(3)‘蕴谓’层次——‘原

作者简介 谷鹏飞，西北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陕西西安，710127)。

思想家可能要说什么?’或‘原思想家所说的可能蕴涵是什么?’;(4)‘当谓’层次——‘原思想家(本来)应当说出什么?’或‘创造的诠释学者应当为原思想家说出什么?’;(5)‘必谓’层次——‘原思想家现在必须说出什么?’或‘为了解决原思想家未能完成的思想课题,创造的诠释学者现在必须践行什么?’。”^①“创造的诠释学”上述五个辩证层次,第一层“实谓”主要考察原典校勘、版本考证与比较等基本问题,旨在还原原文本的原始面貌,因而是阐释的起点。第二层“意谓”致力于澄清原文本语意,解析原文本内在义理,消解原文本前后语义的表面矛盾,还原原文本的时代背景,力求较为客观忠实地再现原文本的真实意图。第三层“蕴谓”主要分析原文本自身的谱系传承与后世发展关系,通过梳理原文本在后世的多重历史阐释,以敞开原文本可能具有的种种丰富意涵。第四层“当谓”致力于发掘原文本表层结构下的深层结构,批判地考察在“蕴谓”层所敞开的文本诸多可能意涵中,何种才是最为合理的意涵。第五层“必谓”是“创造的诠释学”真正用力所在,它要站在全新的时代立场上批判地考察原文本意涵的局限性或内在难题,并对其作出创造性的发展,以解决原文本未竟的思想任务。从文本的意义结构来看,五个辩证层次分别与文本的字面义(原始义)、深层义、发展义、应然义与当代义相仿佛。从阐释的方法论来看,虽然“创造的诠释学”本意是要为某一思想文本的丰富内涵作当代性阐释,但它更适宜于对某些具有共同性思想倾向的文本作整体性的当代阐释,因为经由这种阐释,这些具有共同思想倾向的文本在历史发展中所包蕴的丰富意涵便更容易清晰地呈现出来。

第二步,“新格义”阐释。“新格义”阐释是对“格义”阐释方法的进一步推阐运用。所谓“格义”,根据高僧竺法雅的解释,是“以经中事数,拟配外书,为生解之例,谓之格义”。^②汤用彤在《论格义》一文中的解释是,“‘格义’是用原本中国的观念对比佛教的观念、让弟子们以熟悉的中国概念去达到充分理解印度的学说”。^③他在《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中也解释说:“‘格义’者何?格,量也。盖以中国思想比拟配合,以使人易于了解佛书之方法也。”^④“格义”阐释作为佛教早期本土化的基本方法,已被证明是异质文明之间在早期交流融合中极易发生的一种文明交往现象,但随着文明交往的深入,这种方法的局限性也暴露了出来。因此,为了推进异质文明之间的持续深入交流,还需要对“格义”阐释作创新发展,形成一种“新格义”阐释法。所谓“新格义”阐释法,就是以“格义”阐释为基础,根据“创造的诠释学”所获得的异质文明文本的“实谓”“意谓”“蕴谓”“当谓”“必谓”不同意涵,对它们分别作“共现”“分梳”“比堪”“融通”的“对位阐释”,最终形成异质文明文本本土化阐释的新方法与新形态。对于西方哲学阐释学而言,进行“新格义”阐释就是要:(1)对中西不同的哲学阐释学观念作意义“共现”,发现二者相同的意义因子;(2)对中西不同的哲学阐释学观念作意义“分梳”,发现其相异的意义因子;(3)保留相同的意义因子,对相异的意义因子作基于文本本体的意义“比堪”,提取各自合理的成分;(4)根据本土文本现实与文本性质,融合中西相同的因子与中西相异的合理成分,创新西方哲学阐释学概念的意义内涵,或创造新的本土化哲学阐释学概念。

二、西方哲学阐释学及其“创造的诠释学”问题

让我们遵循“新格义”阐释的步骤,首先对西方哲学阐释学作“创造的诠释学”阐释,以探索其本土化后普遍性的实体性内容。通过运用“创造的诠释学”分析西方哲学阐释学的“实谓”“意谓”“蕴谓”“当谓”“必谓”五层次意涵,可以发现其复杂的意义结构。

其一,在“实谓”层次上,西方哲学阐释学的一个基本观点,就是每一种文本,都代表了理解世界的一种方式;同样,每一种文本的阐释,也都代表了理解文本的独特方式,进而构成理解世界的独特方式。基于此一观点,西方哲学阐释学认为:第一,读者原臆是文本意义的来源,读者通过对文本的理

① [美]傅伟勋:《创造的诠释学及其应用》,《时代与思潮》1990年第2期。

② [梁]释慧皎撰,汤用彤校注:《高僧传》,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152页。

③ 汤用彤:《汤用彤选集》,汤一介编选,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411页。

④ 汤用彤:《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164页。

解、解释与应用，可以推定文本原义；第二，文本意义发生的过程，包含着一个由读者开启的阐释学循环，即文本理解中部分意义与整体意义的循环证解问题；第三，文本意义的确证过程，也是读者与文本视域融合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读者的现实视域与文本的历史视域实现了融合；第四，读者的理解视域与文本的历史视域的融合，是一个无限开放的过程，它决定了文本意义的无限完成性。

其二，在“意谓”层次上，西方哲学阐释学认为，文本的阐释也是对阐释者存在意义的阐释。海德格尔所发展出的哲学阐释学坚持一个基本观点：“此在的现象学就是解释学”。^①从“此在”入手切入阐释学表明，理解作为此在的前结构内在于此在的生存论领会，理解对于此在而言是本体论的，它内在于此在，是此在生存的基本方式与现身情态，而非依附于此在的后天行为方式。“把某某东西作为某某东西加以解释，这在本质上是通过先行具有、先行视见与先行掌握来起作用的。解释从来不是对先行给定的东西所做的无前提的把握。”^②这意味着，以理解为媒介的阐释活动，亦为阐释者的本体存在方式，阐释活动因而也就是阐释者的生存本体论。

以此为基础，阐释者的生存本体论认为，理解不是去发现文本的或隐或显的意义，而是去发现文本与理解者在“去存在”（being-in）过程中所指示出的存在可能性。“此在就其存在方式而言原就‘是’它的过去，此在通过它当下去存在的方式，因而也就是随着隶属于它的存在之领会，生长到一种承袭下来的此在解释中去并在这种解释中成长。此在当下就是而且在一定范围之内总是从这种此在解释中来领会自身。”^③理解因而不是认识论，而是存在论。理解不是对文本的科学性说明，而是理解者的基本存在方式，是理解者在与文本构成的原初情境关系中的意义领悟。正是理解者在“去存在”过程中绽露出的原初感受与体验，而非单纯对文本的语言理解，对于文本的意义发生才具有基础性作用。文本的存在论因而取代知识论成为哲学阐释学的前提。

从理解发生的方式来看，理解活动中的理解者不是在聚光灯式的凝视中来理解事物，而是在对象的整体语境关联中，揭示不被人所注意的隐秘的东西之于对象的意义。当且仅当理解遇到障碍时，理解的本性才显露出来。比如，路边一块石头的存在意义可能是由于其绊倒了我们，或者说原本与其共在一体的他物突然被移走而变得显豁起来。在这一过程中，理解即“让……成为……”，它让语言、文本、存在破除日常遮蔽而显示自身并成为自身。在《形而上学导论》中，海德格尔借用索福克勒斯的《安提戈涅》合唱曲《人颂》，阐明了诗歌文本阐释的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诗的意义的开显；第二阶段，我们理解诗的世界；第三阶段，诗的世界开启我们的意义，亦即通过倾听诗歌的声音，跟随诗歌所揭示的存在世界，开启自我的意义与生存世界。

从理解的过程来看，一方面，阐释者“去理解”的过程，也正是其通向文本本体意义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理解主体既是理解活动的发起者，也是理解活动的结果。理解活动作为文本意义的生发场所，也是主体意义的生发场域，理解过程同时也是文本意义显露与主体自我成长的过程。另一方面，理解既是前见视域下的文本意义发现，也是当下视域下的文本意义创造，文本的最终意义就在此二者的视域融合中显豁出来。当且仅当文本语义要素消隐不现，诸义趋暗归无，文本存在的本相才浮现出来，理解才算完成，意义才能实现。

理解活动的上述两方面过程揭示出，哲学阐释学暗含着一种以存在为原点的现象学—阐释学思路，它将存在的事实性，而非先验主体的意向性，视为现象学—阐释学的根本特征。在《存在与时间》中，海德格尔曾表露了此在的现象学作为阐释学的根本特点的观点，认为本体即为现象，存在即为阐释。以此种现象学—阐释学来看，文本不是对象，不是物，而是一个有着自己世界的事件。世界不是空无与充满，而是由事件构建起来的存在。后期的海德格尔进一步否定了阐释的主体性与能动性，将现象学—阐释

① [德]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庆节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53页。

② [德]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庆节译，第215页。

③ [德]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庆节译，第30页。

释学发展成为一种遵循阐释对象的自然澄明与意义照亮，认为意义不再是人的赋予，而是客体给予人的东西，意义的赋予就是客体澄明化的过程。语言在这个过程中具有独特的地位：语言的作用不在于概念陈述，而是言谈现象与言谈事件；与语言相关的理解不是对语言的理解，而是在语言中理解。理解的语言性本质在于：理解者以语言性的方式展现自身，存在者亦以语言性的方式展现自身。这样，理解者与语言一道，超越阐释对象而成为一种本体存在。

其三，在“蕴谓”层次上，理解与阐释活动是文本意义发生场所，也是主体意义发生场所，文本与理解者的意义完成于理解活动的辩证结构中。

海德格尔之后的伽达默尔哲学阐释学认为，理解与阐释不仅是理解者否定自我与扩展自我的过程，同时也是文本意义崭露自身与开显自身的过程。理解与阐释必须向上提升为艺术真理，反对将自身向下沉沦为修辞技艺，因而需要把认识论的真理观排除出理解与阐释之外。一方面，理解与阐释活动遵循现象学直观，它通过回到文本自身来显现对象生命的本然世界；另一方面，理解与阐释活动又是一种意识哲学或精神哲学，它经由文本而对自我作观念反思，寄望一种终极自我。理解与阐释活动由此表现为一种特殊的辩证结构，这种辩证结构，既非近代哲学的主体性立场，也非现代哲学的去主体化立场，而是主体基于特定时空的特定工艺社会结构与文化心理结构而对文本意义与自我意义的反思建构。在这个过程中，理解与阐释主体既是自我意义的创造者，也是文本阐释的自然结果，它在“分有”文本本体意义的同时，也“建构”了文本的本体意义；作为阐释对象的文本，它不但赋予了阐释者以本体意义，也建构了阐释者的本体意义。阐释活动因而表现为一种特殊的辩证结构：阐释者对阐释对象作出理解的同时也包含了对阐释活动本身的理解，这种双重理解要求阐释主体突破阐释的同一性原则，同时对阐释主体作出具身性与反思性理解。当伽达默尔通过对游戏与艺术作品具有类似的审美表现方式来说明读者的“接受”是一种内在于作品本身的存在时，他所表明的正是这一点：“任何作品几乎为每一个接受它的人让出了一个他必须去填充的游戏空间”。^①这样，文本阐释就是以文本的辩证理解活动为中心，对文本与理解者的意义加以确定。这种“确定”，并非破坏文本或阐释者的意义“本体”，只是说，二者均以限制自身的方式得到了理解；或者说，二者均以特定形式得以显现。

文本理解的辩证结构表明，文本的意义不在于作者，也不在于文本，而在于读者在阅读过程中所开启的效果历史意识与效果历史结构中，“因为这种意义总是同时由解释者的历史处境所规定的，因而也是由整个客观的历史进程所规定的”。^②阐释活动就是历史视域与当代视域的不断融合过程。“历史视域的筹划活动只是理解过程中的一个阶段，而且不会使自己凝固成为某种过去意识的自我异化，而是被自己现在的理解视域所替代。在理解过程中产生一种真正的视域融合（Horizontverschmelzung），这种视域融合随着历史视域的筹划而同时消除了这视域。我们把这种融合的被控制的过程称之为效果历史意识的任务。”^③由历史视域与当代视域辩证结构所决定的效果历史意识是一种开放意识，它可以使阐释者不断地革新旧的“前见”，形成新的“前见”，阐释活动从而能在效果历史意识驱动下不断走向新阶段。

在伽达默尔看来，哲学阐释学的视域融合不仅是文本古今之间的线性时间性互看，也是不同地域空间的当下互鉴，由此组成理解的效果历史辩证结构。区别于传统历史哲学与浪漫主义肯定理解的“前见”，并视其为阐释的基础，批判哲学与启蒙哲学则否定理解的“前见”，并将客观性与理性作为理解的前提，伽达默尔哲学阐释学认为，文本的历史先于理解与反思，在理解与反思之前文本已经属于历史，因此，历史比理解与反思更为源始，历史理应成为阐释的出发点。这样，阐释学便与历史科学具有某些共通性，它们都具有同样的理解基础与前理解结构，它们都必须在理解的事件与存在的语境中才能成为

^① [德]伽达默尔：《美的现实性——作为游戏、象征、节日的艺术》，张志扬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1年，第42页。

^② [德]伽达默尔：《诠释学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419页。

^③ [德]伽达默尔：《诠释学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第434页。

自身,都必须接受意识形态的反思批判。后来利科发展了这一思想,在利科看来,由于历史上的“前见”“偏见”常与传统、权威、统治和暴力联系在一起,因而对“前见”“偏见”概念的反思自然进入意识形态批判的核心。^①

其四,在“当谓”层次上,哲学阐释学强调文本意义的层累性,突出文本意义的不断生成与阐释者意义的经验获得在阐释活动中的基础性地位。不同于存在论现象学突出哲学阐释学在“意谓”层面的剥离性,“当谓”层面的哲学阐释学既强调文本在其原初语境中的原始意义乃至前原始意义,认为阐释的目的在于悉其本心、知其本义,又强调文本阐释的意义层累性,认为通过剖析后来意义的叠加,阐明每一个前在意义之于文本新意义的意义,还强调文本意义的层累性对于阐释者进入历史性的理解与意义的当下证成之重要性。

在接受美学的代表人物尧斯(原译“耀斯”)看来,阐释学并非理解的原意哲学,它毋宁有着直接的应用性:“为了使一部过去曾经有过权威的文本满足始终变化的现实的需要,就必须不断地通过解释和再解释来更新其意义。”^②这样,“每一代人都必须以新的方式阅读文本,都必须从自己的角度来质询文本,并以自己的方式通过作品提出的问题来发现与自己有关的东西”。^③这样的阐释学便具有双重任务:“一方面,它必须说明文本的效果和意义所赖以具体呈现在当代读者面前的实际过程;另一方面,它要重新构造读者在不同时代以不同方式接受和解释同一文本的历史过程。这就要求在衡量一部艺术作品的现时效果时,必须参照早先人们对该作品的经验史,并且在效果和接受的基础上形成审美判断。”^④尧斯的接受美学反对康德关于审美判断勾连经验与先验的居间属性,通过诉诸西方艺术鉴赏而得出审美经验是一种“秘而不宣的、反形而上学的”主观性经验的判断,^⑤这实际上揭示了文学艺术文本阐释的审美经验属性,此一属性也为随后的英伽登、帕尔默等人的哲学阐释学所承继。

作为现象学阐释学的重要代表人物,英伽登悬置文学文本的独立客体属性而突显其审美“意向性客体”属性,为文学文本意义的空白与读者的积极填充留下了余地。在英伽登看来,文学文本存有“不确定性的点”,它对应于文学文本意义的不确定性,读者在文本召唤结构吁请下,填充文本意义空白,生发特定的文本意义与当下的审美经验。我们可以用哲学阐释学的另一位代表人物艾柯的话来为英伽登的此一观念作注解:“一件艺术品,其形式是完成了的,在他的完整的、经过周密考虑的组织形式上是封闭的,尽管这样,它同时又是开放的,是可能以千百种不同的方式来看待和解释的,不可能只有一种解读,不可能没有替代交换。这样一来,对作品的每一次欣赏都是一种解释,都是一种演绎,因为每次欣赏它时,它都以一种特殊的前景再生了。”^⑥

另一位哲学阐释学家帕尔默也借助于现象学方法来为当代哲学阐释学夯实基础。在1969年出版的《诠释学》一书中,帕尔默批评美国阐释学长期泥于新批评与结构主义的实在论歧途——后者认为,文本之所以需要阐释,是因为其疏离于我们而客观存在,因此为了消解这种疏异性,接近文本的自主性,就需要理解主体的阐释——但文本却有其现象学本质,实在论的方法难以切近文本的非对象化存在,唯有以现象学方法切入对文学问题的思考,让文本阐释走向现象学,成为理解者的一种存在,才能真正获得阐释学的反思性哲学根基。“文学作品并不是一件我们能够完全任意操纵的客体;它是过去的人类所发出的声音,一种人们必须想办法恢复其生命的声音。是对话而非解剖,开启着文学作品的世界。冷漠

① [法] 保罗·利科:《诠释学与人文科学——语言、行为、解释文集》,J. B. 汤普森编,孔明安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31页。

② [德] 汉斯·罗伯特·耀斯:《审美经验与文学解释学》作者中文版前言,顾建光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7年,第4页。

③ [德] 汉斯·罗伯特·耀斯:《审美经验与文学解释学》英译本导言,顾建光等译,第9页。

④ [德] 汉斯·罗伯特·耀斯:《审美经验与文学解释学》作者序言,顾建光等译,第4页。

⑤ [德] 汉斯·罗伯特·耀斯:《审美经验与文学解释学》作者中文版前言,顾建光等译,第3页。

⑥ [意] 安伯托·艾柯:《开放的作品》,刘儒庭译,北京:新星出版社,2005年,第4页。

的客观性对于理解文学作品并不适宜。”^① 帕尔默的意思是，文学作品的阐释不是科学阐释，它要摒弃实在论的客观性理解，走向现象学的文本理解与理解者的自我理解。为了达到这种理解效果，必须反对技术阐释学视文本为实在性客体的阐释逻辑，即企图发明出一套理解文本客观意义的规则，以保证文本意义的客观性，相反，应标举一种“诠释哲学”与“哲学阐释学”，并将之视为一切阐释活动的“双焦点”，以此寻求理解的条件及理解的意义。我们唯有同时从文本的客观性与主观性入手，才可能实现对文本与自我的存在性理解，因为艺术作品的意义并不孤立于审美经验之外，相反，它就在阐释者的审美经验之中：“艺术作品的存在方式即揭示——揭示存在得以持存于其中的世界和事件。艺术的合法性在于它向我们的自我理解揭示了存在，以至于我们自己的世界、我们在其中生活与活动并拥有我们整个存在的视域，都得以拓展并得到更恰当的界定。”^②

其五，在“必谓”层次上，哲学阐释学最终经由阐释的审美经验而走向文本诸要素的共同阐释与阐释者共同阐释的“共同体阐释”。

哲学阐释学家费什认为，文本的意义萌发于阐释共同体内多种阐释学要素（文本、读者与阐释传统等）的对话与理解当中。“文学批评史不会成为一种旨在对某一稳固的文本进行精确阅读的发展史，而会成为一种由团体/体制所制约的参与者为把某一文本置于其观照视野之内而不断努力的历史。”^③ 费什对文学史本质所作的阐释观照表明，文学史不会成为一种旨在对某一经典作品进行鉴赏与批评的发展史，而是会成为一种由阐释共同体所制约的鉴赏者或批评家为了把某一作品置于其理解与观照的视野内而不断修改旧有文学规范、创新作品意义的理解历史。表现在具体的阐释活动中，“作为一种技巧，解释并不是要逐字逐句去分析释义，相反，解释作为一种艺术意味着重新去构建意义。解释者并不将诗歌视为代码，并将其破译；解释者制造了诗歌本身”。^④ 费什这里要解决的问题是：阐释活动中的阐释行为本身之于阐释对象的逻辑关系何在？费什给出的答案是：“诗歌特点本身并不足以能够使它具有某种吸引力；对于（诗歌）某种关注反倒可以最终能发现诗歌特点本身。一旦我的学生意识到，他们所阅读（看到）的是诗，他们就会用理解——观察诗歌的目光，也就是说，以他们所知道的与诗歌所具有的一切特点相关的那种眼光去对待它。”^⑤ 即言：“识别在先，作品在后，理解再其后”，是读者阐释活动所遵循的基本逻辑。

之所以这样，是因为语言是经验事件的表达，而非意义的储藏库。“话语的意义就是其经验”，“作为对意义的一种解释……（它）没有终点，而是一个过程；它不回避谈及经验，因为它本身便是经验；它关注的中心是效果，而其结果也是一种效果”。^⑥ 从文本意义生发的逻辑来看，文本意义的生成是一个过程，是理解者在阅读的时间流中经验的凝聚，而非客观事实或客观后果。费什将文本视为在阅读的时间流中渐次展开的事件，而非一种封闭的客观事件，认为阅读行为本身具有一种审美经验的流动性，文本的意义就萌生于这种流动性中。正是阅读中的审美经验，催生了文本的意义，使意义本身成为审美经验的组成部分。反过来说，正是意义，才激发了我们的审美经验，使审美经验本身成为意义的组成部分。

基于上述观点，费什虽然将文本意义归结为“作者”而溢出了以读者意义为中心的哲学阐释学本身，但其所谓的“作者”是一种阐释共同体或言“解释性的社会”本身，因为正是这种阐释共同体，而非作品或读者，才决定了作品的意义，也正是“解释性的社会”内部诸要素的复杂关联所组成的阐释共同体，才构成了文本意义的最终来源。

① [美]理查德·E.帕尔默：《诠释学》，潘德荣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18页。

② [美]理查德·E.帕尔默：《诠释学》，潘德荣译，第310页。

③ [美]斯坦利·费什：《读者反应批评：理论与实践》作者序，文楚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3页。

④ [美]斯坦利·费什：《读者反应批评：理论与实践》，文楚安译，第52页。

⑤ [美]斯坦利·费什：《读者反应批评：理论与实践》，文楚安译，第50页。

⑥ [美]斯坦利·费什：《读者反应批评：理论与实践》，文楚安译，第188、190页。

三、中国传统哲学阐释学及其“创造的诠释学”问题

与西方哲学阐释学类似，中国传统哲学阐释学也强调读者阅读对于文本意义与个体存在意义的重要作用。如果从“创造的诠释学”五层次意涵来分析，同样会发现其复杂的意义结构。

其一，在“实谓”层次上，中国传统哲学阐释学持有一个基本观念，就是在言与意、象与境、虚与实、静与动、形与神、理与气、未发与已发、既济与未济等对偶性观念的相互激荡、相互超越与相互生成中，衍生文学作品的审美意义与阐释者的美感经验，此即传统哲学阐释学的原始本义。

其二，在“意谓”层次上，文本的意义常常超越语言文字而居文本义理之中，因此需要阐释者超言得义的非知识化方式来求解。魏晋时期由“言意之辨”所推衍出的“略训诂而重名理，略文句而贵意旨”^①的尚义阐释趋向，将“寄言出意”“辨名析理”作为阐释旨趣，追寻文本之后的精微大道与宇宙本体。但此一本体并不高悬于空渺之域，而就在阐释者的文本理解之途。因此，“寄言出意”“意在言外”的阐释学主张解构了原始儒学所标举的语言与世界相符关系，为阐释者面对文本意义时的自由发挥留出了巨大空间。“隐之为体”的本体性文本观念也只有通过阐释者超出言表的领悟证验才能实现“义生文外”（《文心雕龙·隐秀》）的理解效果，阐释者也只有通过忘言体道的终极意义追求与去主体性的审美生存，才能证成自我的意义。

其三，在“蕴谓”层次上，唐以后禅宗所发展出的顿悟默解式文本阐释意味着文本意义的因时而变与自由开放。文本的阐释是一种俱道适往、真予不夺的意义自然敞开过程，而非阐释者私逞己意的意义赋予过程，此种观点发展至宋代禅宗，成为一种拈花指月式的“不说破”原则，阐释语言可远离文本语义而作自由悟解。包括此后南宋严羽等人的诗歌“兴趣”理论、明代李梦阳等人的“水月镜花”鉴赏理论等，无不是对语言文字承载意义的否定（“不可解”“不必解”），通过否定，指向文本义理大本之原始体悟还原，后者在观念上遥接汉代经学《诗》无达诂，《易》无达占，《春秋》无达辞”^②的假经设宜阐释原则，并与20世纪西方当代“激进阐释学”构成同构呼应关系。^③

其四，在“当谓”层次上，哲学阐释学强调阐释者的个体性的涵咏体验对于文本意义的建构作用，突出阐释活动本身对于阐释者存在意义的生成作用。南宋时期的罗大经通过突出读者的积极作用而拓展传统的“诗无达诂”理论，认为文本意义的不确定性并非文本局限，而是读者“胸次玲珑活络”^④审美观照下的不同意义显露，读者审美涵泳与自由活观对于文本意义的生发与读者审美化生存具有根本性作用。文本的意义是经由审美观照所萌生的审美意义或义理大道，而非简单的字面意义或知识意义。这样，对文本的“切己体验”（朱熹）、“躬行亲证”（陆游）便成为读者还原文本创作心境与创作语境，体悟文本义理大道的基本方式。

其五，在“必谓”层次上，传统哲学阐释学一直持有一种形而上的超言得义的审美追求，文本阐释不仅旨在透过文本言外之意以求得文本内蕴的真理性世界，更在于通过文本言外之意以证得阐释者的本体性生存与永恒福慧。广泛流传于元明时期以读者为中心的“尚趣”阐释学所强调的读者情感、趣味而非理性、伦理对于文本意义的建构作用，正是其典型代表。当然，从哲学阐释学的当下意义来看，一种真正具有包容性的哲学阐释学，应该强调阐释者的审美情感、伦理取向乃至哲学观念等知情意复杂心理情感结构对于文本意义的生发作用，应该突显阐释者在多层次的审美阐释中发现自我生存与生命意义的重要性。这是中国传统哲学阐释学已经内蕴却并未充分展开的内容，因而需要我们立足今天的阐释语境

① 周裕锴：《中国古代阐释学研究》，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107页。

② [汉]董仲舒撰，[清]凌曙注：《春秋繁露》卷三，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06页。

③ 区别于一般阐释学的“激进诠释学”站在边缘立场，主张用冰冷的解构或沉思方式浇灭形而上学与一切阐释学赋予文本与存在的权威稳固意义，揭示文本表层意义之下的深层意义，让文本在现象学视域中自由敞开自己，释放意义的未定性与理解的可能效果，此即卡普托（John Caputo）所谓的“冷诠释学”。参见[美]约翰·卡普托：《激进诠释学：重复、解构与诠释学筹划》，李建盛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年，第5、271、273页。

④ [宋]罗大经：《鹤林玉露》乙编卷二《春风花草》，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49页。

加以阐扬。

四、西方哲学阐释学的“新格义”阐释及其本土化形态

根据前述“新格义”阐释法，西方哲学阐释学的本土化阐释，本质上就是与中国传统哲学阐释学方法的融通问题。现遵循“新格义”阐释的方法步骤，对西方哲学阐释学与中国传统哲学阐释学作“共现”“分梳”“比堪”“融通”，尝试探索西方哲学阐释学的本土化阐释新形态。

第一步，对中西哲学阐释学观念作意义“共现”，发现二者相同的意义因子。通过比较发现，中西哲学阐释学均强调读者之于文本意义的建构作用，认为读者对文本意义的理解本质上是对文本所代表的生存世界与意义世界的理解，读者对文本意义的理解即为文本意义本身，且这种意义具有开放性，文本的阐释也是对阐释者存在意义的阐释。

第二步，对中西哲学阐释学观念作意义“分梳”，发现彼此相异的意义因子。西方哲学阐释学认为理解不是去发现文本或隐或显的意义，而是去发现文本与理解者在“去存在”的过程中所指示出的存在可能性，即文本理解不是特定时刻的当下证解，而是在阐释者与文本的整体语境关联中揭示文本的可能意义，强调每一次阐释活动过程中文本意义的层累性，突出文本意义的生成与阐释者意义的获得在阐释活动中的同等重要性。而中国传统哲学阐释学强调阐释的当下顿悟与个体性意义的重要性，认为阐释活动中每一次意义揭示都是不可重复的，都是阐释者审美经验与本体性存在的表达。

第三步，保留相同的意义因子，对相异的意义因子作基于文学本体的意义“比堪”，提取各自合理的成分。综合中西哲学阐释学的相同性与相异性，可以发现，一方面，它们都强调读者在文本意义探究中的积极建构作用，突出对文本意义的理解也是对文本所代表的整个世界与阐释者自身的理解；另一方面，中国传统哲学阐释学格外强调阐释者与物周游、同于大道的阐释立场对于文本本真意义的建构作用，否弃语言在文本阐释中的积极作用，而西方哲学阐释学虽也通过现象学与存在主义的眼光探究文本存在之真理，但并未否弃语言在文本意义生成中的重要作用，相反，一直突出阐释活动本身的语言性，认为语言是存在与意义的家园，语言的阐释是一种行动事件，具有鲜明的应用指向与社会价值功能。

第四步，根据本土文学现实，融合中西相同的因子与中西相异的合理成分，创新西方哲学阐释学原有概念的意义内涵，或创造新的本土化概念。综合“新格义”阐释的上述三步骤，对中西哲学阐释学作“共现”“比堪”“分梳”后的“融通”阐释，可以发现，西方哲学阐释学的本土化形态应该是以文本与阐释者意义建构为双焦点，以文本的言内之义与言外之义为双向阐释路径，以文本的真理性意义生发与阐释者生存意义的获得为双向阐释目标，通过文本诸要素与阐释者诸要素的相互感染，最终形成一种文本阐释的共同体。在此阐释共同体内，每一个文本都可以滋生无限意涵，每一次阐释都是文本意义的新发现，每一次阐释活动都是阐释者创新自我并理解自我的新方式。这样的文本阐释将最终成为一种行动事件，文本的意义也最终呈现为一种开放形态。此即西方哲学阐释学本土化的理想形态。

责任编辑：王法敏

强制阐释的理论缺席与在场^{*}

段吉方 陈王青

[摘要] 强制阐释成为阐释学研究的基本问题与讨论焦点在于阐释对象界定的模糊，阐释者与文本之间的距离造成阐释方式的偏离，这种偏离在某些方面既超出了阐释学基本理论的规范，同时更背离了阐释理论的应用方式和实现途径。张江《再论强制阐释》对强制阐释问题的深入的理论研究与批判，既剖析了强制阐释背离阐释学传统中的理论表征是为强制阐释在理论上的“缺席”，更从心理学角度分析了强制阐释的理论“在场”的一面。强制阐释的理论“缺席”与“在场”说明了其研究的必要性与价值，这种必要性与价值不仅仅是理论上的，或是和阐释学基本问题直接对应上的，而且是阐释什么、如何阐释等具体阐释学基本问题研究上的。

[关键词] 强制阐释论 阐释对象 文本 阐释心理 自我确证

[中图分类号] I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03-0021-08

自2014年以来，中国当代阐释学研究围绕强制阐释问题展开了深入的讨论。讨论围绕张江《强制阐释论》而展开，在具体讨论过程中，学者们围绕阐释学基本理论、基本问题与基本概念的反思，西方学术话语阐释方式的批判，中国当代阐释学话语体系的建构等问题，展开了激烈的对话与探究，在理论问题的研究和讨论上，也大大超出了“何为强制阐释”“是否强制阐释”“强制阐释什么”等具体理论观点的辨析，而充分呼应阐释学理论核心问题研究，如阐释的有限与无限、阐释的边界、阐释的有效性、阐释的前见与立场等，深入推动了中国当代阐释学的理论建设。强制阐释问题的研究是阐释学“理论链条上的一个新节点”，^①通过强制阐释问题的研究，不但对中国当代阐释学中有关强制阐释、过度阐释等问题有了一个新的理论总结，而且还在哲学、历史学、文学、心理学等多科学者的参与下，中国当代阐释学在哲学阐释学、历史阐释学、文学阐释学等多个理论学科内逐渐深化理性的、公共的与批判性的阐释精神研究，进一步深入触及中国当代阐释学研究的理论范式与方法论框架，进而有力推动了中国当代阐释学的理论建设。时隔六年，张江再次推出《再论强制阐释》。从《强制阐释论》到《再论强制阐释》，既体现了张江在强制阐释理论研究方面的持续性努力，同时也在辨明基本概念、厘清相关问题、构建学术话语的基础上，再次提出了他对中国当代阐释学研究中理论方向、理论路径与理论方法的思考。以《再论强制阐释》为契机，反观六年来中国当代阐释学研究在理论研究与理论对话中的收获，以及需要进一步突破的方向，这也是中国当代阐释学研究应该面对的问题。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中国特色文艺理论基本问题研究”(18VXK00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段吉方，华南师范大学审美文化与批判理论研究中心、华南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陈王青，华南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广州，510006)。

① 张江：《关于“强制阐释”的概念解说——致朱立元、王宁、周宪先生》，《文艺研究》2015年第1期。

一、从阐释到强制阐释：阐释学基本问题的理论发展

从阐释学基本理论梳理强制阐释的理论“在场”与“缺席”是理解强制阐释的一项基本工作，也是《再论强制阐释》着意突出的理论内容。何为阐释？为何会出现强制阐释？需要在阐释学基本理论上给予必要的说明。阐释学中关于“阐释”的基本概念解说层出不穷，施莱尔马赫、狄尔泰、海德格尔、伽达默尔等都曾对之有理论上的贡献，何为“阐释”作为一个理论原点问题贯穿了阐释学理论发展的始终。在西方阐释学理论中，作为阐释学的元问题起始的“赫尔墨斯之学”中包含了对何为“阐释”的最初理论思考，施莱尔·马赫提出的解释的目的是对作者本意的了解，狄尔泰提出的“解释”是人类的“理解的艺术”以及伽达默尔提出的“前见”“视域融合”“阐释距离”“效果历史”等概念，都曾构成了阐释学中回答这一问题的理论基础。在《真理与方法》中，伽达默尔认为阐释学面对的是“理解和对所理解的东西的正确解释的现象”，^①美国学者理查德·E. 帕尔默在他的《诠释学》中，引述《韦伯新国际词典（第三版）》中关于阐释学（诠释学）的定义，提出阐释是“对诠释和解释（Explanation）的方法论规则的研究，特别是对圣经诠释的普遍规则的研究”。^②他进而列举了阐释学（诠释学）的六种现代定义：“诠释学作为圣经注释的理论”“诠释学作为语文学的方法论”“诠释学作为语言学的理解之科学”“诠释学作为精神科学方法论的基础”“诠释学作为此在的和存在论的理解之现象学”“诠释学作为一种诠释体系：意义的恢复与拆毁之对峙”。^③

西方阐释学中的神学阐释学、法学阐释学以及后来的一般阐释学、哲学阐释学与文学阐释学对“阐释”的理解，其理论实质是为阐释现象和阐释活动厘定基本规则与方式，是对阐释现象本身的分析。值得一提的是，西方理论中除了有阐释的传统之外，还存在“反抗阐释”的传统。20世纪60年代，意大利学者艾柯提出了著名的“阐释与过度阐释”的观点，明确提出在文本理解中，阐释的无限性并不意味着阐释没有一个客观对象，也不意味着文本阐释可以像流水一样毫无约束地任意漫延；美国学者苏珊·桑塔格在《反对阐释》中提出：“当今时代，阐释行为大体上是反动的和僵化的。像汽车和重工业的废气污染城市空气一样，艺术阐释的散发物也在毒害我们的感受力，就一种业已陷入以丧失活力和感觉力为代价的智力过度膨胀的古老困境中的文化而言，阐释是智力对艺术的报复。”^④美国学者保罗·德曼在《对理论的抵制》中认为“今天文学理论的发展，是更大的哲学思辨的副产品”，^⑤并对当代各种阐释文本的理论的哲学化表达了不满；这种反抗理论阐释的现状一直持续到当代，英国学者伊格尔顿的《理论之后》，法国学者、当代文化理论家安托万·孔帕尼翁的《理论的幽灵：文学与常识》，美国学者杰弗里·J. 威廉斯的《文学制度》，英国学者彼得·巴里的《理论入门：文学与文化理论导论》等，都对当代西方文论的阐释有效性问题做出了较为深入的探讨，使文学理论阐释的有效性问题不断走向理论前台。

从阐释、过度阐释、反抗阐释到强制阐释研究理论的出场，反映出阐释学基本理论问题研究的飞跃。强制阐释的有关理论和概念是中国学者张江提出的，体现了中国语境下或曰中国学者对阐释学基本问题的理论发展。首先，像阐释、过度阐释、反抗阐释一样，张江注意到强制阐释仍然存在着一个阐释学的理论在场与缺席问题，所谓阐释学的理论在场，是谓强制阐释仍然有基于阐释理论和阐释过程而构成理论表征的一面，尤其是具有阐释学理论和实践上的源发动力，包括心理学动力，这种理论在场恰恰说明了深入探讨阐释过程的合法性、有效性的价值；所谓阐释学的理论缺席，也正说明了强制阐释的理论表征是不合法的，缺乏有效性的，是背离阐释传统中的阐释、理解以及文本阐释合法性、有效性的。在某种程度上，强制阐释的理论在场与缺席构成了阐释理论内部的理论错位。张江最早在《强制阐释论》提

^① [德]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哲学诠释学的基本特征（上卷）》导言，洪汉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年，第17页。

^② [美]理查德·E. 帕尔默：《诠释学》，潘德荣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14页。

^③ [美]理查德·E. 帕尔默：《诠释学》，潘德荣译，第50-65页。

^④ [美]苏珊·桑塔格：《反对阐释》，程巍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3年，第9页。

^⑤ [美]保罗·德曼：《对理论的抵制》，王逢振等主编：《最新西方文论选》，桂林：漓江出版社，1991年，第215页。

出强制阐释的这种理论错位问题，认为强制阐释代表了当代西方文论研究中的一种阐释的弊病与最突出的理论现象，虽然张江是依当代西方文论语境与中国问题思考得出的强制阐释的概念与问题，但强制阐释问题仍然没有脱离阐释学基本问题的理论语境，特别是从他后来从阐释的公共性、阐释的有限性与无限性做出的理论思考来看，强制阐释问题研究既是对中国接受西方文论话语的立场与方法的回应，更是对阐释学基本问题的理论拓展。

其次，西方阐释学理论发展到哲学阐释学之后，文学阐释学的兴起更加关注审美和文学的问题，张江《强制阐释论》《再论强制阐释》对此问题也有集中的关注。伽达默尔在《真理与方法》中，强调他的著作的目的是“从对审美意识的批判开始，以便捍卫那种我们通过艺术作品而获得的真理的经验，以反对那种被科学的真理弄得很狭窄的美学理论”。^①美国学者理查德·E. 帕尔默也强调未来阐释学的方向在文学阐释学，而对于文学文本的阐释，美国学者 E·D. 赫施在他的《解释的有效性》中说：“迄今，人们大多忽略了这个问题，现在依然如此。”^②张江提出的强制阐释问题是有阐释学的基本文本理论依据的，作为一个中国学者提出的理论，强制阐释更强调它在阐释学研究中理论缺席的一面。张江提出，作为一个阐释学问题，强制阐释是一种阐释现象，也是一种阐释方式，但不能作为一种阐释学原理，因为强制阐释是一种有违阐释逻辑规则和阐释伦理的现象，在《再论强制阐释》中，张江再次论述了这种阐释方式的特征，“偷换对象，变幻话语，借文本之名，阐本已之意，且将此意强加于文本，宣称文本即为此意”。^③从文学阐释学角度而言，之所以出现强制阐释，在于阐释者与文本之间的距离造成阐释方式的偏离，这种偏离既超出了阐释学基本理论的规范，更背离了阐释的有效应用方式和实现途径。有研究者提出，“当诠释学不再是一种文本说明的方法与技术之混合体，而尝试在对诠释本身做出一般说明的视域内来审视诠释学问题时，就进入了它自己最真实的领域”。^④强制阐释的理论在场与缺席能够成为阐释学研究的基本问题，也是本着这个理论初衷而言的。

二、阐释对象的确定性：“阐释什么”的理论定位

阐释现象非常复杂，在阐释学中，任何文本都可以成为阐释的对象，在《真理与方法》中，现代阐释学的发展超越了神学文本、法律文本的限定，超越了语言形式的限制，甚至有的研究者认为：“诠释比人类生活于其中的语言世界涵盖面更广，因为即使是动物都得依靠诠释而生存。它们感知到它们置身于世界之中的方式。放在黑猩猩、狗或者猫面前的一块食物，都将被动物依据自己的需要和经验加以诠释。鸟类认识那些指引它们南迁的标志。”^⑤诠释是整个人类经验的继承，特别是作为人文学科来说，阐释构成了人文学科知识得以存在并进行推延的基本形式。人类任何作品都可以被阐释，人类在面对生活经验的过程中无时无刻不在阐释，那么阐释是有对象的吗？阐释的对象如何厘定？

阐释之于人类活动的基础性和阐释的对象是两个层面的问题。前者是从阐释现象角度立论，后者是从阐释过程与结果着眼，这二者之间并不矛盾。阐释之于人类活动的基础性决定了阐释在人类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阐释对象的确定无疑包含在这个基础性阐释活动的论说范围之内；阐释当然是阐释对象的阐释，只不过这个阐释对象是不是唯一的、绝对的？这是需要在阐释活动的基础性上予以理论说明的问题。以阐释的过程和结果而言，阐释的对象就是具体的阐释对象，没有具体的阐释对象，何来阐释的过程与结果？

在《再论强制阐释》一文中，阐释对象的问题也是张江着重论述的。张江提出：“阐释是有对象的，对象是确定的，背离确定对象，阐释的合法性立即消解。”^⑥他进而以海德格尔对梵高名作《农鞋》的阐

① [德] 汉斯-格奥尔格·加达默尔：《真理与方法：哲学诠释学的基本特征（上卷）》导言，洪汉鼎译，第19页。

② [美] E·D. 赫施：《解释的有效性》，王才勇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1年，第2页。

③ 张江：《再论强制阐释》，《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2期。

④ [美] 理查德·E. 帕尔默：《诠释学》，潘德荣译，第19页。

⑤ [美] 理查德·E. 帕尔默：《诠释学》，潘德荣译，第20页。

⑥ 张江：《再论强制阐释》，《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2期。

释指出，海德格尔的阐释极具感染力，但是，海德格尔的阐释脱离了阐释的对象，即梵高作品本身，所以海德格尔阐释的不是鞋子，而是自我，是自我的意念与思想。张江提出，海德格尔在对梵高《农鞋》的阐释中，脱离了阐释的对象，造成了阐释对象的迁移或默化，结果造成了阐释者的自我阐释。“我们可以说，无论这个阐释如何生动、深刻，阐释者对此对象的阐释非法。迁移了确定对象，并将一己之意强加于对象，应该视为强制阐释。”^①

海德格尔对梵高《农鞋》的阐释向来被认为是其存在主义哲学美学研究的经典案例，也是美学阐释中的重要理论代表，张江对海德格尔的这个阐释个案的分析因而具有较大的挑战性。那么，在海德格尔那里，梵高的《农鞋》为什么没有构成阐释对象？这里面有两个问题需要辨析，一是在海德格尔和梵高《农鞋》之间存在的文本的“迁移”“默化”是否是合理的？二是阐释过程中是否允许阐释者的自我阐释存在？

先看第一个问题，在阐释中是否允许阐释的对象或文本的“迁移”“默化”？答案当然是肯定的，否则阐释活动就回到了完全尊重作者本意的阐释路线上去了，也变成了一种就事论事式的阐释，阐释活动的基础性就丧失了。无论是具体对象的阐释，还是对人类其他活动的阐释，就事论事式的阐释缺乏意义的丰富性，消解了阐释活动的价值。法国学者保罗·利科强调，阐释学的任务是双重的：“重建文本的内在动力；在对我可以居住的世界的表象中，恢复作品向外投射的能力。”^②为此，保罗·利科提出在阐释学中“重建双重文本”，发现“文本之‘物’”，重视文本的内在动力和外在投射。很显然，完全遵从作者本意的阐释只是一种较为初级的阐释路线。那么，这个文本的“迁移”或“默化”是否是随心所欲的，为此张江也引述伽达默尔的观点强调所有正确的阐释都必须避免随心所欲的偶发奇想。阐释活动肯定不能是“随心所欲的”，尽管当代阐释学中也存在各种后现代阐释学，貌似为阐释活动的发挥和发展提供了理论上的方便之门，但这种在阐释活动中随意迁移文本也恰恰是损伤阐释的基础性价值的元凶，在面对什么是文本的问题时，保罗·利科强调：“文本是由书写而确定了的话语。根据这一定义，由书写而确定化就是文本自身的构成。”^③既然文本有书写的确定话语，那肯定就不能随心所欲的迁移文本了。

再看第二个问题，阐释过程中是否允许“阐释者的自我阐释”存在？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可以以意大利学者安贝托·艾柯在他的《诠释与过度诠释》中曾指出的案例来说明，这个理论案例也是艾柯阐释学理论中的“过度阐释文本”的经典案例：美国“耶鲁学派”代表人物杰奥弗里·哈特曼曾经解读过华兹华斯的一首有关女性形象的诗《昏睡蒙蔽了我的心》(*A Slumber Did My Spirit Seal*)。在这首诗中，华兹华斯追慕和哀悼了一个女孩的死亡，哈特曼在这首诗中解读出了一系列的“丧葬”母题，如将诗中的diurnal(白昼)一词分解为die(死)和urn(瓮)，认为华兹华斯在此用这个词特指骨灰缸；course(行程)一词在语音上令人想起corpse(尸体)；认为诗中将grave(坟墓)一词用蕴含地球引力的意象(gravitation)替换掉了(“跟着大地在昼夜运行”)；诗中没有tears(眼泪)一词，但这个词与fears(恐惧)、years(岁月)和hears(聆听)有着相同韵脚，且在诗中被最后一个音节tres(树林)所替换，有了tears这个词的替换意义后，诗人的哀伤遂如田园挽歌一样在大自然中回响，等等。

艾柯提出，哈特曼的解读都是他“从诗歌本文的另外一些词推想出来的”。^④这里面存在一个问题，那就是就一个文本的阐释来说，阐释者的“推想”是否合理？阐释者的“推想”毫无疑问是一种自我阐释。很显然，任何阐释特别是文学阐释都不可避免地存在阐释者“推想”的成分，特别是新批评以来以各种“文本细读”为名的文学阐释，但正像我们讨论阐释中文本的“迁移”“默化”所提出的问

① 张江：《再论强制阐释》，《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2期。

② [法]保罗·利科：《从文本到行动》，夏小燕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31页。

③ [法]保罗·利科：《诠释学与人文科学语言、行为、解释文集》，孔明安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07页。

④ [意大利]安贝托·艾柯：《诠释与过度诠释》，王宇根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第67页。

题一样，这种“推想”仍然需要一定的限定，赫施提出：“一切正确的阐释都基于对作者所指事物的再认识。”^① 所谓“阐释的有效性”仍然与“阐释的边界”构成某种特殊的意义关联，阐释的有限与无限冲突仍然是要控制在合理和合法的范围之内，避免“阐释的有限与无限的张力在过度阐释面前面临张力点崩塌的极限”，^② 这个范围也是伽达默尔所强调的“阐释的距离”与“效果历史”这两个阐释原则所划定的。艾柯提出，在阐释活动中阐释者面临一个两难：“要么旨在文本中发现作者意欲要说出的东西，要么旨在发现文本独立表达出来的、在于作者意图无关的东西。只有在接受了后一种观点之后，我们才可以进一步去追问：根据文本的连贯性以及原初意义生成系统来判断，我们在文本中所发现的东西是否就是文本所要表达的东西；或者说，我们所发现的东西是否就是文本的接受者根据其自身的期待系统而发现的东西。”^③ 艾柯所指出的阐释的两难现象也正是阐释活动核心价值的多义性，阐释是基础，阐释对象是确定的，但文本也是开放的，阐释者的自我阐释也是不可人为限制的；阐释的边界是移动的，但阐释又必须是合法的，必须遵循阐释的有效性。再回到张江借助于海德格尔对梵高《农鞋》的阐释所提出的阐释的对象问题，阐释的对象性与阐释的基础性并不矛盾，阐释的对象受阐释的边界、阐释的有效性在一定范围内的限制，海德格尔对梵高《农鞋》的阐释收获的是存在主义哲学的论析意义，这与阐释学基本问题中阐释的对象的讨论并不冲突，甚至可以作为艾柯所说的阐释学的“两难”命题的另一个案例。

三、文本的位置：“如何阐释”的先决条件与需要

在阐释学理论中，文本的位置问题至为重要。伽达默尔强调：“理解文本和解释文本不仅是科学深为关切的事情，而且也显然属于人类的整个世界经验。”^④ 保罗·利科则认为，解释学的问题就是“从文本的意向出发，在文本想要言说的一切的基础上试图去理解文本”。^⑤ 关于如何对待阐释的文本问题，阐释学理论研究中曾有过集中讨论，也有一个较为清楚的理论发展脉络。在作为“赫尔墨斯之学”的阐释学理论起始阶段，阐释的文本是口头的，阐释行为是一种“口头阐释”，但这种最早的“口头阐释”也是与文本密切相关的。从解经传统到阐释学，阐释学中的文本开始与人类更广泛的经验以及经验共同体联系起来。阐释学在18世纪末、19世纪发展为一般阐释学，并开始了哲学阐释学的研究范式，在这个过程中，施莱尔马赫、狄尔泰等也都很重视阐释中的文本问题。施莱尔马赫的一般解释学强调在关注文本的基础上提出阐释对象的确定意义，在他看来，从解经学的传统形成以来，神学一直遭受解释的不确定之苦，“只有出现完满的解释学，神学才会完全得以完成”。^⑥ 狄尔泰为解释学赋予精神科学特性，强调精神科学与自然科学的差别，但他同时指出，精神科学不完全是形而上学，精神科学的特点在于涉及人、人类，“确切地说，只是在与人类的一种特殊的关系中，精神科学的对象才能成为对象。这种关系不是由外部加之于人类的，相反，它就存在于人类的本质中。无论我们所说的是国家、教会、机构、习俗、书籍，还是艺术品，这些现象都如人类本身一样，包含着外在的感性方面与非感性、内在方面之间的关系”。^⑦ 当代以来，被称为打破“美国文学批评和诠释学之间的巨大的隔阂”的赫施的《解释的有效性》则更加明显地确立了文本在阐释学中的位置。

张江的阐释学研究在关注阐释者主观立论的合法性、有效性问题的基础上也重点讨论了阐释的文本问题。早在《强制阐释论》中，张江主要讨论的阐释学问题是当代西方文论中的强制阐释现象及其理

① [美] E·D. 赫施：《解释的有效性》，王才勇译，第147页。

② 段吉方：《冲突与共在：阐释学视域中的有限与无限》，《探索与争鸣》2020年第4期。

③ [意大利] 安伯托·艾柯：《诠释与过度诠释》，王宇根译，第67页。

④ [德] 汉斯-格奥尔格·加达默尔：《真理与方法：哲学诠释学的基本特征（上卷）》导言，洪汉鼎译，第17页。

⑤ [法] 保罗·利科：《解释的冲突 解释学文集》，莫伟民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1页。

⑥ [德] 弗里德里希·施莱尔马赫：《基督教伦理学导论》，刘平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7年，第40页。

⑦ [法] 狄尔泰：《精神科学中的历史世界的建构》，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77页。

⑧ [美] 理查德·E. 帕尔默：《诠释学》，潘德荣译，第14页。

论批判，他所提出的强制阐释的理论特征：场外征用、主观预设、非逻辑证明、混乱的认识路径，分别涉及了文本阐释中的阐释边界、阐释立场、阐释依据、阐释意图等，是一个围绕文本阐释展开的理论分析批判框架，其中所涉及的文本就有麦克·克朗用空间地理学的方法阐释《奥德赛》《悲惨的世界》、彼得·巴里阐释爱伦·坡的《厄舍老屋的倒塌》、肖瓦尔特阐释《哈姆雷特》、桑德拉·吉尔伯特和苏珊·格巴阐释《阁楼里的疯女人》、米勒阐释《德伯家的苔丝》、弗洛伊德阐释《俄狄浦斯王》、拉康阐释爱伦·坡的《失窃信》以及恩格斯对现实主义作品的阐释与批评等。这些文本有的已经是当代西方文论批评中的经典文本阐释个案，有的则是不同学科如文化地理学、生态批评、精神分析理论等介入文本阐释的现象；张江所列举的这些文本阐释个案有的是强制阐释，有的是为了说明强制阐释现象的不合理之处或值得批判的地方，视为强制阐释的“反证”文本。对于那些强制阐释的文本来说，它们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基本上受后现代主义和解构主义思潮的影响，掀起的是拆解文本、打乱文本和涂抹文本的热潮。

从《强制阐释论》到《再论强制阐释》，可以说，张江的理论立足点仍然在文本讨论的范围之内。在《再论强制阐释》中，张江强调“就文本的阐释说，文本进入阐释，阐释得以展开，阐释是对此文本的阐释，而非对他文本的阐释。离开对象文本，对此文本的阐释非法。强制阐释的经常性偏差与失误在于，背离确定对象，言说与对象无关的话语，由此及彼，几无关联，不过是借对象上手，顾左右而言他，完全失去对此对象阐释的价值与意义。”^①他引用著名的哲学史事件，即1929年达沃斯辩论中恩斯特·卡西尔与海德格尔就如何理解和阐释康德所展开的论辩，再次申明何为强制阐释：“强制阐释即是以阐释者的前置立场和模式，对文本作符合论者意图的阐释。在海德格尔那里，所谓前置立场和模式，统称为理念或理念的力量，而这种理念是由阐释者本已掌握和自由发挥的。正是在这种理念的推动下，阐释者可以放肆地挤入文本，去说文本没有的东西。”^②张江提出，在海德格尔阐释康德的过程中，仍然存在着一个文本的位置问题。海德格尔如何对待康德的文本，在康德的文本中坚持认识论还是存在论，影响的是海德格尔最终的判断，尽管如张江所说，以海德格尔阐释康德作为案例分析海德格尔阐释康德过程中的文本的位置，这并非是挑战海德格尔，亦非援手卡西尔，“海德格尔从自我的期望与动机出发，对康德做出自己的阐释，引申和阐发出自己的存在论思想以至康德同为存在论的根据，我们亦不反对。这是海德格尔作为阐释主体的自由，也是康德文本无限开放的绝对表征”。^③但是，对于阐释来讲，阐释的问题始终是与“文本如何被撰写、与文本‘为了什么’而被撰写联系在一起的，这样的阅读都总是发生的一个共同体、一个传统、或一股现行的思潮里”。^④在这个意义上，不只是海德格尔，任何阐释主体都会面临阐释对象迁移的合理性及其阐释的有效性的评判，特别是在文学阐释的过程中，意图与阐释的关系更加复杂，文本（包括通常意义上的文学作品）和阐释者关系并非是那种凝固的“作者写了什么”/“我来告诉你”这么简单，正如美国学者理查德·E. 帕尔默提出：“文学作品并不是一个我们通过将其概念化或分析就可以理解的客体；它是我们必须倾听的声音，并通过‘倾听’（而非观看）来理解。……理解既是认识论的又是本体论的现象。文学理解必须植根于更为原初、更具包容性的理解模式中，此模式必须与我们的‘在世之在’相关。因而，理解文学作品不是一种逃避生存而遁入概念世界的科学一类的认识，而是一场历史的际会，它唤起了在这个世界中于此处存在的个人经验。”^⑤正因如此，在阐释的具体实践中，文本不仅是分析和阐释的对象，更主要的是文本构成了阐释中的形而上学与假说、虚构与实证、想象与心理、强制与理性等各种阐释活动得以发生和确证的先决条件与需要，摆正文本的位置既涉及阐

① 张江：《再论强制阐释》，《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2期。

② 张江：《再论强制阐释》，《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2期。

③ 张江：《再论强制阐释》，《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2期。

④ [法]保罗·利科：《解释的冲突 解释学文集》，莫伟民译，第1页。

⑤ [美]理查德·E. 帕尔默：《诠释学》，潘德荣译，第214页。

释者的主观定位，更考量阐释行为的有效性及结果。

四、前见、动机与自我确证：阐释学的心理动力及其问题

在《再论强制阐释》中，张江围绕“前置立场和模式”的合法性争辩，辨析了强制阐释的心理根源及其衍化形式，认为心理本能是强制阐释的本源动力；精神科学与自然科学认知方式的差别为强制阐释提供各种理论上的可能，而在后现代理论生成方式影响下，文学阐释与其他人文社会科学的阐释相混淆，更使强制阐释的普遍化愈演愈烈。张江还在《阐释与自证——心理学视域下的阐释本质》一文中，具体分析了心理学视域下阐释的自我确证问题，认为阐释中的自我确证是主体的一种自我证实，“自我证实，是意识主体对自我认知、自我概念、自我图式的主动与自觉证实。自我以自证维护自我认知、自我概念、自我图式，表征并建构自我”。^①从心理动力和心理机制角度进入阐释学的具体问题与过程是张江在《再论强制阐释》中提出并较为完整系统探究的阐释学问题，也是张江关于强制阐释提出的最新理论见解和观念，对当代阐释学中的强制阐释问题研究更是提供了新的理论说明。

在阐释学理论中，狄尔泰曾经从精神科学角度切入阐释问题，在《体验与诗》中，狄尔泰强调：“诗艺首先被较小的政治和军事共同体的共同精神所规定”，^②为此提出了阐释的“共同心性”问题。狄尔泰还区分了精神科学和自然科学，从体验、表现和理解等心理要素探究精神科学的基础，强调：“人类精神世界的关联体诞生于主体之中。同时，存在着一种精神的运动，它联系起各种特殊的逻辑过程。”^③狄尔泰从心理学的角度对精神科学普遍规律的探究为他区分自然科学的认识论和精神世界体认主体特征奠定了基础，他的阐释学心理结构研究也为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建构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撑。在狄尔泰之后，阐释学研究的一系列问题都与心理动力和机制有密切的关系，这其中也凸显了对一个重要的阐释学概念和理论的重新关注，那就是阐释学中的“前理解”“前见”的问题。

“前理解”的概念最早由海德格尔提出，“前见”则由伽达默尔在海德格尔理论基础上予以发展。启蒙运动和浪漫主义以来，一直存在着对“前见”的贬斥，启蒙运动的反权威观念将阐释纳入理性的审判台，浪漫主义则把传统视为理性自由的对立，启蒙运动和浪漫主义都将阐释学的问题纳入理性规约，认为可以预见的真理只能依赖于理性的力量，这体现了启蒙运动以来对知识的完满状态和知识的绝对前提的信奉。伽达默尔在《真理与方法》中重点提出要扭转这种偏见。他提出，“我们必须区分由于人的威望而来的前见和由于过分轻率而来的前见”。^④在他看来，“传统和理性之间并不存在这样一种绝对的对立。不管有意识地恢复传统或有意识地创造新传统是怎样有问题的，浪漫主义对‘发展了的传统’(die gewachsene Traditionen)的信念——在传统面前，一切理性必须保持沉默——仍是一样充满了偏见，并且基本上是启蒙运动式的。实际上，传统常常是自由和历史本身的一个要素”。^⑤伽达默尔的理论方案是通过现象学的理论借用达到对“前见”的偏见的克服，认为“‘前见’(Vorurteil)其实并不意味着一种错误的判断。它的概念包含它可以具有肯定和否定的价值。”^⑥为此，他吸收了胡塞尔的现象学思想，从胡塞尔的现象学中提取改变阐释学认识论理论偏颇的资源。在他看来，胡塞尔的生活世界的概念和理论能够使阐释主体排除一切存在设定，“其目的是使一切客观性、一切存在意义从根本上可明白理解，这样，人类的主体性就具有存在的有效性”。^⑦伽达默尔对胡塞尔现象学观念的热衷，目的是为了策划阐释学中的认识论革命，从而为阐释学在主体阐释的有效性前提下确立前见和阐释主体自我确证的合法性。

^① 张江：《阐释与自证——心理学视域下的阐释本质》，《哲学研究》2020年第10期。

^② [德]威廉·狄尔泰：《体验与诗》，胡其鼎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第3页。

^③ [法]狄尔泰：《精神科学中的历史世界的建构》，第177页。

^④ [德]汉斯·格奥尔格·加达默尔：《真理与方法：哲学诠释学的基本特征（上卷）》，洪汉鼎译，第350-351页。

^⑤ [德]汉斯·格奥尔格·加达默尔：《真理与方法：哲学诠释学的基本特征（上卷）》，洪汉鼎译，第363页。

^⑥ [德]汉斯·格奥尔格·加达默尔：《真理与方法：哲学诠释学的基本特征（上卷）》，洪汉鼎译，第349-350页。

^⑦ [德]汉斯·格奥尔格·加达默尔：《真理与方法：哲学诠释学的基本特征（上卷）》，洪汉鼎译，第317页。

伽达默尔曾提出：“传统的诠释学曾经以不恰当的方式使理解的问题境域变得很狭窄。”^① 伽达默尔对前见问题的理论纠正导致了阐释活动的一大改变，承认前见的存在并有效利用前见，从而在前见和理解之间建立有效联系，他认为“理解首先意味着对某种事情的理解，其次才意味着分辨（abheben）并理解他人的见解。因此一切阐释学条件中最首要的条件总是前理解，这种前理解来自于与同一事情相关联的存在（im Zu-tun-haben mit der gleichen Sache）。正是这种前理解规定了什么可以作为统一的意义被实现，并从而规定了对完全性的先把握的应用。”^② 前见、主体的阐释的有效性、自我确证，这一系列理论问题既需要心理学角度的说明，但又要防止将阐释学变成心理学的一部分，如何在阐释中有效确立阐释的心理学动力，并给予前见与自我确证的理论合法性以有效的理论说明，这也是张江在《再论强制阐释》中着力推动的理论内容。《再论强制阐释》围绕阐释的动机和期望，“以当代心理学研究成果为据，重新认识前见与立场，给出有关前结构的可靠的心理学证据”。^③ 这个心理学的证据是什么呢？张江提出，“当代心理学大规模的可重复试验及结果分析，清晰而有力地证明了所谓前结构中有关概念的不同意义，在阐释过程中的实际作用及由此而产生的客观结果。心理学的‘期望’与‘动机’，能够清晰确当地说明前见与立场为何物，以及它们在实际阐释过程中的作用与意义”。^④ 张江认为，在阐释中，期望影响前见的判断，期望意味着我们只愿意看到我们想看到的东西，意识主体的前有之见极深刻地影响和决定其判断，结果造成在阐释中被自己的前有之见所控制，只看见或只寻找与自己期望一致的东西，忽视或否定自己不想或不愿看见的东西；而阐释动机则是意志性的，是一种内在动力，这种内在动力与期望不同，是自觉的、有意识的，“在阐释实践上，阐释动机的作用极为鲜明和强烈。阐释者的自觉动机将自我的阐释指向确定的目标，采取特定的路线和模式达及目标。动机一旦确立，阐释行为将为动机所左右。由此，我们提出命题：阐释是动机阐释”。^⑤ 虽然张江是从强制阐释的角度切入前见、动机与自我确证问题的研究的，但他从心理动力的角度对动机和期望的阐释研究无疑扩大了阐释学研究的理论论域，也是对一直以来在强制阐释问题上缺乏心理机制方面的研究提供了新的理论补充。在心理动力研究的层面上，张江的《再论强制阐释》同时更加深入触及了强制阐释的理论缺席与在场的问题，阐释学的心理动力及其根源研究为强制阐释的理论缺席与在场做出了更加辩证有力的论证。具有合理的阐释期望与合法的阐释动机的阐释，才能避免阐释活动沦为形而上的空洞思辨和阐释的自我确证的矛盾，“正当合法的阐释，坚持对自证与动机以理性反思，不为盲目的自证与动机所驱使，坚持从确定的对象本身出发，坚持阐释学意义上的整体性追求，坚持阐释主体与现实语境及历史传统的多重多向交叉循环，少一点理论放纵，多一点田野入微，少一点心理冲动，多一点知性反思，服从事实，服从真相，服从规则约束，赋予阐释以更纯正的阐释力量。”^⑥ 这种理论期望正是当代阐释学中需要认真反思和坚持的方向。

责任编辑：刘青

① [德]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哲学诠释学的基本特征（上卷）》，洪汉鼎译，第338页。

② [德]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哲学诠释学的基本特征（上卷）》，洪汉鼎译，第380-381页。

③ 张江：《再论强制阐释》，《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2期。

④ 张江：《再论强制阐释》，《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2期。

⑤ 张江：《再论强制阐释》，《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2期。

⑥ 张江：《再论强制阐释》，《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2期。

哲 学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如何理解政治经济学走过的“两条道路”

——就马克思《导言》的论述与吴猛教授商榷

王峰明 王璐源

[摘要]从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的文本来看,首先,既不能把经济学的“两条道路”都看成是研究过程和研究方法,也不能把第二条道路仅仅看成是古典经济学的道路和方法。因为第一条道路是从感性具体到思维抽象,这是研究过程;但第二条道路则相反,是从思维抽象到思维具体,这是叙述过程。若没有第二条道路,任何经济学都无法立足于本质和规律对事物做出解释和说明。其次,既不能认为马克思拒斥和否定第一条道路,也不能把两条道路绝对对立起来。因为若没有第一条道路,就无法透过事物的现象表层揭示和把握深处的本质和规律。在此意义上,第一条道路为第二条道路奠定了唯物主义原则和基础,二者共同构成马克思经济学批判的方法论基础。最后,不能认为第一条道路的“抽象”是包含了经验内容的“特殊”,因而是与现实事物相联系的;而第二条道路的“抽象”则是排除了经验内容的“一般”,因而是与现实事物无关的。因为任何抽象,无论其抽象的程度有多高,都是对现实事物的体现和反映;特别是,抽象程度的差异本身就是对现实事物发展程度的差异的体现和反映。

[关键词]从具体到抽象 从抽象到具体 两条道路 《〈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 马克思

〔中图分类号〕B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2)03-0029-07

在马克思著作的解读史上,《〈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以下简称《导言》)是一个理解难度较大的文本,特别是其中就方法问题所做的论述,既难得一见,又引发了诸多议论。吴猛教授在《哲学研究》2021年第2期发表了《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中的认识论变革——兼论阿尔都塞对〈资本论〉的认识论建构》一文(以下简称“吴文”),结合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所完成的认识论变革,对《导言》中关于两条道路、两个顺序、两种方法的论述提出新阐释、新观点。但笔者发现,“吴文”的一些观点与马克思的思想世界存在偏差,在此提出来与吴猛教授商榷并供学界同仁讨论。

一、如何理解“两条道路”的含义

在《导言》第三小节中,马克思提出和阐释了政治经济学所走过的两条道路。第一条道路是从人口、民族、国家、若干国家等生动的整体出发,对它们进行分析和研究,从中概括出一些有决定意义的抽象的一般的关系,如分工、货币、价值等,从而实现从具体到抽象的转化。第二条道路则是把这些个别要素和关系以概念或范畴的形式确定下来和抽象出来,然后从劳动、分工、需要、交换价值等这些简单的抽象范畴不断上升到国家、国际交换和世界市场等具体的范畴,从而形成经济学体系或经济理论,实现

作者简介 王峰明,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王璐源,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100084)。

从抽象到具体的转化。在马克思看来，第一条道路“是经济学在它产生时期在历史上走过的道路”，而后一条道路或“后一种方法显然是科学上正确的方法”。^①这里，马克思所说的科学上正确的方法，显然指的是从抽象到具体或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第二条道路的方法。这是“吴文”与学界一致认同的观点。

然而，在如何理解科学上正确的方法问题上，“吴文”则对以下理解提出质疑：“这种方法正是马克思所赞成并将运用于自己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中的研究方法”。因为这一理解意味着“马克思本人所使用的方法和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方法完全相同”，从而导致“无法理解马克思缘何能对政治经济学进行批判”。在“吴文”看来，马克思所谓的“正确性”，是限定在科学范围内的正确性，而马克思此处所说的“科学”，并不是他自己的政治经济学批判，而是以建立各种经济学体系为目标的古典政治经济学。因此，“马克思将第二条道路即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方法称为‘科学上正确’的方法，并不意味着马克思认为这一方法是一种完备的、可以直接移植到自己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中的方法”。可见，“吴文”是通过把正确性与科学相联系，进而把科学与古典政治经济学相联系，在“科学上正确的方法”与“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方法”之间画上了等号，从而将马克思所说的第二条道路的科学性，限定在古典政治经济学的范围内。

在此基础上，“吴文”进一步指出，马克思之所以对第二条道路表示认同，是基于对其所体现的“从抽象到具体的研究顺序”的肯定，即肯定这一顺序使具体在思维中以结果而不是起点表现了出来。换言之，即认为马克思将“从抽象上升到具体”这一“可以导致某种具体的再现”的方法，看作是一种研究顺序和研究方法。这就从根本上否证和颠覆了学界一直以来基于叙述过程和叙述方法给予第二条道路“正确性”的观点，从而也就否证和颠覆了马克思对两个过程、两条道路和两种方法的区分。

可以看出，“吴文”上述颠覆性观点的关键性支撑在于，其抓住了马克思在《导言》中将第一条道路指认为“经济学在它产生时期在历史上走过的道路”这一说法，将两条道路分别对应于政治经济学所谓发展初期和成熟时期，认为第一条道路是发展初期的研究方法，第二条道路则是成熟时期的研究方法。然而，即使撇开政治经济学发展成熟与否的标准问题不谈，也撇开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批判”的具体含义不谈，只要我们回到《导言》的文本语境，就可以发现，“吴文”对两条道路的界定以及这种“对应性”本身就同马克思原意不相吻合，以此为据的论点和论证自然也难以成立。

首先，如果对从抽象上升到具体这一表述进行溯源，就会发现，这是马克思对黑格尔相关思想的批判性继承。^②以范畴所包含的规定（即内容）的相对多寡来确定范畴的相对的具体性与抽象性，其中，包含相对较多规定的范畴就是较具体的范畴，反之，就是较抽象的范畴。根据这一标准，马克思以政治经济学对某一国家的考察为例指出，经济学在最开始进行研究时，面对的是人口这样的关于整体的一个混沌的表象，而研究工作首先要做的，就是运用抽象思维能力，对这一感性的、直观的感性具体展开分析。“从表象中的具体达到越来越稀薄的抽象，直到我达到一些最简单的规定”，即获得对构成人口的各个方面、各种关系的本质性认识和把握，使人口成为一种思维抽象。在马克思看来，从感性具体到思维抽象，这一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的过程，就是经济学所走过的“第一条道路”。^③而从这一过程的内容来看，即是认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从事物的无规定的前概念阶段，上升到获得对事物的概念式理解和把握的阶段。在此意义上，第一条道路既显示着从感性具体到思维抽象的研究过程，也显示着透过事物的现象表层把握深处的本质和规律这一过程的首要性或优先性。而“吴文”单纯地将其定位为经济发展初期所走过的道路，只是抓住了第一条道路在经济学研究的时间上的“在先性”，而忽视了真正为马克思所强调的研究过程本身的首要性或优先性。相应地，马克思在其中对于产生时期的经济学将研究过程直接作为叙述过程，从而混淆了性质不同的两个过程的错误的批判性揭示，就同时被“吴文”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41-42页。

②黑格尔说：“正如逻辑理念的开展是由抽象进展到具体，同样在哲学史上，那最早的体系每每是最抽象的，因而也是最贫乏的。”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190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41、42页。

忽略了。进一步地，这又使得“吴文”将第二条道路归结为研究过程、研究顺序和研究方法，并将其归属于古典政治经济学，从而割断其与马克思的联系。

其次，马克思认为，尽管思维抽象是对感性具体的本质和规律的认识，但仅达到思维抽象，获得对现实事物（如人口）的概念式把握是不够的，因为这仅仅是完成了对事物的研究过程。接下来，还需要将研究结果或成果科学地表达或叙述出来，需要运用这些概念（即需要立足于本质和规律）对现实事物做出解释和说明，或者说，需要立足于思维抽象展开对感性具体的解释和说明，使之成为被理解了的、被概念所把握的、“具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丰富的总体”，即思维具体。这就意味着，马克思所谓的以“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为特征的第二条道路，^①即是从作为研究结果的思维抽象出发，对感性具体进行解释和说明，最后上升为思维具体的叙述过程。

然而问题是，如何科学地展开叙述？在叙述过程中如何处理概念与概念之间的关系呢？这就触及《导言》所论述的核心问题：叙述过程中的概念顺序问题，即叙述方法本身。马克思的观点是：由于人口作为一个包含着许多规定的范畴，较之于构成人口的阶级，是一个较为具体的范畴，阶级则是较为抽象的范畴，所以如果经济学从人口开始，“似乎是正确的。但是，更仔细地考察起来，这是错误的”。因为，如果“抛开构成人口的阶级，人口就是一个抽象。如果我不知道这些阶级所依据的因素，如雇佣劳动、资本等等，阶级又是一句空话。……比如资本，如果没有雇佣劳动、价值、货币、价格等等，它就什么也不是”。^②这就是说，在马克思看来，从具体的人口开始到比较抽象的阶级，只是上述透过现象揭示和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这一研究过程的顺序；对于立足于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即运用概念展开对事物的解释和说明的叙述过程来说，应当按照从抽象到具体的顺序展开，即从较为简单、抽象的概念出发，不断地上升成较为具体、复杂的概念。理由就在于，只有先解释和说明了较为简单的、抽象的概念，才能解释和说明那些更为具体和复杂的概念。反之则不然。换言之，从思维抽象到思维具体的叙述过程，所遵循的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叙述顺序和叙述方法。这就意味着，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是马克思对叙述过程、叙述顺序和叙述方法的概括与总结，而非“吴文”所说的研究顺序。并且，如上所述，在马克思那里，研究顺序恰恰不是从抽象到具体，而是从（感性）具体到（思维）抽象。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马克思之所以提出两条道路并强调第二条道路在科学上的正确性，原因既不在于从时间上对政治经济学进行历史阶段划分，将第一条道路归结为经济学的发展初期，将第二条道路归结为古典政治经济学时期，也不在于绝对地否定第一条道路而肯定第二条道路，更不在于只肯定第二条道路体现了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研究顺序的正确性。马克思的用意在于，通过区分研究过程和叙述过程，来揭示产生时期的政治经济学把两个过程混为一谈，以研究过程取代叙述过程的错误，从而进一步强调叙述过程应该遵循的方法和原则。也就是说，马克思对两条道路的区分，是对研究过程和叙述过程、研究方法和叙述方法的区分。而科学上正确的方法所强调的，只是在叙述（而非研究）的意义上，第二条道路这一叙述过程应该遵循从抽象上升到具体这一科学的叙述方法和原则。显然，这并不意味着第一条道路在任何意义上都是错误的，更不意味着古典政治经济学就是第二条道路的唯一代言人。恰恰相反，就科学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整体而言，马克思实际上更加强调第一条道路的优先性，强调第一条道路所奠定的整个批判的唯物主义基础和原则。这一点集中体现在，马克思在简要阐明两种方法后，就转向对黑格尔思辨哲学的详细讨论，而这也正是接下来要与“吴文”进行商榷的内容。

二、如何理解“两条道路”之间的关系

在将第二条道路划归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研究方法后，“吴文”认为，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虽然可以导致某种具体的再现，但由于这一道路不仅未指明“‘具体’与现实的关系”，而且从根本上抹杀了马克思更为强调的“‘具体’作为‘现实的起点’”，并因而也是直观和表象的起点的地位；所以第二条道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41-4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41页。

路实际上是一条和第一条道路简单对立的道路。也正是由于这种对立性，才使马克思“在刚刚‘赞扬’过第二条道路后，马上就对这条道路的哲学表达者黑格尔”的幻觉进行批判，因为“黑格尔的这一幻觉正是源于他没有在‘具体’与现实之间建立起内在关系”。但随即，“吴文”又通过区分两条道路上的具体和抽象的含义，来说明马克思不仅没有用第一条道路来修正或补充第二条道路，并且对第一条道路实际上持拒斥态度。“吴文”不仅没能全面理解具体和抽象的含义，而且事实上陷入自相矛盾，一方面提出要把两个具体区分开来，另一方面又将两个具体混为一谈。这又使得“吴文”对两条道路关系的理解和对马克思批判黑格尔的真正缘由的理解都值得商榷。

首先，“吴文”对两条道路上具体与抽象的含义的理解和区分值得商榷。一方面，“吴文”认为，马克思不仅肯定具体之为思维的结果，而且更为强调具体之为现实的起点；但“吴文”没有看到，在马克思那里，作为思维结果的具体与作为现实起点的具体，恰恰是分属于两条道路上的、具有不同规定性的思维具体与感性具体。如上所述，马克思认为，科学的政治经济学批判需要经历从感性具体到思维抽象的研究过程和从思维抽象上升到思维具体的叙述过程。其中，感性具体作为一个尚未被认识和理解的、混沌的整体和表象，是整个研究过程的起点；而思维具体作为被理解和把握了的具体总体，作为由各种概念组成的理论体系，是运用作为思维抽象的概念对感性具体所做的解释和说明，因而是思维的结果，也是叙述过程的结果。这就说明，在马克思那里，作为现实或“直观和表象”的起点的具体，是（也只能是）感性具体；而作为思维结果的具体，是（也只能是）思维具体。^①二者是完全不同的，不能混为一谈。进而言之，对二者的区分事关经济学方法论的哲学基础。如果将思维具体等同于感性具体，就意味着将思维具体这一思维的结果当作现实的起点，把现实事物和关系看作思维的产物，从而走向了唯心主义，这恰恰是马克思所批判的。可见，“吴文”并未全面理解马克思对研究过程与叙述过程所做的区分，以及感性具体与思维具体这两个属于不同过程的具体所具有的不同内涵。另一方面，“吴文”又提出区分两条道路上的具体和抽象，但是将第一条道路上的具体与抽象，归结为“特定整体”和“与这一特定整体相联系的抽象”；而将第二条道路上的抽象与具体，归结为“具有‘永恒性’的范畴”和“范畴运动自身所产生的一般具体”。在他看来，两条道路上的具体和抽象分别代表着特殊与一般。笔者则认为，实际情况与“吴文”的区分正好相反。因为，第一条道路作为研究过程，是实现从感性具体到思维抽象的飞跃，即从直观的无规定的表象中提炼出对于这一表象的一般本质和规律的理解和把握。这就表明，思维抽象作为这一过程的结果，是对感性具体的一般本质即共性的一般（而非特殊）认识。与此相反，第二条道路作为叙述过程，是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是运用深入于事物一般本质的概念，对事物展开具体的、历史的解释和说明。也就是说，在思维抽象这一对事物共性的认识的基础上，获得对事物的丰富个性和特殊（而非一般）的解释和说明。因此，如果要用一般与特殊来区分两条道路上的具体与抽象，可以说思维抽象是一般，思维具体则是特殊，而感性具体不过是一些无规定的杂多。

其次，“吴文”对两条道路之间的关系的理解值得商榷。实际上，马克思既没有拒斥第一条道路，也没有将两条道路简单对立起来。相反，尽管在《导言》中，马克思论述的重点放在作为叙述过程的第二条道路上，强调叙述过程应坚持从抽象到具体的科学的叙述方法；但实际上，马克思并不是就叙述过程孤立地谈论叙述方法，而是结合研究过程和研究方法来说明叙述过程和叙述方法的。换言之，在论述叙述过程和叙述方法时，马克思更加强调作为第一条道路的研究过程的优先性和基础地位。也就是说，

^① “吴文”也许会说，马克思讲：“它（指思维具体——引者注）在思维中表现为综合的过程，表现为结果，而不是表现为起点，虽然它是现实的起点，因而也是直观和表象的起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42页。这里的论述不正好说明思维具体既是思维的结果，也是现实的起点吗？而在笔者看来，马克思在此所指认的现实的起点，与其说是思维具体本身，毋宁说是它向作为研究过程起点的感性具体的复归。因为，在其现实性上，它们本来就是同一的，是同一个现实（如人口），而不是两种不同的现实。换言之，二者的区别在于一个是已被认识了的现实，一个则是尚未被认识的现实，因而这种区别是认识论意义上的，而非存在论意义上的。

尽管科学的叙述方法要求从抽象范畴开始，但这一抽象范畴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通过第一条道路，经由对感性具体进行分析所获得的思维抽象。因此，可以明确的是，从表象和经验事实出发，对既定事实展开分析，从感性具体走向思维抽象，是科学的经济学研究的必经过程。这就意味着，尽管在（也仅仅在）叙述的意义上，从具体到抽象的第一条道路是不科学的，但第一条道路作为经济学研究的必经阶段，是第二条道路这一叙述过程和科学方法的前提和基础。在作为叙述过程的第二条道路上，第一条道路总是以浓缩的形式得以再现，就是其最为显明的体现和证明。因此，第一条道路和第二条道路绝不是简单对立的，二者共同构成了马克思经济学批判的总体进程和方法。质言之，在马克思那里，科学的经济学批判必须把两条道路和两种方法整合起来，一方面，要透过事物的现象（感性具体）理解和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思维抽象），另一方面，要立足于本质和规律性认识（思维抽象）去具体地、历史地解释和说明现实事物（思维具体）。这其中，第一条道路既是科学研究所必须经由的步骤和途径，也是马克思经济学科学方法的唯物主义基础所在。

最后，“吴文”对马克思缘何批判黑格尔的理解也值得商榷。马克思明确指出：“黑格尔陷入幻觉，把实在理解为自我综合、自我深化和自我运动的思维的结果，其实，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只是思维用来掌握具体、把它当作一个精神上的具体再现出来的方式。但绝不是具体本身的产生过程”。同时，“具体总体作为思想总体、作为思想具体，事实上是思维的、理解的产物；但是，绝不是处于直观和表象之外或驾于其上而思维着的、自我产生着的概念的产物，而是把直观和表象加工成概念这一过程的产物”。^①这就再次说明，在马克思那里，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第二条道路所指的，就是从思维抽象走向思维具体，以概念解释和说明感性具体，从而获得思维具体的叙述过程和叙述方法。并且，它是建立在对感性具体进行分析的研究过程的基础之上的。马克思始终强调，思维具体作为一种被理解和把握的具体总体或整体，是叙述过程的结果，而它在叙述之前，则是以现实的感性具体存在着的。因此，从根本上讲它来自现实，这是经济学方法不可动摇的唯物主义基础和原则。黑格尔的思辨哲学却正好相反，“在它看来，正在理解着的思维是现实的人，而被理解了的世界本身才是现实的世界”。^②就是说，黑格尔将思维抽象这一思维的产物和结果，看作是现实的起点和出发点，而将“实在”这一客观事物，也就是“吴文”所说的“现实”，看作是思维即绝对精神自我运动和自我建构的结果。他把事物的现实存在归结为绝对精神的支撑，把现实事物的规定（即属性）归结为思维的赋予，强调概念对于现实事物、思维对于现实存在的首要性和优先性。^③在他看来，不被思维所理解、不被概念所把握的事物不具有现实性，^④这样，他就用思维和概念的运动过程来代替甚或取消了现实的客观事物的运动过程。^⑤正因如此，马克思才说黑格尔陷入了幻觉，指认其将思维的结果看作起点的思想是一种概念赋义，是一种以思维强制现实、以逻辑强制历史的思辨哲学，是一种典型的唯心主义观点、立场和方法。

可见，马克思之所以在提出两条道路之后转向对黑格尔的批判，意在揭示和强调自己的叙述方法的唯物主义原则与黑格尔唯心主义的根本区别。如此，怎么能将第二条道路的哲学基础归之于黑格尔呢？怎么能把马克思批判黑格尔的原因归之于第二条道路抹杀了“‘具体’作为‘现实的起点’的地位”呢？最后，又怎么能说黑格尔的幻觉“源于他没有在‘具体’与现实之间建立起内在关系”呢？实际上，正如马克思所言，黑格尔的幻觉恰恰在于其将思维具体这一结果看作现实的起点，以思维具体排斥、否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42-4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42页。

③ 例如，黑格尔认为：“思维和对象的关系是主动的，是对于某物的反思，因此思维活动的产物、普遍概念，就包含着事物的价值，亦即本质、内在实质、真理。”黑格尔：《小逻辑》，第74页。

④ 当然，这里的“现实性”指的是在思维或思想意义上的现实性，而非在经验或感性意义上的现实性，黑格尔并不否认事物的经验存在和经验意义上的“现实性”。

⑤ 有鉴于此，见田石介认为，在黑格尔那里，逻辑与历史，逻辑学、本体论与认识论处于一种神秘的“同一（=）”的境地。[日]见田石介：《资本论的方法研究》，张小金等译，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2015年，第204-212页。

作为现实的起点的感性具体，从而在具体与现实的关系问题上陷入思辨唯心主义泥淖而难以自拔。

三、如何理解两条道路中“抽象”与“现实”之间的关系

基于将第一条道路和第二条道路分别划归经济学发展初期和古典政治经济学时期所使用的方法这一认识，“吴文”以两个时期的政治经济学对劳动概念的抽象程度的差异为据指出，第一条道路上的抽象是包含着感性具体的“片面的……或不‘纯粹’的抽象”，是经验现实不丰富的体现；而第二条道路上的抽象，则摆脱了“特定的有限经验的限制，而只与其抽象的规定性本身……相联”，成为“与现实世界无关的‘一般范畴’”，并且，“马克思将这种规定性称为‘形式规定性’”。加之，作为第二条道路的终点的具体“实际上都是范畴”，因此，“作为一个过程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其内在推动力似乎就是思维本身。由此可见，在‘第二条道路’或古典政治经济学家们所运用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中，事实上并没有现实（无论是‘经验’意义上的现实还是其他意义上的现实）的位置”。由此，“吴文”认为，马克思为何在已经揭示了第二条道路中不能“容纳自己所指认的‘现实’”后仍然采用和这条道路类似的方法，就成了一个需要认真思考的问题。显然，在“吴文”看来，马克思所说的第二条道路上的抽象，已经达到了对现实事物最一般的和最高程度的抽象，从而成为与现实世界和现实关系无关的抽象规定本身，或者说，成为超现实的范畴。并且，由于第二条道路是一个从概念到概念、从范畴到范畴的演绎过程，所以是概念和范畴的自我运动和上升的过程。这就表明，“吴文”不仅没能全面理解两条道路中抽象的不同含义，以及不同程度的抽象与现实事物之间的关系，而且由于否认了第一条道路的首要性和优先性，从而抽去了第二条道路的唯物论基础，所以将马克思与黑格尔等量齐观。

首先，就两条道路中的抽象而言，无论是第一条道路还是第二条道路，在马克思那里，都以思维抽象的形式存在着。如前所述，思维抽象作为对感性具体和现实事物的本质的概念式把握，它不是黑格尔式的概念、范畴在内在矛盾推动下“自我综合、自我深化和自我运动的思维的结果”，^①而是建立在对作为感性具体的现实事物和现实关系的分析和认识的基础之上的。马克思明确指出，就作为思维抽象的概念或范畴而言，“虽然这是一种抽象，但它是历史的抽象，它只是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才能产生出来”。另外，“这些极其抽象的规定，在对它们作比较精确的考察时，总是表明了更加具体的规定了的历史基础”。并且，“这是当然的事情，因为它们正是从这种基础中，在这种规定性中抽象出来的”。^②这就是说，以概念和范畴等形式存在的思维抽象，其内容是对现实事物和现实关系的抽象，是对现实事物和现实关系的理论反映，绝不能用抽象的思维形式否定和取消作为内容的现实关系和现实事物本身，从而把抽象与现实绝对割裂开来。质言之，站在彻底的唯物主义立场上，将范畴看作是现实事物和现实关系的理论表现，将范畴的演进和展开看作是范畴所表达的现实事物和现实关系的发展变化，这是马克思的抽象与黑格尔的根本区别。

其次，既然作为思维抽象的概念和范畴是对现实事物和现实关系的表达和反映，那么，当现实事物和现实关系发展的程度不同时，概念所能达到的抽象程度自然也就不同。换言之，不同程度的抽象恰恰表明，抽象总是依赖于现实事物和现实关系的，是建立在一定的、具体的现实事物和现实关系发展的基础之上的，怎么能说与现实无关呢？以劳动概念为例，在政治经济学发展的早期阶段，如重商主义和重农主义之所以把劳动（抽象）与商业劳动和农业劳动（具体）相联系，在马克思看来，是因为当时的劳动关系的发展还不充分，还没有发展到能够抽象出作为最高形态的劳动一般的程度。因此，这一时期反映劳动关系的劳动概念就只能达到简单抽象的程度，也就是“吴文”所说的“本身直接包含着感性具体”的、不纯粹的抽象。而到了古典政治经济学时期，正是由于这一时期在一般的社会分工基础上出现了资本主义社会所特有的企业内部分工，现实的劳动分工和劳动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得到了充分的发展，亚当·斯密才能撇开工业劳动、商业劳动、农业劳动等各种具体的劳动形式，抽象出劳动一般概念。并且，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4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76年，第132、134页。

虽说这一概念“不再受到特定的有限经验的限制”，但绝非“吴文”所说的“只与其抽象的规定性本身”相联系。因为，斯密的劳动一般概念，一方面既不是工业劳动，又不是商业劳动，也不是农业劳动；另一方面又既是这种劳动，又是那种劳动。这后一方面不正是对劳动一般概念与现实劳动的联系的肯定吗？马克思指出：“最一般的抽象总只是产生在最丰富的具体发展的场合，在那里，一种东西为许多东西所共有，为一切所共有。这样一来……劳动一般这个抽象，不仅仅是各种劳动组成的一个具体总体的精神结果。”^①这就是说，作为最高抽象形态的劳动一般概念，不是精神、概念自我运动和自我发展的结果，相反，只有在现实的劳动体系和劳动关系充分发展的基础上，或者说只有在资本主义劳动分工这一最发达的劳动体系和劳动关系中才能产生。这里，区别并不在于现实事物和关系的有还是无，而在于对现实事物和关系抽象的程度是高还是低。而无论抽象程度有多高，现实事物和关系总是进行抽象的基础和前提。如果像“吴文”那样认为劳动具体才与现实事物和关系相联系，而劳动一般则与现实事物和关系无关，就充其量不过是一种包含了双重不彻底性的半截子唯物主义或半截子唯心主义。并且，马克思所说的形式规定或形式规定性，也并非如“吴文”所言，指的是与现实事物和现实世界无关的抽象规定性；相反，它所揭示和强调的恰恰是本质关系和本质规定对现实事物和现实关系的依赖性和依附性，是本质关系和本质规定与具有特定物质规定的现实事物和现实关系耦合之后所形成的规定或规定性。^②

最后，需要说明的一点是，尽管抽象程度最高、最一般的概念和范畴，由于舍弃了各种具体的特殊形式而达到对现实事物的共同本质的把握，所以往往表现出一种普适的即适用于一切社会形态的一般规定性；但如前所述，绝不能以范畴的抽象性和一般性抹杀范畴与现实事物和关系之间的关联，更不能以范畴的抽象性和一般性抹杀其所反映的不同历史阶段上现实事物和关系的差别，这是马克思与古典政治经济学的重要区别。对此，马克思通过对俄罗斯人与美国人以及亚当·斯密“对任何种类劳动同样看待”这一点的历史性区别的比较，做了最为清楚的阐释。马克思指出，劳动一般这一范畴，表面上“表现出一种古老而适用于一切社会形式”的一般规定性，但“只有作为最现代的社会的范畴，才在这种抽象中表现为实际上真实的东西”。^③这就是说，在马克思看来，作为高度抽象的劳动一般概念尽管可以适用于各个时代的具体劳动，但只有在现代资产阶级社会这一高度发达的社会分工体系中，才具有充分的适用性。因此，尽管俄罗斯人与美国人在观念上对所有劳动都同等看待，但实际上，一方面，他们同等看待劳动这一观念赖以生成的现实基础是完全不同的，美国人同等看待劳动的观念是发达的劳动分工体系和商品经济发展的结果，而俄罗斯人则是天然的民族习俗所致。另一方面，他们对任何种类的劳动都同等看待的内容是完全不同的，因为“在俄罗斯人那里，实际上同对任何种类劳动同样看待这一点相适应的，是传统地固定在一种十分确定的劳动上，他们只是由于外来的影响才从这种状态中解脱出来”。^④这就是说，俄罗斯人同等看待劳动与美国人，从而与亚当·斯密同等看待劳动，都只是具有形式的相似性，在内涵上完全不同，而内涵的不同恰恰取决于这一形式所对应的社会内容即劳动分工体系和劳动关系的历史性差别。因此，不能将俄罗斯人与美国人和亚当·斯密对劳动的认识等同起来，更不能将亚当·斯密发现劳动一般概念所依赖的现实的劳动关系与俄罗斯人同等看待劳动所依赖的固定在某种确定的劳动上的劳动关系等同起来。马克思强调指出：“劳动这个例子令人信服地表明，哪怕是最抽象的范畴，虽然正是由于它们的抽象而适用于一切时代，但是就这个抽象的规定性本身来说，同样是历史条件的产物，而且只有对于这些条件并在这些条件之内才具有充分的适用性。”^⑤

责任编辑：罗 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45页。

② 对此的详细分析，参见王峰明：《经济范畴规定性的哲学辨析》，《教学与研究》2006年第7期。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4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46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46页。

从经验具体、历史具体到具体总体

——马克思具体总体观的生成路径及哲学内涵

章 衍

[摘要]马克思对“具体”问题的解读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他曾经把“具体”当作经验具体和历史具体来理解，但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他将“具体”提升为“具体总体”来加以把握。对马克思来说，只有认识到历史唯物主义在研究对象和方法论上的具体化转变和转型，才能通过理论思维再现的方式，将具体总体观的哲学内涵理解为私有制社会内在矛盾发展到资本主义阶段之总体性的具体呈现。准确地理解马克思具体总体观的本质，能够帮助我们深入认识历史唯物主义方法及其在资本逻辑批判中的运用。

[关键词]马克思 具体总体 内在矛盾 历史唯物主义 方法

[中图分类号] B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03-0036-07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论述“政治经济学的方法”时曾有一段经典表述：“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只是思维用来掌握具体、把它当作一个精神上的具体再现出来的方式。但决不是具体本身的产生过程。……具体总体作为思想总体、作为思想具体，事实上是思维的、理解的产物；但是，决不是处于直观和表象之外或驾于其上而思维着的、自我产生着的概念的产物，而是把直观和表象加工成概念这一过程的产物。”^①此处的“具体总体”的历史唯物主义哲学内涵应当被解读为私有制社会内在矛盾发展到资本主义阶段之总体性的具体呈现。更进一步说，这种具体性和总体性是通过理论的方式再现出来的，处于历史发生学层面上的历史具体、历史总体，即马克思的具体总体观。坦白说，要准确地把握住具体总体观的上述哲学内涵其实不容易，经验主义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当年就没有做到这一点。更为遗憾的是，当代西方部分左翼学者也不自觉地陷入经验主义的牢笼之中，把“具体总体”理解为经验主义所直观感受到的经验具体、实在具体，进而将历史唯物主义具体总体观降格为经验主义具体观来加以理解和运用。同时，他们还将《资本论》及其手稿中的具体总体观理解为与《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历史具体观相对立的、只限于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方法，这种思路不仅抹杀了历史唯物主义在研究对象和方法论上的转变和转型，而且还忽视了历史唯物主义与政治经济学批判间互生共进、不可缺一的辩证关系。事实上，马克思的具体总体观不是一蹴而就的，其早中期在“具体”问题上的确经历了经验具体和历史具体的思想阶段，但这并不代表具体总体观的全部内容和其对“具体”最为深刻的认识。因此，为了更清楚地把握这些问题，我们有必要从思想发展过程的角度来认真地研究马克思在“具体”问题上的观点，即具体总体观从经验具体、历史具体到具体总体的生成路径，以此为我们深入理解历史唯

作者简介 章衍，南京大学哲学系博士研究生（江苏南京，210023）。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42-43页。

物主义方法及其在资本逻辑批判中的运用提供一些启示。

一、经验具体：具体的一般性生成与展开

虽然马克思在《莱茵报》时期就已经发现了关于物质利益的现实难题，但严格地说，无论是在方法论上还是在自身的思想水平上，当时的他都无法越出唯心主义的视界去研究市民社会，即社会现实中具有本质性、唯物性的“具体”世界。直到《德法年鉴》初期，马克思通过阅读费尔巴哈的著作获得了人本主义的方法论武器，再加上他在《克罗茨纳赫笔记》中对历史素材的摘录和整理，才促使他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及其“导言”中能够借用费尔巴哈的“现实的人”的概念，第一次站在一般唯物主义的理论平台上对抗和批判黑格尔的客观唯心主义，进而将诸如家庭、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国家的本质及其现实性等“具体”问题真正地纳入自己的研究视域之中。^①显然，这不足以说明青年马克思对上述“具体”问题的理解达到了历史唯物主义的水平，因为此时他眼中的“具体”世界及市民社会，本质上还只是德国式的“具体”和市民社会，即实在的“具体”和单子化的社会。也就是说，此时的马克思基于一般唯物主义的理论平台，还无法透视“具体”世界本质及其蕴含的丰富社会历史内容，他事实上只是出于批判黑格尔哲学的理论需要而在研究对象的层面转向“具体”世界而已。

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以自我异化的人为核心概念来表达和分析作为研究对象的“具体”的“非现实化”及其扬弃。由于受到斯密、萨伊等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影响，马克思承接性地把“具体”理解为资产阶级经济学（国民经济学）所确立的经济“事实”和“规律”，即实证或经验层面的“具体”，亦即经验具体。但同时他认为，“国民经济学从私有财产的事实出发。它没有给我们说明这个事实”，^②因而还需要对私有财产这一经济事实，即对经验具体进行批判性反思。此时马克思的思想进路可以概括为：一方面描述经验具体的悲惨状况，即异化劳动规律所表现出来的真实关系；另一方面又以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为标尺，对经验具体做抽象人性论的批判，进而获得历史发展的动力。因为，如果只是同资产阶级经济学一样，从经验的角度出发非批判性地理解“具体”，那么，获得的经验具体本身并不具有内在矛盾性，也无法从中获得历史前进的动力。所以，在费尔巴哈人本主义方法的影响下，马克思试图通过对经验具体做抽象的人性论批判，将经验具体理解为具体的“非现实化”及其扬弃，或者说人的本质的异化及其扬弃，进而赋予“具体”本身历史前进之意义。

紧随其后的《神圣家族》对《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的思想做了推进。^③这主要表现为，马克思已经察觉到“历史”的过程是一种人的能力的发展过程，是一种通过对象化劳动这种“实践”方式来实现和展开人的本质的“现实”过程。其反应在具体观上，就是不满足于以往的人本主义逻辑之抽象人性论解读模式，即仅强调经验具体的“非现实化”（异化）及其扬弃，而是更多地承接了《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笔记本Ⅱ、Ⅲ的理论视域，即基于客观逻辑强调“使用实践力量的人”，使具体在现实的行动中得以展开。笔者认为，这一思想推进至少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其一，用以“人的实践力量”为基础的具体观驳斥以人的自我意识为基础的唯灵论。在马克思看来，埃德加·鲍威尔把财富和贫穷仅作为“范畴”来看待，而没有将其作为客观逻辑之上的“具体”现实生活来看待。财产、资本、金钱和雇佣劳动等都是工人自我异化的具体产物，并不能如埃德加·鲍威尔那般在思维中消除它们，而“必须用实际的和具体的方式来消灭它们”。^④其二，以法国大革命为例，指认超越旧世界的社会制度不能够只有革命的思想，还需要有革命的“实践”，尤其是要有“使用实践力量的人”。当布鲁诺·鲍威尔把法国大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0-11、27、3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66页。

③ 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和《神圣家族》两个文本中间，马克思并没有进行专题性的阅读，这两个文本只是针对古典政治经济学和以鲍威尔兄弟为代表的青年黑格尔派这两个不同的批判对象展开的批判性研究。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73页。张一兵教授在《回到马克思》中将原文的“实际的”和“具体的”分别改译为“实践的”和“对象性的”。笔者认为，改译后的表达更能够帮助我们还原上下文的真实语境和理解马克思此时的具体观，故予以采用。参见张一兵：《回到马克思：经济学语境中的哲学话语（第三版）》，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315页。

革命的真实历史幻想成德国式的观念史，并将是否能超越旧世界的社会制度归结为依赖于其产生的思想时，马克思评论说：“思想本身根本不能实现什么东西。思想要得到实现，就要有使用实践力量的人。”^①在他看来，法国大革命本身做到了这一点，而布鲁诺·鲍威尔的德国式思维及其理论的唯心主义性质使其无法看到，需要有“使用实践力量的人”才能超出思想的范围，进而超越旧世界的社会制度。

可以看出，马克思在《神圣家族》中将萌发于《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的客观逻辑之中的具体观做了延续和推进，即在一般唯物主义平台上突出人对自然界的实践关系，以“使用实践力量的人”为核心概念指认经验具体在现实行动中的展开过程，进而克服了唯灵论的思辨唯心主义本性。但由于这一时期他还是立足于费尔巴哈对人的非社会历史性理解，以至于他对自我异化的人、“使用实践力量的人”及其行动的理解，只能是游离于具体的社会历史内容之外的、抽象的人（费尔巴哈意义上“现实的人”）及改造自然界的“现实的人的活动”，而不是社会历史性意义上具体的人，即构成历史之本质内容的“现实的个人”及“实践的人的活动”。何时才能达到具体的人进而达到对“具体”的科学认识，取决于马克思以何种社会历史观来研究和理解“具体”，即是否是在本质反思层面上具有社会历史性的具体。

二、历史具体：具体的历史过程性分析

随着马克思社会历史观研究水平的提高，他对“具体”问题的解读能力也得到了不断的加强。如果说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他还只是指认了作为具体的“实践”“感性的人的活动”^②之革命性和批判性，那么，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他要揭示的就是作为具体的社会物质活动的本质内容：以“现实的个人”作为唯物史观的现实前提和立足历史具体的逻辑前提，从生产力和交往形式的客观矛盾的角度去理解历史过程的本质及发展动力，进而展现了其对具体所做的历史过程性分析。

第一，将“现实的个人”作为唯物史观的现实前提，是获得历史具体的逻辑前提，也是对具体做历史过程性分析的出发点。在马克思看来，费尔巴哈、鲍威尔和施蒂纳分别把人理解为“类”“自我意识”和“唯一者”的思路，只是用“人的、批判的或利己的”^③抽象词句对人及其社会实践的统治，是一种非社会历史性的解读。而马克思认为，人及其历史活动应该被理解为处于现实的社会历史过程之中的“现实的个人”及其社会实践。不难看出，他对“现实的个人”的理解已经初步呈现出基于历史过程的发生学思路。这种思路反映在具体观上，就是将历史具体理解为从“已有”发展到由自我创造的“现有”，即由发展而来、具有历史性的“具体”。而且，“现实的个人”不但生产自己的物质资料，同时也间接生产自己现实的物质生活本身。“他们是什么样的，这同他们的生产是一致的——既和他们生产什么一致，又和他们怎样生产一致。因而，个人是什么样的，这取决于他们进行生产的物质条件”。^④也就是说，“现实的个人”及其生活方式与作为历史具体的生产过程相一致，在众多社会关系之中，他们的物质生产关系是作为基础的决定性关系。在这个基础上，马克思才会从作为生产力发展之表现形式的分工和所有制形式之对应关系的角度去进一步剖析社会历史过程，进而更深入地理解历史具体本身。

第二，基于唯物史观回答青年黑格尔派所谓的思想、观念和意识的生产问题及其与物质生产的关系问题，进而立足于历史具体回答社会历史过程之中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在马克思看来，一方面，“现实中的个人”是需要“从事活动的，进行物质生产的，因而是有一定的物质的、不受他们任意支配的界限、前提和条件下活动着的”；另一方面，“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最初是直接与人们的物质活动，与人们的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⑤马克思并不否认思想、观念和意识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320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499页。此处的“实践”“感性的人的活动”，与马克思在同时期著作《评弗里德里希·李斯特的著作〈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中提到的作为“实践”方式的矛盾着的社会物质活动是同一语境下的概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16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20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24页。

生产者是人，问题的关键在于产生思想、观念和意识的人是“现实中的个人”，是在现实历史过程中从事物质生产的人们，“他们受自己的生产力和与之相适应的交往的一定发展——直到交往的最遥远的形态——所制约”。在他看来，人及其进行的物质生产和观念生产都不再是孤零零的存在和具有先验性和抽象性的产物，而是基于社会历史过程发展而来的历史具体。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一针见血地指出了社会历史过程之中社会存在对社会意识的决定作用，即“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①可以说，如果此时马克思没有唯物史观，没有对历史具体的深刻理解，就无法厘清和回应上述问题。

第三，从生产力与交往形式客观矛盾的角度深入研究社会历史过程，进而理解历史冲突的根源及历史过程的本质，这是历史具体的基本内容，更是对人类历史发展基本规律的深刻揭示。马克思说：“受到迄今为止一切历史阶段的生产力制约同时又反过来制约生产力的交往形式，就是市民社会”，即现代资产阶级社会的物质关系。如果从历史观上来说，就是“从直接生活的物质生产出发阐述现实的生产过程，把同这种生产方式相联系的、它所产生的交往形式即各个不同阶段上的市民社会理解为整个历史的基础”。可以看出，马克思在分析一般历史过程时，生产力和交往形式这两个相互交织的因素已经有所体现。等到他分析资本主义大工业这一历史具体时，生产力与私有制这种交往形式之间的客观矛盾得以凸显。在他看来，这种客观矛盾主要表现为大工业阶段创造了大量的生产力，“对于这些生产力来说，私有制成了它们发展的桎梏……在私有制的统治下，这些生产力只获得了片面的发展，对大多数人来说成了破坏的力量，而许多这样的生产力在私有制下根本得不到利用”，进而导致爆发了阶级革命或者引发了不同阶级之间的意识矛盾及政治和思想上的斗争等附带形式的冲突。对此，他总结说：“一切历史冲突都根源于生产力和交往形式之间的矛盾”。^②一旦马克思基于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平台去研究社会历史过程，就会立足于历史具体去分析社会实践之本质内容，即从历史发生学的思路出发，得出生产力与交往形式的客观矛盾是历史过程的本质及发展动力的重要观点。

在笔者看来，《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具体观不仅对人的理解达到本质反思层面的具体的人，对具体本身的理解也达到历史具体的理论水平，这是马克思社会历史观研究水平提高的结果，也是他在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平台上研究和审视历史过程的本质及其内容之后进而做出的科学判断。需要指出的是，此时的马克思对历史具体的理解反映出历史唯物主义在研究对象上的两个层次：一是一般历史过程本身；二是历史进程中的具体对象。而后一种研究就需要将前一种研究中作为哲学方法论的历史唯物主义转化为研究具体对象的科学方法论，即历史唯物主义哲学方法论在具体对象中的科学运用。^③当然，我们同时也应该承认，《德意志意识形态》对具体历史过程问题的阐释还有进一步深化的空间，它还没有将具体历史过程中生产关系的本质问题作为其阐释的重点，没有把历史具体作为浓缩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内在矛盾的具体总体来把握。

上述问题首先是在《马克思致帕维尔·瓦西里耶维奇·安年科夫》和《哲学的贫困》中得到推进的。这一推进集中体现为具体在政治经济学视域中的初构：此时的马克思通过批判蒲鲁东的经济学观点和方法，对具体历史过程中现实社会关系（生产关系）之本质问题的理解逐步深化，进而将处于具体历史过程中具有本质反思性的具体的人，置于“一定的”“具体的”“历史的”的社会关系和现代经济生活的基础上来加以理解。在马克思看来，包括蒲鲁东在内的资产阶级理论家们都无法真正看透资产阶级社会及其社会关系的永恒性假象，而且无法理解“范畴也和它们所表现的关系一样不是永恒的。它们是历史的和暂时的产物。”^④譬如，蒲鲁东在分析分工问题时，就不区分分工是在何种历史阶段及特定的社会关系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24-525、52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40、544、566、567-568页。

③ 参见唐正东：《〈资本论〉及其手稿对历史唯物主义内在矛盾观的深化》，《哲学研究》2018年第5期。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9-50页。

之上的分工，因而就看不到种族制度和行会制度下分工的不同，也看不到工场手工业时期和大工业时期分工的不同。面对具体历史的现实进程，蒲鲁东“觉得没有必要谈到 17、18 和 19 世纪，因为他的历史是在想象的云雾中发生并高高超越于时间和空间的”。对此，马克思批评说：“人们借以进行生产、消费和交换的经济形式是暂时的和历史性的形式。随着新的生产力的获得，人们便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而随着生产方式的改变，他们便改变所有不过是这一特定生产方式的必然关系的经济关系。”^①这一点他在《哲学的贫困》中也给出了说明：“随着新生产力的获得，人们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随着生产方式即谋生的方式的改变，人们也就会改变自己的一切社会关系。”^②由此可见，此时的马克思通过批判蒲鲁东形而上学具体观，深刻认识到具体历史过程中社会关系及其“抽象”（经济范畴）的历史规定性——“只是适用于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一定的生产力发展阶段的规律”，^③以及现实的具体历史过程本身的历史观意义。

三、具体总体：具体的历史唯物主义深层内涵

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马克思把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转变为对具体对象的研究方法，即“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亦即具体总体观。换言之，历史唯物主义作为研究一般历史过程的哲学方法论，会随着研究对象的具体化，相应地由历史具体观提升为研究具体历史过程中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内在矛盾关系的具体总体观。

（一）“社会中进行生产的个人”是理解具体总体的现实前提，“现代资产阶级生产”是历史唯物主义转向研究历史进程中具体对象的本题。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的开篇就写道：“摆在面前的对象，首先是物质生产。在社会中进行生产的个人，——因而，这些个人的一定社会性质的生产，当然是出发点。”他批判斯密和李嘉图等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把“单个的孤立的猎人和渔夫”作为出发点，但在本质上没有揭示个人及其从事的生产的社会性质。所以，他认为生产是“在一定社会发展阶段上的生产——社会个人的生产”，是具有“一定的”社会关系性质的，是“现代资产阶级生产”。^④客观上说，一旦马克思将研究对象聚焦到具体历史过程，比如说资本主义社会，那么，他将“现实的个人”推进到“社会中进行生产的个人”则是一种逻辑上和理论上的必然。因为，在他看来，“现实的个人”必定是处于“一定的”社会关系之中从事一定性质生产的个人。^⑤

（二）明确区分政治经济学对“具体”的两种不同解读方法，即两种不同的具体观：资产阶级经济学的经验具体观和马克思的具体总体观。对此，笔者认为可从以下三个逻辑环节来理解。

第一，从撇开了“具体”之历史规定性的“表象中的具体”出发，最终只能达到“稀薄的抽象”，直至一些不包含丰富社会历史内容的简单规定。上述经验具体观无疑是超越诸如青年黑格尔派，从思想、观念和意识出发去解读具体的唯心主义思路，这是马克思在 1845 年前后就已经认识到的。但是，此时他认为这种从经验层面的“实在和具体”及“现实的前提”出发的解读思路看似正确，实际上是对“具体”的误读。“例如，抛开构成人口的阶级，人口就是一个抽象。”^⑥需要注意的是，此处的“抽象”并不是指在第一节中解读“生产一般”时强调的主客体统一性维度上的“合理的抽象”，^⑦而是指由“表象中的具体”得到的一种错误抽象，其错误的原因在于没有将“具体”置于社会历史过程中来加以考察。

第二，具有丰富社会历史内容的科学抽象如何得到？实事求是地说，关于这个问题马克思在这里说得较为笼统，但如果不对其加以澄清是无法真正理解具体总体观的。按照他对“稀薄的抽象”的批判，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0 卷，第 44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602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0 卷，第 47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第 22、26 页。

⑤ 参见张一兵：《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中的社会定在概念》，《哲学研究》2019 年第 6 期。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第 41 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第 26 页。

可以在逻辑上做出如下推理：一是“稀薄的抽象”不能直接变成科学抽象；二是需要把研究的具体对象放回到社会历史过程之中才能得到科学抽象。也就是说，诸如“人口”这类“抽象”应该被放回社会历史过程之中来加以考察，进而才能准确地揭示出“人口”所蕴含的丰富社会历史内容。那么，何种哲学方法论才会有如此关于具体对象的研究方法？答案只有历史唯物主义。当《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确立的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转变为具体对象的研究方法后，所有具体的研究对象都是内嵌于社会历史过程之中的，都应当被理解为具体历史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内在矛盾运动之结果。譬如，当将具象到资本主义阶段的“人”放回到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来看时，就不难发现，“人”是以阶级为中介形式表现出来的，其反映或抽离的是资本与雇佣劳动的矛盾关系及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内在矛盾性。对此，马克思也在后来的《资本论》第1卷第一版序言中直截了当地指出，分析经济形式必须使用“抽象力”，^①即科学抽象。

第三，所谓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是指从科学抽象上升到“思维中的具体”“具体总体”的方法。在笔者看来，要想准确地把握这一方法并理解“具体总体”的哲学内涵，必须认识到以下三点。一是由科学抽象上升而来的具体是“思维中的具体”，是社会历史过程中反映特定生产关系内容的具体，是浓缩了具体历史过程中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内在矛盾性的具体。马克思指出：“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②所以，“具体”在思维中表现为综合的过程和结果。如果具象到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剖析中来看，资本主义社会以物欲横流的表现形式呈现的经济现象，都应当被理解为资本主义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内在矛盾运动的过程和结果。换言之，“思维中的具体”就是私有制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内在矛盾发展到资本主义阶段的一种理论式的表达。二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是在思维中把握具体的思维方法或逻辑方法。一旦使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去理解“具体”，就必定会使对具体的理解上升到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双重维度且二者发生内在矛盾之理论高度，那么，就一定是理论上把握的那个“具体”。正如马克思所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只是思维用来掌握具体、把它当作一个精神上的具体再现出来的方式。但决不是具体本身的产生过程。”^③也就是说，用思维掌握具体是把具体放回到充斥着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内在矛盾运动的社会历史过程中加以深入理解的科学方法。在这个意义上，就不难理解马克思为何将这一方法看作“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④这种“思维行程”就是具体历史或代表着生产关系之内在矛盾性的具体在理论思维中的再现过程。三是这种在理论上才能把握的具体总体作为思想总体、思想具体，应该被理解为私有制社会内在矛盾发展到特定历史阶段的一种总体性展开，目的是凸显这个“具体”在私有制发展进程中独特的社会历史性，而不应该被理解为思维自我运动的产物。譬如，马克思在分析作为“抽象”的劳动一般，即劳动者的劳动过程和由此上升而来的作为“具体”的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即本质上的资本增殖过程时，最主要的用意在于凸显后一过程所蕴含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独特的历史性特征。^⑤也就是说，马克思认为具体总体并不是头脑中思维自我运动的观念产物，而是用思维（概念）把握和再现现实的具体历史的理论产物。一旦采用这种理论思维再现的方法，必能透过现象深入社会历史之本质性一度中，揭示和凸显作为具体总体的“人体”或“高等动物”^⑥的本质内容和历史性差异特征。

（三）以作为理论抽象的“劳动一般”^⑦为例，论证具体总体观在研究具体对象时立足于“结构”和“历史”两种观察维度所呈现出的一致，即逻辑与历史的一致。从资本主义社会内部的结构来看，劳动确实表现得最为抽象，因为在资本家眼里，工人的劳动是以无差别的抽象劳动或者说以商品的形式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4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4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42页。

⑤ 参见唐正东：《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唯物史观基础》，《哲学研究》2019年第7期。

⑥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47页。

⑦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46页。

出现的。而从私有制社会历史发展过程来看，“劳动一般”属于私有制社会的各个历史阶段，它是在历史过程中逐步完成“上升”过程的，因此它也是抽象的。同时，只要马克思立足于“历史”的观察维度，就必然会把“具体”置于历史发展过程中加以审视，进而认识到表现资产阶级社会的“各种关系的范畴以及对于它的结构的理解，同时也能使我们透视一切已经覆灭的社会形式的结构和生产关系。”^①对资本主义社会内部的结构的深入研究，有助于揭示私有制社会发展的本质和规律。更为重要的是，马克思眼中的具体历史是历史发生学意义上由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内在矛盾性所决定的客观历史。所以，当他研究资本主义社会时，一定是特指研究处于私有制社会发展过程中的资本主义社会，研究的目的是通过考察私有制社会发展的内在规律，证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内在矛盾性必然导致资本主义社会灭亡。

此外，上述从方法论层面提出的具体总体观在《资本论》及其手稿中得到了深度运用，尤其是在《资本论》的正式文本中经典地展现为两点。一是在基础概念层面对“商品—货币—资本”等概念的经典式演绎。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的开篇指出，他的研究是从分析“商品”，而不是先前的“价值”或“劳动”概念开始的，^②而且，这一“商品”概念是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内在矛盾维度的。因此，即使再谈到“劳动”及其抽象性，也是把“劳动一般”提升为与具体劳动辩证统一的“抽象劳动”。这足以证明，从内在矛盾性的解读思路出发，就必然会把对商品关系内在矛盾性的理解过渡到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内在矛盾的理论层面。^③这种基础概念选择上的推进反映的是思想上的推进，而如果没有具体总体观作为指导，这种思想上的推进是不可能做到的。同样，也正是在具体总体观的指导下，马克思才认识到作为科学抽象的“商品”必将上升为较为具体的“货币”和作为具体总体的“资本”，概念的上升过程在本质层面上再现的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内在矛盾的上升过程。二是在基础逻辑层面上的展现，即在资本逻辑批判中的经典式运用。应当说，无论是《资本论》每一卷的小逻辑还是三卷的大逻辑，都是按照具体总体观来展开的。譬如，在第1卷中，马克思首先研究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等资本主义生产的一般前提，进而研究了货币积累和劳动力转换为商品等资本主义生产的特殊前提。^④这一逻辑上的推进反映的是马克思基于具体总体观始终抓住内在矛盾性的批判线索，进而在劳资交换问题上发现特殊的劳动力商品——“它的使用价值本身具有成为价值源泉的独特属性”，^⑤即“交换”实质上是剩余价值的生产。由此，他不仅完成了从一般劳动过程向价值增殖过程的理论上的“上升”，而且还完成了从劳资交换过程向资本生产过程的理论上的“上升”。从三卷的大逻辑——资本的生产、流通“上升”到生活过程的研究来看，随着对资本及其逻辑运动规律的分析越来越“具体”，“思维中的具体”和现实生活中的具体也逐渐趋于重合。

基于具体总体观从经验具体、历史具体到具体总体的生成路径，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马克思社会历史观的研究水平达到什么程度，他对“具体”问题的理解水平也就发展到什么程度。而且，只有认识到历史唯物主义研究对象的具体化转变，才能认识到具体总体观是历史唯物主义方法的具体化转型，进而才能通过理论思维再现的方式，将“具体总体”的哲学内涵理解为私有制社会内在矛盾发展到资本主义阶段之总体性的具体呈现。应该说，马克思对“具体”问题尤其是对“具体总体”的深刻分析，不但对于我们准确地评价国外学界关于《资本论》中方法论以及整个唯物史观的最新研究成果，而且对于我们更深刻地理解历史唯物主义方法及其在资本逻辑批判中的运用和展现，都是有帮助的。

责任编辑：徐博雅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46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47页。

③ 这一理论层面被马克思称为“理解政治经济学的枢纽”。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54-55页。

④ 参见孙伯瑛：《孙伯瑛哲学文存·第四卷：马克思主义哲学经典文献研究》，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275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195页。

人工智能传播的信任维度及其机制建构研究 *

杨先顺 莫 莉

[摘要]人工智能传播技术应用中引发的伦理问题，一定程度挫伤了公众对于技术的信任，建立人工智能传播信任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迫切需要。通过回溯以往的信任研究发现，人工智能传播信任在信任发生的基础、信任结构、信任边界方面都发生了变化。人工智能传播信任包含了人际信任、系统信任以及技术信任三个不同维度的信任层次，技术信任是人工智能传播信任建构的基础，系统信任是人工智能传播信任建构的保障，人际信任则是人工智能传播信任可感知与实践落实的部分。人工智能传播信任机制建构中的难点在于明确信任交互对象的信义责任与义务、专业知识不对等性与沟通渠道的建设、道德规范与伦理价值观的认同三个方面。可从构建与分享共同规范与伦理价值观的角度切入，突出重点、循序渐进地推进人工智能传播全周期的信任生态系统的建设。

[关键词]人工智能 信任 人工智能传播伦理

〔中图分类号〕B82-05；G206.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2)03-0043-08

在人工智能传播社会，“镶嵌”于社会中的人工智能传播技术孕育了特定的社会形态与社会文化，个体数字化以及数字社会的发展是当代社会变迁的一大重要特征。在人工智能传播技术创新应用并不断推进社会发展的当下，我们还需要警惕由于人工智能传播技术使用而引发的伦理问题，如算法歧视、隐私侵犯、大数据杀熟等。这些伦理问题严重挫伤了公众对于人工智能技术产品或服务的信任。公众缺乏信任的影响在于，不仅会导致技术创新速度放缓，甚至还可能导致技术在应用过程中受到阻碍。在各方共同努力协调推进我国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建设中，如何更好地在多重行动者间开展合作、发展良性互动关系，如何提升公众对于科学技术的信任，是目前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要求。因此，构建人工智能传播全方位、全过程的信任生态系统，是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通过对人工智能传播信任的研究，探讨人工智能传播伦理的未来图景。

一、人工智能传播信任关键要素的变化

(一) 信任研究及其关键要素

信任作为一个多维度、多层次的概念，在目前学术研究中大致可分为信任的社会学研究、心理学研究、组织管理学研究、技术学研究。信任研究虽呈现多学科化的特点，但核心脉络是沿着社会现代性进程引发的信任内涵结构化变迁而展开的，亦即信任研究需置于现代性过程背景之中。信任研究脉络不仅是一个时间范畴，也是一个历史—价值范畴。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大数据营销传播的伦理治理体系研究”(19BXW10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杨先顺，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媒体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传播与国家治理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莫莉，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博士研究生，广西大学行健文理学院讲师（广东 广州，510632）。

信任的心理学研究构成了早期信任研究中的主流，并对信任的分支研究也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信任的心理学研究主要将信任视为个体的一种心理活动状态，注重将信任置于人际交往或个体交往的背景之中，认为其与基于地域、血缘关系而连接的传统社会交往形式密不可分。但是拘泥于个体的心理特质的心理学研究很快就遭遇了挑战，对信任的研究逐步拓展到中观的组织管理领域以及宏观的社会系统领域。信任的组织管理学研究将“信任”置于经济交易环境中，研究信任与效率，以及制度、员工与企业发展之间的问题。在这一领域的研究中，信任的属性得到了拓展——信任是一种信心、期待，也是一种契约、承诺，后者在商业环境下得到了强调。信任的组织管理学研究拓展了信任的主体，即信任的主体和对象可以是作为实体的人或物（产品），也可以是企业声誉、形象、影响力、品牌等符号化产物。信任的社会学研究起始于学者对于“现代性”的讨论。社会学视域下的信任研究，将信任视为镶嵌于社会关系中的运行机制，信任的发生机制、维度以及变迁，是与社会结构的变化相联系的，“风险与信任是交织在一起的”。^①信任的社会学研究将信任上升到系统的、社会的、抽象的、脱域的层次进行探讨，信任研究由个体微观层面进入社会宏观层面，丰富了信任的发生机制、结构维度与功能等研究成果。关于信任的技术学研究，是基于当前数字社会背景下，探讨技术与信任间的关系研究。技术信任是对人际信任和制度信任的重要补充，甚至部分替代亦得以实现。^②技术视角下的信任研究普遍认为，信任的构成可以来源于技术，信任的对象也可以是一种技术人工物。

信任是一种与社会过程共生共存的系统性存在，它不仅是一种“本体性安全”概念，与人的自我认同、伦理价值观念相关，同时也是一种“存在性安全”概念，与现代性社会、时间和空间相联系。

结合上述关于信任研究回溯的讨论，可以发现信任研究中存在着几个关键要素，这些关键要素决定着信任的概念定义、内涵外延以及结构维度。这些关键要素分别是信任发生的基础：面临何种风险；信任的主体以及结构：信任处于何种交往关系中；信任的结果：信任是否能转化为行动。

（二）人工智能传播社会中信任关键要素的变化

1. 信任发生基础：风险的“日常化”与“个体化”。

风险与人类社会共存，风险环境与结构随着社会变迁而发生变化。人工智能传播社会中，风险环境的复杂化、不确定性以及风险个体化趋势有所增强，技术风险和社会风险是人工智能传播社会中的主要风险构成。人工智能传播社会中的技术风险主要指人类在使用人工智能技术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中，因现有条件约束的非主观恶意技术使用行为而引发的威胁。人工智能技术风险一方面表现为技术在具体使用中的不确定性、不稳定性、鲁棒性问题等带来的潜在威胁，另一方面表现为由技术在具体使用情境中的“功能—结果”黑箱导致的过程不确定性。如算法导致的歧视结果可能出现在数据集的隐性偏差、算法模型欠缺检验、运行环境偏差以及理解环境偏差的全周期过程中，无论对于设计者还是使用者而言，都存在着部分环节的风险“黑箱”。

人工智能传播社会风险体现在人为主观的技术使用行为而引发的威胁中，这种人为技术风险还可能构成风险的连锁反应，引发生存性、系统性和全面性的社会威胁。数字权力的不平等、数据主义是人为主观技术使用行为而引发的社会风险类型代表。数字权力是自然人主体在人工智能传播社会中享有与现实社会同样基本权利的具体体现。数字权力的不平等是自然人的基本权利在人工智能传播社会中受到损害的表现，即自然人的人格权、隐私权、劳动权等基本权利受到一定的损害。数字权力不平等的原因来自存在于现实社会中的结构性不平等随着人的主观意识和资本裹挟进入了人工智能传播社会中。算法歧视、数字劳工、信息茧房、数据鸿沟等现象，相互作用产生连锁反应，既是数字权力不平等的原因，也是数字权力不平等的表现，渗透到人们的日常生活当中。人工智能领域中的社会风险还体现为奉行数据主义带来的弱化“人”的主体性风险。随着身体的数据化，“人”下降为剥离了一切社会关系和政治身份，

^① [英]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年，第8页。

^② 张权：《技术信任的崛起及其信任基础的巩固》，《中国发展观察》2020年第2期。

仅保留身体之生物性特征及其行动轨迹的“数字化个体”。^①缺乏人本思考的单一化数据主义，是扭曲数字化生活的体现，也消解了人作为“人”本身存在的主体性与自由。如果都以数据对人做量化，那么数字人是否是现实中的人本身的真实反映？在数字化生存过程中，人是否会反过来被数据所束缚？基于人的行为分析和预测而构建的算法模型是否会反过来制约人本身的自由与发展？这些关于人工智能传播社会的基本生存问题和主体性问题，也是主观性社会风险的具体体现。

人工智能传播风险如同社会关系一样镶嵌于每个人的日常活动与交往行为中，面对趋于“日常化”的风险情境，信任将处于一种动态关系中，信任不是解决风险的办法，而是让个体应对“日常化”风险关系的一种结构。人工智能传播社会风险环境又具备个体性，即个体的不同选择又可能导致所承受的风险类型和风险程度的不同。风险意识的个体化，使得个体在进行抉择时，不仅要考虑现存的境况，还要考虑因选择产生的连锁反应的未来境地，由此增加了选择的认知和预期成本。

2. 信任边界：交往关系的多重性与不确定性。

信任必然存在于交往关系中，考察人工智能传播信任的边界以及结构问题，必须在人工智能传播交往关系的情境中展开。人工智能传播情境下的多重交往关系大致可以简化归纳为三种：人与人、人与群体、人与技术。这三种交往关系既包含基于实地环境的人际交往、群体交往与组织交往，还包括存在于脱域情境中的网友关系、社群链接、公共领域以及基于算法推送而形成的“标签”链接，个体可以在实体与虚拟的流动空间中参与复合性交往关系。人工智能传播环境下的交往关系主体不单是具体实在的他人、群体及组织，还可以是人工技术物、专家系统以及抽象的符号。

同时，人工智能传播交往关系具有更多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一方面体现为交往关系的偶发性、无感知性以及链接关系的隐秘性，另一方面还体现为交往关系的主体间存在部分难以明确的责任与义务问题。以精准广告推送服务为例，当消费者授权交易平台对其进行精准广告推送服务后，消费者的个体数据搜集方是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公司，而对消费者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形成用户画像并进行算法分析的服务提供方可能是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此外，运用这一分析数据并结合用户媒体使用数据，获得用户“触点”并提供渠道与消费者进行接触的服务提供方可能是媒体方或第三方渠道服务公司。更关键的是，算法在自我学习和运算过程中对自身模型不断进行改进优化，同时也会对分析提供的报告或数据产生一定的影响，算法技术也是这一委托代理关系中的重要组成。由此可见，人工智能传播关系的技术对象还不具备等同于人的主体资格，交往关系的多重性使得交往主体难以窥见整体，如何厘清交往关系中不同主体的责任和义务也成为法律监管中的难点问题。

二、人工智能传播信任的构成维度及其相互关系

（一）人工智能传播中信任的基础：技术信任

人工智能传播中的技术信任首先是对技术本身的稳定性、安全性的信任（产品的信任），其次是对技术使用过程中能解决人的需求、提供价值的信任（收益的信任），最后是对技术使用不会对主体造成伤害的信任（不伤害的信任）。

技术信任的基础是对技术产品的信任，技术产品的使用感受和使用经历直接决定了是否适用或采纳某项技术服务或产品。技术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是技术使用主体信任来源或信任授予的最直接对象，一旦技术使用主体感知到了使用技术产品带来的风险性高于其实际获得的收益，那么极大可能会放弃技术产品的使用（特别是拥有是否使用该技术产品的主动选择权时）。正因为技术使用主体在使用技术产品时很有可能是间接选择使用结果，一方面并未投入过多精力对技术信息进行认知和评估，另一方面技术使用主体并不能主动或强烈感知到技术产品带来的收益，即认为这一技术产品并不是必备的，所以基于技术产品的信任是技术使用主体采纳并可持续使用技术的根本。只有在技术产品自身的信任基础上，

^① 苏涛、彭兰：《技术与人文：疫情危机下的数字化生存否思——2020年新媒体研究述评》，《国际新闻界》2021年第1期。

才能继续发展对于技术产品提供价值、满足需求的信任以及对技术的不伤害信任，三者之间相互作用、相互影响。

此外，人工智能传播的技术信任主体不仅包含实际可感知的技术客观物，还包含存在于抽象、脱域层次中的符号和系统。技术信任作为最基础的部分，需要与其他维度的信任层次相互作用，共同构成整体的人工智能传播信任。

（二）人工智能传播中信任的保障：系统信任

人工智能传播信任中的系统信任维度，是对技术信任的背书与保障。系统信任最早由卢曼提出，他认为：“日常生活必要的社会信任不能单纯通过这种类型的对个人的取向来创造……必须有其他的不依赖于人格因素的建立信任的方式”。^①人工智能传播信任中的系统信任维度，包括组织信任、制度信任、功能性系统的信任三个方面。

组织信任是系统信任中的基本元素与最小单元。从外部视角来看，组织信任指在人工智能传播领域中发生经济往来与开展合作的企业之间的信任，以及消费者对于企业的信任。从内部视角来看，组织信任是员工对企业的信任。员工对于企业的信任是企业发展、内部凝聚力增强和企业文化构建的基础。企业间的信任是双方开展合作的前提以及维持可持续商业关系的关键。消费者对于企业的信任，则是企业业务开展、获得盈利和长足发展的核心。企业的内部与外部信任相互影响，构成了企业的组织信任，组织信任是一种“契约信任”，是不同行动主体在开展经济交往中对彼此间行为的有效控制与预期。

制度信任是系统信任发挥关系保障效用的重要方式。制度包含了人们制定和创立的一系列政治制度、法律法规、管理规定、行业规范、契约规则与道德习俗。制度具有一定的约束、监督和行为建构作用，是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构成部分。制度信任的建构依赖于制度的建构过程以及发挥效用的方式。

功能性系统信任是对于起到简化复杂性作用的传播机制的信任，是系统信任中的“沟通”环节。“功能性系统”存在的作用在于打破前两个系统之间的人为界限，使得它们之间人为的、彼此隔绝的存在得以沟通。^②“功能性系统”是以一种抽象符号表征来简化社会复杂性的沟通系统而存在的。在人工智能传播领域中，象征标志与专家系统是一种“功能性系统”存在。象征标志诸如品牌符号、企业口碑、资质认证、企业文化等是品质保证、信誉保障的体现，也是消费者简化决策过程、提高决策效率时参考的内容。即使处在抽象层次或脱域的情境之下，象征标志的沟通作用并不会丢失。专家系统是对消费者在使用技术产品或服务过程中存在的知识不对等性的一种补差性存在，以缓解消费者对技术风险的不安感和不确定感。“功能性系统”本身的维持也需要信任关系的融入，同时“功能性系统”的信任也是“系统信任”在抽象层次中的表现。

（三）人工智能传播中信任的可感知：人际信任

人工智能传播信任的最终“落脚点”是个体，是近似于人际交往产生的“触点层面”的信任层次。通过人工智能传播技术的广泛应用，不同层次的行动主体间都有可能做到个性化、精准化以及拟人化的沟通与交流。人工智能传播中的人际信任既可以表现为主体对他者虚拟数字身份的信任，也可以表现为主体对技术有能力保障自身虚拟数字身份安全的信任。人工智能传播的人际交往关系是不信任行为的高发区域，如大数据杀熟、算法关系下的就业歧视、骚扰电话、电信欺诈等，其不信任的根源是在技术与人的交往关系中，存在侵害合法权益、伤害个体利益的行为。

人工智能传播信任的建构要注重“触点”信任的建设，即无论数字社会中人际交往的对象主体是人或人工技术物，人工智能传播信任的实际行为表现最终都会落在人际交往关系之中。

^① [德]尼克拉斯·卢曼：《信任：一个社会复杂性的简化机制》，翟铁鹏、李强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年，第61页。

^② 车凤成：《卢曼“复杂性理论”辩证——兼论其信任观之内涵》，《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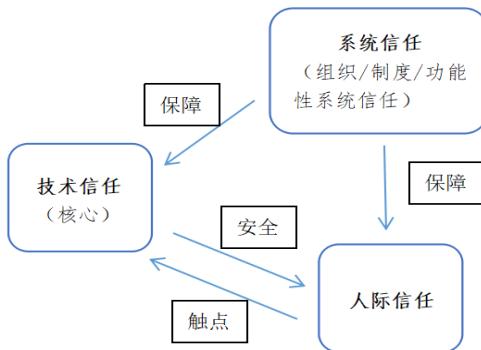


图1 人工智能传播的信任维度及维度间关系

三、人工智能传播信任机制的建构路径

(一) 人工智能传播信任机制建构中的难点

一般而言，信任的出现需要满足“（1）行动者（agent）之间的直接交互；（2）在交互环境中，有共同的规范和伦理价值观；（3）参与交互的各个部分是可以识别的”这三个条件。^①人工智能传播信任机制建构中的难点，在于明确信任交互对象的信义责任与义务、专业知识不对等性与沟通渠道的建设、道德规范与伦理价值观的认同三个方面。

如何明确信任交互对象的信义责任与义务是信任机制建构中需要攻破的首要问题。信任的对象可以是实体存在的人或组织，也可以是抽象的符号、技术或系统。但不论这一对象是实体或抽象的，信任主体双方所承担的角色本质上是一种责任或义务的化身，是一种信任关系中能相互寄予期望的对象，所以信任对象必须是可识别的，这种可识别体现在信任关系中能明确信任主体身份，而且信任主体有能力承担相应责任与义务。人工智能传播技术目前已在很多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在提供便捷和帮助的同时，实际上已经与相关行动者构成了委托代理关系，即委托方支付一定报酬或出让己方的部分利益以换取被委托方的技术服务，并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同于传统的委托代理关系，委托方与代理方在技术服务开展的过程当中，存在着多个行为发生对象。以精准广告推送服务为例，当消费者授权交易平台对其进行精准广告推送服务后，消费者的个体数据搜集方是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公司，而对消费者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形成用户画像并进行算法分析的服务提供方可能是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此外，运用这一分析数据并结合用户媒体使用数据，获得用户“触点”并提供渠道与消费者进行接触的服务提供方可能是媒体方或第三方渠道服务公司。算法技术也是委托代理关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同的算法模型与评价指标体系会对分析报告或行为决策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技术人工物目前在社会认知中尚不具备等同于人的主体性资格，其责任和义务目前还是落在技术的开发、设计或使用购买方。如何厘清信任关系中的主体责任与义务同样是当前法律法规制定与监管中的难点问题。

专业知识不对等性与沟通渠道的建设也是人工智能信任建构中的难点问题。信任本身是一种基于过往与既有认知，对即将到来的不确定性和未知性的一种判断与预期，信任关系是具有时间差的。信任主体间对专业技术知识认知和理解的不对称性，加剧了因信任关系时间差带来的不安感。信任关系的脆弱与断裂容易发生在存在知识不对称性的时间差中。信任是一种主观判断，信任主体由于缺乏对专业技术知识的理解，极易受到非理性情绪以及相关事件报道或舆论引导的影响，从而对信任对象产生怀疑，或选择终止信任关系。人工智能传播信任关系的“触点”在于人际交往层面，近似于人际交往的信任关系更需要获得及时的、双向的沟通与反馈，特别是对用户存在的技术疑问进行有效的回应，并赋予用户一定能动性以促进问题的解决。如何建设沟通传播渠道，特别是建设“点对点”传播渠道，增强应对舆情

^① 闫宏秀：《可信任：人工智能伦理未来图景的一种有效描绘》，《理论探索》2019年第4期。

能力，提高科学传播水平，也是人工智能传播信任建设中的难点问题。

道德规范与伦理价值观认同是信任关系稳定、持续、循环发展的必要条件。人工智能传播技术的中介化、媒介化作用，对传统的伦理道德观念产生了一定影响，在新的人技关系情境下，信任关系主体需要持有共同认可的新的伦理道德价值观。道德规范与伦理价值观作为形塑我们日常生活的必要条件，也是评判是非标准的重要原则。在科学技术的发展过程中，创新与风险并存，特别是在经济社会已经发展到一定阶段，技术与人深度融合的情境之下，不能只单纯考虑技术带来的发展效应，还需要对技术带来的价值效应与负面影响进行权衡。为促使科技创新得到更好、更充分的利用，还要对其带来的负面影响和风险进行全面评估，特别是对数据权利、信息安全、数据管理等这些我们先前忽略的成本因素，需要在社会治理层面加大力度推进研究，使技术社会由发展型向规约型转变。社会对技术的宽容度，特别是公众对于技术的信任度，是营造有利于技术发展创新的外部环境的关键所在。如何权衡技术价值与负面效应，是持有何种伦理价值观的具体表现，是道德规范与伦理原则建构需要考量的现实问题，也是信任体系建构的难点。

（二）人工智能传播信任机制的建构路径

人类的实践活动是有目的的创造性活动，也是价值追求的体现。人需要的多层次性、动态性、复杂性决定了其必须进行价值选择，必须在此过程中不断调整自身的需要而做出合乎自身目的的选择。作为人类在世方式的技术在不同价值选择的指引下构建着人类存在之境域。^①人工智能传播信任是一种技术信任，也是一种价值信任，更是对主体自身的信任。信任建设需要基于技术与价值选择的统一，这种价值选择需要主体理解、持有并分享共同的价值观，并且能够承诺兑现。信任建设的价值指向需明确是为满足何种需求、追求何种理想生活。信任关系不仅需要建立在市场经济逻辑之中，还需要走入价值共享层面，以增加信任关系的厚度。

在现有的研究成果中，围绕不同层面的信任建构路径研究已取得较为丰富的成果，特别是在被信任对象的能力与责任要求、法律与制度保障、社会信用方面的信任构建研究较为完善，这些成果都值得我们在具体实践中参考与借鉴。我们拟从构建与分享共同规范与伦理价值观的角度切入，对上述人工智能传播信任建设难点问题进行回应，以期对现有研究进行补充。

1. 信任主体的内化自觉：明确价值基础、促进价值认同与提升价值动力。

价值基础是对事物的基本态度与看法，价值主体即“价值观规范的主体是谁的问题”。^②确立价值基础的前提是厘清价值关系中不同利益主体的权利与责任分配问题，价值主体规范的是价值指向对象。人工智能传播信任建设不仅需要明确信任交互对象的信义责任与义务，还需要信任主体将其内化为行动自觉的价值标准与准则规范，形成价值认同、提升价值动力，在信任关系交往中分享共同的价值观。

确立价值基础首先需要明确信义关系中不同利益主体的权利与责任分配。目前我国网络与数据安全治理体系建设，从法律层面（如《数据安全法》与《个人信息保护法》）到行业标准层面（如《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再到伦理治理原则（如《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原则——发展负责任的人工智能》），以及相关配套文件对互联网、个人信息和数据活动的多个实践场景中的权责义务进行了说明与解释，并对相关违规行为制定了相应的惩罚措施。在法律规范制度的保障作用下，价值认同需要作为一种内在涵养路径，与外在强制力形成互补，共同促进主体自觉行为，降低强制规范的管理成本。形成价值认同，需要明确其价值基础与价值主体。

人工智能传播的价值基础来自技术信任层面。技术作为一种合目的性的存在而具有其特定的工具价值，这种工具价值构成了价值基础的根基。戴维斯的技术接受模型（TAM）指出，公众对技术接受的主

^① 闫宏秀：《人：技术与价值选择——人之为人的两个基质》，《科学技术与辩证法》2007年第3期。

^② 郭建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众认同路径与机制研究》，《江苏社会科学》2014年第1期。

要影响因素为感知有用性与感知易用性。^①感知易用性和感知有用性分别表示学习使用技术付出的努力程度，以及使用技术而获益的程度，二者是对技术功能价值的全面衡量。^②感知有用性与感知易用性本身体现的就是一种技术的价值选择。人工智能传播信任的价值基础需要以技术产品的稳定性、安全性为根基，向公众明确并承诺技术产品的使用能带来确实收益，技术企业需注重对技术产品的使用说明、反馈与承诺，即必须要坚守“不伤害”伦理原则。

价值基础不仅包含技术的工具价值，还包含着技术的理性价值。这种理性价值建立在工具价值基础上，同时包含了更广泛的阶层社会成员以及技术应用动态情境中的价值诉求。这需要多方利益相关者在社会生产实践中形成一种价值共识。一方面，在技术的使用与发展过程中，必须杜绝强制行为、排他行为、隐秘行为的出现，共同营造行业最基本的信任氛围。另一方面，需要对交往实践中不同行动者间利益的平衡、排序与取舍达成主要共识，这种共识有助于维持市场经济秩序的稳定。

明确价值主体是促进价值认同的基本要求。人工智能传播社会中的价值主体不仅存在于人际交往关系层面，还进入了人与物的交往关系之中，抽象的符号、人工技术物与专家系统等也应纳入价值主体的涵盖范畴。明确价值主体的实践路径可以从人工智能传播技术的透明性和可解释性方面入手，特别是确保关键算法的价值取向与评价标准，确保责任主体链条的追踪识别，^③实现动态的可监督。企业可将自身愿景和使命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部分，落实伦理风险机制的建设并将其纳入企业的社会责任中。行业龙头可结合自身能力与实践，率先树立起标杆，并联合行业协会共同推进科技伦理共识的实现。

认同的内在动力来自科学体系自身本质的逻辑力量。^④价值认同需要转化为价值动力，这来自长期实践中的成果凝结与提炼，也来自实践中对价值观点与看法的检验，考量其是否符合社会发展规律，是否能真正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价值动力是社会成员日常生活中的言语、行为以及态度观点的体现，是认同当前制度规范、思想交流以及行为实践的结果。价值动力的过程需要情感共鸣与理论学习并重，在理性认同与情感认同的基础上内化为个体的价值观。价值动力的学习过程需要联动实践与理论机制，将具体的理论内容落实到实践环节中，对实践环节出现的是非问题要清晰表明立场和观点。

2. 加强“触点”层面的信任建设：从信息流通到价值分享。

人工智能“触点”层面的信任建设是化解因专业知识的不对等性而引发的传播沟通层面的信任危机难题的有效路径。这可以从传播渠道、手段与方法的建设，以及传递价值诉求与建立情感联系入手。

“触点”层面的信任关系近似于人际交往信任关系，这意味着在信任主体交往中需维系通畅的、及时的、精准的、人性化的沟通交流模式。信息渠道的通畅、信息流通的顺畅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的完善是建立有效“触点”层面信任沟通的基础条件。要搭建畅通的公共意见交流对话平台，满足不同信任层次中主体的情感交流与价值诉求表达需求，促进良性信息的传播与流动。在涉及企业责任、技术产品以及受到重大舆情事件影响时，要注重信息反馈的及时性与针对性，并尽快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建立并完善相应的信息披露制度，明确相关日常信息运营管理流程以及应急管理措施，及时更新相关企业或技术产品信息，采用专业技术知识的“人性化”表达方法，拉近与受众的距离。

“触点”层面的信任建设不仅包含信息传播方式与方法层面的建设，还包含信息层面价值诉求的传递，即对价值目标的传达，进而与受众建立情感联系，对信任关系起到推进与稳固作用。价值目标是

^① F. D. Davis, “Perceived Usefulness, Perceived Ease of Use, and User Acceptanc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MIS Quarterly*, vol.13, no.3, 1989, pp.319-340.

^② D. Gefen, E. Karahanna, D. W. Straub, “Trust and TAM in Online Shopping: An Integrated Model”, *MIS Quarterly*, vol.27, no.1, 2003, pp.51-90.

^③ 唐林垚：《人工智能时代的算法规制：责任分层与义务合规》，《现代法学》2020年第1期。

^④ 刘新庚、刘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同的动力要素与过程机制探索》，《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3期。

价值与实践的“和”，是对信任关系预期结果的“和”。价值目标需要通过价值诉求进行传递。价值诉求的内容不仅包含技术产品的工具价值，还需要将企业文化、价值观与责任感、信誉与声誉等内容一并纳入，特别是对技术产品不伤害性的承诺。价值诉求需要根据不同传播对象的特点，结合多样化、多渠道、多层次以及具体化的传播方式与手段，使传播对象真正地理解价值诉求。

价值分享是价值认同进一步深化的表现，也是坚定价值信仰的必然过程。鼓励个体就重要伦理案例、技术案例以及技术创新应用进行积极的、建设性的观点与意见交流，是以价值分享促进价值认同的可实践路径。主流的价值认同需要经过公众讨论，经历与多元价值观点的碰撞与交融，通过采用不同的话语形式进行表达，充分体现出主流价值观的生命力以及感染力。要围绕“以用户为中心”的价值诉求，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营造群体认同的情感文化交流氛围，在情感交流与共鸣中推进价值认同，对个体的行为起到情感激励与促进作用。

3. 构建价值共同体：从信任“实体”到信任“主体”。

人类社会在某一时期所形成的价值取向作为人对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所做的质的评价，具有规范人的社会行为的能力。^①当信任成为系统层面的信任时，个体的行为会受到来自集体信任的规范和导引，这种指引作用并不因为个体差异而改变，“信任是一种社会关系或一种社会体制中为所有成员增进利益的创造者”。^②信任进入了一个抽象的、系统的、集体的层面。社会中存在着影响其秩序的力量：“强制、互惠、习俗”，其中“互惠与习俗造就的社会秩序将是一个包含信任，即社会成员间保持丰富信任关系的秩序”。^③这意味着进入系统层面的信任建设，一方面需要延续和坚守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另一方面需要依赖于价值认同的内在动力，促使个体认可信任是一种理性行为。

信任“实体”，是信任个体能遵守信任的规则、承诺，并将其转化为自身的实践活动的主体性表现，这是一种遵守信任规则的外在体现。当信任“实体”转化为信任“主体”时，信任个体将信任关系作为一种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从实践活动转化为内心信仰，即个体在具体实践中将自身主动建构为信任“主体”。信任“主体”将社会主流价值观作为自身的信仰。价值观作为一种“内在”的路径，区别于外在的强制力效应，更是一种带有审美、信念的力量。将信任“实体”转化为信任“主体”的关键在于坚定信任关系中的价值信仰，即坚定立场、明辨是非，主体内在坚信并认可信任是作为实现理想生活与自由的一种有效的路径。信任关系建设的核心价值观应是“以人为本”，以增进人类共同福祉为目标，坚持“向善”“福祉”“和谐”的伦理原则，在实践中具体体现“科技向善”，促进共享共荣发展，鼓励开放有序的竞争，服务于人类文明的共同进步。

四、结语

人工智能传播技术带来了社会建设与发展的新机遇，同时也带来了新的问题。在着眼于技术进步创新的同时，技术对它打破又重新组合的社会结构和社会生活提出了新的挑战，我们需要调整与重塑信任关系来认识与看待我们周遭的现实。人工智能传播信任建设与伦理价值要求的发展目标一致，信任建设实质也是贯穿于伦理价值融入的逻辑之中。人工智能传播信任建构作为大数据时代下人工智能伦理治理实践路径，可与现有的伦理治理体系相辅相成。信任作为维持社会秩序的重要因素，当前正面临着信任主体模糊、信任维度复杂以及信任保障制度缺失等困境。现有的情况不单单需要指出科学技术存在的风险性，更重要的是通过对于科学技术的反思，重塑社会中维持秩序稳定、维护道德伦理的重要力量，以使公众在使用新技术时获得更多的安全感、信任感，更好地推动科技发展创新、社会发展进步。

责任编辑：罗 萍

^① 闫宏秀：《人：技术与价值选择——人之为人的两个基质》，《科学技术与辩证法》2007年第3期。

^② B. Barber, *The Logic and Limits of Trust*, New Brunswick: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83.

^③ 郑也夫：《信任与社会秩序》，《学术界》2001年第4期。

形式与意象：中西方说服逻辑差异研究^{*}

宣长春 林升栋

[摘要]说服一直是人类信息传播活动的重要动机。发轫自中西方的不同说服实践各有其逻辑特点。从中西方对“类”这一概念的理解差异切入，在理论层面廓清中西方说服逻辑的分野，发现中国的说服注重推类，并利用“意象”完成推类的过程；西方的说服注重推理，依靠“形式”完成真理的建构。通过在中美两国大学展开的两次实验，对中西方各自说服逻辑的传播效果进行实证研究，发现中国人更容易被意象推类说服，西方人更容易被形式推理说服。

[关键词]说服 意象 形式 推类 中西方

[中图分类号] B81-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03-0051-06

研究中西方说服就要研究中西方的思维规律和逻辑特点。笔者尝试以具体案例为抓手，以实证研究为落脚点，结合定性和定量的方法，考察中西方逻辑的说服效果。具体而言，通过对中西方现实说服实践的详细阐释提炼各自的逻辑特点，进而将中西各自的特点运用于实证研究之中，利用实验法检验中西各自说服逻辑的传播效果。通过拉开中西方说服的“间距”，本研究挖掘出中国说服实践的特色，为中国说服理论的建构奠定了基础。

一、中西方说服的差异：从对“类”的理解谈起

中式说服非常重视推类的思想及其运用。推类一词最早见于《墨子·经下》：“推类之难，说在类之大小。”《墨子·大取》中更极言“类”的重要性：“夫辞以类行者也，立辞而不明于其类，则必困矣”。随后，中国古代诸多文献对类推有所表述，如《荀子·正名》《吕氏春秋》《韩非子·内储说上》等。相形之下，西方关于类推的表述少之又少，在亚里士多德的经典著作《工具论》中，只有一两处提到相关概念，一处是“类比”，另一处则用了“例证”的表述。^①由此可见，从古希腊的传统来看，推类或曰类比并不是一种被广泛认可的说服方式，即便都有类推的过程，西方传统中的理性所形成的论证模式也比中国严格得多。^②正如汉学家葛瑞汉所言，西方传统长期坚持试图将分析从其关联的背景中完全分离出来，免除类比带来的松散论证。严密的逻辑中需要剔除类比，但在实际生活中我们又常常需要这种松散论证。^③西方一直严格遵循着“逻各斯”的理路，注重通过客观形式进行有效推理。而中国古代的说服实践却将推类运用自如，甚至对其加以理论化，使之成为墨家说服的重要方式之一。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基于计算方法的社交媒体广告社会效果与综合治理研究”(21CXW01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宣长春，厦门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助理教授、硕士生导师（福建厦门，361005）；林升栋，中国人民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0872）。

^①[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工具论》，李匡武译，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249页。

^②[美]安乐哲：《和而不同：中西哲学的会通》，温海明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24页。

^③[英]葛瑞汉：《论道者：中国古代哲学论辩》，张海晏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369页。

“类”对中西方来说都是很重要的概念。西方要对种类定型，依据是客观存在；中国古人也讲“同类相推，异类不比”，依据是主体融入体验的“物之性”。^①推类是先秦及后世思想家采用的一种主导的推理形式。^②西方逻辑历史学家杜米特留在讨论中国古代逻辑时，将在西方人看来是“悖论式判断”和“非形式表述”的中国推类理解为一种“渗透性归纳”。他说：“渗透性归纳是这样一种类比推理，它产生于一种张力，是一种旨在唤起人们心灵进行的从特例概括出规律的推理，但它忽视从一个特例过渡到另一个特例的穆勒式归纳推理”。他的结论是：“中国古代哲人的悖论性判断在欧洲人看来很是奇特且难于接受，它是一种根本上不同于西方归纳逻辑的归纳；它是一种渗透性归纳，渗透到事物的本体论核心，揭示其存在的规律而并非自然的精髓。”^③杜米特留的自然精髓是指在西式主客两分的基础上所形成的一律名学，而在中国很少见到这种三段论式的推论，往往只有“比附”的方式。^④推类重视内容上的意会与暗示，追求的是象外之意，渗透的是天人感通的价值追求。

中式说服中，推类的过程尤其是意象的选择往往具有极强的主观性，推类或喻于声，或方于貌，或拟于心，或譬于事。这和西方的类比有着明显的不同，西方即便是做类比，也是依据相对确定的属性来进行类比，很少像中式推类这样“不着边际”地散漫开来。诚如林语堂所言，诸如生物学这样的科学在中国从未获得在西方那样的发展，其原因就在于，西方人遇到一种未曾见过的植物或动物会问“我怎样才能把它加以归类”，中国人却没有这种“科学”分类的意识。^⑤张东荪亦认为，中国没有发展出西方的那套“形式”(form)，所以中国没有西方那种“种”(genus)与所属的“类”(species)的分类方式，我们所推崇的是一种“比附”(analogy)，这种比附具有强大的暗示力(suggestive power)。^⑥概而言之，推类不似西方的三段论“直接”给出，而是试图不着痕迹、不动声色、不辨主体地影响人。这种影响是情境的、流动的、意义丰盈的、无限模糊的。

总体来看，西方在说服过程中更习惯运用“形式”进行逻辑推理，较少使用类比，即便是使用一些意象来进行类比，也是试图将概念形象化和具体化，他们仍然试图寻找到一个客观对应物(objective correlative)，进而将概念客体化。这和中国的意象使用大为不同。所以在西方，即便是类比，也是从认识论的角度对其加以理解和认识的。相比而言，中国的意象运用则更富有感性意味和审美情趣。严羽在《沧浪诗话》中有一个十分经典的推类，就是“论诗如论禅”，诗已经非常抽象难懂了，结果严羽选择了一个更艰涩的意象——“禅”来描述和形容“诗”，着实让人感到飘忽不定、遐想联翩。恐怕这就是中国文化对“意象”的理解和运用，相比于西方的意象，中国的意象非但没有勾勒出清晰明确的轮廓，反而提供了一个愈加含混的情境，让人神游其中，思绪万千。

基于此，本研究提出如下研究问题。第一，文化框架是否会影响说服方式的偏好？更具体而言，与美国人相比，中国人是否更偏好意象的推类？与中国人相比，美国人是否更偏好形式的推理？第二，美国人对概念性意象的态度是否显著好于中国人？

二、实证检验：中美跨文化实验研究

本部分笔者将采用实验法对核心假设进行实证检验。实验以中美两国大学生为被试，对说服逻辑的效果进行检验。实验材料的选择最终锁定为科学议题，因为科学话题的讨论可以较好展现说服的逻辑推理过程。近几年来，各种科学事件在全社会引起了广泛关注和热议，尤其是关于转基因技术的讨论和辩论更是成为当今社会一个无法忽视的社会现象。因此，本部分笔者将以转基因话题为切入口，分析中西方说服的逻辑分野。经过在中西方反复寻找，最终决定中国文本选择崔某某（以下简称：“甲”）和方

① 唐君毅：《中国文化之精神价值》，台北：正中书局，1978年，第84页。

② 黄朝阳：《中国古代逻辑的主导推理类型——推类》，《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5期。

③ 任晓明、刘川：《中国“推类”逻辑的归纳特性剖析》，《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12期。

④ 张东荪：《知识与文化》，上海：商务印书馆，1946年，第100-101页。

⑤ [美]郝大维、安乐哲：《汉哲学思维的文化探源》，施忠连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07页。

⑥ 张东荪：《知识与文化》，第100-101页。

某某（以下简称：“乙”）在微博上就转基因问题展开的论辩；西方文本选择知名辩论组织“智能平方”（Intelligence Squared）在纽约举办的一场关于转基因的辩论。

（一）实验一：“微博转基因辩论”的跨文化研究

甲所采用的说服方式是通过“意象”进行推类，中国受众比较接受这种方式。而乙因为接受了较为系统的西方高等教育，其整个思维方式带有明显的西方形式推理的痕迹，对于这种带有西方说服特色的说服方式中国的受众几乎不买账。由此可见，不同文化背景中的受众因为文化的差异，思维方式有着明显的不同，这种不同会深刻地体现在他们对说服方式的偏好上。有鉴于此，本研究提出如下研究假设。

H1：文化框架会影响受众对说服方式的偏好。

H2：与美国人相比，中国人更偏好意象的推类。

H3：与中国人相比，美国人更偏好形式的推理。

1. 实验设计和操作。

实验采用混合实验设计，分为2个实验组进行，即中国组和美国组。由于中美两国进行学术研究时常用的被试获取方式不同，因此，中国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在内地某高校抽取122名大学生参与实验，告知其实验是必修课业的一部分；美国组采用在美国校园内召集被试的方式，一共召集了107名美国某高校大学生。本实验共有229名学生被试参与，其中男性占53.3%，平均年龄为20.04。实验让被试在甲和乙之间选择更能说服自己的一方。

2. 实验材料。

为确保实验的真实性，笔者在制作实验材料时做了诸多细节的处理和设计。首先，为了尽量还原真实辩论场景，本研究使用Photoshop设计了微博的界面；在西方进行实验的材料则选择了与微博属性接近的推特，相应地，笔者设计了推特的界面模版。随后，笔者在微博和推特模板中填充文字内容。

其次，考虑到甲和乙在中国均为家喻户晓的名人，为避免其身份对被试产生干扰，因此，笔者本着尽量还原真实情境的宗旨，对两人的身份重新进行了模拟设计。其中，甲变成了“新闻学院的黄教授”，乙变成了“生科院的陈教授”。在西方实验中笔者同样进行了身份的模拟，其中甲变成了“Professor Mellon”，乙变成了“Professor Fraley”。

再者，考虑到实验材料由有明确先后关系的一连串对话组成，因此，其时间序列必须符合逻辑。在微博的一张图片内存在着三个时间点，分别为信息发布的时间、评论的时间和截屏的时间，必须保证这三个时间节点的先后关系。在西方的实验材料中，推特的点赞和转发数量是非常醒目的元素，因此在不同图片中笔者使用Photoshop进行处理，尽量保证其不完全相同，但又差异不大，否则会干扰被试的评价。此外，信息发布的时间也必须符合逻辑，否则容易引起被试的怀疑。

最后，为了更加原生态地呈现整个辩论的过程，在实验过程中，笔者完整地呈现了双方辩论的全过程，按照时间逻辑对实验材料制作顺序编号（共有29组实验材料）。但考虑到两人之间的辩论并不是每一个片段都有明显的中西方说服特征的呈现，因此，笔者的结果分析只选取较有代表性的片段，即“李约瑟”“电视购物广告中的权威机构”等6个典型意象。此外，考虑到西方文化背景的被试对富有中国特色的意象完全不了解，笔者在英文文本中对这些意象进行了改写，通过与熟悉美国文化的美国留学生以及在美学习的中国留学生反复讨论，在不影响表意的前提下选择了美国被试熟悉的意象。

3. 测量指标和测量方式。

既定立场测量。笔者选取问卷第一部分中的“你对转基因技术的看法如何”一题作为对既定立场的测量。该测题采用7点式李克特量表。笔者对原始数据进行再次编码生成新变量“既定立场类型”，其中选择1—3编码为负向态度，选择4编码为中立态度，选择5—7编码为正向态度。

态度测量。本实验的因变量是说服效果，也即对被试的态度进行测量，主要包括2道测题：第1题是“看完这段辩论，此刻你对转基因技术的看法如何”；第2题是“看完这段辩论，此刻你更认同谁的

观点”。2道测题均采用7点式李克特量表。

此外，本实验还对被试的人口统计学信息进行了调查，主要包括性别、年龄、学科背景等基础信息。

在因变量的数据处理方式上，本研究没有采用传统意义上的处理方式，即以某一个片段的分值代表某一个片段的说服效果。举例来说，假如第7个片段的均值为4.32，那么，传统方式就认定被试对第7个片段的态度为4.32。考虑到这是一个历时性的、积累性的说服过程，对每一个片段的评价其实不可避免地会受到之前片段的影响，因此，本研究认为，要综合之前一个片段的结果来判断此片段的说服效果。举例来说，假如第6个片段的均值为4.55，第7个片段的均值为4.32，那么笔者认为第7个片段的说服效果应该是 $4.32 - 4.55 = -0.23$ 。所以，本研究对某一个片段的测量结果是通过与前一个片段相减换算得来的，换言之，笔者选取的是差值作为衡量某一个片段说服效果的指标，笔者关注的是被试来回摆动的方向和幅度。

4. 实验结果和讨论。

针对第1个意象，笔者使用独立样本t检验对中美被试的态度差异进行分析，结果表明相较于美国被试($M=0.19, SD=1.02$)，中国被试($M=-0.23, SD=1.76$)更容易被甲说服($t=-2.156, p=0.032$)。与之相对应，相较于中国被试，美国被试更容易被乙说服。针对第2个意象，结果表明相较于美国被试($M=0.51, SD=0.94$)，中国被试($M=-0.26, SD=1.12$)更容易被甲说服($t=-5.337, p < 0.001$)。针对第3个意象，结果表明相较于美国被试($M=0.38, SD=0.70$)，中国被试($M=-0.21, SD=1.23$)更容易被甲说服，两者之间有边缘显著差异($t=-1.855, p=0.065$)。针对第5个意象，结果表明，相较于美国被试($M=-0.01, SD=0.90$)，中国被试($M=-0.31, SD=0.95$)更容易被甲说服，两者之间有显著性差异($t=-2.473, p=0.014$)。针对第6个意象，结果表明，中国被试($M=-0.19, SD=1.02$)和美国被试($M=0.06, SD=0.87$)之间有边缘显著差异($t=-1.937, p=0.054$)。

由此，6个意象中仅有第4个意象未得到验证，笔者认为H1、H2和H3基本得到验证。中西文化差异深刻影响着中西受众的说服逻辑偏好。西方的思维方式有着明显的因果律的特征，而中国的思维方式则倾向于类比律。^①因果律体现的是以数理为基础的逻辑文化，这与亚里士多德的“四因说”的经典图式以及范畴论密不可分。显然，中国文化中缺乏西方那样的数理逻辑，不似西方重“脑”，中国文化的路向是重“心”，这从孟子的“四端说”中就可见一斑。中国文化是从“心”出发的文化，所以我们常常讲“将心比心”“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等，这是中国人的思维方式，亦是中国人在日常生活中所秉持的重要尺度。类比正是这种思维方式的一种延展，《易·乾卦·文言》中说：“六爻发挥，旁通于情”，在易经中这种吉凶均是依靠触类旁通而习得的，这种触类旁通恰恰就是中国最原始也最重要的思维方式——类比。^②

这一实验结果一方面提醒我们不同立场的群体可能会因思维方式的差异而对说服方式有不同偏好，而另一方面也说明固有态度对中国人而言是极为重要的，这种立场会带来相对主观性的判断。从某种意义来看，西方不受既定立场的干扰，就事论事，就双方说服的内容进行评价和判断，这是一种客观理性的表现；而中国则是带着自己预先的立场进入评价过程之中，一切判断都渗透着自己的立场和主观色彩，这是一种主观性较强的体现。关于这一点并不难理解，前述案例分析中，笔者已经再三强调作为说服者，意象的提出具有明显的主观性，而作为被说服者，对意象的理解和解读同样具有很强的主观性，中国的说服实践中随处可见这种主体能动性的介入。

(二) 实验二：“纽约转基因辩论”的跨文化研究

“纽约转基因辩论”是一场典型的西方辩论，辩论双方都是依靠理性、讲求证据来进行说服。其中，比较引人关注的是这一辩论中出现了“西兰台”这一概念性意象。西方所使用的概念性意象和我们中国

^① 劳承万、蓝国桥：《中西文化形态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年，第3-41页。

^② 孙振声：《白话易经》，台北：星光出版社，1984年，第25-46页。

使用的意象的区别是本质性的。本实验将重点关注这一概念性意象对中西方的说服效果是否存在差异。有鉴于此，本研究提出如下研究假设。

H4：美国人对概念性意象的态度显著好于中国人。

1. 实验设计和测量。

实验设计与实验一基本一致，分为中美 2 组进行，中国组 99 人，美国组 82 人，因此，本实验共有 181 名学生被试参与，其中男性占 55.2%，平均年龄为 20.19。测量方式以及变量选择和实验一一致，此处不再赘言。

2. 实验结果及讨论。

笔者使用独立样本 t 检验对中美被试的态度差异进行分析，结果表明，相较于中国被试 ($M = -0.40$, $SD = 1.05$)，美国被试 ($M = 0.04$, $SD = 1.04$) 更容易被西方概念性意象说服 ($t = -2.829$, $p = 0.005$)。由此，H4 得以验证。

在此，我们需要就 2 个实验的数据结果做一些说明。本研究的标准差基本是均值的数十倍之多，这与变量设置有关。因变量“差值”在理论上的取值范围是 $[-6.6]$ ，因此波动较大，但均值是所有差值的总和，有些被试数值上向左浮动，即差值为负数，有些被试向右摆动，即差值为正数，最终综合下来反而均值较小。

从实验结果来看，对于这种西方意象的运用，中国被试的评价是显著低于美国被试的，这主要是因为西方的意象仍然充满着概念的意味和特征，而且即便使用意象，也可以通过三段论的形式加以转译，这和中国的意象使用大异其趣。中西意象选择的差异主要体现为中西分类思维的不同，而分类思维的不同又源于中西文化的分殊。中西方文化自古都是“分类”的意识和思维，但此“类”非彼“类”。从最浅表的层面来看，西方的分类有着严格的标准，较为主观；而中国的分类相对“随意散漫”，这种“随意”主要是强调其主观性特征，它不似西方有着严格的类属范畴，有迹可循。当然，中西之所以对“类”有着如此不同的理解和实践，还需从中西哲学的分野开始谈起。有别于中国哲学，西方哲学传统中有着明显的追求知识和真理的取向，因此习惯将范畴视为认识论和形而上学的本体论。正因为此，西方对范畴的理解与逻辑紧密勾连，聚焦于事物的本质属性，并将之分门别类，形成了一整套科学分类的体系架构。而中国的范畴更注重对过程的考察和观照，强调在动态变化中把握具体的事物，所以它讲求的是作为主体的体验，主观性在此过程中难以避免。^①

三、中西方说服的逻辑间距：形式与意象

中西方的说服都是一种语言的艺术，都是在“言—意”之间展开的。“言”与“意”的关系是中西方哲学共同关心的基础问题。在西方哲学中，语言的地位是基础性的，这主要是因为关于世界的一切认识都需要依靠语言。^②而中国哲学中亦有“言意之辩”，相较于西方对“言”的重视，中国文化传统中有“贵意”的偏好。中西哲学对“言”“意”关系的不同理解和想象直接影响了中西说服实践的不同走向。

在西方文化传统中，“言”一直占有非常特殊的地位。《圣经》有云：“太初有道，道与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这里的“道”(word)，即“言”，由此可见，言之地位之高。^③语言学家索绪尔更是认为，任何思想都离不开语言的组织和表达，离开语言，人的一切感觉都是模糊不清的浑然之物。^④也正因为此，维特根斯坦才说出了“我的语言的界限就是我的世界的界限”这一经典名言，虽然现在西方哲学界对语言的认识有所转向，但不可否认，截止到 20 世纪，这一直都是西方哲学界的普遍共识。

从传播学角度来看，西方一直追求“以言尽意”，以确保说服者内心之意和被说服者理解之意基

^① [美]成中英：《论中西哲学精神》，上海：东方出版中心，1991年，第 99 页。

^② Anthony Kenny, *The Legacy of Wittgenstein*,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1984, p.60.

^③ 陈望衡：《境外谈美》，石家庄：花山文艺出版社，2004 年，第 121 页。

^④ [瑞士]费尔迪南·德·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高名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 年，第 17 页。

本一致。这一情形得以实现的前提就在于，借助于“形式”这一中介，说服超越了说服者和被说服者，建立了外在于两者的统一标准。西方追求的是一种“外向型超越”，其主要特点就是超越世界和现实世界的分离，而超越世界是现实世界的一切价值之源，它不但高于现实世界，并且也外在于现实世界。^①正是因为这种分离，西方文化走上了明显的“主客二分”的道路，其中最为突出的表现就是其对“外在实体”的追寻和探索，而“形式”就是这种探索的具体表现。

中式说服没有西方那个超越主体的客观化的“形式”的存在，反而是主体与主体直接面对面。当臣下直接面对君上时，许多话并不好直接开言，只能假借逶迤。因此，在此情形之下，“意象”发挥着重要的桥梁作用，成为沟通“言”和“意”的重要介质，恰如王弼在《周易略例·明象》中所言：“意以象尽，象以言著。”“意象”既满足了说服者的主观创造和建构需要，同时也容许被说服者的主观理解和诠释，双方都积极地摄入这一“意象”之中。

“意象”的影响机制孕育于情境之中。按照安乐哲的观点，这种情境其实就是一个关于场域（field）的假设。^②每一个被说服者都是一个注视焦点，囿于不同主体的经历和知识结构不同，因此，他们注视的焦点也不尽相同，而这些焦点的集合就构成了一个意象场域。具体而言，面对同样的说服内容，不同的被说服者有不同的理解，这就是焦点位置的差异造成的。我们不似西方给出一个明确的形式，而是相对暧昧地环顾左右而言他，我们不想像西方那样给出一个清晰而又确定的形式，而是更愿意提供一个或一组意象，任一意象往往都是一个具有暧昧性、流动性的意义域，这些意义的生成都有赖于主体的体验，而主体的体验又离不开情境的触动和影响。

《易经·系辞下》中说：“其言曲而中。”意象正是以一种含蓄而间接的方式去影响别人，而不是以一种直截了当的方式灌输给别人。在中国人看来，采用绕道迂回的方式来表达，反而更可能产生好的影响。当表达方式由直接变得间接，由“直言”变成“借譬”时，一个直接的结果就是西方说服中，说服者与被说服者之间所形成的一种主客二分的关系被打破。在意象建构和影响的过程中，我们试图通过意义的暧昧让原本作为客体的被说服者也参与到意义的建构之中。说服的内容不再是简单的联结主体和客体的一种机械式的存在，而是一种以“意象”为介质的有机体的存在。当作为主体的说服者适度淡出，而作为客体的被说服者又适度地摄入时，意象是处于一种动态建构的状态的，它并不是机械化的、静止的存在，而是不断注入新鲜血液的有机体。由此，主客之间的关系也就不再那么清晰，主客二分逐渐走向了主客相融。

美国哲学家罗蒂曾说，文化变化的主要工具在于说不同的话而非自圆其说，^③中西方逻辑的分殊在某种意义上和中西方语言文字的差异密不可分。在西方的语法之中，名词和形容词在变化为动词时，都需要变化词尾，主语亦有第一、二、三人称的变化。然而，这些在中国古代的文法中通通没有，曾国藩曾说：“虚字可实用，实字可虚用”。当虚字和实字可以相互转化时，中国古代诗文中就出现了一个很重要的现象，即不辨主语，无法像西方文法那样经由一确定主语和动词形成一确定之外射历程。如“枯藤老树昏鸦，小桥流水人家，古道西风瘦马”，^④当诗人或者原本诗中所交代的主人翁“消失不见”时，作为读者的主体性自然悄然渗入，对意象的理解亦随着这一过程摄入并在其中获得释放，意义也随之缓缓流淌出来，进而达到了主体和意象之间的融合乃至“合一”。

责任编辑：徐博雅

① 余英时：《现代危机与思想人物》，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年，第10页。

② [美]安乐哲：《和而不同：中西哲学的会通》，第224页。

③ Richard Rorty, *Contingency, Irony and Solidar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1-10.

④ 唐君毅：《中国文化之精神价值》，第84页。

政法社会学

·社会组织研究·

第三方治理：粤港澳大湾区社会组织跨区域协作治理研究 ——以Y青年总会为例^{*}

吴巧瑜 黄颖

[摘要]粤港澳大湾区是跨境区域和跨制度合作区，面临不同区域、不同制度、不同关税区的磨合以及多核心城市协调等社会治理难题。基于该区域社会的复杂性及公共领域合作的困境，粤港澳大湾区跨境治理需要建立起政府、企业与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协作治理机制。本文以协作治理为理论视角，将Y青年总会作为个案研究对象，着重从领导体制、协作机制以及会务活动三方面对其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协作治理的实践进行考察。研究表明，Y青年总会在参与大湾区治理中发挥独特作用，在凝聚、动员和整合社会资源，促进粤港澳三地交流与融合，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增强港澳青年国家意识以及维护区域稳定和国家统一等方面取得初步成效。

[关键词]粤港澳大湾区 社会组织 协作治理 青年总会

〔中图分类号〕D035; C91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2)03-0057-07

一、问题的提出

粤港澳大湾区是典型的跨境治理与跨制度合作区域，面临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三个关税区、四个核心城市的制度环境与空间格局。粤港澳之间社会差异和制度的多样性，是粤港澳大湾区跨制度合作治理的特色和优势。但与此同时，一国之下横跨不同区域、不同社会制度、不同关税区以及多核心城市的特点，无疑也给大湾区的发展建设与治理运作带来了诸多制度障碍以及协调成本。为此，如何逐步构建起政府、企业、社会组织与公众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协作治理机制，是粤港澳大湾区跨区域治理亟待破解的问题。目前，在中央层面，国家于2018年8月正式成立“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这表明国家层面给予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强大的推进力度与政策支持。与此同时，在粤港澳大湾区层面，粤港澳三地政府也相继成立了直接对接和负责大湾区事务的领导机构。首先，2018年11月，澳门特区政府为紧密配合中央总体部署，设立了“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工作委员会”，负责统筹澳门特区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短、中、长期总体设计和工作部署，推动展开相关研究，制定有关政策；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并监督落实，并就拟开展的活动订定方针及发出指引。该工作委员会隶属行政长官运作，并由其担任主席。^①其次，2019年2月28日，广东省正式成立“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统筹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城市群治理体系创新研究”(20&ZD15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吴巧瑜，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006）；黄颖，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主管（广东 广州，510620）。

①《澳门设立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工作委员会》，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2018-11/12/c_1123702573.htm，2021年6月3日。

协调工作机制，负责协调推进相关重点领域专项工作；并制定广东省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系列配套文件，系统推进规划贯彻实施。^①最后，2020年11月23日，香港特区政府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宣布“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办公室”正式成立，专责协调国家相关部委、广东省政府、澳门特区政府，以及香港特区政府相关政策局和部门，以加强推动和协调香港特区政府有关大湾区建设的工作。^②粤港澳大湾区目前已经逐步建立了以“议事协调机构+联席会议+专责小组”为政策导向的区域合作治理机制。但目前粤港澳三地合作治理机制及其运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亟需进一步落实和完善。一是粤港澳大湾区合作指向仍局限于粤港或粤澳双方，粤港澳三方协调力度小；二是粤港澳三地区域规划和地市层面参与协作治理受到法律制度的制约明显；三是粤港澳三地专责小组之间横向协调不足，纵向传导为主的治理机制难以适应联动性网络化治理的要求。

由此可见，要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跨区域治理，仅靠现有的中央与粤港澳三地府际之间建立的协调机制是不够的，还要积极构建并形成行之有效的社会协作机制，即要建立三地政府、企业、社会组织与公众共同参与的多层次社会协作机制，将各级政府、市场、公共机构、社会组织与公众等纳入粤港澳大湾区治理结构之中，并有效发挥社会组织等各协作治理主体的功能与作用。跨区域协作治理正是基于社会的复杂性及公共领域合作困境而提出来的。

纵观既有相关研究文献，目前学界对粤港澳跨区域协作治理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府际之间、政府与市场之间以及政府与公共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上，较少从社会组织视角来探讨多元主体参与的社会协作问题；而且已有研究偏重理论分析，实证研究较为缺乏。因此，本文主要考察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背景下社会组织参与跨区域治理的问题，并以协作治理理论为指导，运用个案研究方法，集中回答下述问题：社会组织为何要参与跨区域协作治理？社会组织参与粤港澳大湾区跨域治理的意义何在？其在参与粤港澳大湾区跨区域协作治理实践中有何具体表现？已在大湾区协作治理中发挥什么作用？取得哪些成效？

二、社会组织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协作治理的意义

第一，有利于克服政府机制和市场机制固有的局限性。一般来说，社会组织有着不同于市场机制和政府机制的优势：一是具有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不以盈利为目的，使它们愿意进入营利性组织一般不愿涉足的领域，如社会服务、公益、慈善、环保等；二是具有沟通性，表现为社会组织具有深入社会基层、贴近民众的优势，其成员一般既能深入到社会基层的民众中间，又能同政府保持较密切的关系；三是低成本，社会组织通常由同质人员组成，提供的是无偿服务。可见，社会组织的良性发展，一定程度上能够弥补政府和市场在公共管理领域的固有缺陷，为良性政社关系的形成奠定基础。

第二，有利于发挥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职能。在社会治理的框架下，社会组织作为独立的治理主体之一，已经承担起政府部分转移的公共管理以及公共服务职能，特别是在市场经济的中观和微观管理层面，政府不方便以及没有足够精力和财力做得好的事情上。即是说，社会组织能够承担起部分的群众性、社会性和公益性的社会公共服务职能，为多元主体参与的社会治理体系贡献力量。事实上，社会组织有效参与世界三大湾区跨区域公共事务治理的现象，已经从理论和政策探讨层面转化为形式多样的现实行动。因此，社会组织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协作治理，除了能够促进政府与社会间的沟通协调，还能在一定程度上承接政府转移的部分职能，发挥其社会公共服务的功能与作用。

第三，有利于推动区域公共治理资源的整合。社会治理是一种网络治理方式，行动者协作是建立在信任、忠诚和互惠基础上的互补力量。这种网络治理结构更容易吸引不易通过公共权力渠道整合的分散的治理力量，从而将零星的、分散的却又是充满活力的社会个体整合为目标明确、行动一致的治理主体。

^①《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成立 省委书记李希任组长》，新浪网：<http://finance.sina.com.cn/other/lejunews/2019-02-28/doc-ihrfqzkc0001826.shtml>，2021年6月3日。

^②《香港特区政府成立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办公室》，粤港澳大湾区门户网：http://www.cnbayarea.org.cn/news/action/content/post_302222.html，2022年3月12日。

作为自愿的聚合体，社会组织一般都有自己的服务专长，特别是在政府调动社会资源的能量有限时，社会组织将在公共治理资源整合中发挥独特的作用；即是说，作为综合管治机构的政府在某些特定类别的治理资源整合方面也有不及社会组织有效和便利之处。

第四，有利于维护区域的社会秩序与社会稳定发展。社会组织的地域广泛性、利益多元性以及组合的灵活性都有助于其内部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的利益表达、利益竞争、利益妥协和利益合作，有助于形成各利益群体均可接受的社会需求，从而实现区域公共治理价值的区域化而非地方化。维护社会秩序与社会稳定发展、舒缓社会矛盾与社会冲突是社会组织特有的功能与作用。粤港澳大湾区内存在跨区域多方利益博弈，在协调其多方利益冲突与制度藩篱问题上，单靠政府层面的沟通协调难以满足全方位的跨区域发展需求，而单靠市场调节又容易引发同质化的恶性竞争，阻碍粤港澳大湾区的良性发展。因此，引入民间社会力量，促使社会组织参与到粤港澳大湾区协作治理中来，充分发挥其特点优势以及平衡多方利益与化解社会矛盾的独特功能，有利于维护粤港澳大湾区良好的社会秩序与社会稳定发展。

三、青年总会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协作治理的实践创新

Y青年总会（简称“青年总会”）^①是2017年9月在我国香港地区注册成立的非牟利社团组织，旨在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广泛团结粤港澳大湾区青年，促进三地青年友好互信、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关系，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青年积极参与大湾区建设。青年总会重点凝聚创新科技、金融、航运、贸易、法律、地产、旅游等领域杰出青年，构建跨地区、跨专业交流机制。与此同时，青年总会围绕大湾区的建设与发展组织会务活动，为会员提供最新政策分析、创新创业辅导、粤港澳三地社会经济情况介绍及实地考察机会。青年总会还在粤港澳各地设立分区，冀以联动机制鼓励各地区青年加入大湾区建设。

（一）体制创新：多元任职首长制 + 分区召集人制度

1. 采用多元任职首长制。青年总会尽管是在我国香港地区登记注册的，但实质上是粤港澳大湾区跨区域的社团组织，其领导架构分为荣誉架构和执行架构两大部分。其中，荣誉赞助人由中联办C副主任担任，荣誉顾问由中联办青年工作部C部长、中联办协调部S部长以及30多位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全国人大代表组成。从青年总会的任职构成来看，其领袖、首长和顾问基本都具有政商社界多元任职的情况。例如青年总会的主席及执行主席WXM，其个人身份既是香港JD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又担任广东省政协委员、香港广东外商工会常务副主席兼青委会常务副主任；荣誉主席CJZ不仅是我国香港地区知名青年企业家，同时担任内地多省政协委员以及数个慈善机构与社团的首长。青年总会的领导层成员基本上都有交叉任职的背景，即领导者既是企业家，又有在体制内以及社团任职的情况。如此的领导层布局，使青年总会能够集聚更多具有多元背景或交叉任职的青年精英，增强其自身能力建设以及社会网络关系的构建。一方面有利于促进粤港澳三地商界、政界与社会组织的融合与发展，有利于构建粤港澳跨区域治理的社会协作机制；另一方面，有利于吸引港澳青年参与到大湾区建设中来，有利于提升社会组织自身社会资源动员、调配和整合的能力，同时保持与政府和社会之间的良好互动合作关系，发挥社会组织的协作治理作用。

2. 实行分区召集人制度。青年总会分别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中山、东莞、肇庆、惠州和江门设立分区，每个分区的主席都是邀请在当地有影响力的杰出青年担任，他们一般都是政界、商界、科技、教育、文化界等领域或跨领域的优秀青年代表。分区主席既是分区召集人，同时也是执委会成员，一方面直接接受青年总会的指导和管理；另一方面负责在分区开展和对接各种会务工作。可见，分区召集人制度使青年总会在组织架构上形成联动体制，使青年总会拥有强大的动员与组织能力，有利于及时加强青年总会与其他各城市的联系，有利于充分发动粤港澳各地区青年加入大湾区的建设和发展。

（二）机制创新：内部运作机制 + 多方联动的协作共治机制

^① 按照学术规范，本文对文中的社团名称、地名、人名进行了相应的技术处理。

1. 内部运作机制：董事会、理事会与执行委员会制。青年总会主要通过董事会决策机制及理事会日常管理机制保持自身正常运作。首先，青年总会决策机制的核心是董事会。董事会由创会主席、当选的主席和至少 2 位副主席及以上职位人士组成，当选的主席出任董事会主席，在商讨重大会务安排时，由主席主持进行，决策形式以表决及主席同意来决定会议议程。其次，青年总会日常管理机制的运作主要通过理事会，即理事会是青年总会会务的执行机构，享有及承担董事会不时授权的一切权力及职责，并执行会员大会及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各项会务。最后，青年总会还创新性推行执行委员会制。由于青年总会是粤港澳大湾区的社会组织，很多会务工作和活动必须横跨粤港澳三地多个城市来开展。因此，为了保障会务活动的顺利进行以及提高办事效率，青年总会设立了执行委员会，专门负责大型活动的筹备与开展。执行委员主要来自会员内部的招募，由有志服务青年工作的会员自愿参加。执行委员会设置 7 个部门，分别是秘书部、文案部、翻译部、媒体部、摄影部、公关部、后勤部。

2. 多方联动的协作共治机制：青年总会与政府、社会组织及公众的协作机制。首先，青年总会与地方政府的协作机制。青年总会与政府的协作体现在基于目标一致的平台搭建方面，由政府进行资金投入，青年总会承办活动进行参与。青年总会除了在我国香港地区设置总部之外，于 2019 年先后在佛山、江门成立青年总会联络处，负责处理青年总会与内地地方政府的合作及其众多项目的筹备工作，致力于为粤港澳大湾区青年提供创新创业服务以及各种就业帮助。青年总会不仅与内地政府合作创建创业创新基地与平台，还以大型考察团的形式，多次召集和组织大批港澳青年到内地进行参观访问，通过强化沟通与交流的方式，推动港澳青年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之中。与此同时，青年总会还主动与香港特区政府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等部门建立联系与沟通机制。

其次，青年总会与其它社会组织的协作机制。粤港澳地区有着相对开放的政治环境、发达的经济基础、多元的社会氛围，各种社会组织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发展很快，对促进跨区域协调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青年总会注重加强与其他社会组织的协作，形成了良好的友会关系。主要通过与友会互相邀请参与或协办活动的形式建立起与其他社会组织的协作机制。例如青年总会每年一度的万人活动——大型招聘“国际人才嘉年华”，就由青年总会领衔与一带一路科技金融协会、港漂圈、香港菁英汇、大湾区共同家园青年公益基金等社会组织联合主办。再如在青年总会的就职典礼暨首个青年实习计划启动仪式上，就邀请到香港大学联合会、香港理工大学联合会、香港青年文化协会等 80 多个大湾区青年及学生组织参与活动，不同团体间通力合作，为日后更多合作互动奠定了良好基础。

最后，青年总会与公众的协作机制。青年总会主要以对话和座谈会的形式建立起与社会公众间的“宣传—反馈”协作机制。青年总会举办了全港首个有关粤港澳大湾区规划的青年座谈会。在《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出台半个月内，青年总会举办了“大湾区规划精神及便民措施解读”座谈会，向市民详析便民政策。座谈会一共举办了 5 场，分别在广州、港岛、九龙等地举行，一方面，通过座谈会的举办向广大市民宣传国家政策；另一方面，通过与会者的讨论、交流，收集青年人对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期望及意见，并就我国香港地区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政策提供意见，反馈至政府决策部门。除此之外，青年总会通过邀请港区全国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与青年进行对话分享的形式，举办了主题为“全国人大政协两会·青年分享会”的对谈会，青年总会借此传达政府政策，为会员及广大港澳青年传递了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机会与信号。

（三）会务创新：举办各种创意活动，推动粤港澳青年积极参与大湾区建设

一是创办“国际人才嘉年华”招聘活动，吸引港澳青年到大湾区创业就业。创业和就业是青年关心的两大重点问题，青年总会通过举办大规模招聘活动，吸引港澳青年到大湾区创业就业。“创新香港—国际人才嘉年华”是青年总会的重点大型活动之一，每年举行一次。2018 年 4 月 28 日，由青年总会主办的首届“创新香港—国际人才嘉年华”在香港亚洲国际博览馆揭幕，主要通过招聘、论坛以及工作坊等方式为企业与青年搭建交流与合作平台。与此同时，青年总会也举办线上招聘活动，有上千家企业进

驻。首届“国际人才嘉年华”线上与线下共发布 10000 个职位，完成了 7000 多个职位匹配，^①为吸引港澳青年到大湾区创业就业做出了积极回应，发挥了榜样示范作用。

二是开展“香港青年内地实习计划”，促进港澳青年和大湾区企业融合与交流。2018 年 7 月青年总会通过开展“香港青年内地实习计划”，为港澳青年提供了与大湾区企业融合与交流的机会，分别成立了“深圳金融机遇实习计划”和“侨乡江门青年机遇实习计划”两个实习考察团。实习考察团由香港民政事务局、香港青年事务委员会提供交通、住宿方面的赞助，广东省以及深圳市、江门市的工商业联合会则提供落地支持。“香港青年内地实习计划”从报名的 500 人中精选组成 100 人的实习考察团，实习公司包括深圳波顿香料有限公司、腾讯、中国首控集团、广东金匠律师事务所、嘉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中信产业基金控股企业、李锦记集团、维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广东嘉士利集团有限公司等 60 所知名企。^②实习计划的推动，加深了我国香港地区青年对内地情况的了解，加强了我国香港地区青年与大湾区企业的交流与融合。

三是举行“万人青年文化节”，增强港澳青年的文化认同与民族认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博大精深，而青年则是文化交流和中华优秀文化传承的重要载体。青年总会通过牵头举办世界上最大规模的书法课以及争取江苏卫视《一站到底》的港澳承办权，加深港澳青年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理解与认同。青年总会主办文化青年节，旨在增进港澳青年对中国文化及儒家思想的了解，感受中华文化的传承与发展，促进粤港澳青年的交流合作与共融。此外，《一站到底》是内地一个具有广泛知名度、弘扬社会正能量的知识问答比赛电视节目，在青年总会的争取下获得了其港澳承办权，该节目在港澳地区举办比赛，吸引了大量港澳青年参与和观看，这加强了三地之间的文化交流和沟通，增强了港澳青年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感与民族认同感。

四是主办“我和我的祖国”大型庆典，提升我国香港地区青年国民意识和爱国热情。青年总会注重爱国主义教育，通过举办“我和我的祖国”大型庆典及多样化的活动，旨在提升我国香港地区青年国民意识和爱国热情。青年总会于 2019 年 9 月 21—22 日主办我国香港地区有史以来最大型的大湾区青年考察团，4500 多名粤港澳青年齐聚佛山、江门、广州三地，通过实地参访与了解祖国经济发展成果，感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内地人文美景，切实提升了我国香港地区青年国民意识和爱国热情。时值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青年总会组织约 3000 名粤港澳青年在广州白云会议中心广场以快闪的新颖形式拼出“祖国好”三个大字矩阵，并高唱国歌，举行庄严的升旗仪式。期间，还由 6 名粤港澳优秀青年代表带领全场青年宣读倡议书，号召广大青年胸怀祖国，投身大湾区建设。此次“4500 大湾区青年大型考察团”活动引发了媒体广泛报道，两天内总浏览人次超 4 亿。^③

五是参与“反暴力，守护香港”集会，发挥维护“一国两制”的前线作用。坚定贯彻“一国两制”方针是青年总会的创会宗旨，我国香港地区的繁荣稳定不仅关乎我国香港地区的长治久安，还关系到粤港澳大湾区战略目标的实现，更是对我国统一战线的巩固起到重要作用。青年总会通过举行“反暴力，救香港”集会、“撑警集会”、“守护香港”集会、“爱港爱讲爱唱”音乐集会、慰问警署等活动支持香港特区政府依法施政，共同维护我国香港地区的繁荣稳定。

四、青年总会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协作治理的初步成效

提升治理效能，丰富治理内涵。社会组织是区别于政府、市场的第三部门，在协作治理框架之下，仅靠政府管治和市场调节，难以实现全方位的跨区域发展需要，社会组织应成为跨区域治理的重要主体之一。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明确赋予了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格局建设的重要角色。因此，引入民间社会力量，促使社会组织参与到粤港澳大湾区跨区域协作治理中来，充分发挥其

① 《Y 青年总会会刊》2019 年 9 月第 3 版，第 11 页。

② 《“粤港澳大湾区实习计划”深圳实习团正式启动》，粤港澳大湾区青年总会官网：<http://www.greaterbayyouth.org/article/17>，2021 年 7 月 6 日。

③ 《Y 青年总会会刊》2019 年 9 月第 3 版，第 21-27 页。

独特的优势和作用，有利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治理效能的提升。青年总会等社会组织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积极参与，通过各种实践创新活动，提供多种社会公共服务与公共产品，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政府职能的转变，在粤港澳大湾区跨区域协作治理中初步展示了社会力量参与大湾区建设和国家治理的能力和活力，有利于节约行政成本，提升区域治理效能，丰富跨区域协作治理内涵。

架起政府与市场的链接，推动政企良性互动。青年总会通过搭建青年交流合作平台，提供咨询服务，架起政府与市场之间的链接。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很多港澳青年人不了解大湾区的发展政策，政府又非常希望吸引广大港澳地区的年轻人参与到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来，由此产生了信息的不对称和需求的匹配偏差。而青年总会对政府的政策走向动态把握比较及时全面，同时又与市场关系主体拥有较多接触，能够洞察双方的需求，便自然而然地扮演着连接政府与市场、沟通政府与社会的桥梁角色，发挥了促进信息交流与沟通、推动政企良性互动的功能与作用。这能够有效缩小市场主体和政府部门之间的利益分歧，减少由于沟通不畅导致的社会摩擦，实现社会的健康稳定和繁荣发展。^①

发挥社会动员和社会整合能力，优化资源配置。首先，在社会动员方面，社会组织拥有较强的社会动员能力，常常动员民众参与公共事务。青年总会主要朝着大湾区青年创新创业 回应国家政策方向去开展活动，比如举办学习论坛、实习交流、内地考察团等。对港澳青年而言，到内地就业相对陌生。即便中央及粤港澳三地政府出台了相关配套政策措施，依然难以打消港澳青年心中的顾虑。为方便港澳青年来粤港澳大湾区创业就业，2019年3月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通过八项便利港澳居民的政策，青年总会随即举办“大湾区规划精神及便民措施解读”座谈会，向市民详析便民政策。^②青年总会通过传达政府政策，与政府官员进行对话，参与政策的互动。其次，在资源整合方面，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社会也变得更加多元。多元社会带来的是多元的公共需求，在差异化的需求中，政府只能提供具有普遍意义上的服务，而社会组织在应对差异化的服务需求时就显示出其行业性、专业性、服务对接直接性的特点。青年总会内部成员比较年轻，在接触青年方面减少了距离感和疏远感，开展的活动也更加符合当代粤港澳大湾区青年的实际需求，更容易被广大青年人所接受和认可，能够对政府与市场资源进行有效的整合，从而更好地为粤港澳青年提供服务。最后，在优化配置方面，在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和社会危机时，青年总会能够积极响应，号召广大市民参与。2020年5月13日，青年总会在九龙湾启业邨社区进行第四轮同心抗疫行动，向长者派发口罩及防疫中药挂包。自2020年1月起，青年总会不断举行募捐活动以及采购各类医疗物资，免费捐赠派发予各前线及基层有需要人士，在3周时间内，已向市民免费派发近2万个口罩。^③青年总会通过各种途径呼吁广大民众科学防疫、配合政府、坚定信心，并利用自己的人脉和资源购买防疫物资，大力支援前线医务人员，体现了社会组织行动迅速、协调到位、灵活机动的特点，与政府抗疫之间形成了有效的合作，使得抗疫物资流通更加迅速，为社会传递了正能量。

吸收港澳青年就业，促进大湾区融合与发展。就业是民生最基本的环节之一，就业的落实是维护社会有序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港澳地区资源有限，而粤港澳大湾区则有无限发展空间。青年总会通过领衔主办聚焦粤港澳大湾区的国际人才嘉年华，为我国香港地区广大青年提供求职岗位和就业机会。一年一度的“创新香港—国际人才嘉年华”，吸引了众多知名企业和求职青年参加，已成为我国香港地区少有的万人规模的大型社团活动，初步形成了香港驱动、惠及大湾区的品牌效应。青年总会致力于为广大粤港澳青年和企业提供交流平台与机会，为吸收港澳青年到大湾区就业，维护社会稳定与发展贡献了青年团体的力量。

回应国家战略，发挥维护统一的前线作用。首先，青年总会创会宗旨就是贯彻“一国两制”方针。

① 张军：《社会组织的内涵、功能及其在国家治理中的作用》，《实事求是》2017年第6期。

② 《粤港澳大湾区青年总会办座谈会，详析便民政策》，大公网：<http://www.takungpao.com/news/232109/2019/0308/257249.html>，2019年3月8日。

③ 《粤港澳大湾区青年总会3周向市民派发近2万个口罩》，人民网：<http://hm.people.com.cn/n1/2020/0514/c42272-31709329.html?from=timeline&isappinstalled=0>，2021年7月5日。

在 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之际，青年总会召集粤港澳三地青年，以晚会、集会等多样化的形式，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回应对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的支持，表达对祖国的热爱和自豪。其次，青年总会致力于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勇于做统一战线的拥护者、建设者和宣传者。2019 年 11 月 13—15 日，青年总会参与举办“江门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暨粤港澳青年文化创意发展大会”，其作为大会唯一非政府团体参与了组织活动。该会主席向粤港澳青年发出倡议：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做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重要平台的拥护者；二是主动参与创业创新，做华侨华人文化交流重要平台的建设者；三是主动搭建沟通桥梁，做好华侨华人重要文化平台的宣传者。^① 青年总会向世界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发出了加强联系合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贡献自己一份力量的号召。最后，青年总会始终坚持爱国爱港政治立场，发挥着维护统一战线的前线作用。

五、结论与讨论

研究表明，青年总会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社会组织中的典型个案，成立四年多来，因地制宜开展多元会务活动，服务青年群体，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并开始在粤港澳大湾区跨区域协作治理中崭露头角，初步凸显其与政府和市场不同的独特作用与成效。

协作治理强调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对经济发展以及社会稳定具有重要的意义，协作治理理论为传统治理模式的转型提供了新的范式，也为我国复杂公共问题的解决开拓了新思路。粤港澳大湾区由于跨境跨域，涉及了不同地域、不同层级、不同制度环境下的多方治理主体，仅仅关注政府的组织变革或强调市场机制的完善是不够的，其治理发展和变革的主流方向应该是：强调央地政府伙伴关系的构建，采取地方政府之间的联合行动策略，注重公私伙伴关系的建立，鼓励非政府组织与民间社会参与到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来。^② 可见，政府主导下的社会组织协作治理为解释跨区域公共治理运作的逻辑提供了新角度，也为社会组织参与粤港澳大湾区跨区域治理提供了强有力的理论依据和明确的发展方向。基于跨区域公共治理的复杂性，协作治理能在有限的成本控制下最大化实现协作中多元主体的效益，这将是粤港澳大湾区跨区域治理发展的新走向。

那么，社会组织如何寻求多方力量支持，增强其在粤港澳大湾区跨域协作治理中的效能呢？这除了要健全大湾区的领导与管理体制，完善其法律保障机制、弥合三地法律制度差异，增强社会组织的自主性及其自身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等之外，当务之急，是要构建起粤港澳大湾区多层次协同发展机制。首先是形成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等共同参与的协作治理机制。粤港澳大湾区涉及“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三个关税区”，在治理发展中必须借助多方力量，加快建立起三地政府、企业、社会组织与公众共同参与的多层次社会协同机制。例如建立由骨干企业、大学、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组成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咨询委员会”，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问题向中央和粤港澳三地政府建言献策；同时建立“粤港澳三地商会、协会联席会议制度”等，广泛吸纳行业及社会意见。其次是促进社团领袖、企业家、专家等主体参与大湾区跨区域协作治理。构建三地政府、企业、社会组织与公众共同参与的多层次协作治理机制，离不开社团领袖、企业家、专家等不同社会主体的参与。社团领袖和企业家是区域合作的重要主体，专家是提出理论建议与总结实践的先导，而社会组织则是跨区域治理的共同体之一，发挥协同政府和市场以及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功能。尤其是粤港澳大湾区内社会组织有蓬勃发展之势，已成为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力量。类似于青年总会这样的社会组织，增强其社会服务供给的能力，扩展其业务提供的范围和深度，扩大其交往“朋友圈”，不断争取更多的社会支持与认可，形成大湾区协作治理中的社会组织优秀代表，能够为更多社会组织参与到粤港澳跨区域协作治理中来提供经验和借鉴。

责任编辑：王冰

^① 《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暨粤港澳青年文化创意发展大会在江门成功召开》，粤港澳大湾区青年总会官网：<http://www.greaterbayyouth.org/article/42>，2021 年 7 月 6 日。

^② 朱孔武：《粤港澳大湾区跨域治理的法治实践》，《地方立法研究》2018 年第 4 期。

社区感：社区组织的新媒体形式与关系连接

——基于慈善组织义工微信群的研究^{*}

罗坤瑾 郑裕琳

[摘要]社区感对组织成员具有凝聚人心、促进群体融合的作用。通过对广东汕头“存心善堂”义工微信群的个案研究发现，与传统媒体时代不同的是，新媒体时代的社区感在交际场域、交往方式以及精神、情感的人文回归方面有新的变化，表现为：技术与空间的重叠出现了虚拟共同体与新型共同体；虚拟社区的交往实践改变了群体成员的行动与身份重构；情感的人文回归是整合满足与群际维系的需要。

[关键词]社区感 关系连接 微信 义工 慈善组织

[中图分类号] G206; C9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2)03-0064-07

“社区感”概念自1974年提出，其内涵阐释至今仍存在争议。在新媒体传播视域中，社区感的概念经历了从网络主题乐园团体到脱域、嵌域再到脱域共同体的转变，3个阶段的代表人物分别是甘斯、吉登斯和费舍尔。在概念的历史谱系中，网络社区感更多的是沿用吉登斯的分析立场，即将社区感视为脱域与嵌域的统一。在中国这样一个血缘、宗法、乡土等文化关系依然浓郁的社会环境中，线下社会圈层的建构法则依然影响到线上虚拟空间中的圈层建构。

社区感对慈善组织具有凝聚人心、促进群体融合的作用。慈善组织义工使用微信沟通、联络、组织义工活动。微信使用对凝聚慈善组织机构社区感的意义愈发凸显。义工即义务工作者，亦称志愿者，英文为“volunteer”。起源于19世纪西方国家宗教性的慈善服务，核心精神是“自愿、利他、不计报酬”。本文采用《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对义工所做出的定义：“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以自己的时间、知识和技能等，自愿帮助他人和服务社会的个人”。由义工组成的群体则称为义工群体。存心义工协会的前身是“汕头存心善堂义工部”，常年开展“环保宣传”“支教义教”“关爱扶残”等公益义务工作。^①本文选取广东汕头“存心善堂”义工协会为研究对象，这是一个既基于特定地理位置的地理基础型社区，又是一个具有共同目标的关系型社区。研究采用半结构式的深度访谈，通过面对面访谈和电话录音两种形式，每位义工的平均访谈时间约为50分钟。从2017年7月—2018年2月进行多次实地调查和参与。本文以MAXQDA12.0作为分析工具，用扎根理论对12名访谈对象进行田野观察和深度访谈，共获得4份田野调查记录资料，整理访谈录音后归纳为303个编码，在开放性编码过程中获得25个概念，10个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治理现代化视域下的全媒体传播体系构建研究”(20AZD05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罗坤瑾，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006）；郑裕琳，中共汕头市委党校科员（广东 汕头，510420）。

^① 蔡木通等编：《存心堂务》，汕头：汕头市存心善堂，2014年。

范畴。那么，微信对多种社区类型叠加的义工社区感是否有影响？影响义工社区感的因素有哪些？本文期望探究微信对特定群体社区感的凝聚与微信群成员之间的关系连接有何关系。

一、技术与社会空间重叠的交际转场

(一) 新工具：以网络媒介为代表的虚拟共同体

社区感 (sense of community) 一词最早由社区心理学家 Sarason 于 1974 年提出。他将社区感定义为：“察觉到与他人的相似性，认同与他人间互相依赖的关系，向他人提供期待的帮助，愿意保持这种互相依赖的关系，个体从属于大型的、可依靠的和稳定结构的情感。”^① 社区感成为社区心理学的核心价值之一。1986 年，有学者提出“四要素”理论模型，用更具体的术语来定义社区感。他们对社区感的定义与 Sarason 相似：“成员的归属感，成员彼此间及与团体的情感，成员通过共同承担工作满足自己需求的一种共享信念。”并将社区感划分为四个维度：成员资格、影响力、整合与满足需要、共同的情感联结。^② 许多研究皆以“四要素”模型为依据进行社区感测量。20 世纪 90 年代，人们通过互联网进行交流后，社区感研究的媒介情境更为复杂、多元。虚拟社区感的研究日益激增，正如尼古拉·尼葛洛庞帝所言：“网络真正的价值正越来越和信息无关，而和社区相关。”^③

在网络传播语境下，人们的交流空间由真实向虚拟过度。现实中的社区观念、社区感也发生着地理空间的位移。持消极态度的学者认为虚拟社区的兴起意味着传统的基于地缘和血缘的物理社区的衰落，人们越来越依赖于通过社交媒体交流，导致人际关系的疏离和归属感的缺失。蒋建国关注微信化生存带来的社交幻化，认为“越微信、越焦虑、越冷漠”进而导致现实人际交往的疏远。^④ 而持积极态度的学者如 Armstrong 和 Hagel 认为虚拟社群的成员会将生活上的经验、宗教信仰、健康状况等讯息彼此做沟通和交流，使成员能互相分享内心的喜怒哀乐，进而舒解现实生活中的压力。在社群中持续地互动，并从互动中创造出一种相互信任和相互依赖的伙伴关系。^⑤ 曼纽尔·卡斯特认为网络社会的崛起使得世界正从具有地理和历史纽带的“地方空间”转向信息社会构建的“流动的空间”，所有认同都是运用历史、地理、集体记忆、宗教启示等构建起来的。^⑥

慈善组织义工群体之间似乎认同彼此，然而又可以很疏离。在传统媒体时代，慈善组织的义工群体需要面对面传递信息，共同参与慈善机构的活动，并在活动中相互传递情感、思想、观念，在现实共同体的群体传播中达成共识，增进群体认同感。在新媒介时代，义工通过微信群完成任务下达、指令传递、达成共识，但共同体意味不强，彼此的认同感不如传统媒体时代那么具有凝聚力。

(二) 新连接：社区与媒介互动构建的新型共同体

正如学者梁其姿指出，明清善堂的活动“并非单纯地解决社会的贫人问题，事实上它们并不能解决这些问题，而是借着施善去尝试重整社会秩序，重点特别在社会身份等级的重新界定，诉求往往带着极浓厚的道德性。”^⑦ 存心善堂也是如此，在访谈中，采访对象透露出对救助者的同情是深情而长远的。学者甘斯认为，城市社区的衰败不是因为人口的高密度和异质性，而是与城市居民的阶级地位、种族、文化、家庭、生活背景有关，进一步指出社区整合度低、人际关系冷漠的原因主要是贫穷与受歧视的结果。^⑧

^① [美]詹姆斯·H·道尔顿、毛瑞斯·J·伊莱亚斯等：《社区心理学——联结个体和社区》第2版，王广新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18-119页。

^② David W. McMillan and David M. Chavis, “Sense of Community a Definition and Theory”,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no.1, vol.14, 1986.

^③ [美]尼古拉·尼葛洛庞帝：《数字化生存》，胡泳、范海燕译，海口：海南出版社，1997年，第214页。

^④ 蒋建国：《微信成瘾：社交幻化与自我迷失》，《南京社会科学》2014年第11期。

^⑤ John Hagel III and Arthur G. Armstrong, *Net Gain: Expanding Markets through Virtual Communities*, Boston: MA: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1997, p.68.

^⑥ [美]曼纽尔·卡斯特：《认同的力量》，曹荣湘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第64页。

^⑦ 梁其姿：《施善与教化——明清的慈善组织》，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4页。

^⑧ Herbert J. Gans, *The Levittowners: Ways of Life and Politics in a New Suburban Community*, Columbia: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2, pp.115-122.

化解人情冷漠是新媒介时代的慈善组织义工微信群结成虚拟社区的意义所在。对于虚拟社区中的网络人际交往，有学者认为，在线聚集的群体只是因为受某种共同的兴趣或主题吸引而群聚的团体，团体成员之间未必能建立和分享感情，因此应以“网络主题乐园团体”概念来取代虚拟社区概念。^①

吉登斯区分了两种脱域机制类型，一种为象征标志，另一种为专家系统，二者统称为抽象系统。“所谓象征标志，指的是相互交流的媒介，它能将信息传递开来，用不着考虑任何特定场景下处理这些信息的个人或团体的特殊品质。”^② 所谓脱域是指社会关系从彼此互动的地域性关联中，从通过不确定的时间的无限穿越而被重构的关联中“脱离出来”。与象征标志一样，专家系统也是一种脱域机制，因为它把社会关系从具体情境中直接分离出来。那么，“嵌域”就意指重新转移或重新构造已脱域的社会关系，以便使这些关系与地域性的时空条件相契合。调查发现，“微信功能”在访谈中提及的频率最高。48%的义工认为微信的功能方便联络；22%的访谈对象提及微信的使用环境非常普遍，自己不用就落伍了。被从众心态裹挟，年龄较大的义工也使用微信。在全民微信环境下，微信的低门槛、突破时空限制、多对多交流等优点使其取代电话和QQ，成为存心义工活动通知和交流的主要渠道。70后的群主阿姨CBJ较为依赖微信，她觉得微信的功能很强大，大大缩减了工作的时间成本。“有微信比较方便，微信群消息一发出就可以，不用一个个打电话，有时候如果义工忙，没接到电话就错过了。”（F-F-01-70-CBJ）

蔡骐关注以兴趣为核心的趣缘文化所形成的网络虚拟社区，延续“社区解放论”代表学者费舍尔“脱域共同体”的主张，认为趣缘文化所形成的网络虚拟社区是脱域社区的一种，网络虚拟社区趣缘群体是传统社区在互联网空间的延伸。^③ 梅罗维茨认为相较于印刷媒介中文字这一抽象符号，电子媒介的影像、声音和音乐等表象符号“展示”了感觉和情绪讯息，它既直接又模糊，自然又缺乏精准。梅罗维茨所指的电子媒介主要是当时如广播、电视、电影等新媒体。“所谓的‘新’媒介是对先前技术形式的发展或再媒介化。”^④ 如今微信是对先前媒介技术的再媒介化，涵盖了语言、文字、视频、定位等抽象符号和表象符号。微信强大的功能无疑有利于存心义工群即时即地的社区感的营造。然而，并非所有的义工都认同微信使用。90后的男孩CHQ表示，微信群过多、语音刷屏、用微信表达不清和聊天针对性不强是其弊端。70后阿姨BY也抱怨微信的其他信息盖过了义工的活动信息。

如果将新媒介技术理解为真实世界中人与人交互的镜像，那么微信搭建的虚拟场景实现了点对点、点对多的互动交流方式。微信聊天议题和内容由群组成员贡献，对话题的深度讨论在你来我往中打散，呈现碎片化。微信群更像是一个熟人密布的“大茶馆”。这种互动交流虽然实现了成员间身体和时空的虚拟共场，但碎片化的内容交流、即时随意的回复需要成员的高度关注和参与，否则稍不注意便被群组义工们的聊天内容“刷屏”，无法了解“前因后果”。这种交流不是沟通，难以形成深度的情感体验。^⑤ 这种基于符号化的交流将微信视为符号社交，个体碎片化、漫不经心的阅读导致情感交流被消解。弱关系难以建立牢固的情感认同，反而令主体身份认知模糊，引发社会认同危机。^⑥

二、关系与行为虚拟构建的交往实践

（一）意愿：行动与关系的连接

在互联网信息传播中，繁冗的信息充斥和占据着人们的闲暇和工作时间，表面看来人们的信息极为富足，实则带来的是生命经验的贫乏、碎片化的自我建构与庸俗化的日常体验。当人们反观自我世界时，难免会在信息生产的绝对加速和自我减速间产生“无力感”“丧文化”“佛系”等行动异化。调查发现，

^① David Bell, *The Cybercultures Reader*, London: Routledge, 2000, p.142.

^② [英]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田禾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年，第89页。

^③ 蔡骐：《网络虚拟社区中的趣缘文化传播》，《新闻与传播研究》2014年第9期。

^④ [英]尼古拉斯·盖恩、戴维·比尔：《新媒介：关键概念》，刘君等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54页。

^⑤ 蒋建国：《微信成瘾：社交幻化与自我迷失》，《南京社会科学》2014年第11期。

^⑥ 陈娟、秦静等：《互联网使用对中国城市居民人际交往的影响：社会认同的中介效应》，《新闻与传播研究》2016年第9期。

义工成员参与互动的动机、主动性及搭建关系的意愿强弱程度均影响着义工成员的社区感强弱。整体而言，义工群体里年龄较轻的多为社会工作专业的大学生，他们带着专业实践的学习目的来参与慈善活动，并无搭建社会关系、拓展人脉资源的目的，也无倾诉情感的精神需求。因此，年轻的学生义工们往往与其他年长的义工之间保持很疏淡的关系，继而难以形成社区感。而义工群体中年女性占据多数也影响到组织整体的交际圈层结构。“基本上参加的义工队中大多是四五十岁的女性。”义工协会副会长说。调查发现，义工中年龄在 41—50 岁之间的人数最多 (33.3%)；51—60 岁的义工占 16.7%；61—70 岁的义工占 8.3%。整体而言，中老年群体占到 60% 的比重。年龄结构决定了义工组织的行动导向及交流方式。此外，年龄是义工们对义工群采取何种行为的一个影响因素。选择“退群”和“屏蔽群消息”等消极行为的义工集中在 20—30 岁、40—50 岁之间；采取“选择性查看”行为主要集中在 20—30 岁、30—40 岁年龄段。如 46 岁的阿姨 BY 会屏蔽消息，原因是陌生人太多，而且义工群随便拉人进群，大家没有时间进行情感交流，甚至因为太多陌生人而退群。“富于伸缩性”的中国传统差序格局人际圈和随意性、低门槛的建群聊天的互联网人际圈叠加下，微信群组众多，群与群之间构成多重交织、重叠的关系。^① 20—30 岁、30—40 岁的受访者，学习和工作均有自己固定的人际交往圈，当现实人际交往圈迁移到微信中，受访者在各种微信群中分身无暇，自然选择群内成员间粘性高和日常人际交往强的微信群。时间投入与参与意愿存在对应关系，年轻义工的参与意愿不及中老年义工。义工的参与意愿与社会资本交换存在一定关联。

（二）凝聚：身份的群体归属

社区感影响因素之一是成员资格，指社区成员投入到社区中并归属于某种社区的感受。它有五个属性。一是界限，即用以区分群体内和群体外的边界；对于地理基础型社区而言就是地理界限，对于关系型社区而言，它包括共同兴趣或共同人格；二是共同的象征系统，如宗教形象、国旗等，用以帮助和加强社区成员的心理统一感；三是情感上的安全感，包括群体认同、从邻里间的互相帮助而来的安全感；四是个体投资，这种缴纳常常不是货币化的，如花时间参加慈善团体，为群体承担情感风险的活动；五是对社区的归属感和认同感。^②

研究发现，投入慈善活动的时间与精力越多，获得的成员资格就越强。存心义工协会各队伍在特定地理位置开展活动，同时也是具有共同兴趣和共同人格的关系型社区。鉴于义工服、勋章作为共同象征体系，既有助于加强社区成员的心理统一感，又是区分群体内外的边界。微信将不同的人汇聚到共同的场景中，在功能上是仅限于某一群体，群规的设立、管理和遵守也是区分内外群的界限。微信强调的是集体主义圈子，入群时群主 70 后阿姨 CBJ 会严格把关，群规在身份上也起着初步区分“我们”和“他们”的功能。在社会心理学上，社会认同理论中的“内群认同”关注群体内部同质性和通过关系而产生的内群体态度改变，认为个体通过社会分类对所属群体产生认同，实现自我获利。人们相似的身份决定他们有很多共同的话题，他们通过对微信群发布的公共信息形成一个有着强烈归属感的群体。^③ 访谈中，义工们强调参与时间的重要性，将不计报酬视为社区成员的特征，这些是产生归属感和认同感，进而产生群体认同、获得成员资格不可缺少的条件。“当个体主观感知自己不属于当前群体或环境时，归属需要会增加。群体身份能为个体在复杂的社会情境中提供稳定的行为模式，减少个体的不确定性。归属感可为个体提供稳定性、帮助个体创造共享的社会身份、参与更高层次的集体活动。”^④

（三）提升：采取行为的态度

尼克·库尔德里将“归档”认为是个人时间管理的习惯。微信分享照片这种以互联网为基础的档案

^① 孙玮：《微信：中国人的“在世存有”》，《学术月刊》2015 年第 12 期。

^② [美]詹姆士·H·道尔顿、毛瑞斯·J·伊莱亚斯等：《社区心理学——联结个体和社区》第 2 版，第 118-119 页。

^③ 孙信茹：《微信的“书写”与“勾连”——对一个普米族村民微信群的考察》，《新闻与传播研究》2016 年第 10 期。

^④ Michael A. Hogg, “Uncertainty-Identity Theory”, *Advances in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vol.39, 2007.

允许以图像、声音和文本为形式的数据进行大量存储并受到访问，是保存人生印记（life-caching）和共享归档材料的行为。摄影将个人记忆、集体纽带和社群的历史生产结为一体，这种“归档”方式和空间指向的“在场”越来越紧密地连在一起，^①在档案和集体记忆间建构了一种新的联系。除了“归档”和“展示”，义工们在现实场景中的活动形成了集体情感的连接，对个体产生深远的影响，通过点赞互动、加微信好友，微信群的“好友”再嵌入义工的现实生活，在微信构建的虚拟场景中，每一次对这份集体记忆的分享、归档都延长着情感体验，加深义工们的社区感。集体记忆的构建是塑造社会认同的重要力量，媒介在集体记忆的保存、传播中扮演核心角色。^②社区感影响因素之二是采取行为，这里的行为包括义工加入微信群、参与线上线下活动后所采取的行动。在本文中，根据对访谈对象资料的收集，把行为反应分为“积极行为”“消极行为”和“选择性查看”三个类属。其中，积极行为包括点赞互动、发朋友圈、发节日祝福、加微信好友、相约参与活动、促进周围人参与；消极行为包括退群、屏蔽群消息；选择性查看是指只关注义工活动内容，不参与其他任何互动。访谈中采取积极行为者占比最高为84.2%，采取消极行为和选择性查看行为者各占21.1%，根据访谈内容，消极行为和选择性查看行为的选择与性格、年龄、工作相关外，还和微信群组过多、语音刷屏、用微信表达不清和聊天针对性不强等相关。微信在虚拟社区场景中容易放大和形塑个体的理想化特质。访谈对象F-F-07-87-HL所说的形式主义在义工活动中确实存在，但在群管理、共同价值观的约束下，这种行为并不会有长久。访谈对象中采取积极行为的年轻义工依然占多数。“我很少会看群里的内容，不会发和义工有关的内容。觉得做好事发朋友圈有种故意的感觉，不太好。我不喜欢有的活动是形式主义比较多，发钱给困难群众还要拍照，或者动手干活也要拍照，有种摆拍的感觉，我觉得做义工是发自内心的。”（F-F-07-87-HL）

三、情感与交流人文回归的精神需要

（一）内化：整合与满足的需要

按照社会交换理论的观点，行动者是理性的；理性的行动者为了获得基本的需求而同其他行动者发生交换性的互动关系。慈善组织满足了社会公众某种心理和社会需要，如荣誉感、积功德、自我实现等。在志愿服务的社会交换过程中，民间慈善组织起到了社会中介的作用，即通过吸纳社会公众，使他们成为志愿者，为社会困难群体提供慈善公益服务，从而实现了社会资源效用的最大化。^③社区感影响因素之三是整合和满足需要。整合是指通过社区卷入，如参加社区活动形成共同的价值观。

社区活动的参与有利于彼此熟悉和共同的价值观的形成，而熟悉程度和价值观相同反之也影响社区卷入程度，从而影响社区感的形成。整合是指通过社区卷入，如参加社区活动形成共同的价值观。McMillan把资源交换成为“社区的经济性”，个体参与社区的原因包括个体的需要在社区中得到满足。需要的满足包括两个方面，社区成员交换资源以及个体的需要，如心理需要（结交朋友、社会化）等在社区中得到满足。^④调查发现，参与动机占41%；价值观相同，热衷慈善占35%。大部分访谈对象都会谈及他们参与义工的原因，并且在谈论过程中都会与“做好事”“善心”“正能量”等词相关。参与动机即为个体的需要，义工个体借助微信平台参与义工活动，个体的需要在社区中得到满足，以访谈对象70后阿姨CBJ为例，情感诉求是包括她在内的不少义工的参与动因。

40—50岁的中年女性面临家庭和事业的双重压力，在慈善活动中能寻找到一种情感慰藉，向陌生人倾诉情怀，又不必担忧吐槽会伤害家庭和睦。因此，慈善义工群体成为外地女性移民情感交流的港湾，这也符合吉登斯提出的再嵌入（re-embedding）理念。所谓再嵌入，指的是“重新转移或重新构造已脱

① [英]尼古拉斯·盖恩、戴维·比尔：《新媒介：关键概念》，第54页。

② 周海燕：《媒介与集体记忆研究：检讨与反思》，《新闻与传播研究》2014年第9期。

③ 郭玉辉：《草根慈善组织志愿者动员机制与管理探析——基于社会交换视角并以厦门市同心慈善会为例》，《福建农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5期。

④ David.M. McMillan and David Chavis, “Sense of Community a Definition and Theory”,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vol.14,1986.

域的社会关系，以便使这些关系与地域性的时—空条件相契合。”^①在随后的访谈显示中，CBJ 加入与存心善堂有关的义工群就有 15 个。布劳认为，那些在社会交换中拥有优势资源的交换者会获得社会的权力，并且获得社会交换中的最高报酬——服从；那些拥有权力的人，通过社会交换将权力转换为权威，取得了他人对权力的一种认可。^②那些对志愿服务高投入且拥有较高专业素养的志愿者就会获得志愿者群体的领导权。通过这种竞争、分化与整合，存心善堂建立起相对稳固的志愿者组织体系，有效提高了其组织志愿服务的效率。如采访的群主阿姨 CBJ，俨然视义工群为第二家庭，依靠群组成员支撑情感寄托和倾诉需求。她向笔者展示了 1298 个联系人，其中约 2/3 是义工。她认为彼此间“情同姐妹”。CBJ 在参加活动中和其他义工产生情感联结，结交价值观相同的朋友，情感倾诉的参与动因得到满足。情感的纽带是凝聚社区感的关键一环。“所有的脱域机制都与再嵌入之行动的情境发生互动，它要么维护要么损害这些情境。”吉登斯认为，“信任储藏于抽象体系中而非存在于特定情境中代表的个人身上”。^③

（二）共情：群际维系的需要

社区感的影响因素之四是共同的情感联结。这是一种“精神的联结和纽带”，包括共享激动时刻、庆典、社区叙事和仪式。在相处中得到的情感联系产生了合作的能力。通过合作的意愿，创造积极的互动，从而解决社区的困难和加强情感联系。社区中的成员可以通过行为、语言等进行这种共享的联结，在相处中得到的情感联系产生了合作的能力。有学者将共同的情感联结看作是“真正的社区的明确的因素”。^④在此，共同的情感联结由两部分组成：线上互动和线上线下联动。线上互动是指义工在微信群中进行的语言、语音、表情包、分享链接等行为，线上线下联动是指义工在实际参与义工服务中，借助微信实现归档和展示等信息分享，虚拟社区与现实社区联动解决社区困难，从而加强情感联系。在线上互动方面，根据地区不同、服务时长不同，义工队会有各自的群组。

在虚拟社区场景中，文字过滤掉所有视觉和听觉的提示，令人无法掌握背后真实的情绪。控制文字显得简单，时间可以对最终讯息进行修改，而空间的距离则能将你花时间来组织和编辑讯息这一事实隐藏起来。相比之下，语音去除了声音这一身体特征的匿名性，视频功能更将体貌特征表露无遗，控制或假造语言和表情信息则显得困难。戈夫曼的场景理论角度认为，文字书写倾向于提供较正式的前区观点，语音交谈则类似非正式的、即刻的和后区的经历，因而视频、语音比起文字显得更亲密。在近似“熟人社会”迁移的虚拟社区场景中成员倾向于使用语音；在彼此陌生的虚拟社区场景中则倾向于文字。

学者普遍认为，共情（empathy）是个体理解他人情感，并做出情感反应的能力，而认知共情（cognitive empathy）是通过认知参与，理解他人情绪状态产生的原因。^⑤当被问及义工们持续性参与的原因时，“帮助别人”被访谈对象提及，同时描述现场所见场景和参与时的现场体会，“困难”“老人”“可怜”“成就感”是被提及频率最高的词汇。共情是产生利他行为的原因之一，救援现场的感同身受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情感动员的作用。柯林斯在《互动仪式链》中以共同关注的聚焦点和社会氛围感为划分依据，将集体情感产生的情境范围做出层次区分，最高层次就是互动仪式链，人们在活动中高度的相互关注跟高度的情感连接相结合。在现实场景中，义工群体都具有共同的关注点，都感受到帮扶对象和义工群体间的情感，形成了以关注和情感关联为核心的互动仪式。而借助微信，情感连接不仅能在参与活动的义工中产生，还能在义工群内扩散。

四、结论与展望

以社交媒体的属性而论，微信本质上仍然属于网络虚拟交往，并且带有“符号社交”的基本特征，

① [英] 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第 108 页。

② 刘少杰：《国外社会学理论》，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 年，第 131-142 页。

③ [英] 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第 108 页。

④ David W. McMillan and David Chavis, “Sense of Community a Definition and Theory”,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vol.14, 1986.

⑤ 敬娇娇、高闯、牛更枫：《互联网使用对共情的影响》，《心理科学进展》2017 年第 4 期。

与现实情感交流有着很大区别。但倘若能像里恩戈德所说的“线上建立的社群可以成为虚拟社群的成员，发展成为实际的会面，友善的宴会，以及实际的支持，就像他自己的经验一样”，^①那么，虚拟与现实并不是割裂的零和关系。以微信作为社区的集结平台，以基于位置的服务（Location Based Service, LBS）技术实现交流成本的节约，通过现实场景的情感连接形成集体记忆似乎能从另一个方面打破虚拟化交往，微信搭建的场景成为“符号社交”和“现实交往”的桥梁，微信虚拟社区场景中的交流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空间距离，延长了在场时间，对于现实社交不一定是消解情感，也可以是现实社区的情感体验度在线上虚拟社区的延伸。

前文已述，20—40岁的义工群体，有自己相对固定的现实人际交往圈，把现实人际交往圈迁移到微信中，会出现微信群众多，且群与群之间相互交叉的现象，使得这一年龄段的群体倾向于选择群内成员间粘性高的微信群进行互动；而40—50岁的义工，尤其是中年女性，对义工微信群具有较为强烈的社区感。微信群甚至是连接她们与“姐妹们”的关系纽带、情感容器。线上线下活动都需要时间投入，工作时长、忙碌程度等工作性质影响个体参与度，参与义工活动的时间长短、精力多寡直接影响到社区感的强弱；个体自身性格和义工职务所赋予的责任感影响其对义工群的关注和态度，进而影响微信对义工社区感的凝聚。参与度越高、参与时间长的义工，人际圈层和义工群体重叠越多，通过朋友圈分享信息和现实参与活动、经常与圈层的人互动，产生的情感自然越稳定和可持续，社区感越强。而不常使用微信的义工虽然在虚拟社区并不活跃，但在现实社区的参与也能使其融入其中。由于互联网的匿名性，无法判断屏幕的另一端所提供的信息是否值得被信任。同时，网络社区行为自由度高，网民在某种程度上降低了他们固定在某一个网络社区的几率及其归属感，这成为不少学者对互联网导致人际关系疏离等信息社会“现代性”的反思。因此，技术并未决定社会，而是技术具体化了社会；社会也并未决定技术发明，而是社会利用了技术发明。

责任编辑：王冰

^① [美]詹姆士·H·道尔顿、毛瑞斯·J·伊莱亚斯等：《社区心理学——联结个体和社区》第2版，第118-119页。

再组织化：社会治理与国家治理的联结与互动

——基于对浙江省社区社会组织调研的思考^{*}

赵琼 徐建牛

[摘要]再组织化是在推进社会治理过程中，基层社会重新组织的过程，体现社会自治的发展方向和趋势。城市社区居民的再组织化，即在社区引导下居民自主、自愿形成各种组织的过程。浙江省社区社会组织参与治理揭示了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过程中，城市社区治理呈现出新特征，即社区社会组织蓬勃发展，丰富了居民社会生活，创新了社区互助服务模式，在参与公共治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再组织化有利于促进基层社会的结构转型、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协调。国家治理与社会治理的良性互动是通过自上而下的赋权机制、自下而上创新驱动机制和基层社会整合的社会资本机制来实现的，并具有协调可持续性。

[关键词]再组织化 社区社会组织 社区治理 国家治理

〔中图分类号〕D6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2)03-0071-07

一、问题的提出及文献述评

改革开放之前，中国社会呈现出“单位制”的组织结构形态，“单位”作为一种制度、一种统治和一种社会结构，^①它是国家进行社会控制、资源分配和社会整合的组织化形式，承担着包括政治控制、专业分工和生活保障等多种功能，具有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功能，以行政性、封闭性和单一性为特征。^②随着改革开放以后“单位制”的消失，基层社会转向“街居制”，直到现在的“社区制”。^③“单位人”向“后单位人”转变。^④由于社会流动性大，社区居民之间越来越“陌生”，社区出现了“碎片化”和“原子化”，这种状态难以形成有效的秩序和规范，缺乏凝聚力。因此，通过社会再组织化促成不同主体在推动社区建设领域形成一种协调、整合、分工、合作的治理格局，是探寻一种服务型社区治理机制。^⑤

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其中将“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纳入国家治理体系，同时将“健全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纳入到“发展

* 本文系浙江省民政政策理论研究规划课题“社会工作视角下社区自治组织发挥作用和培育机制研究”(ZMJJF20181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赵琼，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研究员(浙江杭州，310018)；徐建牛，复旦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副教授(上海，200433)。

① 李汉林：《中国单位社会：议论、思考与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

② 李路路：《“单位制”的变迁与研究》，《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3年第1期。

③ 何海兵：《中国城市基层社会管理体制的变迁：从单位制、街居制到社区制》，《管理世界》2003年第6期。

④ 王宁：《后单位制时代，“单位人”转变成了什么人》，《学术研究》2018年第11期。

⑤ 杨君、徐选国等：《迈向服务型社区治理：整体性治理与社会再组织化》，《中国农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3期。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①2021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提出“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统筹推进乡镇（街道）和城乡社区治理，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工程”。^②推进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国家治理的制度顶层设计本身包含了国家治理与社会治理的互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基层社会再组织化提供了合法性空间。国家治理不仅包含社会治理，而且规定和引领社会治理，而社会治理则在社会领域实现国家治理要求和价值取向，体现国家治理的状况和水平。^③国家通过制度安排与治理策略调整，增强国家治理的有效性与合法性，并为社会力量发展释放出较大空间；社会通过寻求和争取更大的机会得以发展。影响社会治理发展轨迹与进程的力量主要来自国家与社会的良性互动，而良好的社会基础则形构了社会治理的动力机制与内生逻辑。^④国家治理的制度逻辑通过有形或无形的组织方式建构了社会中的权威关系、政治过程和资源配置渠道，也相应地塑造了群体间的边界和关系，并在这一制度基础上产生了稳定的群体互动和政治行为。^⑤国家治理强调治理主体由单中心向多中心转变，由刚性管制向柔性服务转变，治理空间由平面化向网络化转变，治理目的由工具化向价值化转变。其基本是实现国家权力向社会的回归。公共权力运作流程不再总是单一的和自上而下的，而是互动式、多向度的。^⑥

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既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组成部分，又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基础。^⑦社会体制改革是要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⑧社会治理更强调“双向互动”、多元参与、合作、协商，法治的理念和公开、透明的治理方式。^⑨其核心是多元社会主体共同参与社会事务和社会问题的解决，实现共管共治，有效的社会治理也必须发挥政府机制和社会机制的双重作用。^⑩但是，中国社会治理转型还存在公共性发育与社会赋权方面的难题。^⑪

社区是社会治理的落脚点，也是基层社会再组织化的主要场景。最早滕尼斯（1887）提出“社区”是通过血缘、邻里和朋友关系建立起的人群组合。1933年费孝通将英文Community翻译成“社区”。^⑫改革开放以来，学界关于社区的研究分为“共同体”和“复合体”两种倾向。前者认为在由“单位制”向现代城市社区转型的过程中，城市社区建设的实质是在传统单位制解体的过程中对社会进行整合，重新建构一个以“社区制”为主体的治理体系，建立在地域基础上的社会生活共同体；^⑬后者认为社区作为国家治理单元，^⑭不仅是人们生活所在的共同体，其治理方式方法也涉及国家与社会、国家与公民关系的调整。^⑮实际上，城市社区作为一个系统，具有治理单元和社会单元二重性。前者对应刚性的政治

①《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zhengce/2019-11/05/content_8449023.htm，2019年11月5日。

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人民日报》2021年7月12日第2版。

③王浦劬：《国家治理、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的含义及其相互关系》，《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4年第3期。

④郁建兴：《从社会管控到社会治理——当代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新进展》，《探索与争鸣》2014年第12期。

⑤周雪光：《中国国家治理及其模式：一个整体性视角》，《学术月刊》2014年第10期。

⑥姜晓萍：《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社会治理体制创新》，《中国行政管理》2014年第2期。

⑦孙立平：《走向积极的社会管理》，《社会学研究》2011年第4期。

⑧李培林：《努力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体系》，《求是》2017年第4期。

⑨李强：《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前线》2014年第1期。

⑩燕继荣：《社会变迁与社会治理——社会治理的理论解释》，《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4期。

⑪李友梅：《当代中国社会治理转型的经验逻辑》，《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11期。

⑫丁元竹：《中文“社区”的由来与发展及其启示——纪念费孝通先生诞辰110周年》，《民族研究》2020年第4期。

⑬夏建中：《现代西方城市社区研究的主要理论与方法》，《燕山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2期。

⑭杨敏：《作为国家治理单元的社区——对城市社区建设运动过程中居民社区参与和社区认知的个案研究》，《社会学研究》2007年第4期。

⑮吴晓林、郝丽娜：《“社区复兴运动”以来国外社区治理研究的理论考察》，《政治学研究》2015年第1期。

属性，成为基层治理体系的主要部分；后者对应差异化的建设目标，即形成社会网络、社会信任和社会认同，并以此为基础形成具有弹性的社会共同体。^①社区社会组织是在社区范围内，以社区居民为主要成员，以满足社区居民的多元化、多样化需求为目的，由居民自发成立、自觉参与并开展活动，以实现社区公益性或共益性目的的社会自发组织形态。^②通过各种活动将社区居民联结起来，在参与社区服务、化解矛盾纠纷、增强邻里关系、社区公共事务协商、推动社区自治、激发社区活力、引领社区志愿服务和营造社区文化等方面都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同时，还具有培育公共精神、社会整合等功能。^③

综上所述，现有研究都深入探讨了国家治理与社会治理密不可分的关系，社会治理在国家治理设计的合法性体制框架内推进。然而，尚对两个问题关注不够。其一，对基层社会再组织化只是提出了一个路径，对再组织化的形态、过程，再组织化对社会治理、国家治理的影响缺乏深入探讨；其二，多数研究都倾向于从某一个视角分析，或者只是将国家治理作为其研究的框架背景，缺少对国家治理与社会治理二者之间相互兼容、相互协调的良性互动机制的深入探讨。笔者认为，按照国家治理所设计的社会治理基本制度框架，要体现“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共建共治共享”的要求。社区居民再组织化是在推进社会治理过程中，在社区引导下居民自主、自愿形成各种组织的过程。它既是一个基层社会组织结构形态趋势；又是一个建构基层社区秩序与规范的过程。本文以浙江省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经验探索为例，从再组织化的视角对上述问题展开探讨。^④

二、再组织化：以浙江省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实践为例

居民自治属于政府主导型自治，而自治的成长又要求政府下放权力，转变职能，改变领导方式，在自治基础上重新塑造政府，实现政府与社会关系的重构。^⑤社会管理的前提和基础是实现个体的组织化。通过各种社会组织形成的联结机制构成社会共同体。^⑥

至2020年，浙江全省社区社会组织备案总数23万个，其中城市社区社会组织8.8万个，平均每个社区18个；农村社区社会组织14.2万个，平均每个社区8个。^⑦笔者在2018年承担浙江省民政厅“社会工作视角下社区社会组织发挥作用”的课题研究，调研了杭州、宁波、温州、嘉兴海宁共11个社区，以及相关市区、街道委员会。涉及的社区社会组织的类型主要有兴趣娱乐类、公益服务类和纠纷调解类。浙江省社区社会组织近十年来的快速发展表明，社区居民的再组织化是以社区社会组织为纽带，将居民联系到有共同兴趣爱好、共同目标的组织中。从初期阶段的居民娱乐兴趣小组，到中期阶段的社区公益小组、矛盾纠纷调解等组织。通过这些组织开展活动，形成了基层社区网络化的结构，创新了社区居民互助服务模式，增进了居民之间新型信任合作关系，同时还形成了纠纷调解机制。

第一，建构了基层社会再组织化的网络结构形态，形成了新型社会关系。改革开放以来，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社会治理的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通过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居民由普通甚至陌生的邻里关系转化为自愿加入有共同兴趣、共同目标、共同任务的社会组织成员。通过开展活动，组织成员平等沟通、互助协商，逐步建立了相互信任、相互帮助、相互协调的和谐关系，形成了新型的社会关系，超越了传统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差序格局”。如杭州、宁波、温州、海宁等地社区的兴趣小组、公益社团等。

^① 蔡禾、黄晓星：《城市社区二重性及其治理》，《山东社会科学》2020年第4期。

^② 陈洪涛、王名：《社会组织在建设城市社区服务体系中的作用——基于居民参与型社区社会组织的视角》，《行政论坛》2009年第1期。

^③ 郁建兴、李慧凤：《社区社会组织发展与社会管理创新——基于宁波市海曙区的研究》，《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2011年第5期。

^④ 本文资料来源于杭州市HXWD社区、HXTD社区、HZQL社区、HZJB社区、宁波市NHBH社区、NHBA社区、NHWQ社区、温州市WLWM社区、WLSG社区、嘉兴海宁市JHN社区、JHX社区调研获得。

^⑤ 徐勇：《论城市社区建设中的社区居民自治》，《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3期。

^⑥ 张秀兰、徐晓新：《社区：微观组织建设与社会管理——后单位制时代的社会政策视角》，《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1期。

^⑦ 《2020年浙江省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浙民财〔2021〕127号），2021年7月7日印发。

第二，逐渐成为参与社区治理的主体力量。浙江省一部分社区社会组织已经开始由兴趣、娱乐型向参与社区治理的公益型转型，逐渐形成了初步规模。社区居民不再只是被动的社区服务对象，而是逐渐成为参与社区居民互助服务、有秩序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和“老大难”问题治理的一支主体力量。他们是社区协同共治的参与者、治理成果的共享者、和谐关系的共建者。如 NHBM 社区从 2014 年成立了 NB 市首支“红帽子”民间社区护水志愿队，一天两次、全年无休巡护河水。^① JHX 社区的“爱心联盟”则依托微信公众号同步宣传和参与“五水共治”等志愿服务活动。^②

第三，创新了社区居民互助服务的模式。传统的社区服务都是由社区主导，或借助社会工作专业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为老弱病残居民等弱势群体提供服务。目前浙江省城市社区的居民互助与自我服务已经发展很快。由原来的社区对居民服务，或借助社会工作专业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为老弱病残居民等弱势群体提供服务，转变为互助服务、助人自助。从结构上创新了原来社区与居民之间的“主客体”关系量，创新了社区治理的主体格局，形成了共建共治共享的格局。

第四，建构了社区矛盾纠纷的自我调解机制。社区居民的家庭纠纷，邻里纠纷，大多数都是可以通过社区社会组织进行自我调解的。如 HXWD 社区的“和事佬”们就生活在楼道里，对社情民意有着早发现、早介入、早解决的特殊功能。其成员分工负责、分片包干，将了解民情民意、宣传政策法规、调解矛盾纠纷的功能延伸到社区的每个单元楼道，并在实践中总结出了“新三十六计”“373”等调解工作机制。^③ HXTD 社区的“鲍大妈聊天室”从 2005 年成立以来，坚持 14 年共服务超过 4.1 万人（户）次，受到了居民群众的尊重与信任。并且其功能拓展到化解矛盾、传递信息、调查研究等多方面。^④ NHBA 社区的“和谐花工作室”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和模式，针对家庭矛盾中的情感问题，调解各类矛盾纠纷和排查隐患。^⑤ 实际上，社区拥有宝贵的人力资源，即“五老”（老干部、老党员、老企业家、老教师、老同志），这些老人有热情、有耐心为社区提供经验和指导，为社区治理贡献自己的力量。有些社区将“五老”的作用发挥得好，社区治理效果明显提升。

第五，在参与社区治理中逐渐形成民主协商的议事规则。社区的民主协商往往是针对涉及居民切身利益的具体公共问题或事项展开的。以 NHBA 社区改造停车位和安装电梯为例，针对老旧小区停车难的问题，NHBA 社区组织引导物业、居民、施工方、社工等通过“共识论坛”“居民议事会”等平台，开展“六位一体”的沟通协商，形成了“事前—事中—事后”全程沟通、公开、参与的模式，最终形成了居民认可的实施方案，新增车位 357 个。^⑥ 针对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问题，NHBA 社区通过社区的“开放空间”与小区 8 个楼道居民协商旧楼增装电梯的问题，最终顺利完成旧住宅加装电梯的项目。^⑦ 通过社区公共平台或公共空间，居民在参与解决问题的过程中，获得了表达自身利益诉求和沟通协商的机会，增加了参与的积极性，学会了协调、妥协与合作，最终达成大家接受的方案，并形成了一套大家认可的规则和程序。居民组织有序地参与治理有利于基层民主协商机制的形成。进一步分析上述经验形成的原因，大致有三个方面。

一是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社区社会组织参与治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浙江省社区社会组织参与治理的过程中，最突出的一个特征就是基层党组织发挥了核心主导作用，党员干部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在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下，杭州、宁波、温州、嘉兴海宁等地的社区社会组织带领居民有组织、按程序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的治理，社区社会组织开展活动、申请项目都要在社区党组织的领

① NHBA 社区主任访谈，2019 年 3 月。

② JHX 访谈资料及提供资料，2019 年 2 月。

③ HXWD 社区“和事佬协会”原会长访谈，2018 年 11 月。

④ HTD 社区书记访谈，2019 年 3 月。

⑤ NHBA 社区书记访谈，2019 年 3 月。

⑥ NHBA 社区访谈及提供资料，2019 年 2 月。

⑦ NHBA 社区主任访谈，2019 年 3 月。

导下进行。如社区党组织定期（每月）召开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会议、定期培训等。

二是政府赋权为社区社会组织参与治理提供了一定的合法性基础。在浙江省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过程中获得了政府的一定程度或者部分赋权。这是社区社会组织参与治理的合法性基础，是一个体制性的制度安排。2016年浙江省民政厅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社会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社区社会组织是参与社区治理的主体力量。2017年民政部出台了《关于大力培育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2018年浙江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指导意见》，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政府将社区治理的部分权力开始让渡给社区居民，重点支持那些有利于丰富社区居民精神文化生活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社区社会组织，为他们开展活动提供了合法性依据。如社区居民兴趣小组、志愿者队伍等群众自治组织采取社区备案制，而大型的社会组织则需要到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机构进行注册登记，还需要一定的注册资金（3万元）。

三是社区居民的公益精神和参与治理的积极性。长期以来，浙江省形成的社区公益品牌都是依靠社区居民的公益和志愿者精神支撑的。浙江省社区社会组织经验最大的特点就是通过再组织化形成了社区组织网络化的结构形态。这种网络结构的社会组织具有超时空性与开放性、行动空间再生产中的虚拟性、社会关系的平等性与自主性、秩序建构中的扁平化与多中心性、社群交往纽带的网缘化、群体成员的异质性较高和群体边界模糊等社会组织特征。^①这些社区社会组织遵循网络化运作逻辑，以沟通交流、协商合作的模式运作。其特征主要表现为：网络化组织形态不同于科层制组织，没有严格的层级制度，而是由社会成员或社区居民以平等的资格自愿组织的，组织领导由全体成员推选产生；这种网络化组织是以其成员的共同兴趣或共同任务目标为导向的，社区居民都有加入其中并参加活动的积极性；在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下，社区社会组织在开展活动的过程中，通过平等沟通协商，逐渐形成了一套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自我监督的机制；社区社会组织开展活动注重实效，切实解决社区居民身边的“老大难”问题。其秩序性和稳定性有助于社会自我管理、自我调解能力的提升，为社会治理提供了新的模式。同时，也有利于激发基层社会的活力，有利于实现国家治理在社会领域的目标达成，成为国家治理的基石。

为什么浙江经验对于解释国家治理与社会治理的良性互动关系具有典型性意义？因为社区居民通过再组织化形成的社区社会组织体现了基层社会结构转型的方向和趋势。从共性来看，浙江省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是在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以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大背景下进行的，浙江省在推进社会治理目标的实现方面走得更快一些，落实得更加扎实一些。从地域性来看，浙江省在社会治理方面的创新有目共睹。“枫桥经验”之所以诞生在浙江，就是因为浙江人解决矛盾纠纷的方式比较适应中国社会“情、理、法”兼容的传统，能够运用调解的方式化解矛盾。

三、社会治理与国家治理的互动机制

国家治理与社会治理要形成良性互动是建立在国家与社会关系协调的基础上，国家治理与社会治理权力和权威关系形成转型。随着社会治理理念和治理方式的转型，国家治理与社会治理各主体的权力边界逐渐清晰，权力和权威来源各有侧重。权力是迫使对方服从的制度性强制力量，权威是一种使对象因信服而顺从的影响力，两者的实质性区别是强制服从和自愿服从。^②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调参与的格局下，国家不再对社会事务大包大揽，政府和基层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处在领导地位，其权威来自于制度与政策的合法性，带有行政色彩。而社区社会组织的领导权威主要来自于其成员的认同，组织成员和社区居民则是协同参与的主体角色，在基层社会，认同性权威以其日常性的形式运作，以满足社区发展和居民的社会需求为目标，解决各种实际问题，适应基层社会生活的逻辑，并影响着社会生活的质量和发展趋势。国家治理与社会治理必须要在二者之间建构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有效机制。这些机制既要维护国家治理与社会治理目标的一致性，又要维护基层社会的稳定与创新活力，还要具有良性

^① 张文宏：《网络社群的组织特征及其社会影响》，《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1年第4期。

^② 俞可平：《权力与权威：新的解释》，《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6年第3期。

互动的可持续性，从而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与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同步协调发展。

第一，自上而下的赋权机制。赋权是一种基于权力让渡的机制。赋权始于美国 20 世纪 70 年代，主要运用于心理学、健康、保护女权等领域。20 世纪 90 年代英国城市复兴中的社区赋权主要是以政府与社区的合作伙伴关系来体现，并通过社区组织吸纳社区居民参与基层治理和城市复兴。^① 社区赋权深嵌于“国家—社会”关系的肌理之中，涉及基层社会管理权力（权利）的拆解和重组。能够衡量传统权威力量推动改革的主动性和真实性，不但能够给社区居民“自决权”，从而为社区善治创造基础，还能提升民众的参与意识，为更新社区治理格局提供支持。它既可以被当成一种社区能力培育的过程，又可以被理解为一种结果，既是社区治理转型的关键环节，又关乎基层社会管理的权力重构目标。^② “赋权”机制解决了政府放权与基层社会承接政府服务职能的问题。“赋权”不是简单地放权，而是政府自上而下有计划、有目标、有条件地赋予基层组织一定的参与权力，同时也将相应权力连带的责任落实到基层。推动社区治理组织体系由垂直科层结构向多元互动的横向网络结构转型，推动参与式治理机制和参与型社会的建设，推动社区治理结构由政府主导型转变为政府、社区、社会组织甚至市场主体共同参与的“混合型”。^③ 随着行政体制改革和“服务型政府”的提出，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成为另一种赋权的方式。政府通过对服务项目的支持，逐步将社会领域的部分权力和功能下放给基层政府、社区和社会组织。社会组织和社区社会组织发展壮大，也逐步开始承接政府的社会治理功能，成为社会治理协同参与的主体。

第二，自下而上的创新驱动机制。推进当代中国国家治理现代化不仅需要发挥执政党推动的主导性作用和社会成长的基础性作用，而且还需要实现各种政治力量的良性互动，提升当代中国国家治理现代化各种动力的整体效能。^④ 基层社会的活力主要是通过社会组织和社区社会组织开展活动来实现的。如前所述，浙江省社区社会组织通过开展社团活动，丰富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生动地展示了社区居民的交往活动和社会参与，满足了居民社会生活的需求。通过有组织地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和社区治理，形成了居民互助的服务模式，创造了许多接地气的公益项目和公益品牌，促进了社区文明建设。

第三，促进社会整合的社会资本积累机制。相对于网络化结构，社会资本则是关系资源与规则层面上的再组织化形式。自从“社会资本”概念被正式提出以来，科尔曼（J.S.Coleman）把社会结构资源作为个人拥有的资本财产，即社会资本。^⑤ 林南（Nan Lin）把社会资本定义为“嵌入于社会网络中可以被行动者获得和利用的资源”。^⑥ 帕特南（Robert D. Putnam）将社会资本定义为“社会组织的那些可通过促进协调行动而提高社会效能的特征，比如信任、规范及网络等”。^⑦ 福山（Francis Fukuyama）将社会资本定义为是从存在于社会关系内部的人系网络中流行的信任中产生的能力。^⑧ 近 20 年来，社会学界对社区社会资本颇为关注，认为居民之间相互支持的关系资源、非正式互惠规范和信任关系，重建促进了社区居民的融合，增强社区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产生丰富的社会资本。^⑨ 社会资本的内容包括重建信任关系、社会协调的共识性规范和市民的社会网络三大相互关联的部分。^⑩ 社会资本的积累有利于为国家治理提供和谐、有序、稳定的社会基础，有利于增强社会凝聚力、增强社会组织和集体动员能力、聚集社会的正能量，有利于促进社会的有机团结，形成众志成城的价值认同和重要的力量资源。弥补了正式

① 吴晓林、郝丽娜：《“社区复兴运动”以来国外社区治理研究的理论考察》，《政治学研究》2015 年第 1 期。

② 吴晓林、张慧敏：《社区赋权引论》，《国外理论动态》2016 年第 6 期。

③ 毛丹、陈建胜：《为“三社联动”赋权增能，让基层社会动起来》，《中国社会工作》2015 年第 3 期。

④ 张浩：《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动力学分析》，《黑龙江社会科学》2014 年第 4 期。

⑤ [美]詹姆斯·科尔曼：《社会理论的基础》，邓方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年，第 356-366 页。

⑥ [美]林南：《社会资本——社会结构与行动的理论》，张磊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年，第 25 页。

⑦ [美]罗伯特 D·帕特南：《使民主运转起来》，王列、赖海榕译，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 年。

⑧ [美]弗朗西斯·福山：《信任——社会美德与创造经济繁荣》，彭志华译，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 年。

⑨ 赵罗英、夏建中：《社会资本与社区社会组织培育——以北京市 D 区为例》，《学习与实践》2014 年第 3 期。

⑩ 赵孟营、王思斌：《走向善治与重建社会资本——中国城市社区建设目标模式的理论分析》，《江苏社会科学》2001 年第 4 期。

法律制度治理的短板，它与国家的制度治理、文化治理相结合，共同构成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①浙江经验表明，通过社区社会组织开展活动，社区居民形成了相互沟通、信任，相互支持、合作，和谐稳定的新型社会关系以及社区的凝聚力。这种新型邻里关系超越了中国传统社会关系的“差序格局”。^②社会资本是基层社会新型社会关系资源，是基层社会再组织化关系层面运作的重要载体。

四、结语与讨论

再组织化不同于改革开放前的“单位制”，不仅是基层社会组织形态和组织方式形成了转型，而且其基本逻辑也发生了改变。随着社会治理与国家治理的逐步推进，居民的社会需求发生了很大转变，他们的需求不再是依靠行政单位获得生活资源，而是从社会网络中获得社会参与和归属感。基层社会的再组织化从结构形态和关系资源两个层面上对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形成有力支撑，同时成为国家治理社会基础中的基石。前者呈现为网络化的新型组织方式和社会秩序，后者则通过关系资源与规范运作实现社会的稳定，形成有利于社会整合的社会资本。通过再组织化形成的秩序和规范，对于实现国家治理的目标性，促进国家治理与社会治理的有效互动具有重要意义。

在理论层面，中国语境下，社会治理与国家治理的互动关系很难用西方法团主义理论^③解释，也很难用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范式来概括。^④这些理论对于从一个视角探讨国家治理或社会治理的某个方面具有较强的解释力，而对于解释中国国家治理与社会治理的契合点，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内在逻辑与机制方面显然不够全面。治理理论强调治理理念、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协调、合作，以及国家治理与社会治理的整合等。^⑤同样，在实践层面，区别于西方地方政府与社区的合作伙伴关系，中国走出了一条不同的道路。英国、美国的社区自身发展比较成熟，地方政府与社区直接形成结伴关系的模式。^⑥而在中国，在基层党组织和社区的领导下，社区居民重新组织起来，自我管理、互助服务，自我化解矛盾纠纷。这是社会自我发育、自我调节的新趋势。浙江省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经验表明，基层社会进入了再组织化的发展阶段。再组织化有利于社会治理的现代转型，体现了基层社会的自发性与自治性，体现了基层社会发展的方向和趋势，体现了国家治理与社会治理的良性互动，对夯实国家治理的社会基础具有强基固本的意义。

责任编辑：王冰

① 燕继荣：《民主：社会资本与中国民间组织的发展》，《学习与探索》2009年第1期。

②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

③ 张静：《政治社会学及其主要研究方向》，《社会学研究》1998年第3期。

④ 何海兵：《“国家——社会”范式框架下的中国城市社区研究》，《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06年第4期。

⑤ 俞可平：《治理与善治》，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

⑥ 吴晓林、郝丽娜：《“社区复兴运动”以来国外社区治理研究的理论考察》，《政治学研究》2015年第1期。

民法典时代未成年人乘坐城市轨道交通法律问题研究

王荣珍 潘美娟

[摘要] 我国缺乏关于未成年人乘坐城市轨道交通的统一立法，不同城市有关规定存在着差异，给未成年人出行带来不便。与此同时，民法典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进行了调整。在此背景下，对未成年人乘坐城市轨道交通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具有现实意义与理论价值。应以年龄为标准判断未成年人可否单独乘坐城市轨道交通，并将可单独乘坐的年龄界限设定为8周岁。对于不能单独乘坐城市轨道交通的未成年人，1名成年旅客可以陪同免费随行的人数不应限制且均予免费，以推动实施优化生育政策及其配套支持措施。对于可以单独乘坐城市轨道交通的未成年人包括法律上拟制为成年人的未成年人，均给予成人票价50%的优惠，以实现对未成年人的平等保护。

[关键词] 民法典 未成年人 民事行为能力 城市轨道交通

[中图分类号] D92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2)03-0078-07

城市轨道交通是城市公共交通系统中大运量的城市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公共客运系统，^①是世界许多国家大城市最为普遍的公共交通工具之一。我国目前许多大城市都出台了关于城市轨道交通乘坐的规则，但是对于达到什么标准的未成年人可以单独乘坐、未成年人可以单独乘坐时的优惠票价、成年人可以陪同的未成年人免费乘坐的人数等规定存在差异。社会各界呼吁能够在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时制定统一标准。^②遗憾的是，《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案对此尚未作出回应。在我国对此缺乏全国统一立法、各地规定有所差异的背景下，就会出现未成年人在不同城市乘坐城市轨道交通的标准待遇存在差异的问题，从而影响未成年人的出行与安全保障，不利于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难以适应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实现跨城互联互通的理念。

一、未成年人可以单独乘坐城市轨道交通的标准

(一) 我国内地部分城市关于未成年人单独乘坐城市轨道交通的标准

1. 年龄标准。我国内地部分城市以年龄为标准判断未成年人是否可以单独乘坐城市轨道交通，但是对于年龄的规定却不尽相同。一是以“学龄”作为年龄判断标准。我国杭州市、上海市、广州市、深圳市等城市规定，学龄前儿童乘坐城市轨道交通，应当在健康成年人的陪护下进站乘车，无成年人带领的学龄前儿童不得单独乘车，若学龄前儿童无健康成年人的带领和看护独自进站乘车，运营单位有权拒

作者简介 王荣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006）；潘美娟，粤港澳大湾区（南沙）改革发展研究院科研助理（广东 广州，510420）。

①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42条第1款。

② 蒲晓磊：《身高标准剥夺大批孩子福利 按年龄划分盼写入未保法》，《法制日报》2019年7月23日第6版；董柳：《儿童免票到底按身高还是按年龄？专家建议在立法中统一标准》，金羊网：https://news.ycwb.com/2018-05/14/content_30011548.htm，2020年6月15日。

绝。^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 11 条第 1 款规定，年满 6 周岁即为未成年人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年龄。但是条件不具备的地区，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的年龄可以推迟到 7 周岁。因此，通常情况下，“年满 6 周岁”即为“学龄”。“学龄”标准忽视了 6 周岁未成年人在我国仍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刚接受义务教育，安全意识相对缺乏的客观事实，让其独自乘坐城市轨道交通出行存在安全隐患，不利于保障未成年人的出行安全。二是以“无民事行为能力”作为年龄判断标准。如《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在其他人的陪护下进站。^②该规定虽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下称《民法总则》)生效前实施，但在《民法总则》生效后，关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年龄的认定，应当适用《民法总则》的规定，《民法总则》被废止后，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称《民法典》)规定。因而，在“无民事行为能力”下，须陪护乘坐城市轨道交通的未成年人年龄就应该是“未满 8 周岁”。易言之，未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须在其他人陪护下方可乘坐城市轨道交通。

2. 身高标准。我国内地部分城市以身高作为判断未成年人是否可以单独乘坐城市轨道交通的标准。如《北京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规定，1.3 米以下儿童须在成人陪同下乘车。^③囿于遗传、营养以及运动等因素，身高与年龄并非正相关。同时，在 1.3 米的身高标准下，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09 年发布的《中国 7 岁以下儿童生长参照标准》，儿童年龄处于 6.5 岁至 7.0 岁之间，在我国尚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因而 1.3 米身高的未成年人单独乘坐城市轨道交通是否符合未成年人安全出行的心智发展状况，尚待探讨。

综上，在部分城市间关于未成年人单独乘坐城市轨道交通的标准不同的情况下，部分未成年人出行时就会出现在某个城市可以单独乘坐城市轨道交通，而在其他城市不可以单独乘坐城市轨道交通的尴尬局面，既影响未成年人的出行利益，带来不必要的烦扰；同时在上述标准下的未成年人存在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能，允许其单独乘坐城市轨道交通出行的安全性值得考量。

(二) 境外关于未成年人单独乘坐城市轨道交通的标准

1. 身高标准——以我国澳门地区为例。“澳门轻轨交通系统营运范围—公众和乘客须知”第 8 条规定，身高不超过 1 米的小童须由成人陪同下方可使用轻轨公共客运服务。依据我国澳门地区的有关规定，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无行为能力。但未成年人在日常生活中可作属其自然能力所及，仅涉小额支出或财产处分之法律行为。据此，在我国澳门地区，身高超过 1 米的未成年人，可独立实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这种属于日常生活中小额支出或财产处分的法律行为。

2. 年龄标准——以英国伦敦、日本东京、美国纽约为例。英国伦敦以年龄为标准判断未成年人是否可以单独乘坐地铁。据伦敦交通局网资料显示，5 岁以下的儿童需由成人陪伴下乘坐地铁，5 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持 5—10 Zip Oyster photocard 可单独乘坐地铁。日本东京以年龄为标准判断未成年人是否可以单独乘坐地下高速电车。幼儿单独旅行的时候，将其视为儿童，收取旅客运费。^④依据该条规定，幼儿是可以单独乘坐地下高速电车的。但是依据《东京都地下高速电车旅客营业规程》，幼儿为 1 岁以上未满 6 岁者。^⑤且依据《日本民法典》，满 20 岁方为成年人。未成年人实施法律行为，应经过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但是单纯取得权利或免除义务的行为，不在此限。^⑥美国纽约大都会运输署“建议 8 岁以下的儿童在乘坐火车时由成人或负责任的青年(至少 12 岁)陪同。”这适用于整个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纽约市地铁、公共汽车、长岛铁路和地铁北。但是纽约市学生七年级之后才能拿到地铁卡，因此可以认为这

^①《杭州市地铁乘车规则》(2021 年)第 9 条；《上海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2020 年)第 7 条；《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2019 年)第 14 条；《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2015 年)第 30 条第 1 款。

^②《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2017 年)第 40 条。

^③《北京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2021 年)第 7 条。

^④《东京都地下高速电车旅客营业规程》(2020 年)第 14 条之五第 2 款。

^⑤《东京都地下高速电车旅客营业规程》(2020 年)第 14 条之五第 1 款。

^⑥《日本民法典》第 3 条、第 4 条第 1 款。

才是官方认可的可以单独乘坐地铁出行的年龄。^①

3. 双重标准——以我国台湾地区为例。我国台湾地区“台北捷运系统旅客须知”规定，未满6岁的儿童（身高满115公分应出示身份证明）、身高未满115公分的儿童，由购票旅客陪同免费乘车。否则营运公司因其属于年幼需要护送而无人护送的，可以拒绝运输，并视情节会同警察强制或护送其离开捷运系统区域。^②由此可知，台北市是以年龄和身高双重标准来判定未成年人是否可以单独乘坐捷运系统。

（三）对以年龄标准判断未成年人是否能够单独乘坐城市轨道交通的应然分析

本文认为我国应统一采纳年龄标准，规定7周岁以下（含7周岁）未成年人不能单独乘坐城市轨道交通，可以单独乘坐城市轨道交通的年龄界限设为8周岁。

1. 以年龄标准判断未成年人能否单独乘坐城市轨道交通的理由。其一，符合我国对未成年人及其相关能力认定上的“年龄”标准的立法取向。《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条规定，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从《民法通则》到《民法总则》，再到《民法典》，在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划分上，坚持年龄主要标准，即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中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究其原因，民事行为能力本质上是一种理性地进行意思表示的能力。在民事交易中，确定一个人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本应对当事人从事交易时的意思表示能力状况进行个案审查。如此一来，民事交易的便捷与安全将荡然无存。因此，为兼顾交易安全，民事行为能力制度采纳了以年龄为一般判断标准的形式化、类型化规范方法。^③《刑法》对自然人刑事责任能力的规定也主要采取年龄标准，即已满16周岁的自然人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对于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已满12周岁应当负刑事责任。因此依据年龄来判断未成年人是否可以单独乘坐城市轨道交通符合我国现行法律对未成年人及其民事行为能力、刑事责任能力等认定上的“年龄”主要标准的立法取向。我国法律明文规定未成年人不分性别、民族、种族、性别、户籍、家庭状况、宗教信仰、身心健康状况等，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④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法律地位一律平等，不因身高的差异而有所不同。因而，以身高作为判断未成年人是否可以单独乘坐城市轨道交通的标准有违民法的精神。^⑤

其二，契合我国未成年人相较过去同龄身高普遍增高以及社会发展的实际。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整体提高，未成年人的身高相对过去同年龄段普遍增高，^⑥但遗传基因、物质生活水平、气候环境等差异也会导致未成年人的身高具有差别。这种同龄儿童身高的变化，与心智的变化并非同步。中国青年报社于2018年4月通过社会调查中心联合问卷网，对1969名儿童家长进行了调查采访。结果显示，56.7%的受访家长认为以身高作为儿童票收取标准不合理，67.1%的受访家长认为儿童票收取以年龄为标准较为合理。^⑦2019年2月18日，广东省消费者委员会以长隆多个场所存在把身高作为未成年人优惠票价标准为由，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希望通过该案的判决推动我国目前文化消费、旅游景点、交通运输等方面以身高为标准的优惠政策和乘车政策，转变为以年龄为标准的优惠政策和乘车政策。我国在科教文卫、交通运输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等方面均给予未成年人优惠政策，既然是对人而非对物，因而公共交通系统在确定未成年人票价时，也应体现公共政策的统

^① Yuliya Geikhman, “What’s the Right Age for a Child to Ride the Subway Alone?”, <https://www.google.com/amp/s/streeteasy.com/blog/kids-ride-the-subway-alone/amp/>, 2019年9月5日。

^② 我国台湾地区“台北捷运系统旅客须知”（2018年修正）第14条第2款、第7条。

^③ 朱广新：《民事行为能力制度的体系性解读》，《中外法学》2017年第3期。

^④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3条。

^⑤ 关淑芳：《民法典编纂中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16年第6期。

^⑥ 张亚钦、李辉：《2015年中国九市七岁以下儿童体格发育调查》，《中华儿科杂志》2018年第3期。

^⑦ 潘铎印：《按年龄收取儿童票合理合法》，《中国旅游报》2018年5月30日第3版。

一取向，做到平等待人，以年龄作为确定票价的标准。^①

其三，符合国际上主要以年龄标准判断未成年人能否单独乘坐城市轨道交通的趋势。如前所述，英国伦敦、美国纽约、日本东京等外国大城市均以年龄作为判断未成年人能否单独乘坐城市轨道交通的标准，体现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无差别原则。^②我国在旅客运输方面应当与国际接轨，为未成年人的出行提供便利，也是保障未成年人权益的具体措施。

其四，年龄标准在实践中的可操作性具有现实基础。依据《居民身份证法》规定，未满16周岁的公民可以自愿申请办理居民身份证，这就意味着未成年人在很小的年龄就可以通过申请办理获发居民身份证。2022年我国计划实施身份证电子化，这方便了对年龄的有效判断，保障了年龄标准的可操作性。电子学生证、学生乘车卡以及电子身份证系统等现代科技手段，可以实现学生一卡通公交卡系统与学籍系统联网，实现学生一卡通功能的记名使用和有效管理，为以年龄为标准判断未成年人能否单独乘坐城市轨道交通提供了技术支持。

2. 可以单独乘坐城市轨道交通年龄界限设为8周岁的理由。其一，依据《民法典》第20条第1款以及第144条规定，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有学者认为，年满6周岁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日常生活行为无效，显然违背社会生活经验，不合情理。^③但是《民法典》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降低到8周岁，而不是部分专家建议的6周岁，可以看出立法者的初衷，即未满8周岁的人一般由其父母全天候照管，没有独立作出民事法律行为的余地，因而其所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④《民法典》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是从安全角度出发。且依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1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使未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看护的状态。因此，从上述两法对未成年人保护的立法倾向出发，规定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可以单独乘坐城市轨道交通更为合理。

其二，现实生活中，父母与学校基于安全考虑，对未满8周岁的学龄儿童是接送的。^⑤据调查，小学一、二年级受访的40位学生中，95%的学生需要父母接送，其中70%由家长全天候接送，25%每天部分时段需接送。^⑥从生物学角度来看，未成年人在7—8岁时大脑重量就已经接近成年人，8—10岁时大脑发育与成年人基本相同。年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基本上已经读小学二年级。经过小学两年的基础教育，对乘坐城市轨道交通的安全性有一定的认知，其对危险的判断能力以及躲避危险的能力有所提高。城市轨道交通作为一个日益普及的日常性公共交通工具，年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能够根据其意思表示能力对其是否乘坐城市轨道交通以及何时乘坐城市轨道交通有一定的认识。年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通过逐渐参与社会生活而慢慢培养健全人格、自主意识，而不是被强制性地限制在温室之内被动地适应社会。^⑦若未成年人的利益不会因其独立实施的相应民事活动受到损害时，那么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制度则没有介入的空间。^⑧为了方便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生活并保护其权利，应允许其独立乘坐城市轨道交通。

二、不能单独乘坐城市轨道交通的未成年人随成年人搭乘的问题

(一) 我国内地部分城市随成年人搭乘的不能单独乘坐城市轨道交通的未成年人人数与优惠

^① 闻一文：《“年龄标准”体现以人为本的公共政策取向》，《光明日报》2020年6月1日第3版。

^② 《儿童权利公约》第2条。

^③ 谭启平主编：《中国民法学》第3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21年，第81页。

^④ 徐国栋：《民法总论》，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103页。

^⑤ 王小畅、汪承贤：《孩子独自上学你放心吗?》，《南国都市报》2018年5月17日第6版。

^⑥ 黄婷：《海口五成小学生需父母全天接送》，《南国都市报》2018年9月3日第9版。

^⑦ 朱广新：《民事行为能力制度的立法完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为分析对象》，《当代法学》2016年第6期。

^⑧ 于程远：《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之中性行为》，《清华法学》2017年第1期。

我国内地多数城市规定 1 名成年旅客可免费随行 1 名未成年人，超过 1 名的，按超过人数购票。^①但是随着我国生育政策的变化，许多地方对此做出了调整。如广州市、上海市均调整为允许 1 名成年旅客陪同 2 名不能单独乘坐城市轨道交通的未成年人搭乘，超过 2 名的，按超过人数购票。^②北京市调整为身高 1.3 米及以下的儿童由成人陪同免费乘坐城市轨道交通，成人带领 1 名以上身高 1.3 米及以下儿童乘车时，可联系车站工作人员。^③杭州市调整为成年人可免费带领身高不足 1.3 米的儿童乘坐城市轨道交通，^④取消了对带领不足 1.3 米儿童乘坐城市轨道交通免费的人数限制。对于超过免费随行人数后的人数有无限制问题，大多数城市是没有明确规定的。对于超过人数的未成年人购票是全票还是实行票价优惠，各地做法不一。如广州市在实际操作中规定，超过免费陪同人数的未成年人持有学生羊城通的，则享有 5 折票价优惠，如无该卡，则应购买全票。

（二）境外随成年人搭乘的不能单独乘坐的未成年人人数与优惠

我国香港地区《九广铁路公司附例》第 372B 章第 24 条规定，1 名成人乘客可带同 2 名 3 岁以下的儿童免费乘车，但该儿童或该等儿童不得占用其他乘客所需的座位。如每名成人乘客带同乘车的 3 岁以下的儿童超过 2 名，超额的每名儿童有责任缴付相等于适当成人车费一半的车费，并不得占用其他乘客所需的座位。超过 3 岁但不足 12 岁的儿童，不论是否各自占用座位，均须缴付成人车费的一半。在我国台湾地区，“台北捷运系统旅客须知”规定每 1 名购票旅客最多以陪同 4 名儿童为原则，并妥善照护其安全。^⑤在该条中，旅客应是付费的成人旅客。按照体系解释，该被陪同的 4 名儿童应该是免费搭乘。但是对于超过 4 名后的儿童是否允许搭乘，以及在此前提下是否应该付费等问题，该须知没有明确规定。在实际操作中，1 名付费的成人旅客可以陪同 4 名以上不能单独乘坐的儿童搭乘捷运，超过 4 名的儿童也无需另行付费，但是成人需要妥善照顾其安全。

在日本东京，使用团体车票以外的车票的 6 岁以上的旅客就可以免费陪同 2 名幼儿（1—6 岁）出行。幼儿超过 2 名的，应按小儿（6—12 岁）收费。小儿的单程普通旅客运费或定期旅客运费是大人相应票价额的五成。^⑥该规定并未要求陪同者须是成年人，且未明确乘客陪同下可以乘坐地下高速电车人数上限，超过的只要付费即可搭乘。在英国伦敦，1 名成人最多可以携带 4 名 11 岁以下的儿童免费乘坐地铁。^⑦当 5—10 岁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一起乘坐地铁时，不需要使用 5—10 Zip Oyster photocards。^⑧美国纽约市地铁官网资料显示，1 名成年人可以免费陪同 3 名身高不足 44 英寸的未成年人免费乘坐地铁。^⑨纽约大都会运输署在美国长岛铁路专线上，还制定了家庭票价，5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免费乘车，1 名付费成人最多陪同 4 名 5—11 岁的未成年人乘车，4 名儿童以内的每人乘坐票价为 1.00 美元，超过 5 个的 5—11 岁的未成年人需支付儿童票价。^⑩根据上述规定，1 名成年人陪同不能单独乘坐地铁的未成年人超过免费随行人数后，人数无上限规定。

^①《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乘坐守则》（2016 年）第 5 条；《上海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2016 年）第 7 条；《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车票使用规则》（2014 年）第 14 条等。

^②《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2019 年）第 6 条；《上海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2020 年）第 7 条。

^③《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车票使用规则》（2021 年）第 21 条。

^④《杭州地铁乘车规则》（2021 年）第 6 条。

^⑤我国台湾地区“台北捷运系统旅客须知”（2018 年修正）第 14 条第 2 款。

^⑥《东京都地下高速电车旅客营业规程》（2020 年）第 14 条之五第 2 款第 2 项、第 14 条之六。

^⑦Children's Fare Concessions, Londontoolkit: <https://www.londontoolkit.com/briefing/travelcard.htm#child>, 2020 年 9 月 20 日。

^⑧Fares- Free and Discounted Travel, 伦敦交通局网: <https://tfl.gov.uk/fares/free-and-discounted-travel/5-10-zip-oyster-photocard?intcmp=55572#on-this-page-0>, 2020 年 9 月 20 日。

^⑨Everything You Need to Know about Transit Fares and Tolls in New York, 纽约地铁网: <https://new.mta.info/fares>, 2020 年 6 月 19 日。

^⑩LIRR Getaway on Your Own: Family Travel Tip, 纽约地铁网: https://new.mta.info/lIRR_getaway_on_your_own, 2020 年 6 月 19 日。

(三) 随成年人搭乘的不能单独乘坐城市轨道交通的未成年人人数与优惠的应然分析

据上文所述,境外国家和地区对于1名成年旅客陪同的不能单独乘坐城市轨道交通的未成年人搭乘的人数,一般规定为2—4名;对于超过免费陪同人数后,有的规定免费搭乘,但需妥善照顾其安全,如我国台湾地区;有的规定支付成人票价的50%即可搭乘,如美国纽约及我国香港地区;有的不作出限制性规定,如英国伦敦。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做法相对宽松,与其实行宽松的人口政策、不限制人口生育等因素不无关系。随着我国二孩、三孩生育政策出台,我国许多城市结合实际情况逐步对此放松限制。我国应对随成年人搭乘的不能单独乘坐的未成年人实行免费,且人数不应限制。理由如下。其一,落实国家生育政策的需要。2021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指出进一步适应人口形势新变化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新要求,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婚嫁、生育、养育、教育一体考虑,切实解决群众后顾之忧,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支持家庭互助等照护模式。城市轨道交通作为城市最为普遍的旅客交通工具,与人民群众的出行相关,理应出台相应支持措施,对须成人陪同的不能单独乘坐城市轨道交通的未成年人人数不设限,均予免费。此举有利于降低市民的交通成本,为现实生活中亲朋邻里互助、相互委托接送未成年人上下学提供出行便利。其二,此举在我国已有城市实践,也有境外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做法可借鉴。其三,尽管事实上,当1名成年人陪同多名不能单独乘坐城市轨道交通的未成年人出行时,可能会出现照顾不周的情况,如在乘坐时,高速运转的列车可能导致未成年人扶坐不稳而存在危险,但是法律规范不是万能的,只能平衡各方面利益、考虑多种情况作出更为合理的安排。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公司是公共交通运输主体,负有强制缔约的义务,不得拒绝旅客、托运人通常、合理的运输要求。^①此时,其应尽到提醒、必要协助的义务,可在城市轨道交通官网、出入站口、闸机出入口处等地方,作出特别安全告示,不建议1名成年人陪同4名以上不能单独乘坐城市轨道交通的未成年人搭乘城市轨道交通,引导乘客作出合理的安排。

三、可单独乘坐城市轨道交通的未成年人乘坐优惠的问题

(一) 我国内地部分城市关于可单独乘坐城市轨道交通的未成年人的乘坐优惠

我国内地部分城市对未成年人独自乘坐城市轨道交通的票价优惠,做法不一。针对这些未成年人是学生的,普遍做法是,依据学生证件享受5折票价优惠。有的城市规定,未成年人可凭相关证件购买相应票卡,享受5折优惠,持该种做法的城市有广州市、杭州市、成都市、深圳市等。如据广州市羊城通学生卡个人网上办理系统对学生卡的介绍,学生包括小学阶段、初中阶段、高中阶段(含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杭州市学生市民卡发行对象限杭州市教委核准的全日制高中(含三年制初中中专、技校、职高)、初中、小学且年龄在18周岁以下的学生。成都市学生卡发行的对象是成都市六城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高新区)范围内未满18周岁的在校中小学生。针对这些未成年人不是学生的,普遍做法是须购买成人票价出行,不享受票价优惠,但可以享受该城市根据政府核定票价标准和优惠政策执行的地铁储值卡优惠。

(二) 境外关于可单独乘坐城市轨道交通的未成年人的乘坐优惠

我国澳门地区对可以单独乘坐轻轨的未成年人,分年龄阶段实行不同程度的票价优惠。特惠单程票,12岁以下的小童票价为成人票价的一半,12岁以上收取成人票价。在澳门本地教育机构就读学习期相当于一学年或以上的学生,以及在外地就读学习期相当于一学年或以上的澳门居民学生,使用学生电子预付卡可享受5折优惠。在我国台湾地区,年满6岁或身高超过115公分可以单独乘坐捷运的未成年人,需支付全额票价。^②但依据台北市捷运的规定,持台北市发行的学生证或儿童优惠卡,搭乘捷运每趟车资可享受单程票价6折优惠,持新北儿童卡可享单程票价4折优惠。其余市县6岁以上未满12岁儿童搭乘台北捷运购票票价与一般成人票价相同。根据我国台湾地区“儿童及少年福利与权益保障的有

^①《民法典》第810条。

^②我国台湾地区“台北捷运系统旅客须知”(2008年修正)第14条。

关规定”，未成年人包括儿童及少年，儿童是指未满 12 岁之人，少年是指 12 岁以上未满 18 岁之人。据此，儿童优惠卡主要适用于未满 12 岁能单独乘坐捷运出行的未成年人。

日本《东京都地下高速电车条例》以年龄和公里里程作为收费标准，12 岁以上的人 4 公里以内每人 180 日元，4—9 公里每人 220 日元，9—15 公里每人 280 日元，15—21 公里 330 日元；未满 12 岁的人每次乘车费用为已满 12 岁的人规定金额的 50%。^①在美国，根据纽约大都会运输署的规定，学生地铁卡在学校上课日上午 5:30 至下午 8:30 可免费乘车 3 次，还有可以免费乘坐 4 次的学生地铁卡。这包括地铁与巴士之间或巴士与巴士之间的免费接送服务。有效期为一个学期，每学期都会更换新的学生地铁卡。^②在英国，依据伦敦交通局规定，在伦敦地铁的 1 至 6 区的任何行程中，儿童票价（11—15 岁）非高峰时段是 75 便士，高峰期时段是 85 便士。^③16—17 岁未成年人使用 16+Zip Oyster photocard 乘坐地铁可以享受成人票价的 50%。^④

（三）可单独乘坐城市轨道交通的未成年人乘坐优惠的应然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我国内地部分城市、我国澳门地区及外国部分城市规定，对于可以单独乘坐城市轨道交通的未成年人的乘车优惠，持学生证的未成年人可享受 5 折票价优惠，非学生的未成年人是否享受优惠以及如何享受优惠存在差异。我国确有必要给予可以单独乘坐城市轨道交通的未成年人平等的票价优惠。一是我国内地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通常为 15 周岁，尚属于未成年人。那些接受完义务教育后的未成年人由于种种原因，可能没有再继续接受教育，不再是学生，但却未满 18 周岁。依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45 条规定，我国在公共交通方面给予未成年人优惠政策并不是基于未成年人学生的身份，而是对全部未成年人给予的特殊政策保护。因而，排除非学生的未成年人同等票价优惠有违立法精神。此外，即使是 16 周岁以上、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在民法上拟制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基于其未满 18 周岁的客观事实，也应享有同等票价优惠。二是携带便利的学生卡、身份证及其电子化为可以单独乘坐城市轨道交通的未成年人享受票价优惠提供了客观条件已如前述。

四、结语

随着现代化建设的高速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在各大城市的普及，未成年人独自乘坐城市轨道交通出行的需求也越来越普遍。应以年龄标准判断未成年人能否单独乘坐城市轨道交通，并将可以单独乘坐城市轨道交通的未成年人的年龄界限设定为 8 周岁比较合理。为推动实施优化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切实降低养育成本，可考虑对于不能单独乘坐城市轨道交通的未成年人，1 名成年旅客可以陪同随行的人数不应限制且均予优惠。对于可以单独乘坐城市轨道交通的未成年人（包括法律上拟制的成年人）应予成人票价 50% 的优惠，以实现对未成年人的平等保护。我国交通运输部 2018 年出台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缺乏对未成年人乘坐城市轨道交通的相关规定，我国也尚未制定城市轨道交通制度相关的法律法规，目前已有城市轨道交通的城市出台的乘客守则标准不一。在此情况下，在该规章中增加上述关于未成年人乘坐城市轨道交通的条款，能够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公司处理未成年人乘坐城市轨道交通问题起到规范指引作用，更好地保障未成年人在乘坐城市轨道交通中的合法权益。

责任编辑：王冰

① 《东京都地下高速电车条例》第 3 条第 1 款。

② Student Metro Cards, 纽约地铁网：<https://new.mta.info/fares/student-metrocard>，2020 年 6 月 18 日。

③ Child Fares on London Transport, toptiplondon：<https://www.toptiplondon.com/transport/tickets/child-underground-tickets-travelcards-oyster>，2020 年 6 月 20 日。

④ Fares-Free and Discounted Travel, 伦敦交通局：<https://tfl.gov.uk/fares/free-and-discounted-travel/16-plus-zip-oyster-photocard?intcmp=55578>，2020 年 6 月 20 日。

经济学 管理学

· 行为与实验经济学研究 ·

从制度经济学到行为经济学： 经济学的交叉学科研究探析^{*}

周业安

[摘要]在古典政治经济学时期，经济学一直都是不同学科的综合研究。新古典经济学的兴起及主流化在造就经济学成为独立学科的同时，也摒弃了原先的交叉学科研究传统。老制度经济学重拾交叉学科研究传统，但由于面对方法论整体主义的困扰，无法与新古典经济学展开思想竞争。老行为经济学的出现为复兴经济学的交叉学科研究传统带来了希望，通过经济学与心理学的交叉研究，老行为经济学获得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力。更为重要的是，老行为经济学孕育出了现代行为经济学，后者在新古典经济学的理论体系内，坚持经济学与心理学的交叉研究路径，并成功地建构出足以与新古典经济学竞争的理论内核。现代行为经济学的成功得益于对经济学交叉学科研究传统的继承和发扬。

[关键词]制度经济学 行为经济学 交叉学科

〔中图分类号〕F09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2)03-0085-07

近半个多世纪以来，越来越多的重要研究成果都来自交叉学科研究，特别是当下的经济学前沿问题，大部分都涉及交叉学科研究。如果说交叉学科研究决定了经济学未来的发展趋势，相信很多人会赞同。但在经济学思想史的著述中，一个长期被忽略了的重要问题是，交叉学科研究什么时候消失的？又是什么时候复兴的？众所周知，在古典政治经济学时期，经济学很长一段时间都不是一门独立学科，而是和政治学、道德哲学等学科混杂在一起。古典政治经济学并非特指政治与经济的综合分析，而是经济学从道德哲学中衍生出来，针对社会经济现象展开道德哲学、政治学与经济学的交叉研究。这一点在亚当·斯密那里体现得非常明显。亚当·斯密先完成了道德哲学的研究（即《道德情操论》），然后才完成经济学的研究（即《国富论》）。这两者之间看似无关，其实是亚当·斯密思想体系的两个内在关联层面。道德哲学是思想基础，而经济学是亚当·斯密道德哲学思想在经济领域的延伸。^①直到穆勒也依旧坚持着这种跨学科研究的传统，他的《功利主义》体现了其对道德哲学与政治学的思考，而这种哲学思考同时也反映在他的经济学理论中，两者同样是内在关联的。^②随着边际主义兴起，经济学开始脱离道德哲学范畴，逐步成为一门独立学科。古典政治经济学原有的交叉学科传统被放弃，经济学开始专注研究所谓纯粹的经济学问题，也就是资源配置问题，如罗宾斯把经济学定义为关于资源配置的学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思想史视角的行为经济学及其当代意义研究”（18BJL012）的阶段性成果。感谢匿名审稿人的宝贵意见，作者文责自负。

作者简介 周业安，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北京，100872）。

① 亚当·斯密思想的形成过程可参见杰西·诺曼：《亚当·斯密传》，北京：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

② 穆勒的思想形成过程可参见约翰·穆勒：《约翰·穆勒自传》，北京：华夏出版社，2007年。

说。^①新古典经济学的兴起以及逐步的主流化，与经济学寻求学科独立的目的相关。这种去交叉学科化做法确实快速推进了经济学的研究进程，但同时也让经济学越来越局限于资源配置问题，难以解释真实世界。当然，在经济学作为学科的独立化过程中，也不是所有的经济学家都认同新古典经济学。老制度经济学的出现看起来颇有古典政治经济学的遗风，只不过老制度经济学家倚重方法论整体主义，缺乏明确的理论内核，也就丧失了与新古典经济学思想竞争的能力。随后老行为经济学横空出世，接过了古典政治经济学交叉学科研究传统的火炬，通过构建有限理性学说这一新的理论内核，逐步走出了与老制度经济学不同的学术发展道路。老行为经济学最终蜕变为现代行为经济学，现代行为经济学在新古典经济学理论体系内部坚持交叉学科研究传统，并逐步完成了对新古典经济学主要理论分支的重构与改良，最终大放异彩。现代行为经济学作为以经济学与心理学为主的交叉学科，是在与新古典经济学的思想竞争中唯一获得相对竞争优势的经济学新兴学科。随着现代行为经济学对新古典经济学不断侵蚀，可以预见经济学的交叉学科研究最终将成为未来经济学的主流趋势。本文将探讨老制度经济学对古典政治经济学交叉学科研究传统的朴素复兴，以及老行为经济学对这一交叉学科研究传统的传承和发展，并立足现代行为经济学的交叉学科研究性质，展望经济学未来可能的演变趋势。

一、经济学的交叉学科研究路径：老制度经济学被人们忽略了的重要贡献

20世纪初，当新古典经济学逐步成型并呈现主流化态势之时，美国经济学界同样存在一股背离新古典经济学的思潮。这股思潮以凡勃伦（Thorstein Veblen）、康芒斯（John R. Commons）等老制度经济学家为代表，^②其理论风格近似于古典政治经济学，但主要出发点是制度。老制度经济学分析的对象包含了众多社会政治经济问题，而不是所谓的纯经济问题。^③这些经济学家或者把制度的形成与演变本身作为研究对象，如康芒斯的《制度经济学》；或者探讨制度与社会经济的相互影响，如凡勃伦和米切尔（Wesley Mitchell）等人的作品。老制度经济学没有采纳新古典经济学的方法论个体主义，而是强调方法论的整体主义。老制度经济学既强调技术对制度的形成与演变具有重要的作用，又深入探讨了法律、产权、组织等制度因素对资源配置的影响。^④尤其是，老制度经济学突出了社会习俗、社会心理等方面的因素对人的行为及社会变迁的作用路径与机制。可以说，这是一群比较早地意识到心理与社会政治经济关系的经济学家。^⑤例如，米切尔把制度看作是某种心理产物，认为团体之间流行的思考和行动的习惯演化成了制度；^⑥小克拉克（John Maurice Clark）试图通过引入心理学来重构经济学的需求理论。^⑦然而，

① 莱昂内尔·罗宾斯：《经济科学的性质和意义》，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

② 制度经济学一词最初来自哈密尔顿，参见 Walton H. Hamilton, “The Institutional Approach to Economic Theory”,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9, no.1, 1919, pp.309-318；卢瑟福专门讨论了老制度经济学的起源与演变，参见 Malcolm Rutherford,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Then and Now”,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vol.15, no.3, 2001, pp.173-194；霍奇森甚至认为，哈密尔顿对制度经济学在美国的传播起着重要的作用，参见 Geoffrey M. Hodgson, “Institution” by Walton H. Hamilton”,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vol.1, no.2, 2005, pp.233-244.

③ 纯经济问题作为研究对象是古典政治经济学向新古典经济学转变的标志之一。从边际学派开始，新古典经济学家开始摒弃古典政治经济学中包罗万象的复杂分析对象，转而单纯地分析经济资源的配置。而老制度经济学恰恰把整个复杂的社会政治经济现象作为分析对象，而不是纯经济问题。

④ 对老制度经济学的定义和深入分析，参见马尔科姆·卢瑟福：《经济学中的制度：老制度主义和新制度主义》（中译本第1版），陈建波、郁仲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

⑤ 凯莫勒和罗文斯坦明确指出了这一点。参见 Colin F. Camerer, George Loewenstein, “Behavioral Economics: Past, Present, Future”, in Colin F. Camerer, George Loewenstein, and Matthew Rabin, eds., *Advances in Behavioral Economic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3-52.

⑥ Wesley C. Mitchell, “The Rationality of Economic Activity: I”,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18, no.2, 1910, pp.97-113；Wesley C. Mitchell, “The Rationality of Economic Activity”,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18, no.3, 1910, pp.197-216.

⑦ 克拉克以“经济学和现代心理学”为题写了两篇论文，其贡献在卢瑟福那里也有讨论。参见 John Maurice Clark, “Economics and Modern Psychology: I”,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26, no.1, 1918, pp.1-30；John Maurice Clark, “Economics and Modern Psychology: II”,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26, no.2, 1918, pp.136-166；Malcolm Rutherford,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Then and Now”,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vol.15, no.3, 2001, pp.173-194.

因为固守于方法论整体主义，讲究针对社会经济问题的宏大叙事，老制度经济学的理论分析缺乏对社会经济运行内在机制的探讨，无法构建出有说服力的微观基础作为内核来支撑其整体的理论体系。这就使得老制度经济学略显粗糙，缺乏清晰有力的理论逻辑，也直接导致了其昙花一现。

尽管老制度经济学未能对新古典经济学展开有力的思想竞争，但其复兴了古典政治经济学交叉学科研究传统，对后来行为经济学的兴起助益良多。老制度经济学家大多采取经济学与政治学、法学、心理学等学科的交叉研究，其中经济学与心理学的交叉研究最具特色。在老制度经济学家，康芒斯和凡勃伦是对经济学与心理学的交叉研究路径贯彻得最为彻底的两个学者。康芒斯突出了群体心理在制度形成和演变过程中的关键作用，并在其巨著《制度经济学》中专节分析谈判心理学，提出了一个关于心理因素对交易行为和制度产生影响的分析框架。他明确指出，“如果制度经济学因此是意志的经济学，它就需要一种意志的心理学来配合它。这是交易的心理……”。^①而凡勃伦的理论体系的核心就是本能。他进一步把本能分为劳作、父母天性、随意的好奇心、傲慢、利己、好勇斗狠等，并发现人们对习惯具有很强的依赖心理，“习惯形成愈久，愈不容易打破；与生活过程中原有的习惯形态配合得越密切，这种习惯的顽固性就越强”。习惯只是支配个人生活方式的因素之一，另一个重要因素就是性格上的遗传特征。“在任何社会里，在其遗传特征中普遍存在的性格类型，或者换句话说，在其种族中占优势的性格类型，在决定社会在日常生活过程中表现的范围和方式上具有很大的力量。”^②在凡勃伦看来，这些本能在习惯和文化形成以及制度演化中起着关键的作用。他基于本能的分析框架进一步衍生出了炫耀性消费，这一新的消费理论成为后来行为经济学的重要理论来源之一。

在行为经济学形成一股学科势力之前，老制度经济学是让人轻视的，如科斯就对老制度经济学的研究评价不高。^③老制度经济学在经济思想史上的尴尬地位，既与其缺乏有说服力的理论内核和清晰的理论逻辑有关，也与 20 世纪前半叶对交叉学科研究传统的忽视有关。对科斯而言，老制度经济学除了留下制度这个分析对象，其他思想似乎都不值一提。科斯通过引入交易成本和建立契约分析框架，把制度分析置于新古典经济学的理论体系之内，这也正是后来现代行为经济学的做法。科斯开创了新制度经济学，所谓“新”是相较于老制度经济学对制度问题的宏大叙事风格而言的。新制度经济学可以从微观个体行为入手，讨论制度的形成与演变过程。新制度经济学采纳了新古典经济学的方法论个体主义，同时放松了交易成本为零和信息完全、对称的假定，通过打开交易与生产过程的黑箱，揭示了制度作为参与人达成契约的结果，和新古典理性经济人的选择行为类似。在新制度经济学中，参与人选择的均衡结果是某种制度安排。也就是说，新制度经济学在新古典理性经济人的决策与交易过程中，嵌入了一个制度变量，同时制度安排本身也是选择和交易的结果。这样一来，新制度经济学相当于新古典经济学在制度领域的运用，这种做法显然和老制度经济学是完全不同的。由于新制度经济学和老制度经济学之间缺乏内在的传承性，老制度经济学的交叉学科研究范式自然也没有延续下来。新制度经济学虽然取得了显而易见的成功，但并没有进化成与新古典经济学竞争的理论范式，而仅仅表现为对新古典经济学现有范式的拓展。当然，在新制度经济学家，威廉姆森和诺斯意识到了新古典经济学的局限，威廉姆森认可康芒斯的老制度经济学思想和西蒙的有限理性学说，^④而诺斯则开始尝试从经济学与心理学的交叉学科视角分析制度演化问题。^⑤但他们的研究并没有影响整个新制度经济学阵营。当然，新制度经济学也具有一定程度的学科交叉性质，如作为分支学科的法与经济学、交易成本政治学等。这种类型的交叉更接近于贝克尔式的分析风格，即通过经济学的理论与方法研究法律、政治、社会等领域的问题，而

① 康芒斯：《制度经济学（上册）》，于树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年，第 111-112 页。

② 凡勃伦：《有闲阶级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年，第 80 页。

③ 罗纳德·H·科斯：《论生产的制度结构》，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 年。

④ 威廉姆森明确指出，康芒斯和西蒙是其重要的思想来源。参见奥利弗·E·威廉姆森：《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 年。

⑤ Denzau T. Arthur, Douglass C. North, “Shared Mental Models: Ideologies and Institutions”, *Kyklos*, vol.47, no.1, 1994, pp.3-30.

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学科交叉，后来的新政治经济学也类似。

二、老行为经济学的兴起与交叉学科传统的传承^①

老制度经济学的交叉学科研究传统虽然没有得到新制度经济学的继承，但却影响到了行为经济学的兴起。如果说亚当·斯密和凯恩斯等人为行为经济学兴起提供了思想养分，那么老制度经济学的风行一时则为行为经济学演奏了序曲。老制度经济学与行为经济学之间存在某种思想史上的传承关系。当新古典经济学开始在经济学领域崭露头角并逐步呈现主流化态势时，众多的美国老制度经济学家把分析视角放在经济学与心理学的交叉学科领域。^②后来西蒙（Herbert Simon）等人都是走了交叉学科的研究路径。它和新古典经济学截然不同，而行为经济学恰恰就是沿着这一路径发展起来的。所以，从研究范式上看，行为经济学实际上和美国老制度经济学有着共通之处。老制度经济学与行为经济学的交叉学科研究路径的形成和20世纪早期美国的学术环境密切相关。一方面，据经济思想史家塞利格曼（Ben Seligman）给出的数据，在1908年，被访的116位美国经济学家中有59位曾在德国留学。^③当时德国是心理学的起源地，也是心理学最发达的国家，并且德国经济学界最有影响力的历史学派非常重视心理学与经济学的交叉研究，这种特定的学术环境必然会影响留德的美国经济学家；另一方面，美国本土的心理学在当时也取得了空前发展，尤其是詹姆斯的经验主义心理学开始盛行，不同流派的心理学不断挑战行为主义，引发了心理学领域的思想竞争，极大地促进了美国心理学发展，并在其后形成了认知心理学的新分支。^④就如凯莫勒（Colin Camerer）所总结的，正是心理学行为主义促成了战后新古典经济学范式的形成。^⑤同样，也正是心理学的反行为主义导致了行为经济学的崛起。这两方面的因素影响了众多美国经济学家，并在美国本土孕育出经济学与心理学的交叉学科研究路径，这一路径直接为后来行为经济学的兴起奠定了基石。

老制度经济学的交叉学科传统尽管传播范围不广，对新古典经济学也没有构成有效挑战，但其留下的星火还是影响到了一批学者。特别是随着二战时期大量的欧洲学者移民美国，其中一部分学者与美国本土非主流学者汇合，逐步形成一股新的学术力量。他们把研究关注点集中在经济学与心理学的交叉研究上，同时摒弃老制度经济学的方法论整体主义倾向，以新古典经济学的微观与宏观研究主题为研究对象，逐步形成了与新古典经济学对立的新学术思潮。这就是老行为经济学（Old Behavioral Economics）。当然，该称呼是相对于现代行为经济学而言的。可以说，老制度经济学留下的经济学与心理学交叉学科研究传统并未断根，而是在新古典经济学主流化的进程中沉积下来，并在20世纪40年代到70年代重新以老行为经济学的面貌开始活跃。和老制度经济学不同的是，老行为经济学不把制度问题及相关的社会政治经济等宏大叙事作为分析对象，同时也拒绝方法论的整体主义，转而遵循新古典范式所倡导的方法论个体主义。这使得老行为经济学比老制度经济学更容易被经济学家包容与接纳，也加速了后来的现代行为经济学与主流经济学融合。更重要的是，老行为经济学把交叉学科的范围进一步拓展到管理学、社会学等领域，并由此催生出新的交叉学科分支，如组织行为学、认知科学等。这些分支逐步成长为后来的社会科学新主干，直到现在依然放射出耀眼光芒。

老行为经济学的兴起正值新古典经济学逐步主流化的时期。此时，新古典经济学家已经完成了理

^① 老行为经济学的相关研究参见 Benjamin Gilad, Stanley Kaish, *Handbook of Behavioral Economics: Behavioral Microeconomics*, NY: JAI Press, 1986; Benjamin Gilad, Stanley Kaish, Peter D. Loeb, “From Economic Behavior to Behavioral Economics: The Behavioral Uprising in Economics”, *Journal of Behavioral Economics*, vol.13, no.2, 1984, pp.3-24; Roger Frantz, *The Beginnings of Behavioral Economics: Katona, Simon, and Leibenstein's X-efficiency Theory*, London: Academic Press, 2019.

^② 笔者曾经讨论过这个话题，参见周业安：《为什么行为经济学发端于美国》，《中国社会科学报》2012年6月25日。

^③ 本·塞利格曼：《现代经济学主要流派》，贾拥民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10年，第622页。

^④ 美国早期心理学的发展参见 B·R·赫根汉：《心理学史导论》第四版（上、下册），郭本禹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

^⑤ Colin F. Camerer, “Behavioral Economics”, World Congress of the Econometric Society, Div HSS 228-77, 2005.

性经济人选择模型的构建，并以此推演出各种复杂的个体、组织、社会的微观和宏观行为机制。特别是随着一般均衡理论的提出与完善，新古典经济学形成了框架完善、逻辑严密和内核一致的理论体系。理性经济人的个体选择模型与跨期选择模型构成了这一理论体系的内核。面对已经逐步成熟的新古典经济学，老行为经济学家要与之展开思想竞争，难度是空前的。有趣的是，最先发起挑战的并非经济学家，而是一个非主流的研究者卡托纳。乔治·卡托纳（George Katona）1901年出生于匈牙利，20岁就在德国哥廷根大学获得实验心理学的博士学位，在柏林时遇到了格式塔心理学家马克斯·维特海默和社会心理学家库尔特·卢因，并与两人开始合作研究，研究主题就是通胀等宏观经济问题背后的心理因素。1933年卡托纳移民美国，1946年加入了密西根大学的调查研究中心。卡托纳在加入密西根大学之前，并没有正规的学术研究经历。他只是作为一名公司职员、财经记者近距离观察和分析宏观经济现象。因为专业背景和研究经历的关系，卡托纳习惯于从心理学中寻找各种经济问题的答案。这也最终促使其来到密西根大学之后，全身心地投入到经济学与心理学的交叉学科研究中。卡托纳对通货膨胀等宏观经济问题进行了非常系统和深入的研究，并形成比较系统的宏观经济现象的心理学解释。卡托纳自己把其研究成果归类为“经济心理学”，这也是后来人们把他作为这门心理学分支学科奠基人的原因。不过，卡托纳在1978的文献中正式用了“行为经济学”作为文章的题目，这可能因为他认为自己的研究更多地涉及经济学，而不是心理学。^①卡托纳对学科名称的修正标志着老行为经济学正式成为一个经济学流派或者思潮，而他本人也是公认的老行为经济学的开创者之一。与卡托纳的学术经历殊途同归，西蒙同样在早期并没有研究经济学。西蒙早期对管理学特别是工业管理学倾注了很多心血。在研究个人与组织行为的过程中，西蒙逐步认识到，新古典经济学关于人的行为的看法存在很大的缺陷，而管理学针对这个问题只停留在经验上，并没有形成系统的理论。于是，西蒙开始围绕个体和组织决策展开系统研究，并最终形成了有限理性学说。有限理性学说主要阐述了作为过程理性的理性观，以及在理性有限的情况下个体与组织行为的非最优化，如满意原则。^②西蒙同样采取了经济学与心理学的交叉学科研究范式，与卡托纳不同的是，他的交叉学科领域更加宽泛，在经济学与心理学之外，还混合了管理学、社会学、政治学、法学、计算机科学等方面内容，是一个大范围的交叉学科研究。西蒙本人也因此在多个学科领域作出了开创性贡献，如组织行为学、工业管理学、人工智能、认知科学等。

如果说卡托纳的老行为经济学还停留在朴素阶段，类似于老制度经济学的风格，那么西蒙的老行为经济学则已经是一个严谨的逻辑体系。有限理性学说在哲学、方法、行为和应用层面都形成了逻辑一致的理论体系。从这个角度看，西蒙的有限理性学说代表了老行为经济学的最高成就，也标志着老行为经济学理论的成熟。对比新古典经济学，西蒙的有限理性学说几乎是量身定做的。围绕个体和组织决策这一核心问题，西蒙建构了一个足以与理性经济人假说竞争的新理论范式。也正因为如此，老行为经济学理所当然地成为现代行为经济学的起点，以及行为经济学这个整体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有限理性学说也成为后来的现代行为经济学的理论内核。因此，老行为经济学与现代行为经济学的关系可以看作是行为经济学发展的两个阶段，前者是初创期，后者是发展和完善期。两个阶段具有紧密的传承性。而反观老制度经济学与新制度经济学，除了制度一词是两者共有的，其他都完全无关。它们不是制度经济学的两个阶段，而是两种流派或两种思潮，它们的方法论和核心思想都不存在继承性。老制度经济学在经济学与心理学这一交叉学科研究传统上反而和行为经济学具有某种程度的传承性，甚至可以把老制度经济学看作是行为经济学的学科来源之一。

三、现代行为经济学对交叉学科研究传统的发扬光大与理论经济学的未来

老行为经济学从心理学的角度探讨了微观与宏观经济问题，并寻求构建一个有心理学基础的决策与

^① George Katona, “Behavioral Economics”, *Challenge*, vol.21, no.4, 1978, pp.14-18.

^② 赫伯特·西蒙：《现代决策理论的基石》，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9年。

行为理论。^①这种尝试在有限理性学说出现之后取得了一定程度的成功。但西蒙的研究重心并不是经济学，他对认知心理学和人工智能的兴趣远远超过对经济学的兴趣。^②这也直接导致了有限理性学说并没有进一步演变成系统的经济学理论。到20世纪70年代，心理学家卡尼曼（Daniel Kahneman）和特维斯基（Amos Tversky）围绕个体的决策与判断展开了一系列认知心理学的研究，这些研究的一个副产品就是对理性经济人的完备性与传递性公理的证伪。^③和卡托纳与西蒙等人类似，卡尼曼与特维斯基把其研究延伸到经济学领域，并且顺便构建了一个关于个体经济决策与判断的新理论，即前景理论。前景理论的核心思想是，参与人决策和判断时，会依赖参照点进行相对损益权衡，并在不确定性约束下，按照主观概率分布形成期望。这样一来，前景理论就与新古典经济学的效用理论完全不同。效用理论要求参与人寻求确定条件下或不确定条件下的最优解，而前景理论要求参与人寻求一个相对合理的解，合理不代表正确，仅仅是在此情此景下做出的判断与决策，可能正确，也可能错误。^④随后，年轻的经济学博士生塞勒（Richard Thaler）受到卡尼曼和特维斯基的研究启发，开始尝试着把前景理论正式运用到经济学领域。为此，塞勒选定消费理论作为突破口。按照前景理论，参与人在消费决策时不仅会考虑到收入的数量，同样也会考虑到收入的来源，如偶得收入与常规收入在消费者眼里是两种不同的收入。但新古典经济学只看收入数量，不看来源，认为任何来源的收入本质上都一样。塞勒把他的新理论称之为“心理账户”假说。^⑤他还进一步研究了个体的跨期决策问题，提出偏好时间不一致性假说，这又再一次违背了新古典经济学的偏好时间一致性假定。^⑥这些研究真正把前景理论融入到了经济学中，并开始尝试着在新古典经济学理论体系内重构新的理论范式。后来的学者因此把塞勒看作和卡尼曼与特维斯基并列的现代行为经济学开创者。

准确地说，塞勒的研究是经济学的，而不是心理学的，这是其研究与老行为经济学的区别所在。但塞勒的研究是在卡尼曼与特维斯基的前景理论基础上展开的，同样传承了经济学与心理学的研究传统。后来拉宾在较早的行为经济学综述文章中，将标题写成“经济学与心理学”，^⑦就是对这种交叉学科研究传统的认同。直到几年以后，凯美瑞和罗文斯坦才以“行为经济学”的名称对这一新兴学科的历史进行了详细的综述（Camerer 和 Loewenstein, 2004）。这一名称的变化其实反映了现代行为经济学在快速发展过程中所出现的新变化。现代行为经济学在老行为经济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后来又增添了卡尼曼和特维斯基的认知心理学研究这一新基础，按道理来说，应该更加倚重心理学才行。但塞勒把现代行为经济学引领到一个新的路径上，那就是基于经济学的交叉学科研究，而不是老行为经济学家卡托纳那样基于心理学的经济学研究。这一研究路径的转变至关重要。首先，现代行为经济学逐步脱离了心理学实验方法，转而引入了史密斯（Vernon Smith）、^⑧普洛特（Charles Plott）^⑨等人发展的经济学实验方法。这种

^① Esther-Mirjam Sent, “Behavioral Economics: How Psychology Made Its (Limited) Way Back into Economics”,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36, no.4, 2004, pp.735-760.

^② 西蒙的科学经历参见赫尔伯特·A·西蒙：《我生活的种种模式——赫尔伯特·A·西蒙自传》，上海：东方出版中心，1998年。

^③ Amos Tversky, Daniel Kahneman, “Judgment under Uncertainty: Heuristics and Biases”, *Science*, vol.185, no.4157, 1974, pp.1124-1131; Amos Tversky, Daniel Kahneman, “The Framing of Decisions and the Psychology of Choice”, *Science*, vol.211, no.4481, 1981, pp.453-458; Amos Tversky, Daniel Kahneman, “Rational Choice and the Framing of Decisions”, *Journal of Business*, vol.59, no.4, 1986, pp.S251-S278.

^④ Amos Tversky, Daniel Kahneman, “Prospect Theory: An Analysis of Decision under Risk”, *Econometrica*, vol.47, no.2, 1979, pp.263-292.

^⑤ Richard H. Thaler, “Toward A Positive Theory of Consumer Choice”,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and Organization*, no.1, 1980, pp.39-60; Richard H. Thaler, “Mental Accounting and Consumer Choice”, *Marketing Science*, vol.27, no.1, 2008, pp.15-25.

^⑥ Thaler Richard H. , “Some Empirical Evidence on Dynamic Inconsistency”, *Economics Letters*, vol.8 no.3, 1981, pp.201-207.

^⑦ Matthew Rabin, “Economics and Psychology”,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no.36, 1998, pp.11-46.

^⑧ 弗农·史密斯：《实验经济学论文集（上、下）》，李建标等译，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8年。

^⑨ Charles R. Plott, Vernon L. Smith, “An Experimental Examination of Two Exchange Institutions”, *The Review of*

实验方法遵循经济学的理论逻辑和方法论，而不是纯粹的心理学实验；其次，现代行为经济学不拘泥于实验室实验，而是采取多种研究方法并行的方式，如实地实验、基于微观数据的微观计量、计算机模拟、机器学习等，这是对实证主义经济学方法论的坚持。从这一点上看，再结合方法论个体主义，可以说现代行为经济学在方法论层面上并没有脱离新古典经济学；最后，现代行为经济学并不完全是经济学与心理学的交叉研究，前景理论所引发的个体决策新理论的核心在于对个体社会性的有效处理，^①这一点是老行为经济学没有做到的。这也说明现代行为经济学比老制度经济学、老行为经济学更为接近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核心思想。

现代行为经济学在前景理论的基础上，通过大量的实验研究发现了诸多行为“异象”，并从社会偏好入手，构建了和认知双系统理论内在一致的偏好微观结构理论，^②由此形成了比较成熟和完备的理论范式。这套新的理论范式将西蒙的有限理性学说体系化了。理性的有限性体现在认知的双系统结构上，^③其中理性系统（慢系统）与直觉系统（快系统）相互产生挤入或者挤出的作用，当某种系统占优时，在行为层面上就会出现该系统主导的特征。认知双系统体现在偏好层面，就是自利偏好与社会偏好组成的偏好微观结构，其中两种偏好互相产生挤入或者挤出的作用，哪种偏好占优，就会主导相应的行为。当自利偏好完全挤出社会偏好时，行为人就会退化为理性经济人，即新古典经济学的理性经济人不过是行为人的一个特例。这意味着新古典范式不过是现代行为经济学理论范式的一个特例。因此，和老制度经济学与老行为经济学不同的地方在于，现代行为经济学对新古典经济学具有包容性，而不是简单的对抗或者颠覆（Camerer 和 Loewenstein, 2004）。行为经济学是一种新的理论范式，可以用来分析广泛的经济问题。^④行为经济学作为和新古典经济学相竞争的理论范式，并不是经济学的一个分支学科，而是一种新的思想流派和足以改变经济学理论体系的变革。现代行为经济学的成功就在于突破了所谓纯经济学范畴的约束，通过对经济学与心理学等交叉学科研究传统的继承和发扬，广泛汲取其他学科的营养成分，造就了其理论强大的解释力。从整个经济思想史的历史轨迹可以看出，经济学在当代的每一次进步都离不开交叉学科研究。当信息不完全和不对称条件被放松后，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的兴起得益于数学的贡献。新制度经济学的流行一定程度上得益于经济学与法学的交叉。新政治经济学则无疑是经济学与政治学交叉研究的产物。与这些新分支学科相比，现代行为经济学对交叉学科研究贯彻得最为彻底，不仅传承了老行为经济学的经济学与心理学的交叉研究传统，而且还在西蒙的影响下越来越重视与认知科学、社会学、政治学、人类学、生物学、物理学等学科的交叉研究。^⑤现代行为经济学对经济学的影响力已经日益强大，在微观领域逐步形成了个体决策理论、行为消费者理论、行为企业理论、行为产业组织理论、行为劳动经济学、行为公共经济学等新分支；在宏观领域形成了行为宏观经济学、行为财政学；在其他领域形成了行为政治经济学、行为福利经济学、行为金融学、行为法与经济学、行为制度经济学等。现代行为经济学几乎正在对所有主流经济学的主要领域进行改造和重构。可以预见，现代行为经济学的这种对经济学理论的全面改造必将影响到经济学的未来发展前景，而多学科交叉研究将是经济学实现自我革新和进步的唯一动力。

责任编辑：张超

Economic Studies, vol.45, no.1, 1978, pp.133-153; Charles R. Plott, Vernon L. Smith, *Handbook of Experimental Economics Results*, vol.1, Amsterdam: North Holland, 2008.

① 周业安：《经济学正在寻求新的微观基础吗？》，《学术月刊》2020年第12期。

② 笔者首次提出了偏好的微观结构的说法。参见周业安：《论偏好的微观结构》，《南方经济》2015年第4期。

③ 卡尼曼明确阐述了认知双系统模型。参见 Kahneman D., “Maps of Bounded Rationality: Psychology for Behavioral Economic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93, no.5, 2003, pp.1449-1475.

④ Colin F. Camerer, “Behavioral Economics”, World Congress of the Econometric Society, Div HSS 228-77, 2005.

⑤ 比如神经元经济学和桑塔费学派就采取了多学科交叉研究的路径。神经经济学的相关研究参见叶航、汪丁丁、贾拥民：《科学与实证——一个基于“神经元经济学”的综述》，《经济研究》2007年第1期；桑塔费学派的研究参见董志强：《行为和演化范式经济学：来自桑塔费学派的经济思想》，上海：格致出版社，2019年。

行为经济学：发展前景与路径^{*}

叶 航

[摘要] 行为经济学家发现的众多异象直接挑战了传统经济学的公理体系，行为经济学通过构建新的理论范式来解释这些异象，从而构成了与传统经济学的竞争。新的理论体系建立在行为经济学家对人类行为经验观察的基础上，它既可以解释人类的理性和自利行为，也可以解释人类的非理性和非自利行为。因此，行为经济学并不排斥传统经济学，而是把传统经济学作为一个特例包含在其中，以期更全面、更深刻、更科学地理解人类行为。

[关键词] 异象 理性人假设 行为人假设 情境依赖的偏好一致性公理

[中图分类号] F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03-0092-07

2015年，哈佛大学戴维·莱布森（David Laibson）和芝加哥大学约翰·李斯特（John List）在美国经济学年会（AEA）上宣读的一份报告认为，行为经济学应该整合到“经济学原理”课程中进行讲解，使学生看到行为经济学是经济学整体理论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不是从标准理论中分离出来的“异端”。^①但是，要实现这一“愿景”也许并不现实，因为行为经济学发现的众多“异象”直接挑战了传统经济学的核心范式——包括理性人假设、偏好一致性公理和期望效用理论。行为经济学家当前首要的任务是构建新的范式来解释这些“异象”，并且在这一过程中科学地处置行为经济学与传统经济学核心范式可能产生的矛盾与冲突。这是决定行为经济学未来发展方向和路径的关键。

一、传统经济学的异象

从某种意义上说，行为经济学的诞生事实上得益于发现传统经济学的众多“异象”（anomalies）。在托马斯·库恩（Thomas Samuel Kuhn）的科学哲学中，“异象”的出现被阐释为科学理论发展最重要的推动力量。^②所谓“异象”，是指那些在现有的理论范式中无法得到解释和说明的现象。在传统经济学框架中，由行为经济学家所揭示出来而又不能被传统经济学理论范式所解释的经济现象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一）人们在行为决策时对传统经济学一致性公理的违背

经济学是一门公理化的科学。作为一个逻辑演绎体系，基于理性人假设的偏好一致性公理是传

* 本文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社会经济制度如何影响个体行为偏好——基于中国集体主义村庄的田野调查与田野实验研究”（15ZDB134）、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关于新兴经济学理论创新的综合研究”（13AZD061）的资助。

作者简介 叶航，浙江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浙江 杭州，310018）。

① Laibson D., List J. A., “Behavioral Economics in the Classroom: Principles of (Behavioral) Economic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105, no.5, 2015, pp.385-390.

② 托马斯·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第四版），金吾伦、胡新和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44-55页。

统经济学的根基。到 20 世纪 60 年代，在冯·诺依曼 (John V. Neumann)、保罗·萨缪尔森 (Paul A. Samuelson)、肯尼斯·阿罗 (Kenneth J. Arrow)、约翰·希克斯 (John R. Hicks) 和吉拉德·德布鲁 (Gerard Debreu) 等经济学家的努力下，传统经济学已经建立起一套完整和严密的公理体系。但在其后半个多世纪中，行为经济学家却观察到越来越多的“异象”，这些异象显然无法被传统经济学家视为圭臬的公理体系所解释。例如，人们在行为决策过程中存在着系统性的偏好逆转、损失厌恶、后悔厌恶、框架效应、禀赋效应、锚定效应、羊群效应、时间偏好不一致等。这些行为都无法在传统经济学偏好一致性公理的框架内得到逻辑自洽的解释。

(二) 人们在处理相互关系时对经典博弈论自利假设的违背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传统经济学的微观基础发生了博弈论转向。在经典博弈论中，博弈的展开严格依赖博弈双方的“共同知识” (common knowledge)，而“自利”则是这一“共同知识”不证自明的核心要义。但行为经济学家在这一领域内观察到越来越多无法被经典理论所预测的“异象”，如人们在囚徒困境博弈中的合作行为、在公共品博弈中的贡献行为、在最后通牒博弈中的拒绝行为、在独裁者博弈中的给予行为、在公地悲剧博弈中的自组织行为、在信任博弈中的信任和可信任行为、在礼物交换博弈中的馈赠和报答行为、在第三方制裁博弈中的利他惩罚行为等。这些交互行为都无法被传统经济学的理性人假设和经典博弈论的自利假设所解释。

(三) 人们在不确定条件下决策时对期望效用理论的违背

1944 年，冯·诺依曼和奥斯卡·摩根斯坦 (Oskar Morgenstern) 在公理化假设的基础上建立了完备的期望效用理论，^①从而使经济学家可以对风险和不确定条件下的决策行为进行分析。这一围绕着经典概率论而衍生的理论，构成了经济学理性假设和经济分析的基石。但行为经济学家很早就发现，人们在不确定条件下的决策行为往往会违反这一经典理论的预测，其中最著名的有“圣彼得堡悖论” (Saint Petersburg paradox)、“阿莱悖论” (Allais paradox) 和“埃尔斯伯格悖论” (Ellsberg paradox)。这些悖论显然无法被传统的期望效用理论所解释。这些悖论的出现，也许表明传统经济学还没有完全洞悉人类在不确定条件下进行决策的全部秘密。

二、经济学家如何看待异象

面对上述异象，经济学家的反应如库恩所描述的物理学家完全一样，他们首先就是千方百计地试图将这些异常现象纳入原有的理论范式。库恩把这些工作称作“解谜”，并认为它是科学理论从常规状态向纵深发展的标志。^②在经济学家，1992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加里·贝克尔 (Gary S. Becker) 所做的工作堪称经典。他把人类所有的自主性行为，包括种族歧视与偏见、婚姻家庭与生育、政治与法律、犯罪与惩罚，甚至抽烟、酗酒、吸毒、自我伤害等非理性行为，都纳入传统经济学“理性”决策的框架。正如他在《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一书中所说：“今天，经济研究的领域已囊括人类的全部行为及与之有关的全部决定。经济学的特点在于，它研究问题的本质，而不是该问题是否具有商业性或物质性。因此，凡是以多种用途为特征的资源稀缺情况下产生的资源配置与选择问题，均可以纳入经济学的范围，均可以用经济分析加以研究。”^③但正如库恩所说，随着科学理论的进一步发展，人们会发现有些不能被既有范式解释的现象无论怎么努力都无法纳入原有的范式，这时科学理论就进入了所谓的“危机”阶段。^④对传统经济学和经典博弈论来说，人类非自利甚至利他的行为倾向就属此类情况。因此，赫伯特·金迪斯 (Hebert Gintis) 曾经指出：“理性的边界并非各种形式的非理性，而是各种形式的社

^① 冯·诺依曼、奥斯卡·摩根斯坦：《博弈论与经济行为》，王文玉、王宇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 年，第 1-36 页。

^② 托马斯·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第四版)，第 27-35 页。

^③ 加里·贝克尔：《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王业宇、陈琪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3 页。

^④ 托马斯·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第四版)，第 57-65 页。

会性。”^①

贝克尔早期曾根据传统经济学的效用函数理论构建了一个利他主义者的效用最大化模型，他在传统模型的效用项中增加了一个参数，用它来表征其他人的效用增加给利他主义者带来的效用。这里的其他人可以是家人、朋友，或是任何一个不是你自己的人。^②但正如德鲁·弗登伯格（Drew Fudenberg）所批评的，经济学家改进理论时使用的常规方法就是在标准经济学模型中修改一两个假定，使之符合研究目的。这种方法存在很大的危险，对某个假定的放松，可能会对其他假定产生影响，使得这些假定彼此冲突。^③比如，在互动博弈的情境下，假定一个人的效用函数既可以包含“利他”，也可以包含“非利他”（利他参数项取零），那么博弈双方怎样才能形成有效的“共同知识”呢？如果缺失了共同知识，博弈双方怎样才能判断对方的策略并制定自己的策略，进而在纳什均衡的基础上给出博弈过程的解概念呢？如果没有了策略预判和均衡的解概念，经典博弈论乃至传统经济学还能存在吗？当然，这并不是说行为经济学家不能假定人会有非自利甚至利他的偏好，而是强调行为经济学家不要指望这样的研究能够被传统经济学接纳，像莱布森和李斯特所希望的那样，让行为经济学成为传统经济学整体理论的一个组成部分。因为这样的研究和假设与传统经济学的公理体系不能兼容、不可通约，行为经济学家必须对这一点保持充分和清醒的认识。

事实上，如果传统经济学的公理体系能够容纳行为经济学家所发现的“异象”，那么所谓的“异象”也就不称为“异象”了。因此，行为经济学家不可能在保留传统经济学公理体系的前提下，通过修改一些具体的假设来解释他们所发现的真正的异象。行为经济学必须要提出一个与传统经济学“理性人假设”相匹配的、具有同等逻辑层级和学理重要性的公理体系，从而用它来包容和解释行为经济学家所发现的、不能被传统经济学包容和解释的各种各样的异常现象。

三、行为经济学家如何构建自己的公理体系

虽然行为经济学家发现了人的行为有“非理性”和“非自利”的一面，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认为人的行为就没有“理性”和“自利”的一面了。与传统经济学“理性人假设”的单一性和同质性不同，行为经济学的“行为人假设”将人看作一个复杂和异质的集合体。他们既具有“理性”的一面，也具有“非理性”的一面；既具有“自利”的动机，也具有“非自利”甚至“利他”的动机。事实上，行为经济学家只是将传统经济学过度抽象的人类属性恢复其本来面貌而已。但这样一来，行为经济学家就面临一个传统经济学家无须考虑和研究的问题，即人们在什么情境和条件下会表现出“理性”和“自利”的一面，而在什么情境和条件下又会表现出“非理性”和“非自利”的一面？这就意味着，行为经济学家必须考虑和研究环境对决策者产生的影响。正如金迪斯所说：“假如个人清楚其偏好，再附加与选择空间关系重大的个人现状信息，就可以消除偏好的不一致性。而且这种附加是完全合理的，因为，除非将决策者现状的有关信息包括进来，否则偏好函数便没有任何意义。当我们饥饿、恐惧、困乏或性饥渴时，我们的偏好序便会相应调整。想找到一个不依存于我们当前财富、当前时间或当前策略环境的效用函数，这样的想法并不合理。”^④因此，行为经济学家首先需要构建一个能够描述不同情境下决策行为的一致性公理，我们不妨将其称为“情境依赖的偏好一致性公理”，它的基本要义如下所述。

一是情境依赖性（situation-dependent）。设 ω_i 为一个表示状态 i 的向量，它是可能状态集合 Ω 中的一个元素，假定 $U_i(\omega_i)$ 是一个目前正在经历状态 $\omega_i \in \Omega$ 的个人的效用函数。令 $U_i(\omega)$ 表示当一个

^① 赫伯特·金迪斯：《理性的边界：博弈论与各门行为科学的统一》，董志强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179页。

^② 加里·贝克尔：《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第333-350页。

^③ Fudenberg D., "Advancing Beyond: Advances in Behavioral Economics",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44, no.3, 2006, pp.694-711.

^④ 赫伯特·金迪斯：《理性的边界：博弈论与各门行为科学的统一》，第2页。

人处于状态 i 时对所有可能效用的偏好排序。于是, 如果存在状态 i 和 k , 对于任何一个相同的个人而言, 他在 $U_i(\omega)$ 和 $U_k(\omega)$ 给出的偏好排序不同, 那么我们就称这个人的偏好是情境依赖的。但对任何一个给定状态或情境的个人而言, 我们仍然有另两大特性。

二是完备性 (completeness)。对于所有的 $x, y \in X$, 要么 $x \geq y$, 要么 $y \geq x$, 要么 $x \sim y$, 三个中至少有一个且只能有一个成立。

三是传递性 (transitivity)。对于所有的 $x, y, z \in X$, 若 $x \geq y$ 且 $y \geq z$, 则有 $x \geq z$ 。

事实上, 行为经济学“情境依赖的一致性公理”只是放松了传统经济学“偏好一致性公理”的严苛规定, 尤其是放松了“偏好一致性公理”中“无关选择独立性”的规定。因此, 这种放松可以容纳更多无法被传统经济学解释的异象和经验事实, 极大地拓展了行为经济学的解释边界。例如, 由损失厌恶所引起的“偏好逆转”, 在新的公理体系中可以看作人类对“收益”和“损失”两种不同情境做出的不同反应。人类大脑在处理这两种信息时调用了不同的神经组织和神经回路, 这一特殊机制是人类在长期演化过程中所形成的处置风险和不确定性的直觉推断。^①事实上, 本文所阐述的第一和第二类“异象”均可以在“情境依赖的偏好一致性公理”框架下按照“损失厌恶”的研究思路来加以解决。

从上述意义上, “情境依赖的偏好一致性公理”可以更好地解释人类多样化和异质性的行为偏好, 它既可以容纳人类的理性行为和自利行为, 也可以容纳人类的非理性行为和非自利行为, 从而在符合经验事实的基础上对人类行为做出更全面、更深刻、更科学的理解。但是, 在情境依赖的博弈互动中, 博弈双方异质性的行为偏好无法为“策略博弈”和“纳什均衡”的展开提供所需的“共同知识”, 因此我们有必要在处置博弈相关问题时引入“行为博弈”和“演化均衡”的分析方法。因为“行为博弈”可以通过阶段性的贝叶斯学习来更新博弈双方的信念, 从而在动态博弈过程中实现“演化均衡”。根据以上内容, 传统经济学与行为经济学公理体系之间的区别如表 1 所述。

表 1 传统经济学与行为经济学公理体系的区别

	传统经济学	行为经济学
基本假设	理性人假设	行为人假设
公理假设	偏好一致性	情境依赖的偏好一致性
分析方法	策略博弈与纳什均衡	行为博弈与演化均衡

四、行为经济学家如何改造期望效用理论

虽然期望效用的思想最早可以追溯到 1654 年布莱士·帕斯卡 (Blaise Pascal) 对赌金分配问题的探讨,^② 后来又经过了克里斯迪安·惠更斯 (Christiaan Huygens)、托马斯·贝叶斯 (Thomas Bayes)、丹尼尔·伯努利 (Daniel Bernoulli)、弗兰克·奈特 (Frank Hyneman Knight) 等人的深化与发展, 但直到 1944 年, 冯·诺依曼和摩根斯坦才在经典概率论和严格的公理化基础上建立了周密的期望效用理论。^③这一理论正好契合了当时正如日中天的经济学公理化思潮, 其一经诞生便迅速融入经济学主流理论的框架, 为经济学家分析风险和不确定条件下的决策行为提供了强大的技术工具。然而, 越来越多的经验事实却表明, 人类的决策行为并非完全符合期望效用的公理原则, 起码在某些情境下人们似乎并不是按照这一理论来进行决策的, 如“圣彼得堡悖论”“阿莱悖论”和“埃尔斯伯格悖论”。为了解释这些悖论和异象, 经济学家特别是行为经济学家做了大量努力, 提出一系列猜想和论据, 如用“有限直觉推断”来

^① Hang Ye, Daqiang Huang, Siqi Wang et al., “Activation of the Prefrontal Cortex by Unilateral Transcranial Direct Current Stimulation Leads to an Asymmetrical Effect on Risk Preference in Frames of Gain and Loss”, *Brain Research*, vol.1648, 2016, pp.325-332.

^② Devlin K., *The Unfinished Game: Pascal, Fermat, and the Seventeenth-century Letter that Made the World Modern*, New York: Basic Books (AZ), 2010, pp.5-22.

^③ Von Neuman J., Morgenstern O., *Theory of Games and Economic Behavior*,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44, pp.3-42.

消解“圣彼得堡悖论”^①，用“后悔厌恶”来消解“阿莱悖论”，^②用“模糊性规避”来消解“埃尔斯伯格悖论”。^③赫伯特·金迪斯甚至直接诉诸“决策失误”来解释这些悖论和异象的产生。^④

上述这些解释仍然以传统经济学的期望效用理论为前提，只能就某个具体现象对期望效用理论的公理原则进行局部的补充和修正，从而无法顾及理论的完整性、一致性和简洁性。但有一伙心理学家所做的工作使这一理论重新焕发出简洁的美感。他们在“量子概率论”（Quantum probability theory）的基础上构建了一个“量子决策理论”（Quantum Decision Theory, QDT），并用它来解释一系列的悖论和异象。事实上，作为量子力学创始人之一的戴维·玻尔（Niels David Bohr）早在20世纪初就指出过，人的心理活动和精神活动与量子物理过程有许多相似之处，因此量子理论可以作为一种数学工具解决人类思考和决策过程的相应问题。^⑤不过令人感到意外的是，玻尔的这一洞见时隔将近一个世纪才被人们付诸实践。更令人感到意外的是，率先进入这一领域的是心理学家，而不是在社会科学中最早运用数学工具的经济学家。但毫无疑问的是，用量子理论、特别是量子概率论对期望效用理论进行必要的改造，肯定将对行为经济学乃至整个经济学的发展产生极其重要的影响。

事实上，冯·诺依曼在创立期望效用理论的12年以前，也就是早在1932年，就曾经为量子概率论建立了一个公理体系，并将其作为经典概率论的一般理论基础。^⑥如果我们不考虑叠加、干涉和纠缠效应，量子概率论所描述的事件就将蜕化为一个经典概率论事件。以双缝实验为例，一个经典粒子S通过缝A或缝B投射到探测屏某一区间的概率 $P_A(X)$ 和 $P_B(X)$ 可以用经典概率论的全概率公式表示为： $P(X) = P_A(X) + P_B(X)$ ，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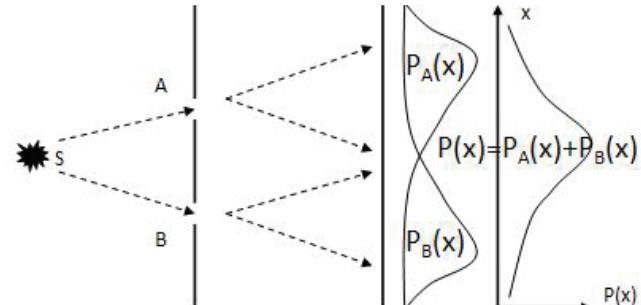


图1 经典力学条件下的双缝实验

如果我们考察波形态下的双缝实验，则经典概率论的全概率公式将不再被满足。通过缝A和缝B的波具有互相叠加、干涉和纠缠效应，改变了经典粒子的投射概率。这种改变主要取决于由 $\cos \theta$ 所描述的波动方向。当方向相同时，叠加效应会增加投射概率；当方向相反时，干扰效应会减少投射概率。此时，量子概率论的全概率公式为： $P(X) = P_A(X) + P_B(X) + 2\sqrt{P_A(x) \cdot P_B(x)} \cos \theta$ ，如图2所示。

如上所述，量子概率多了一个描述叠加、干扰和纠缠效应的附加项 $2\sqrt{P_A(x) \cdot P_B(x)} \cos \theta$ ，因此它的解释力比经典概率更强。量子决策理论（QDT）正是运用了量子概率论的这一属性，抓住了人类决策过程中“理性”和“非理性”（直觉推断）因素互相叠加、干扰和纠缠的矛盾，从而对“圣彼得堡悖论”“阿莱悖论”和“埃尔斯伯格悖论”等异象给出了统一的理论解释。^⑦当 $\theta = 90^\circ$ 时， $\cos \theta$ 的值为零，此时量子概率公式就退化为经典概率公式。因此，量子概率可以涵盖经典概率，而经典概率只是量子概率的

^① Tversky A. and Kahneman D., “Judgment under Uncertainty: Heuristics and Biases”, *Science*, vol.185, no.4157, 1974, pp.1124-1131.

^② Sugden R., “An Axiomatic Foundation for Regret Theory”,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vol.60, no.1, 1993, pp.159-180.

^③ Ellsberg D., “Risk, Ambiguity and the Savage Axioms”,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75, no.4, 1961, pp.643-699.

^④ Gintis H., *The Bounds of Reason: Game Theory and the Unification of the Behavioral Scienc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9, p.15.

^⑤ Bohr N., “The Quantum Postulate and the Recent Development of Atomic Theory”, *Nature*, vol.121, no.3050, 1928, pp.580-590.

^⑥ Von Neumann J., *Mathematical Foundations of Quantum Theor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32, pp.1-36.

^⑦ Yukalov V. I., Sornette D., “Mathematical Structure of Quantum Decision Theory”, *Advances in Complex Systems (ACS)*, vol.13, no.5, 2010, pp.659-698.

一个特例。同理，量子决策理论（QDT）可以涵盖经典的期望效用理论（EUT），而经典的期望效用理论（EUT）只是量子决策理论（QDT）的一个特例。

五、传统经济学与行为经济学的关系

在人类科学史上，新旧理论范式的更替在大多数情况下并非意味着旧理论的错误和覆灭。更一般的情形是，新的理论范

式以更宏大的视野观察到被旧理论忽略的现象，并将旧理论作为一个特例包含在新理论之中。所谓“特例”，事实上只是指在受限的条件下我们所观察到的某一部分世界境况。正如库恩所说，一个新理论之所以被选择来取代旧理论，与其说是因为其真，还不如说是因为一种世界观的转变。^① 比如，牛顿认为时间和空间是独立于物体运动以外的属性并在此基础上创立了经典力学，爱因斯坦则认为时间和空间本身就是物体运动的方式并在此基础上创立了相对论。牛顿的经典力学是对物体低速运动时的描述，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则刻画了物体高速运动（接近或等于光速）时更为全面的规律。事实上，无论物体在低速还是高速运动时都会导致时间和空间的相对改变，只不过在低速运动中这种改变难以被观察到，从而是可以忽略不计的。因此，牛顿的经典力学只是爱因斯坦相对论的一个特例。新旧理论范式的这种关系，实际上反映了人类对世界认识的不断深化。

传统经济学的“理性人假设”就其本质而言是一种建立在笛卡尔（René Descartes）“身心二元论”基础上的分析体系，这种思维方法流行于17—18世纪的启蒙运动期间，它把“理性”看作主宰人类的唯一力量，而人本身则是一架受其操控的简单机器。^② 在传统经济学中，“理性”被描述成一个万能的、可以用数理模型来表达的最优化过程，似乎人本身尤其是大脑在这一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完全无足轻重，除了为前者提供生命支持以外。毫无疑问，这种将人类的身体和心灵割裂开来的观点并不符合现代神经科学的认识。大量的神经医学病例都表明，如果大脑某些部位的神经组织受到不可逆的创伤，我们行为决策的正常能力也将出现紊乱、衰退，甚至无可挽回的功能丧失。例如，杏仁核受损的病人对风险的感知能力会极大弱化，^③ 前额叶受损的病人将失去正常的推理和对未来的规划能力，^④ 前扣带回受损将使病人无法保持基本的注意力，^⑤ 等等。另外，更多受控的神经实验也表明，抑制大脑的颞顶联合区会降低被试对他人意图和信念的判断能力，^⑥ 抑制腹内侧前额叶会降低被试对社会信息的整合能力，^⑦ 干预大脑的奖励回路会改变被试在合作、公平、信任、慈善捐赠和利他惩罚等一系列亲社会行为中的决策，^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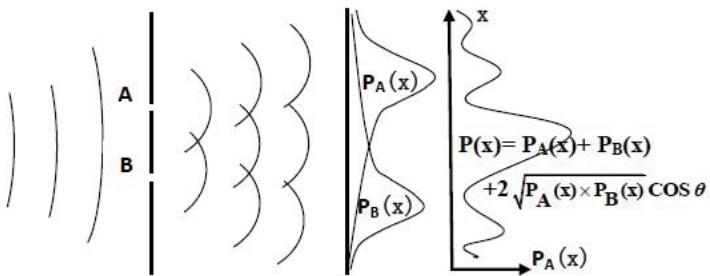


图2 量子力学条件下的双缝实验

① 托马斯·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第四版），第94-113页。

② 安东尼奥·达马西奥：《笛卡尔的错误：情绪、推理和大脑》，殷云露译，北京：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8年，第233-237页。

③ Martino B. D., Camerer C. F., Adolphs R., "Amygdala Damage Eliminates Monetary Loss Aversion",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vol.107, no.8, 2010, pp.3788-3792.

④ 安东尼奥·达马西奥：《笛卡尔的错误：情绪、推理和大脑》，殷云露译，北京：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8年，第11-39页。

⑤ Posner M. I., Petersen S. E., "The Attention System of the Human Brain", *Annual Review of Neuroscience*, vol.13, no.1, 1990, pp.25-42.

⑥ 罗俊、叶航等：《左右侧颞顶联合区对道德意图信息加工能力的共同作用——基于经颅直流电刺激技术》，《心理学报》2017年第2期。

⑦ Yuzhen Li, Jinjin Wang, Hang Ye, Jun Luo, "Modulating the Activity of vmPFC Regulates Informational Social Conformity: A tDCS Study",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vol.11, 2020, p.566977.

⑧ Yefeng Chen, Hang Ye, Chao Liu, Qi Li, "The Neural Basis of Human Prosocial Behavior",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vol.10, 2019, p.2058.

等等。这些实证研究为我们理解人类的“理性”和“自利”行为提供了本体论意义上的科学证据，也为我们进一步理解人类的“非理性”和“非自利”行为提供了重要的线索。

从演化神经科学的视角看，人类大脑和心智中“非理性”和“非自利”的行为偏好，其实也是那些有益于人类生存和繁衍的“行为规范”或“社会规范”在长期演化过程中被自然选择“内部化”(Internalization)的结果。那些具有重大生存价值的应对策略会以“本能”“直觉”“情绪”或“情感”的形式内化为我们大脑的某一神经机制，这种机制在特定的情境再现时将会被激活，从而指导我们去正确地行动。比如，恐惧、厌恶、悲伤、愤怒以及公正、友好、爱护、信赖等，可以在极短的时间内帮助我们迅速做出决断，使我们保持警觉、远离危险、摆脱困境，让我们彼此信任、互相帮助、团结协作。这构成了行为经济学家今天所揭示出来的大部分所谓“非理性”“非自利”行为的生理、心理和演化机制。这些机制如何发挥作用，则取决于行为者所面临的决策环境，这正是行为经济学家提出“情境依赖”公理体系的实践和学理基础。而在人类演化过程中较晚近才形成的大脑新皮层以及它所具有的、被我们称作“理性”的推理和计算功能，说到底只不过是为了让上述机制能够更好地、更精致地发挥作用。只有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才能理解大卫·休谟(David Hume)那句经典的名言：“理性是并且也应该是情感的奴隶，除了服务和服从情感之外，再不能有任何其他的职务。”^①

传统经济学的“理性人假设”片面强调人类心智中“理性”“自利”的一面，虽不能说完全错误，但它的解释力无疑被弱化了。行为经济学的“行为人假设”在“情境依赖公理”的基础上兼顾了人的“理性”与“非理性”、“自利”与“非自利”，并试图通过量子概率论来描述它们之间复杂的叠加和纠缠关系，从而具有更强的解释力。因此，我们可以把传统经济学作为一个特例包含在行为经济学之中。这种关系就像爱因斯坦相对论与牛顿经典力学的关系，如图3所示。

在上述意义上，传统经济学能够解释的现象，如人的理性行为和自利行为，在行为经济学的理论框架下仍然可以得到恰如其分的解释；而传统经济学不能解释的众多“异象”，包括我们前面提到过的如偏好逆转、损失厌恶、后悔厌恶、框架效应、禀赋效应、锚定效应、羊群效应、时间偏好不一致性等“非理性”行为，以及人们的利他捐赠、利他合作、利他惩罚等“非自利”行为，都可以在“行为人假设”下得到更好、更合理的解释。因此，传统经济学的“理性人假设”只是行为经济学“行为人假设”的一个特例，传统经济学的“偏好一致性公理”只是行为经济学“情境依赖的偏好一致性公理”的一个特例，传统经济学建立在“经典概率论”基础上的期望效用理论只是行为经济学建立在“量子概率论”基础上的期望效用理论的一个特例，从而整个传统经济学就是行为经济学的一个特例。

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行为经济学家的任务是根据上述目标所描绘的前景，不断完善自己的理论框架和理论体系，而不是反过来试图让行为经济学成为传统经济学理论范式的一个组成部分。正如托马斯·库恩所说，新旧理论范式具有“不可通约性”，而正是这种“不可通约性”导致了科学理论的“范式转换”(Paradigm Change)与“科学革命”(Scientific Revolution)。^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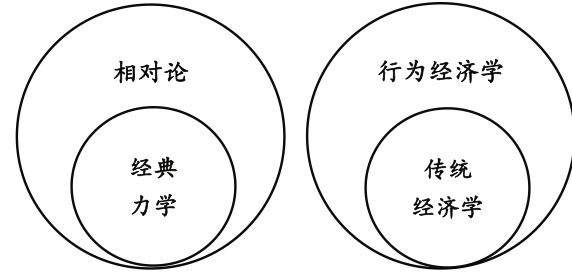


图3 行为经济学与传统经济学的关系

责任编辑：张超

① 大卫·休谟：《人性论》(下册)，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453页。

② 托马斯·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第四版)，第166-171页。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背景下的实验经济学未来展望^{*}

王 云

[摘要]实验经济学通过拓展经典微观理论和利用随机可控实验方法，提出包含了认知、行为和心理因素的新微观经济模型，以此来重新认识人们在现实市场中的行为，观察人们对经济政策的反应，为政策制定者提供重要的分析工具和决策参考。近年来，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的应用拓展了实验经济学的技术可能，如大数据的个性化匹配与推荐算法、机器学习算法对数据挖掘和预测的帮助，高维统计方法在分析非选择性数据时的应用，大规模线上实地实验的普及等。这促使经济学家转而关注直接基于大数据分析提出政策建议的“预测政策问题”，对部分以因果关系识别为目的、为解决实证数据的内生性问题而依赖可控实验进行因果分析的应用性研究的基本逻辑构成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如何设计有针对性、透明且易于理解的算法，辅助微观主体对现实市场作出更准确的判断、对海量信息作出更有效的甄别，帮助公共管理部门提高决策质量，达到更有效率的政策目标，成为了实验经济学面临的新课题。

[关键词]实验经济学 大数据 机器学习 人工智能 预测政策问题 个性化行为干预

[中图分类号] F06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03-0099-10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依托于市场有效运行的微观基础，政策制定者需要深刻理解市场主体的行为、选择与动因，亦需要在实证证据的支撑之下进行恰当的激励机制设计和政策评估。近五十年来逐渐成熟和兴盛的实验经济学通过拓展经典微观理论和利用随机可控实验方法，为政策制定者提供了重要的分析工具和决策辅助。随着数字经济的兴起与发展，基于人工智能技术、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经济活动及其所产生的大数据，为经济学各领域的研究都带来了新的机遇与挑战，也为政策制定者和监管部门观测和分析微观市场主体的行为提供了更为完善的数据支持。在近年的文献中，大数据和机器学习算法对经济学、统计学等相关学科的影响亦得到了学者们的关注，首当其冲的是关注方法上的改进与数据科学的变革。^①同时，人工智能技术的广泛运用也对金融决策、产业组织、创新与生产力变革、劳动力市场与就业、收入分配与不平等、经济增长等领域的研究产生了深刻的影响。^② Camerer (2019) 总结并讨论了人工智能对行为经济学研

* 本文系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项目“基于信息设计理论的信息生成与传播渠道及其激励效果研究：博弈理论、行为实验和政策建议”(21XNA01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王云，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北京，100872)。

① Sendhil Mullainathan, Jann Spiess, “Machine Learning: An Applied Econometric Approach”,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vol.31, no.2, 2017, pp.87-106; 洪永淼、汪寿阳：《大数据、机器学习与统计学：挑战与机遇》，《计量经济学报》2021年第1期。

② Ajay Agrawal, Joshua S. Gans, Avi Goldfarb,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he Ambiguous Labor Market Impact of Automating Prediction”,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vol.33, no.2, 2019, pp.31-50; Aaron Chalfin, Oren Danieli, Andrew Hillis, Zubin Jelveh, Michael Luca, Jens Ludwig, Sendhil Mullainathan, “Productivity and Selection of Human Capital

究的影响，^①但随着人工智能技术更广泛地被应用，相关的实验经济学研究有了更多进展，需要更为系统性的讨论。国内文献对这一前沿问题的讨论方兴未艾，本文拟立足于实验经济学形成与发展的核心要点，评述近年来运用机器学习算法或人工智能技术的相关实验研究。

一、实验经济学形成和发展中的核心要点

在 20 世纪 70 年代前后，微观经济学研究开始系统性地将心理、认知、情绪等因素引入决策论的分析框架中，实验经济学则紧随其后，提供了可控环境下关于个人选择的大量实证证据。在此后几十年间的发展过程中，实验经济学帮助微观经济学家检验和拓展理论模型，使其能更全面地解释人们的真实行为尤其是人在经济或者其他形式的激励之下的选择模式。它也帮助应用经济学家和政策制定者观察人们对于经济社会政策的反应，促进有效的政策评估、市场设计和行为干预。

实验经济学的核心要点之一，是为经济理论提供实证检验和理论拓展。早期的实验主要是对新古典微观框架无法解释的行为偏离进行现象性的描述，学者们称之为“异象”(anomalies)。^②而随着实验研究范式逐渐成熟，学者们更侧重从实验中观察到的系统性偏离中总结规律，并形成新的行为理论基础。在实验设计中，他们不是简单利用经典模型，而是根据所关注的问题来设定实验环境和激励方式，并依具体问题来分析处置效应。^③比如，Kahneman 和 Tversky 的一系列关于不确定性下个体选择与其系统性偏误的研究，开启了学界对于非期望效用函数(non-expected utility)的讨论，启发了决策论中包含参照依赖的个人损失厌恶偏好和以概率加权函数来描述的主观概率偏误，并最终成为前景理论的两个主要组成部分。^④又比如，在大量博弈实验中研究者发现，基于“理性人”假设的个人收益最大化框架无法解释实验室数据中所观察到的偏离均衡的选择，如最后通牒博弈中被试拒绝收益不平等的分配方案、^⑤独裁者实验中独裁者往往选择不独占全部收益、^⑥信任博弈中双方更倾向于促进社会效益且更为公平分配的投资和回报行为、^⑦线性公共物品博弈中成员的贡献值普遍性地高于均衡水平等。^⑧这催生了社会偏好理论(social preferences)。学者们在传统微观理论的效用最大化框架中引入了表示亲社会性偏好的效用形式，涵盖了公平、友善、互利互损、不平等厌恶偏好、社会福利偏好等更为广泛的人们的社会性动机。^⑨这

with Machine Learning”,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106, no.5, 2016, pp.124-127; Isil Erel, Léa H. Stern, Chenhao Tan, Michael S. Weisbach, “Selecting Directors Using Machine Learning”, *The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vol.34, no.7, 2021, pp.3226-3264.

① Colin F. Camere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ehavioral Economics”, In Avi Goldfarb, Joshua Gans and Ajay Agrawal, *The Economic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 Agenda*,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9, pp.587-608.

② 那艺、贺京同：《行为经济学的兴起及其与新古典经济学关系的演变》，《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5期。

③ 包特、王国成、戴芸：《面向未来的实验经济学：文献述评与前景展望》，《管理世界》2020年第7期。

④ Amos Tversky, Daniel Kahneman, “Judgment under Uncertainty: Heuristics and Biases”, *Science*, vol.185, no.4157, 1974, pp.1124-1131; Amos Tversky, Daniel Kahneman, “Prospect Theory: An Analysis of Decision under Risk”, *Econometrica*, vol.47, no.2, 1979, pp.263-291.

⑤ Werner Güth, Reinhard Tietz, “Ultimatum Bargaining Behavior: A Survey and Comparison of Experimental Results”, *Journal of Economic Psychology*, vol.11, no.3, 1990, pp.417-449.

⑥ Robert Forsythe, Joel L. Horowitz, N. E. Savin, Martin Sefton, “Fairness in Simple Bargaining Experiments”, *Games and Economic Behavior*, vol.6, no.3, 1994, pp.347-369; Elizabeth Hoffman, Kevin McCabe, Keith Shachat, Vernon Smith, “Preferences, Property Rights, and Anonymity in Bargaining Games”, *Games and Economic Behavior*, vol.7, no.3, 1994, pp.346-380.

⑦ Joyce Berg, John Dickhaut, Kevin McCabe, “Trust, Reciprocity, and Social History”, *Games and Economic Behavior*, vol.10, no.1, 1995, pp.122-142; Ben-Ner Avner, Freyr Halldorsson, “Trusting and Trustworthiness: What Are They, How to Measure Them, and What Affects Them”, *Journal of Economic Psychology*, vol.31, no.1, 2010, pp.64-79.

⑧ Mark R. Isaac, James M. Walker, “Group Size Effects in Public Goods Provision: The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Mechanism”,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103, no.1, 1988, pp.179-199; James Andreoni, “Why Free Ride?: Strategies and Learning in Public Goods Experiment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vol.37, no.3, 1988, pp.291-304.

⑨ 陈叶烽、叶航、汪丁丁：《超越经济人的社会偏好理论：一个基于实验经济学的综述》，《南开经济研究》2012年第1期；David J. Cooper, John H. Kagel, “Other-Regarding Preferences: A Selective Survey of Experimental Results”, In Alvin E. Roth, John H. Kagel, *The Handbook of Experimental Economics*, Elsevier, 2017.

些理论拓展也为应用微观经济学的研究者们提供了理解市场主体行为、解释实证数据的实用性工具。

实验经济学的第二个核心要点，在于其对政策评估、政策设计和行为干预的辅助。这与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实地实验（field experiment）的兴起与广泛应用密不可分，也为发展经济学的政策效果评估提供了重要的方法论革新。^① 政策评估困难的一个原因在于参与者的自我选择导致的内生性。而通过随机控制实验（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得到的数据干净、可控，能够很好地避免内生性问题，有助于作出因果关系的科学推断。实地实验的范围和规模都可控，能够以较小的社会成本，与其他经济学实证方法相辅相成，在事前、事中、事后评估等政策评估的不同阶段有机结合并发挥作用。^② 除了政策评估，实地实验对政策设计和行为干预的作用也同等重要。现实中人们的决策受到认知、情绪、社会文化等因素影响而偏离“理性”选择，同时这些因素复杂多变，要衡量一项政策干预能否长期有效，则需要实地实验的帮助来观察重复性、系统性的行为和选择偏误，有针对性地进行助推（nudge）。^③ 比如，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的 3 位经济学教授 2003 年创建的贫困行动实验室（Abdul Latif Jameel Poverty Action Lab），是利用实地实验方法进行政策设计的一个典范。该实验室与政府机构和非盈利组织合作，围绕科学研究、研究成果向政策的转化、教育与培训等，采用随机可控实验的方法寻求不发达地区贫困问题的解决方案。再比如，Abhijit Banerjee 等研究者的一系列在发展中国家乡村的实地实验就通过改变物质激励的形式、大小、补贴模式等，来鼓励疾病防控和免疫性接种，鼓励村民通过小额信贷来经营生意。^④ 这些实地实验为经济学家合理干预微观个体行为选择、改进激励机制设计提供了可信的实证数据，也为政策制定者从教育、健康、小微金融等方面有针对性地对特定收入群体进行精准扶贫提供了科学的方法论支撑。

二、实验经济学所面临的问题与局限

随着实验经济学的繁荣，其关注点从一开始侧重理论拓展，发展到近年来对应用微观、发展经济学等领域的广泛渗透。但 Thaler (2016) 认为，目前的实验经济学仍存在困境，研究者寄希望于只采用一种分析范式，即传统微观的“最优化分析”框架，去达到“刻画人们最优的选择”和“预测人们真实的行为”这两个截然不同的目的。“预测”这一目的本应通过对实证研究中观察到的行为数据进行统计学的假设检验而达到。^⑤ 因此，如何关注影响行为的变量、所关注变量的稳定性与其效果的可复制性、大规模数据的可控性与噪音等问题，成为了研究者需要寻求突破的几个方面。

第一个问题是实验经济学家应如何处理心理、认知、情绪等因素并分析其对行为的影响，而不仅仅是将这些因素杂糅在一起，笼统地将之放入心理学因素的“黑箱”之中。^⑥ 在所谓的非均衡、非理性的选择背后起作用的心理和认知层面的内在机制需要得到研究者更细致的分析，而近年来兴起和发展的认知经济学（cognitive economics）和神经元经济学（neuroeconomics）关注人类决策过程的神经科学基础，

^① 罗俊、汪丁丁、叶航、陈叶峰：《走向真实世界的实验经济学——田野实验研究综述》，《经济学（季刊）》2015 年第 3 期；陆方文：《随机实地实验：方法、趋势和展望》，《经济评论》2017 年第 4 期；Esther Duflo, Abhijit Banerjee, *Handbook of Field Experiments Volume 2*, Elsevier, 2017。

^② 洪永森：《运用经济学新成果促进政策优化》，《人民日报》2019 年 2 月 25 日。

^③ Richard H. Thaler, Cass R. Sunstein, *Nudge: Improving Decisions about Health, Wealth, and Happines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4; Michael Kremer, Gautam Rao, Frank Schilbach, “Behavioral Development Economics”, In B. Douglas Bernheim, Stefano DellaVigna, David Laibson (eds.). *Handbook of Behavioral Economics: Foundations and Applications 1*, vol.2, Amsterdam: Elsevier, 2019, pp.345-458.

^④ Abhijit Banerjee, Rukmini Banerji, James Berry, Esther Duflo, Harini Kannan, Shobhini Mukerji, Marc Shotland, Michael Walton, “From Proof of Concept to Scalable Policies: Challenges and Solutions, with an Application”,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vol.31, no.4, 2017, pp.73-102; Abhijit Banerjee, Esther Duflo, Richard Hornbeck, “How Much Do Existing Borrowers Value Microfinance? Evidence from an Experiment on Bundling Microcredit and Insurance”, *Economica*, vol.85, no.340, 2018, pp.671-700.

^⑤ Richard H. Thaler, “Behavioral Economics: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106, no.7, 2016, pp.1577-1600.

^⑥ Magda Osman, “Behavioral Economics: Where Is It Heading?” *Psychology*, vol.6, no.9, 2015, pp.1114-1124.

就是在此方向上的一个成功的尝试。^①如通过大脑磁共振成像 (fMRI)、经颅直流电刺激 (tDCS)、经颅磁刺激 (TMS) 等技术，发现人脑神经系统对收益和损失的信息处理是非对称性的，揭示了损失厌恶和禀赋效应发生的脑神经学机理。^②又如应用电刺激和磁刺激技术，发现人脑的特定区域在处理社会互动中的信任与可信任行为、信念的形成、推断他人意图动机、道德判断时都发挥了关键作用。^③

第二个问题则涉及研究中发现的影响行为因素的稳定性与实验结果的可重复性。实验方法越来越多地被政策设计者使用，并成为干预和促进人们采用合意的行为方式的一种工具，干预效果的可靠性则决定了其是否真正值得推广。Sunstein (2014) 将借助实验的助推政策称为“自由家长主义” (libertarian paternalism)，即个人行为中表现出的“非理性偏差”如果需要被特定的政策干预，其前提是这些偏差具有系统性，影响它们的变量是清晰且有明确作用机制的。^④如果研究者不清楚个体选择是否受到特定环境或暂时性经济因素的影响，而仅仅将其决策偏差归结为个人“无意识的非理性”，那么这种实验并不能有效地解释行为，只是一种“辩解和敷衍” (Thaler, 2016)。一个可行的解决方案是，通过大数据及相应的数据挖掘和建模技术来帮助研究者们更有效地利用大规模数据集，对不同时间、各类人群中的信念、偏好、概率判断、情绪等因素的影响进行分析，以此来提高对行为预测的稳定性。^⑤

第三个问题是关于大规模线上实验的广泛应用后样本行为的可控性和实验结果的噪音。随着云端服务器的普及，以亚马逊 MTurk (Amazon Mechanical Turk) 为代表的线上实验平台为实验经济学研究者们提供了极大的便利，每个观测值所需要的成本也更低，但这种便利也带来了一些副作用。Fréchette 等 (2021) 分析了 2010—2019 年间发表在经济学五大顶级期刊的 164 篇实验文章，发现在 2014 年之前仅有 5% 的文章涉及线上实验，而在 2015—2019 年这个比例达到了 23%。^⑥涉及线上实验的文章样本量成倍地高于线下实验的样本量，平均参加人数在 2000—10000 之间。与之相应的是对实验设计的简化，线上实验的研究话题更多涉及非博弈互动的决策问题，同时实验中通过逐轮的反馈信息来探讨学习效应的文章也越来越少。实验形式和技术的改进也带来了被试群体异质性增大、被试对实验任务的注意力降低等问题，乃至影响到了实验结果的稳定性。虽然在一些不需要金钱激励的个人决策实验和最基本的博弈实验中，大学生被试和 MTurk 上招募的被试表现没有显著差别，^⑦但新近的、更大规模的对比实验则发现，当存在金钱激励时，线下实验室的大学生被试、有代表性的美国公民被试和 MTurk 上的被试的表现存在显著的差异，非学生群体的行为噪音较大。^⑧这种噪音被归因于线上被试的注意力不集中，在利用 MTurk 的线上实验中，不同实验参数下的实验处置效应几乎完全不显著，而传统的实验室被试群体

^① Colin F. Camerer, George Loewenstein, Drazen Prelec, “Neuroeconomics: How Neuroscience Can Inform Economics”,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43, no.1, 2005, pp.9-64; 叶航、汪丁丁、贾拥民：《科学与实证——一个基于“神经元经济学”的综述》，《经济研究》2007 年第 1 期。

^② 贾拥民、黄达强、郑昊力、罗俊、叶航：《偏好的异质性与一致性——基于损失厌恶和脑刺激的神经经济学研究》，《南方经济》2015 年第 5 期；郭文敏、杨思佳、罗俊、叶航：《作为异质性偏好的禀赋效应：来自神经经济学的证据》，《南方经济》2017 年第 4 期。

^③ 叶航、郑昊力：《信任的偏好与信念及其神经基础》，《社会科学战线》2016 年第 6 期；罗俊、叶航、郑昊力、贾拥民、陈姝、黄达强：《左右侧颞顶联合区对道德意图信息加工能力的共同作用——基于经颅直流电刺激技术》，《心理学报》2017 年第 2 期。

^④ Cass R. Sunstein, *Why Nudge: The Politics of Libertarian Paternalism*.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4.

^⑤ Patrick J. Wolfe, “Making Sense of Big Data”,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vol.110, 2013, pp.18031-18032; Einav Liran, Jonathan Levin, “Economics in the Age of Big Data”, *Science*, vol.346, no.6210, 2014, p.715.

^⑥ Guillaume R. Fréchette, Kim Sarnoff, Leeat Yariv, “Experimental Economics: Past and Future”, Working Paper, 2021.

^⑦ David Hauser, Gabriele Paolacci, Jesse Chandler, “Common Concerns with MTurk as a Participant Pool: Evidence and Solutions”, *In Handbook of Research Methods in Consumer Psychology*. Routledge/Taylor & Francis Group, 2019, pp.319-337.

^⑧ Eric Snowberg, Leeat Yariv, “Testing the Waters: Behavior across Participant Pool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111, no.2, 2021, pp.687-719.

的行为则更容易随时间收敛到理论的均衡。^①因此，在进行更低成本的线上实验时，研究者往往面临着收集到噪音更大的大样本、被试注意力不集中而导致的实验结果更不稳定的现实难题。最近几年应用于实验大数据的机器学习算法，在处理随机性较大、噪音较大的数据样本时，能够提高对行为的预测精度，也被认为是一种可行的解决途径（Mullainathan 和 Spiess, 2017; Camerer, 2019）。

三、实验经济学未来可能的突破：来自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的影响

将人工智能技术引入实验经济学的研究话题是学界最近五年逐渐兴起的热点。人工智能（AI）的概念非常宽泛，广义使用时不仅包括了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算法，而且还包括了对各类大数据的处理。其对经济学实验研究的影响主要可以分为两点。一是相比于传统的以因果推断为目的的实验设计和数据分析，利用大数据和机器学习算法进行数据挖掘和建模的方法更侧重对个体行为的预测；二是人工智能辅助下的决策问题，比如基于个人特征而设计的推荐系统、帮助企业和金融机构进行的对特定人群的识别、帮助政府等公共管理机构进行的公共决策和政策执行等等。

（一）大数据和机器学习方法对影响行为的变量的挖掘

Camerer (2019) 认为，机器学习算法对实验经济学的首要贡献是帮助寻找和挖掘影响个人选择的行为变量，以更好理解和预测现实中个体的决策过程。这些被找到的“新”的行为变量很有可能是尚未被微观或是行为理论的数理化模型刻画过的，因此机器学习应用下的实验研究也更加“基于证据”（evidence-based）且有“预测导向”（prediction-oriented）。机器学习模型对噪音较大的数据集往往有更高的预测精度，对数据变异度有更强的解释能力。Peysakhovich 和 Naecker (2017) 提出，同样是解释10%的变异度，如果针对的是一个较为干净的数据集，那么说明模型的解释能力相当差，但如果在有大量噪音的情况下能够解释10%的变异度，那么说明模型已经表现非常好了。^②

在对线上实验的数据处理中，机器学习模型的表现优于以往文献常用的行为经济模型。Epstein等（2016）对在Amazon MTurk平台收集的1067位美国公民每人20次独裁者实验的选择数据，利用逻辑岭回归方法（logistic ridge regression）对社会偏好模型的参数进行估计，并评估了经济学实验中常用的社会经济背景变量的样本外预测（out-of-sample prediction）的精度。^③估计结果表明，如果采用“代表性个体模型”（representative agent model），即所有被试共用一套社会偏好参数，估计结果的预测精度仅比完全随机猜测略好（AUC = 0.69）。^④而用每个个体各自有一套行为参数的完全异质性模型，或者先将所有被试分类为三种“行为类型”，再分别估计三套参数的聚类异质性模型，估计的精度都可以大幅提升（AUC = 0.89, 0.88），其中后者的复杂度显著降低。Epstein等（2016）还利用个人背景变量来预测个人属于不同行为类型的概率，得到的精度也较低，这一结果也对实验问卷中所惯常使用的经济、社会、心理等测度是否具有行为上的预测性提出了质疑。

Peysakhovich 和 Naecker (2017) 基于在Amazon MTurk平台收集的600位被试的6000次选择数据，将机器学习算法用于个人决策中风险偏好和模糊性偏好的分析和行为预测，并与几类常用的不确定

^① Drew Fudenberg, Alexander Peysakhovich, “Recency, Records, and Recaps: Learning and Nonequilibrium Behavior in a Simple Decision Problem”, *ACM Transactions on Economics and Computation (TEAC)*, vol.4, no.4, 2016, pp.1-18; Nearaja Gupta, Luca Rigotti, Alistair Wilson, “The Experimenters’ Dilemma: Inferential Preferences over Populations”, Working Paper, 2021.

^② Alexander Peysakhovich, Jeffrey Naecker, “Using Methods from Machine Learning to Evaluate Behavioral Models of Choice under Risk and Ambiguity”,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 Organization*, vol.133, 2017, pp.373-384.

^③ Ziv Epstein, Alexander Peysakhovich, David G. Rand, “The Good, the Bad, and the Unflinchingly Selfish: Cooperative Decision-Making Can Be Predicted with High Accuracy When Using Only Three Behavioral Types”, *Proceedings of the 2016 ACM Conference on Economics and Computation*, 2016, pp.547-559.

^④ AUC是“观测者操作特性曲线以下的面积”（“area under the receiver operating characteristic curve”）的简写，用于评估机器学习算法的预测精度：Andrew P. Bradley, “The Use of the Area under the ROC Curve in the Evaluation of Machine Learning Algorithms”, *Pattern Recognition*, vol.30, no.7, 1997, pp.1145-1159.

性下的决策模型进行了比较。机器学习算法的特点是能够包含所有的决策相关的变量以及它们与个人虚拟变量的交互效应，能够对超过 55000 个参数进行估计，同时采用交叉校验和正则化回归的方法来避免过度拟合。估计结果显示，在针对风险偏好的估计中，所有个体共用同一套参数的“代表性个体”期望效用模型的精度较低，而如果考虑参数的个体异质性并引入非线性概率加权的期望效用模型，则其估计精度与机器学习算法相差无几。然而，在针对模糊性偏好的估计中，不论是考虑个体异质性的二阶期望效用模型还是极大极小偏好模型，其样本外预测的表现都不如机器学习算法。因此，Peysakhovich 和 Naecker 认为机器学习可以被用作实验数据中可解释的数据变异性的上限，尤其是更适用于噪音较大的线上实验数据集。Bourgin 等 (2019) 在上述方法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利用已有的认知模型合成的数据集来预测训练神经网络 (neutral networks)，构造算法的“认知模型先验” (cognitive model priors)，对 13000 个彩票选择问题中 240000 人次的行为进行预测。^① 研究结果显示，利用已有的认知心理学理论来作为神经网络的先验概率，可以提升训练有效性和减少预测误差，进一步提升机器学习算法对行为的预测能力。

机器学习算法在分析更为复杂的博弈互动实验并预测博弈双方的策略时也有很大的优势。Hartford 等 (2016) 针对双人的矩阵博弈，提出利用多层次的深度学习网络 (deep learning networks)，基于收益结构对个人行为反应层级中的策略概率分布进行预测。^② Vazifedan 和 Izadi (2021) 则进一步提出了一种采用深卷积神经网络 (deep convolutional neural networks)，基于不同维度博弈矩阵的收益结构和博弈中的历史策略，对重复博弈中个人的策略选择进行预测的方法。^③ Camerer 等 (2019) 分析了 Caltech 和 UCLA 两所学校的线下实验室进行的 110 位大学生每人 120 轮的讨价还价博弈实验，利用机器学习算法预测了不对称信息下有期限的动态非结构性谈判中谈判陷入分歧和最终不能达成协议的可能性。^④ 无法达成协议这种无效率的结果不符合理论分析中的任何一种均衡，在实际的选择中却经常发生，甚至在总收益金额很大、多轮互动的谈判之后也仍然很常见，被试间对于收益的划分也并不符合理论均衡的刻画。与旧有的实验文献对这种现象背后的原因用行为偏好等理论解释不同，Camerer 等 (2019) 利用被试在谈判中的过程数据 (process data) 直接对谈判失败是否会发生、何时发生作出了预测。通过对过程数据中出价先后、间隔时长、变化模式等特定行为模式构造的 34 个特征变量进行的逻辑 LASSO 罚函数回归 (logistic regression with LASSO penalty) 发现，具有信息优势的谈判方的当前出价、谈判双方地位的差距、初始谈判地位等变量对最终能否达成协议的预测力最强。机器学习能够量化地估计出这些影响因素对于谈判结果贡献的大小，这些是质化的博弈论均衡分析所无法做到的。据此，Camerer 等 (2019) 建议，机器学习算法可以用于更多类型的过程数据，如谈判中的沟通模式、动作和手势、眼动和其他生理反应等的处理，从而进一步提升预测的准确性。

机器学习算法在处理高维大数据中的优势也为研究者们提供了更方便的工具来对实验中产生的大量非选择数据 (non-choice data) 进行分析，并对行为作出预测。Halko 等 (2021) 利用被试在自然状态下由可穿戴设备产生的生物学特征数据，尤其是衡量心脏功能的心率变异性数据，对被试在薪酬实验中会选择计件工资、竞争性激励还是基于团队竞争的薪酬激励方式进行预测。^⑤ Halko 等 (2021) 利用线

^① David D. Bourgin, Joshua C. Peterson, Daniel Reichman, Stuart J. Russell, Thomas L. Griffiths, “Cognitive Model Priors for Predicting Human Decision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achine Learning, PMLR, 2019, vol.97, pp.5133-5141.

^② Jason S. Hartford, James R. Wright, Kevin Leyton-Brown, “Deep Learning for Predicting Human Strategic Behavior”, Discussion Paper,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2016.

^③ Afrooz Vazifedan, Mohammad Izadi, “Predicting Human Behavior in Size-Variant Repeated Games through Deep Convolutional Neural Networks”, *Progress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vol.11, no.1, 2021, pp.15-28.

^④ Colin F. Camerer, Gideon Nave, Alec Smith, “Dynamic Unstructured Bargaining with Private Information: Theory, Experiment, and Outcome Prediction via Machine Learning”, *Management Science*, vol.65, no.4, 2019, pp.1867-1890.

^⑤ Marja-Liisa Halko, Olli Lappalainen, Lauri Sääksvuori, “Do Non-Choice Data Reveal Economic Preferences? Evidence from Biometric Data and Compensation-Scheme Choice”,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 Organization*, vol.188, 2021, pp.87-104.

性 LASSO 回归和嵌套交叉校验 (nested cross validation) 的结果显示, 采用非选择数据的样本外预测和利用性别与过往决策数据的预测, 其对个体选择行为的预测能力相差无几。Li 和 Camerer (2021) 则利用图像的倒置视觉突出性特征 (bottom-up visual salience), 来预测被试在摘水果游戏、地点匹配游戏和矩阵博弈中的选择。^① 该研究使用了预训练的卷积神经网络, 并引入视觉突出的注意力模型 (salience attentive model algorithm) 算法, 发现视觉突出性在合作型的地点匹配游戏中的预测能力较强, 而在其他决策的预测上则精度一般。同样地, 机器学习模型能够处理的人体生物学特征数据还包括大脑磁共振图像、脑电波等高维数据集, 通过正则化回归、卷积神经网络等算法, 在大量的候选变量中寻找对人的风险选择、博弈互动、道德行为等最有预测性的特征变量, 为传统的神经元经济学提供精度更高、预测能力更强的分析工具。

当然, 学者们也指出, 不能完全依赖机器学习的数据挖掘算法来预测行为, 而应与现存的微观经济理论相结合, 促进理论建模更加完善。Fudenberg 和 Liang (2019) 使用袋装决策树算法 (bagged decision tree algorithm) 对被试在矩阵博弈中的初始策略进行预测发现, 基于算法的一层策略模型与传统博弈论中帕累托占优的纳什均衡模型结合而成的混合模型的预测能力最强。^② Fudenberg 和 Karreskog (2021) 也提出了一个基于初始决策的学习模型, 并利用 17 篇已有的无限次重复囚徒困境博弈实验的文章数据进行估计发现, 预测的精度并不比几种机器学习模型差。^③ 因此, 以 Drew Fudenberg 为代表的的行为经济学家认为, 采用“拥有算法结构” (algorithmically structured) 的微观行为理论模型, 才能够避免机器学习模型复杂度高、变量过多、难以解释的问题, 使预测结果更具有经济学含义。

(二) 人工智能辅助 (AI Assistance) 下的决策质量提升

很多重要的个人、企业和公共决策都建立在精准的预测基础上。Kleinberg 等 (2015) 提出, 传统微观经济学的因果推断方法面临重大变革, 经济学家应充分利用机器学习算法的预测能力来辅助微观主体和公共部门的政策设计, 关注直接基于大数据分析提出政策建议的“预测政策问题” (prediction policy problems)。^④ 而应用于大数据的算法也为经济学家们带来了新的对微观个体决策偏误的理解。在经济、政治和社会活动中, 好的算法能够客观中立地作出预测, 帮助人们对现实市场作出更准确的判断、对海量的信息作出更有效的鉴别, 从而提高决策质量。不同群体间的异质性使得对算法的接纳和信任、从算法辅助中的获益都因人而异, 因此设计有针对性、透明且易于理解的算法, 进行个性化的行为干预, 也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与应用价值。

首先, 以机器学习算法为核心的人工智能技术在理论问题上的高预测精度, 是否能够帮助现实中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在经营中作出更准确的决定? Chen 等 (2021) 的实验研究了真人被试和人工智能在利用借贷人的面部信息对是否应批准其放款申请时的准确度差异。^⑤ 该研究基于一个现金借贷公司的借贷人偿还贷款的历史数据, 在给真人被试提供借贷人基本财务背景、月账单和申请贷款期限等信息的基础上, 改变所提供的借贷人面部信息的详细程度。Chen 等 (2021) 发现, 提供面部信息对真人被试放款决策的正确率影响不大, 但如果用上述面部信息和历史还贷数据训练一个多层次神经网络 (multi-layer neural network) 来对每个借贷人能否按时偿还贷款进行预测, 那么其样本外预测的精度可以达到

^① Xiaomin Li, Colin Camerer, “Predictable Effects of Bottom-up Visual Salience in Experimental Decisions and Games”, Working Paper, 2021.

^② Drew Fudenberg, Annie Liang, “Predicting and Understanding Initial Pla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109, no.12, 2019, pp.4112-4141.

^③ Drew Fudenberg, Gustav Karreskog, “Predicting Cooperation with Learning Models”, Working Paper, 2021.

^④ Jon Kleinberg, Jens Ludwig, Sendhil Mullainathan, Ziad Obermeyer, “Prediction Policy Problem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105, no.5, 2015, pp.491-495.

^⑤ Zeyang Chen, Yu-Jane Liu, Juanjuan Meng, Zeng Wang, “What's in a Face? An Experiment on Facial Information and Loan Approval Decision”, Working Paper, 2021.

80.5%。进一步的分析表明，面部信息无法帮助真人被试提高决策质量，是由于其在观看和评价借贷人照片时存有各类偏见，又过度依赖自己从照片中得到的有偏印象，忽略了借贷人的基本财务信息和过往偿还贷款记录等背景数据。机器学习算法则能够客观和全面地利用这些数据，大幅提高了决策准确性。Bertomeu 等 (2020) 基于包含了财务状况、资本市场、公司治理状况和审计分析等多变量的会计数据库，利用梯度提升回归树 (gradient boosted regression tree) 算法来调查公司会计信息的不实披露情况，并提前一到两年对未来有更大风险出现不实披露的公司进行预警。^① Erel 等 (2021) 则采用 LASSO、岭回归、神经网络和梯度提升回归树等几种算法对公司经理人的表现进行评估和预测，并据此识别了表现不佳的经理人的特征变量，为公司应如何选择经理人提出建议。^②

人工智能辅助决策的优点也被用于税收、司法等公共管理事务中的决策评估和建议，从而帮助政策制定者达到更有效率的政策目标。Andini 等 (2018) 分析了意大利当局 2014 年起开展的一项应对经济萧条、促进消费的大规模退税政策，提出如果利用机器学习算法来挑选该政策的目标受益人群并进行有针对性的退税，那么政策的有效性可以得到显著提高。^③ 该研究基于意大利银行的家庭收入和财富调查，采用决策树算法 (decision tree) 识别退税政策所应针对的“消费受限”的人群，发现实际上 29.5% 的退税被分配给了并不需要这项政策帮助 (即消费并未受限) 的人群。而相比于该政策的实际受益群体，如果退税被分配给算法挑选出的受益人群，那么食品消费的增加会比实际的政策效果高出 41.8%。Andini 等 (2018) 还发现，采用 K- 最邻近分类 (k-Nearest Neighbors, kNN) 和随机森林 (random forest) 算法的预测效果差异不大，但决策树算法变量更少、更加透明，方便政策制定者简单明了地向公众解释其选定目标人群的原则，是更好地辅助政策实施的工具。Kleinberg 等 (2018) 则讨论了利用机器学习算法提高法官判决质量的可能性。^④ 该研究利用纽约市 2008—2013 年间的犯罪、逮捕和司法判决数据，采用梯度提升决策树算法，对被捕者的再犯概率进行预测，并与实际中的判决做对比。结果显示，在收监率不变的情况下，以算法辅助判决，犯罪率能降低 24.7%；如果保持再犯率不变，那么收监率可以下降 41.9%。因此，Kleinberg 等 (2018) 认为，算法辅助在司法等公共管理领域的应用，是“预测政策问题”的一个典型例子，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其次，既然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决策具有更高精确度和效率，那么在现实中人们是否愿意接受这样的决策辅助？哪些人群更乐于接受？算法应如何改进才更有可能被理解和接受？Chen 等 (2021) 的实验比较了基于历史贷款数据来作出放款决定时真人被试和人工智能的决策质量，发现真人被试在人工智能辅助下的决策准确性仍低于算法的预测精度，真人被试表现出“算法厌恶” (algorithm aversion)，对自身判断力过度自信而轻视算法的建议。^⑤ Grgić-Hlača 等 (2019) 研究了普通人被试在评估犯罪嫌疑人再犯的概率并作出监禁与否的决策时，是否能听从机器学习算法给出的建议。结果发现，算法的预测并不能显著改变被试的决策，且不随实验的金钱激励增加而改变。^⑥ Horne 等 (2019) 则通过实验室实

^① Jeremy Bertomeu, Edwige Cheynel, Eric Floyd, Wenqiang Pan, “Using Machine Learning to Detect Misstatements”, *Review of Accounting Studies*, vol.26, no.2, 2020, pp.468-519.

^② Isil Erel, Léa H. Stern, Chenhao Tan, Michael S. Weisbach, “Selecting Directors Using Machine Learning”, *The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vol.34, no.7, 2021, pp.3226-3264.

^③ Monica Andini, Emanuele Ciani, Guido de Blasio, Alessio D'Ignazio, Viola Salvestrini, “Targeting with Machine Learning: An Application to a Tax Rebate Program in Italy”,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 Organization*, vol.156, 2018, pp.86-102.

^④ Jon Kleinberg, Himabindu Lakkaraju, Jure Leskovec, Jens Ludwig, Sendhil Mullainathan, “Human Decisions and Machine Predictions”,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133, no.1, 2018, pp.237-293.

^⑤ Zeyang Chen, Yu-Jane Liu, Juanjuan Meng, Zeng Wang, “Can All Humans Benefit from AI Assistance? Algorithm Aversion and Overconfidence”, Working Paper, 2021.

^⑥ Nina Grgić-Hlača, Christoph Engel, Krishna P. Gummadi, “Human Decision Making with Machine Assistance: An Experiment on Bailing and Jailing”, *Proceedings of the ACM on Human-Computer Interaction*, vol.3, no.178, 2019, pp.1-25.

验探讨了人工智能辅助下人们是否能够判断虚假新闻，以及具有哪些特征的群体更乐于接受算法的建议。^①该研究使用包含了主流媒体和不可靠来源的2017年新闻报道数据库，并应用随机森林分类算法对每条新闻的可靠性和偏向性做了概率预测。通过向在Amazon MTurk上招募的654位被试展示仅有文字的新闻、在新闻下方显示算法预测或同时给出算法预测背后所基于的对新闻特征的解释，Horne等（2019）发现附有解释的算法预测能够显著改变被试对虚假新闻的认知，提高其判断假新闻和媒体偏向的准确率。同时，即使有人工智能的帮助，那些经常阅读主流报刊和对政治议题熟悉的被试更容易识别出虚假和有偏的新闻，而那些经常在社交媒体上阅读和分享贴子的被试则更不容易鉴别新闻的可信度和偏向性。

由于算法辅助对个人决策的帮助效果因人、因算法的呈现形式而异，故而设计更易于理解和操作的、针对个人特征的个性化辅助成为了使人们更愿意接受算法建议来提高自身决策质量的有效途径。Hamsa等（2021）借鉴行为经济理论中“强化学习模型”的框架，构建了一个将人工智能的预测转化为人们可以接受的“小建议”的算法，并设计了一个线上“虚拟餐厅”游戏来检验这种设计的有效性。^②该算法首先训练一个高性能的神经网络以强化学习模型为框架生成决策规则，继而将这种规则以易于理解的方式呈现给被试，以指导被试在需要较为复杂的人力配置序贯决策中的行为。研究结果表明，这一算法能够很显著提高被试在决策中有效配置人工的表现，随着游戏轮数增加，经验越丰富的被试越能够理解算法建议的重要性，并能结合算法的建议来尝试一些新策略。Poursabzi-Sangdeh等（2021）通过一个预测纽约市公寓售价的实验考察了模型的“可解释性”（interpretability）对人们遵循不同的算法模型建议的影响，发现人们更愿意接纳特征变量更少、预测的原理更透明的模型所给出的建议。^③Chen和Yeckehzaare（2020）则研究了利用算法针对不同被试进行的个性化推荐是否更易于被接受，并用以促进特定的行为。^④该研究选取了3974位在RePEc发文5篇以上的经济学家，计算他们的文章摘要与维基百科上的经济学文章的相似度并进行匹配，邀请他们对这些文章作出评论，并告知维基的阅读量、本人文章被引用、贡献被广泛认可等潜在益处，进而采用随机森林的算法对收集到的评论长度和质量进行预测。结果发现，专家们的领域与推荐给他们以供评论的词条内容越接近，专家本人业内声望越高，回答后被引用的可能性越大，他们给出的评论质量就越高。Chen和Yeckehzaare（2020）由此提出，机器学习算法的积极作用之一在于可以个性化地设计匹配和推荐系统，鼓励人们在互联网上对数字公益有所贡献。

四、结语与讨论

实验经济学通过借鉴心理学的研究发现和方法，尤其是利用可控的实验室对照实验方式来观测微观个体的行为，帮助理论经济学家们更全面地刻画人的偏好、风险决策、信念和合作互动等，提出包含了认知、行为和心理因素的新经济模型，并以此来重新认识人们在现实市场中的行为。实地实验中的应用则通过随机对照实验来观察人们的对经济或社会政策的反应，为政策制定者提供了重要的分析工具和决策参考。但与此同时，实证导向的行为实验方法也面临着对影响行为的变量缺乏心理和认知层面的内在

^① Benjamin D. Horne, Dorit Nevo, John O'Donovan, Jin-Hee Cho, Sibel Adali, “Rating Reliability and Bias in News Articles: Does AI Assistance Help Everyone?”,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AAAI Conference on Web and Social Media, vol.13, 2019.

^② Bastani Hamsa, Osbert Bastani, Wichinpong Park Sinchaisri, “Improving Human Decision-Making with Machine Learning”, Working Paper, 2021.

^③ Forough Poursabzi-Sangdeh, Daniel G. Goldstein, Jake Hofman, Jennifer Wortman Vaughan, Hanna Wallach, “Manipulating and Measuring Model Interpretability”, Proceedings of the 2021 CHI Conference on Human Factors in Computing Systems, 2021.

^④ Yan Chen, Iman Yeckehzaare, “Motivating Experts to Contribute to Digital Public Goods: A Personalized Field Experiment on Wikipedia”, Working Paper, 2020.

机制的探讨、行为干预措施的外部有效性不明确、干预结果的可重复性存疑、大规模线上实验中个体行为的可控性较差、数据存在较多噪音等需要进一步探讨和解决的问题。

近年来，随着数字经济的兴起与发展，基于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大数据、用于分析大数据的机器学习算法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给微观和实验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和分析方法都带来了巨大的冲击。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的作用也越来越被政策制定者所关注和倚重。李克强总理在 2021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大力促进科技创新，推动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依托于市场有效运行的微观基础，而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在经济学领域的应用为政策制定提供了这样的微观基础和实证数据。高维大数据集为观察个人的决策影响因素提供了海量的素材，机器学习方法则为数据挖掘、模型选择和预测提供了非常便捷的工具，极大地提升了实证研究对现实中经济行为的预测能力。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的应用拓展了实验经济学的技术可能，如基于机器学习个性化匹配与推荐算法、高维统计方法在分析非选择性数据时的应用、大规模线上实地实验的普及等，^① 但同时也对部分以因果关系识别为目的、为了解决实证数据的内生性问题而倚仗可控实验进行因果分析的应用性研究的基本逻辑构成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如 Kleinberg (2015) 就提出了取代传统微观经济学的因果推断方法、直接基于大数据分析提出政策建议的“预测政策问题”。与此同时，人工智能对个体行为的指导性和预测性显著优于现实中的经济人决策者，这为我们带来了校正微观个体决策偏误的新手段。如何设计有针对性、透明且易于理解的算法，辅助微观主体对现实市场作出更准确的判断、对海量的信息作出更有效的甄别，帮助公共管理部门提高决策质量，达到更有效率的政策目标，成为了实验经济学所面临的新课题。

本文中所讨论的人工智能技术也有其局限性，并不能解决当前实验经济学研究中存在的全部问题。比如关于在行为发展经济学 (behavioral development economics) 中，随机对照实验的外部有效性问题也是近年来学者们关注的重要议题。^② 其中一个比较典型的争议是，具体的助推措施只适合在小范围的实验地区试用，尤其是在不同的发展中国家 / 地区运用的某些具体激励政策未必在广泛的第三世界地区都具有促进公共健康、改善教育质量或减轻贫困的效果。这些助推政策所固有的问题，可能需要在目前人工智能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发展中国家具体地区不同的经济状况、社会文化习俗等，谋求更为有效的解决方案。

责任编辑：张超

^① 翁茜、李栋：《在线实地实验研究进展》，《经济学动态》2020 年第 5 期。

^② 周业安、孙玙凡：《实验发展经济学：理论、方法和困局》，《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1 年第 2 期。

文化距离、海外移民网络与对外直接投资

——基于 OECD 和 RCEP 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数据的实证研究^{*}

李晓峰 李土华

[摘要]近年来,我国积极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共建“一带一路”已成为全球范围内广受欢迎的合作平台,在此过程中海外移民与文化的影响作用也日益凸显。本文基于交易成本和外来者劣势理论,以海外移民网络作为调节变量阐述文化距离影响我国对外直接投资的理论机制,并利用 OECD 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数据进行实证检验。结果表明,海外移民网络的扩大减弱了文化距离对我国对外直接投资的负面影响,海外移民网络会正向调节文化距离与我国 OFDI 的关系;海外移民网络促进 OFDI 的正向作用在文化距离较小、已同中国签订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国家中更为显著;我国应主动发挥海外移民网络及华侨华人作用,团结海外移民力量,加强海外统一战线建设,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关键词]文化距离 海外移民网络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 调节效应

〔中图分类号〕G04; F1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2)03-0109-07

一、引言

自 2013 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一带一路”倡议以来,我国对外直接投资(Outwards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OFDI)面临重要机遇,迎来了快速增长期。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要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2021 年 11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次“一带一路”建设座谈会上指出,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受世界格局演变、产业变革加快、新冠疫情防控等影响,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环境复杂多变,其中海外华侨华人更是具有独特影响力的关键一环,研究文化与海外移民的互动机制对促进我国对外投资和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据联合国移民数据库统计,近年来我国海外移民数量增长迅速,2019 年我国海外移民存量已达 1073.2 万人,比 2000 年增长了 82.36%。与此同时,据中国“一带一路”网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中国已同多个国家和组织签署 200 多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包括 145 个国家和 32 个国际组织,其中和 18 个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家^①签订了合作文件。通过与当地社会交流融合,海外移民网络具有促进我国与东道国相互了解、缩小文化差异,进而影响对外直接投资的作用。因此,本文将

^{*} 本文受到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7 年度课题(省部级)“基于广东文化创意产业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实证与对策研究”(GD17XYJ14)的资助。

作者简介 李晓峰,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经济贸易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民建会员;李土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经济贸易学院研究生(广东广州,510006)。

^① 签订合作文件的 18 个 OECD 国家:奥地利、爱沙尼亚、匈牙利、意大利、韩国、新西兰、波兰、葡萄牙、卢森堡、智利、捷克、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希腊、拉脱维亚、土耳其、立陶宛和哥斯达黎加。

重点研究两个问题：一是海外移民网络如何调节影响我国在不同文化距离国家的对外直接投资；二是海外移民网络的调节效应是否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更为显著。

文化作为非正式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正式制度共同形成对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的约束因素，而文化距离量化了国家之间的文化差异。荷兰学者 Hofstede (1980) 提出核心价值观不变的国家文化理论，把国家与国家之间的文化差异分类量化为六个方面的比较维度。^① Morris 和 Jain (2014) 在实证中构建衡量文化距离变量的不同指标，研究结果表明较远的文化距离会提高交易成本、增加贸易摩擦，从而阻碍母国的对外直接投资。^② 孙俊新 (2020) 发现文化距离会约束对外直接投资，但在引入双边文化贸易作为调节变量后，这种约束作用减弱。^③ 王霞等 (2020) 考察了制度质量的调节效应，认为东道国的制度质量越高，文化距离对我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的影响越弱。^④ 海外移民网络主要指定居在某地的具有相同国家文化、语言特征的某国移民群体，他们通过协会、社团、家族等方式建立联系并形成社会网络。海外移民网络包含经济和文化交融的特征，其在文化差异下融入东道国，不仅促进了对外直接投资，而且增加了双边文化交流，推动融合发展。Murat 和 Pistoresi (2009) 研究发现，意大利境外的移民网络在当期和滞后一定时期内，都显著促进了双向的直接投资。^⑤ Lan 等 (2013) 考察中国高技能学生和学者群体的双向流动移民对投资的影响发现，该群体移民有效地促进了中国对外直接投资。^⑥ 铁瑛和蒙英华 (2020) 认为移民网络是我国参与区域经济合作的重要资源，其主要通过加强双边贸易流量来提升两国签订区域贸易协定的可能性。^⑦

综上所述，现有研究大多认同文化距离、海外移民网络分别对 OFDI 具有显著影响，但将文化距离、海外移民网络与对外直接投资置于同一理论框架进行讨论并做出实证检验的文献仍较为缺乏。有个别文献检验了三者关系，如袁海东和朱敏 (2017) 研究表明，海外华人网络能缩小国家间文化差异，进而间接促进我国的对外直接投资；^⑧ 李妍和丁鸿君 (2017) 研究发现，海外华人网络有助于中国企业克服与“一带一路”国家的文化差异。^⑨ 但这些文献欠缺对三者理论机制的探讨，更为关键的是，在新时代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现有研究使用的基本是 2015 年以前的数据，无法区分检验在共建“一带一路”过程中海外移民网络对文化距离和 OFDI 的调节效应，并为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提供参考启示。因此，本文拟基于交易成本和外来者劣势理论，以海外移民网络作为调节变量阐述文化距离影响我国对外直接投资的理论机制，并利用 OECD 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数据进行实证检验。

二、理论分析

基于交易成本视角，不同经济体间的文化差异导致了投资合作过程需要更多的交易成本。短期来看，企业在投资区域选择上会基于成本考虑，减少对文化距离较远国家的对外直接投资。长期来看，文化距

^① Hofstede G., *Culture's Consequences: International Differences in Work-Related Values*, Beverly Hills: Sage Publications, 1980, pp.1-328.

^② Morris S., Jain P., “Empirical Study on Inter-Country OFDI”, MPRA Paper, No.56194, 2014.

^③ 孙俊新：《文化距离，文化贸易与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经济问题探索》2020年第12期。

^④ 王霞、程磊、刘甜：《文化差异、制度质量对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资的影响》，《投资研究》2020年第11期。

^⑤ Marina Murat, Barbara Pistoresi, “Emigrant and Immigrant Networks in FDI”, *Applied Economics Letters*, vol.16, no.12, 2009, pp.1261-1264.

^⑥ Lan Gao, Xiaohui Liu, Huan Zou, “The Role of Human Mobility in Promoting Chinese Outward FDI: A Neglected Factor?”, *International Business Review*, vol.22, no.2, 2013, pp.437-449.

^⑦ 铁瑛、蒙英华：《移民网络、国际贸易与区域贸易协定》，《经济研究》2020年第2期。

^⑧ 袁海东、朱敏：《海外华人网络对中国对外投资的影响研究——基于东道国异质性的视角》，《国际商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2017年第5期。

^⑨ 丁鸿君、李妍：《中国 OFDI 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济增长影响：基于文化距离的视角》，《文化产业研究》2017年第2期。

离会产生“外来者劣势”和“外来者优势”。“外来者优势”是跨国企业依赖强大的企业国际化和文化整合能力，在东道国综合发挥跨文化资源的优势所产生的投资收益。文化距离提供了获得具有文化差异特征的资产、人力资源和多元文化认知等的战略机会，跨国企业通过实施基于跨文化管理和资源整合的战略，可以提高在东道国的投资收益。“外来者劣势”指文化距离会阻碍信息传递、生产要素流动，降低跨国公司在东道国投资经营的吸引力，是相比本国公司的劣势。殷华方和鲁明泓（2011）指出“外来者劣势”与“外来者优势”两者的叠加效果可能导致“文化距离悖论”，即文化距离越远的国家反而对外直接投资越多，文化距离与对外直接投资之间存在复杂非线性关系。^①虽然文化距离具有“外来者优势”的积极影响，但我国近十几年来才开始大规模参与对外直接投资，跨国企业综合能力有限，还未能形成足够大的“外来者优势”。因此，为了降低投资交易成本，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主要集中于文化距离较近的亚洲地区经济体（2020年末占比63.7%）。结合理论和实际，本文提出假设H1。

假设H1：文化距离与我国对外直接投资负相关。

海外移民网络主要从克服外来者劣势和降低交易成本两方面来调节文化距离和OFDI间的关系。社会网络在投资活动中广泛存在。我国海外移民网络是全世界规模最大的移民网络，定居外国的移民往往有参与双边贸易或投资经验。海外移民网络通过实现信息共享和契约执行监督，减少了跨国企业对外投资的信息不对称，促进了它们的组织身份变革，提升了认知合法性。这减少了跨国企业“外来者劣势”的负面影响，增加了“外来者优势”。杜晓君等（2014）认为，海外移民网络的调节效应与种群密度的理论影响逻辑相同，即随着时间推移，海外移民融入东道国并得到认可后会形成社会网络，产生合法性外溢效应，弱化跨国企业在文化方面的信息不对称和认知合法性缺失。^②减少信息不对称是克服外来者劣势的重点，而海外移民网络通过更高效的文化信息交流，减少了文化距离的外来者劣势。Kugler和Rapoport（2011）亦指出，国际移民会通过降低双边信息成本来促进对外直接投资。^③因此，海外移民网络是通过减少信息不对称、提高跨国企业对隐性知识和规则的理解，使跨国企业受到东道国社会的平等对待和形成认知合法性等来克服文化距离的外来者劣势。

从交易成本理论角度看，海外移民网络的调节作用主要体现在移民网络内部的治理机制能够促进文化认知沟通、提高合约执行效率和构建长期合作关系。一方面，海外移民网络在企业的生产与经营中起到“润滑剂”和“桥梁”作用，可以缓解不同文化可能产生的冲突，减少文化差异所带来的交易成本；另一方面，海外移民网络在对外直接投资双方执行契约的效率上发挥作用，为跨国企业适应东道国市场的非正式制度要求提供重要信息和知识支持，增加文化认知和双向认同，有助于形成长期合作关系。范兆斌等（2015）实证发现，海外移民网络正向影响OFDI总体利润率，因为移民网络会通过监督、遏制跨国公司在东道国代理人的投机行为，来维护资产价值，降低投资合作中的交易成本。^④在共建“一带一路”的背景下，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可视为执行合约和构建长期合作关系，海外移民网络能够在其中有效降低由文化距离产生的交易成本。因此，海外移民网络在“一带一路”合作国家中的调节作用可能会更加显著。综合上述分析，本文提出假设H2和H3。

假设H2：海外移民网络能降低文化距离的负面影响，正向调节文化距离与我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关系。

假设H3：海外移民网络的调节作用在已同中国签订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国家中更为显著。

三、计量模型建立与变量说明

（一）基准模型

① 殷华方、鲁明泓：《文化距离和国际直接投资流向：S型曲线假说》，《南方经济》2011年第1期。

② 杜晓君、蔡灵莎、史艳华：《外来者劣势与国际并购绩效研究》，《管理科学》2014年第2期。

③ Maurice Kugler, Hillel Rapoport, “Migration, FDI and the Margins of Trade”, CID Working Paper, No.222, 2011.

④ 范兆斌、杨俊：《海外移民网络、交易成本与外向型直接投资》，《财贸经济》2015年第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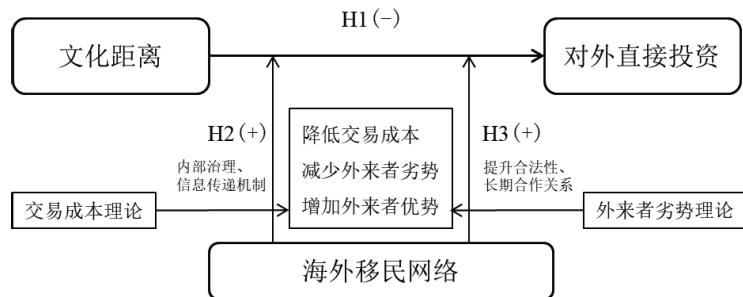


图 1 文化距离、海外移民网络与对外直接投资的作用机理

引力模型被应用于对外直接投资，最早由 Anderson (1979) 在对国际投资流量的分析中提出。^① 投资引力基准模型为：

$$Q_{ij} = \beta_0 (Y_i)^{\beta_1} (Y_j)^{\beta_2} (N_i)^{\beta_3} (N_j)^{\beta_4} (R_{ij})^{\beta_5} (A_{ij})^{\beta_6} e^{\varepsilon_{ij}}$$

上式中，因变量 Q_{ij} 指国家(地区)的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变量 Y_i 和 Y_j 分别指 i 国(地区)和 j 国(地区)的经济总量；变量 N_i 和 N_j 分别表示 i 国(地区)和 j 国(地区)的人口数量； R_{ij} 代表国家(地区)之间的阻力因素； A_{ij} 代表国家(地区)之间的促进因素； $e^{\varepsilon_{ij}}$ 表示误差项。

(二) 计量模型构建

本文在基准模型上，参照 Mauro (2000) 的研究模型设定，^② 加入海外移民网络、文化距离等核心变量将模型转化成线性对数形式，引入海外移民网络作为调节变量，建立以下修改后的回归模型：

$$\ln OFDI_{it} = \beta_0 + \beta_1 CD_{it} + \beta_2 \ln COM_{it} + \beta_3 CD_{it} * \ln COM_{it} + \beta_4 INS_{it} + \beta_5 \ln HGDP_{it} + \beta_6 \ln DIST_{it} + \beta_7 RES + \varepsilon_{it}$$

在上式中， i 表示不同东道国(或地区)， t 表示不同年份， β_0 表示常数项， β_1 、 β_2 …… β_7 分别表示对应解释变量的回归系数， ε_{it} 表示误差项。其中，海外移民网络和文化距离的交互项系数 β_3 是研究的重点。

(三) 变量选取和数据处理

1. 被解释变量：对外直接投资 (lnOFDI)。考虑数据的可得性和完整性，本文选取 2003—2019 年共 17 年的面板数据。研究选取中国对 29 个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国家^③ 的直接投资存量数据，其 OFDI 金额占当年中国对全部 OECD 国家投资存量的比重在 90% 以上，样本具有很强的代表性，数据来源于我国商务部历年发布的《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2. 解释变量：文化距离 (CD)。采用 Kogut and Singh (1988) 的 KS 指数计算方法，^④ 利用一国的文化特征包括个人与集体主义、权力距离、不确定性规避、男性或女性特征等四个维度对文化距离进行测算，计算公式如下所示，数据来源于霍夫斯泰德 (Hofstede) 洞察官方网站。

$$CD_j = \sum_{i=1}^4 \left[\frac{(I_{ij} - I_{iCH})^2}{V_i} \right] / 4$$

^① James. E. Anderson, "A Theoretical Foundation for the Gravity Equation",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69, no.1, 1979, pp.106-116.

^② Di Mauro F., "The Impact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on FDI and Exports: A Gravity Approach", CEPS Working Paper, 2000.

^③ 29 个 OECD 国家分别是：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韩国、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英国、美国、卢森堡、墨西哥、智利、捷克、冰岛、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

^④ Kogut B., Singh H., "The Effect of National Culture on the Choice of Entry Mod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vol.19, no.3, 1988, pp.411-432.

其中, CD_j 为东道国 j 与中国的文化距离值, I_{ij} 是东道国 j 在第 i 个维度的文化价值观值, I_{iCH} 是中国在第 i 个维度的文化价值观值, V_i 是第 i 个维度文化价值观值的方差。

3. 调节变量: 中国海外移民网络 (lnCOM)。采用历年 OECD 国家移民流量数据的对数作为衡量指标, 数据来源于 OECD 国际移民数据库。

4. 控制变量。东道国制度距离 (INS) 变量通过东道国与我国在法治水平和政权稳定性两项指标上的差异来衡量, 数据来源于世界银行最新发布的全球治理指标报告 (WGI)。东道国的法制水平越高和政权越稳定, 我国对外直接投资成功的可能性就越大。东道国市场规模 (lnHGDP) 变量以东道国的国内生产总值 (GDP) 来衡量, 相关数据从 OECD 数据库获取。东道国市场规模取决于其经济发展水平, 一国市场规模越大, 我国企业越可能在该东道国进行对外直接投资。地理距离 (lnDIST) 变量用北京和各个国家 (或地区) 首都城市之间的距离来表示, 这是按照地球经纬度计算的球面距离, 数据来自 CEPII 数据库。人们投资经常有“本土偏好”, 地理距离远对投资活动具有负面影响, 如果两国的地理距离很远, 直接的运输和沟通成本就会很高, 不利于跨国企业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自然资源禀赋 (RES) 变量由东道国燃料、矿石和金属的出口额占商品出口额的百分比来衡量, 数据来源于世界银行发展指标 (WDI) 数据库。现有理论研究指出, 寻求自然战略资源可能是中国企业 OFDI 的重要动机之一。

四、实证分析

下文首先通过最小二乘法进行实证检验, 结果如表 2 中第 (1)、(2)、(3) 列所示。由于 OLS 方法可能存在估计不一致和有偏等问题, 为了使实证结果更加稳健可靠, 本文还采用随机效应 GLS 估计方法对模型进行估计, 结果如表 2 中第 (4) 列所示。

表 2 总体样本模型回归结果

	Pooled OLS			Random-effects GLS
	(1)	(2)	(3)	(4)
CD	-2.546*** (0.175)	-3.499*** (0.396)	-2.498*** (0.425)	-3.387*** (0.989)
lnCOM		-0.438*** (0.137)	-0.359*** (0.128)	-0.841*** (0.298)
CD*lnCOM	0.315*** (0.0147)	0.449*** (0.0471)	0.347*** (0.0508)	0.531*** (0.118)
INS			-0.574** (0.245)	-2.272*** (0.503)
lnHGDP			0.411*** (0.126)	1.030** (0.424)
lnDIST			0.00230 (0.202)	-0.314 (0.753)
RES			0.0149 (0.00907)	0.0519** (0.0244)
Constant	9.700*** (0.429)	12.72*** (1.151)	8.992*** (2.452)	11.56 (8.075)
观测值	493	493	493	493
R ²	0.482	0.488	0.513	0.486
国家数	29	29	29	29

注: 括号内数值是标准误, ***、** 和 * 分别代表在 1%、5% 和 10% 的水平上显著, 下同。

(一) 实证结果

对文化距离和海外移民网络变量进行拓展研究, 以文化距离平均值 3.534 为界限将样本细分为文化距离较小值组和较大值组。根据东道国是否已同中国签订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 分为已签订国家和未签订国家两个样本组。汇总以上分样本的回归结果, 如表 3 所示。

2015 年 3 月, 国家多部委联合发布推动共建“一带一路”的愿景和行动文件, 明确共建原则和合作重点等, “一带一路”合作迈向新高度。本文为研究变量在共建“一带一路”不同时间段的变化特点, 将样本划分成 2003—2014 年、2015—2019 年两个时间段观察, 表 4 为回归结果。

(二) 结果分析

如表 2 所示, 在模型 (1)、(2) 和 (3) 列的回归结果中, 文化距离变量系数为负, 文化距离和

表 3 文化距离与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国家分样本回归结果

	文化距离较小值组	文化距离较大值组	已签订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国家组	未签订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国家组
CD	-4.025*** (1.465)	-16.69* (8.968)	-6.876*** (1.598)	-0.590 (1.200)
lnCOM	-0.862** (0.394)	-9.446* (5.284)	-1.953** (0.973)	-0.357 (0.291)
CD*lnCOM	0.553*** (0.214)	2.588** (1.248)	0.895*** (0.291)	0.307* (0.177)
INS	-1.005 (0.685)	-3.276*** (0.559)	-1.303* (0.762)	-2.940*** (0.653)
lnHGDP	1.150 (0.721)	1.217* (0.610)	2.297** (1.113)	1.418** (0.597)
lnDIST	0.524 (0.891)	-8.436* (4.975)	0.277 (2.159)	-0.278 (1.658)
RES	0.0274 (0.0374)	0.0461* (0.0271)	0.0220 (0.0769)	0.0638** (0.0310)
Constant	2.757 (10.39)	140.7** (59.78)	6.351 (26.67)	1.002 (19.26)
观测值	238	255	221	272
R ²	0.439	0.599	0.277	0.567
国家数	14	15	13	16

表 4 分时间段回归结果

	2003—2014 年	2015—2019 年
CD	-2.708*** (0.516)	-1.764*** (0.289)
lnCOM	-0.441*** (0.149)	-0.222* (0.122)
CD*lnCOM	0.349*** (0.0612)	0.218*** (0.0378)
观测值	348	145
R ²	0.540	0.721
国家数	29	29

注：为方便比较，仅列出核心变量的回归结果，省略其他变量。

海外移民网络交互变量的回归系数均为正且在 1% 水平下显著。这表明海外移民网络能有效调节文化距离变量，弱化文化距离对我国对外直接投资的负向影响。就具体交互项系数而言，样本中海外移民网络均值是 7.732。考虑到海外移民网络的调节作用，第 (1)、(2) 和 (3) 列文化距离的影响值分别从 -2.546、-3.499、-2.498 变为 -0.11、-0.0273、0.185 (取值为 $\beta_1 + 7.732 * \beta_3$)。以上结果证实假设 1 和假设 2 成立。文化距离负向影响对外直接投资，但海外移民网络的调节作用减弱了文化距离和对外直接投资的负向关系。

从表 3 的估计结果可知，与我国文化距离较近国家的海外移民网络调节作用呈现显著正相关，而文化距离较远国家的调节作用一般，仅在 5% 的水平下显著，文化距离回归系数甚至不显著。此结果表明海外移民网络的调节作用有局限性，对于文化距离越近的国家，海外移民网络的调节作用效果会越好，能较有效降低文化距离在 OECD 国家对外直接投资的阻碍作用。此外，表 3 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分组的回归结果显示，相比未同中国签订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国家，海外移民网络的调节效应在已签订合作文件国家中更为显著。值得注意的是，我国与 OECD 国家签订的合作文件基本在 2015 年以后，签订后发挥作用时间可能会延迟，这说明海外移民网络的正向调节效用在长期内与共建“一带一路”高度相关。表 4 回归结果表明，在 2015 年前后的两个时间段，海外移民网络变量的调节作用是正向显著的，表现为交互项系数值都为正，通过了 1% 显著性水平的检验，在 2015—2019 年交互项和海外移民网络变量均通过 10% 显著性水平的检验。海外移民网络在降低文化距离的负向影响后，通过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执行海外契约的效率，在形成长期合作关系等方面发挥作用，使得海外移民网络调节效应在已同中国签订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 OECD 国家更显著，并在新时代助力推进高质量

共建“一带一路”。综上所示，假设3得到证实。

对于总体样本而言，模型回归估计显示东道国市场规模（ $\ln HGDP$ ）与我国对OECD国家直接投资存在正相关关系，而东道国制度距离（INS）负向影响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地理距离（ $\ln DIST$ ）、自然资源（RES）对其影响则不显著。东道国市场规模系数符号为正，说明东道国市场规模越大，越有助于促进我国对其进行对外直接投资。这与国内外许多学者的研究相符。东道国制度距离与我国OFDI成负相关，意味着中国企业更偏向于对OECD国家中制度距离较小的国家进行投资。地理距离、自然资源禀赋的影响在统计上不显著，说明中国企业在投资OECD国家时，地理距离和自然资源禀赋对其影响较弱。

五、结论与启示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中国对外开放程度不断提高，从中国出发的国际移民融入全世界，中华文化与世界文化交流互鉴，我国在逐渐走向世界舞台中央的过程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海外移民网络在促进缩小文化差异影响和协助对外投资区位选择方面发挥的作用会愈加明显，进而对中国“走出去”战略和共建“一带一路”产生积极影响。本文基于交易成本和外来者劣势理论，以海外移民网络作为调节变量阐述文化距离影响我国对外直接投资的理论机制，并利用OECD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数据进行实证检验。结果发现，以OECD国家作为东道国，文化距离阻碍了我国OFDI，海外移民网络的调节效应可以减弱文化距离对我国OFDI的阻碍作用，正向调节文化距离与我国OFDI的关系；海外移民网络的正向调节作用在文化距离较小、已同中国签订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国家中更为显著。

据此得到以下启示。首先，海外移民网络可作为中国在东道国（或地区）一种重要的非正式“资源”，具备参与区域或国际经济合作的资源优势，在帮助中国企业“走出去”、降低交易成本、增进文化交流、促进对外投资顺利实施中发挥显著作用。因此，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过程中，我国应主动发挥海外移民网络作用，团结海外移民力量，加强海外统一战线建设，通过增加文化理解和认同来降低文化差异方面的负面影响，形成共建国家互利共赢的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例如，跨国企业与当地华侨华人社团积极交流，在当地成立华侨华人企业家行业协会，通过中国海外移民了解实时投资信息，鼓励海外移民参与对外投资项目工作等。其次，为了更好地发挥海外移民网络的作用，我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区位选择应从文化距离近的国家开始，逐渐拓展到文化距离远的国家。最后，海外移民网络的促进作用对已同中国签订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国家的OFDI影响更大，因此要积极开展“一带一路”合作国家（地区）的文化交流活动，进一步支持海外华侨华人在东道国建立各种形式的文化交流平台和社团协会，以降低国家间的文化差异和认知成本，使中国在国际社会上获得更多的文化认可，促进“一带一路”倡议的更好落实。

责任编辑：张超

历史学

困顿的守护者： 庚子国难中的“京师团练大臣”王懿荣

崔 岷 吕书额

[摘要]1900年8月北京陷落后，数以百计的殉难官员在自裁之前均经历了近两个月的惶恐、观望和最终的绝望。作为临危受命的京师团练大臣，勉力履职的王懿荣更是在经历这一切的同时，还因相互交织的政策扞格、人事倾轧、事权不属而饱受困顿之苦。清廷抚团御侮策略与维护治安需求之间的冲突连同枪械无从筹措、团练总局内五城御史的排挤，导致手中仅掌握1500名练勇的王懿荣在维护京城秩序的过程中深感“无权无饷”“劳心劳力”，从而在庚子盛夏义和团掀起的惊涛骇浪中只能扮演“看街老兵”的悲剧性角色。相较于那些因兵败自裁或含冤而死者所具有的壮烈和悲情色彩，王懿荣的赴死淡然而从容，或最能体现传统士人对“主辱臣死”这一忠君观念的践行。

[关键词]王懿荣 京师团练大臣 义和团 庚子国难

[中图分类号] K256.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03-0116-13

1900年6月17日，面对“西摩尔（E. H. Seymour）联军”向北京进发引发的京城内民教冲突的进一步升级，清廷任命国子监祭酒王懿荣与工部侍郎李端遇担任“京师团练大臣”，协同五城御史维护城内秩序。在当时内外交困的情形下，王懿荣十分清楚这一任命意味着什么，是以受命伊始便产生了“此天与吾以死所”的预感。^①尽管已有心理准备，随后筹办京师团防过程中经历的政策扞格、人事倾轧、事权不属以及每日的长途奔波，仍令王懿荣深感“劳心劳力”。他多次向亲友自嘲时使用的“看街老兵”一词，可谓形象地揭橥了在庚子炎夏的惊涛骇浪中，京师团练大臣勉力守护却有心无力的悲剧命运。至8月15日北京沦陷后两宫“西狩”，困顿已极的王懿荣决心赴死，于当日携家眷一同投井殉难。

后世有关王懿荣的记载和研究长期聚焦于其在金石、书法领域的贡献，即便述及庚子国难期间作为京师团练大臣的任职经历以及最终的殉难，亦往往一笔带过。^②近年的一篇专文尝试披露王懿荣庚子国难中的活动与心态，却停留于描述而缺乏必要的归纳和分析，其就事论事的视野局限更未能充分揭示王氏悲剧命运的复杂背景。^③本文旨在说明清廷团练和义和团政策的扞格、庚子五月后民教冲突和中外矛盾的进一步升级以及筹办团防期间的个人遭遇共同导致王懿荣只能扮演困顿无力的守护者的角色，并期

作者简介 崔岷，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天津，300350）；吕书额，廊坊师范学院社会发展学院历史系讲师（河北廊坊，065000）。

^① 王汉章纂辑：《王文敏公年谱》，吕伟达主编：《王懿荣集》附录，济南：齐鲁书社，1999年，第489页。

^② 王宜训：《爱国学者王懿荣》，《山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4年第2期；吕伟达主编：《甲骨文之父王懿荣》，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1995年，第172-174页；苏瑞：《王懿荣——中国学术史上的功臣》，《烟台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4期；俞祖华：《王懿荣与甲骨文》，济南：山东文艺出版社，2004年，第93-98页。

^③ 苏扬剑：《王懿荣与庚子国难》，《鲁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1期。

望这一探讨能引起学界对于庚子国难期间殉难官员更多的关注。

一、民教冲突升级与京师团练大臣的委任

1900年春，随着义和团运动从直隶南部逐渐向中部地区发展，“打教”风潮随之迅速蔓延。自5月底开始直隶的民教冲突升级，于6月中旬波及北京城内。5月26日，团民烧毁保定至北京铁路、拔去电杆，并于涞水击毙前往镇压之清军副将杨福同。28日，清廷令协办大学士、吏部尚书刚毅与刑部尚书赵舒翘前往良乡、涿州劝谕解散团民。30日，团民毁琉璃河、长辛店车站局厂。6月4日，团民拆毁杨村铁桥，致京津间火车停驶，随后各路电报亦中断。11日，日本使馆书记官杉山彬被甘军杀于永定门外，大批义和团民进入北京。12日和15日，团民先后焚烧东华门外教堂和西安门内西什库大教堂。

对于5、6月间民教冲突与中外矛盾的升级，时在京城的杨典诰即有明显的感受：“五月以来，团民三五成群，手持刀剑，逍遙城市，官兵不敢谁何，遂至无庙不设坛。于是焚教堂，杀教民，无日无之。”^①顺天府府丞、署理府尹陈夔龙观察到，6月11日后涌入京城的数万义和团民“均首缠红布，手持短刀，杀人放火，昼夜喧嚣，有司不敢过问”。14日团民焚烧大棚栏洋货铺引发大火，“竟召燎原之祸”，不但“为京师精华荟萃之地”的珠宝市化为灰烬，“火焰飞入正阳门城楼，百姓亦遭焚毁。此诚我朝二百年未有之变”。^②此外，两位南人的记载亦可印证。戊戌政变后被革职永不叙用、在家乡常熟居住的翁同龢在日记中提及6月1日“义和团匪”“戕武员、拆铁路、毁电杆”。^③当时正北上济南途中的湘绅王闿运亦记录华北的动乱说：“畿东拳徒生事，毁电线铁路，且戕执吏将。”^④

此时的清廷尚未抱定与各国决裂之心，加之各国陆续派遣少量部队进京带来的压力，故而对义和团持严厉弹压的态度。5月30日，英、美、俄、法、意、日6国水兵356人到京。6月1日，德、奥两国兵85人到京。至8日，各国入京兵数已近千名，另有大批军队集结在天津附近。9日，各国海军战舰31艘停泊大沽口、英将西摩尔率兵1400人向京城进发的消息传至。10日，俄国公使格尔思（M. H. Гирс）要求清廷“降一果决之谕”，以“净绝义和团毫无意图之不法所为”。^⑤在此情形下，清廷发布多道上谕，要求对团民严厉弹压以加强京城治安。6月8日，清廷以“近来京城地面往往有无籍之徒三五成群，执持刀械，游行街市，聚散无常，若不亟行有严禁，实属不成事体”，谕令管理神机营和虎神营王大臣“将所部弁兵全行驻厂，并遴派马步队伍各按地段昼夜梭巡”，并责成步军统领衙门、顺天府及五城御史“严饬该管员弁兵役人等各分汛地，严密巡查。遇有形迹可疑及结党持械、造谣生事之人，立即严拿惩办，勿稍疏纵，以消乱萌而靖地方”。^⑥13日又连发两道上谕，一面令步军统领衙门、顺天府及五城御史一体严拿城内“拳棒首犯”，一面饬武卫左军总统宋庆督饬部下马玉崑带队驰赴近京一带，沿途实力剿捕“拳匪”。^⑦14、15两日，鉴于城内仍有焚烧房屋情形，甚而“竟敢明目张胆，沿途喊杀，持械寻仇，致有杀害平民之事”，清廷再度谕令步军统领衙门、五城御史及神机营、虎神营、武卫中军等京中各军弁兵加紧弹压。^⑧

① 杨典诰：《庚子大事记》，北京大学历史系中国近现代史教研室编：《义和团运动史料丛编》第1辑，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第2页。

② 陈夔龙：《梦蕉亭杂记》，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21-22页。

③ 翁万戈编、翁以钧校订：《翁同龢日记》第7卷，上海：中西书局，2012年，第3321页。

④ 王闿运：《湘绮楼日记》，长沙：岳麓书社，1997年，第2301页。

⑤ 《总理各国事务奕劻等折（附：照录俄国使臣格尔思原呈）》（光绪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佚名编：《义和团档案史料》，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361册，台北：文海出版社，1976年，第125-126页。

⑥ 《谕内阁著步军统领衙门等严饬兵役巡查结党持械之人以消乱萌而靖地方》（光绪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庚子事变清宫档案汇编》第1册，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78页。

⑦ 《寄谕步军统领衙门顺天府五城御史著一体严查拳棒首犯应天禄等保护火药局》（光绪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谕内阁著宋庆督饬马玉崑于近京沿途实力剿捕并严拿拳会首犯》（光绪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庚子事变清宫档案汇编》第1册，第97-99页。

⑧ 《谕内阁著步军统领衙门饬兵拿获焚烧房屋之首犯以儆奸宄》（光绪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谕内阁著京营各军会同弹压持械拳民并饬九门监查启闭倘有疏懈据实严参》（光绪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庚子事变清宫档案汇编》第1册，第106、113页。

但在五城御史看来，上述衙门和营伍的力量仍不足以平息京城之内的民教冲突。在 6 月 11 日覆奏“查办拳会”时，五城御史文琛等人便一面表示“惟有竭力稽查，以稍遏乱萌”，^①一面以每城额设练勇仅有 200 名，“勇力过单，深恐有不服拿办情事”，奏请“遇有匪徒生事，臣等立即咨呈统兵王大臣酌派所部弁兵，合力围捕”。^② 17 日，文琛等又以京城“近日匪徒党羽日众，杀人放火，横行无忌”，尤其“前三门连日均有杀害教民，焚烧洋书馆、教民房屋多处”，“红巾金刃，气焰甚凶。加以游勇匪徒混入滋事，人心张皇，大局不堪设想”，奏请增调武卫左军宋庆、马玉崑部入城，择要驻扎，并先派武卫中军数营克日分队驻扎五城地面，^③ 同时提出了援照甲午战争时任命兵部尚书敬信等 4 位大臣设立“团防总局”成案、“请旨特派大臣”会同五城御史办理京师团防的主张。^④

五城御史有关特派大臣办理京师团防的提议立即为清廷所采纳。6 月 17 日当天发布的一道上谕任命工部右侍郎李端遇和国子监祭酒王懿荣为“京师团练大臣”，令二人“会同五城御史督率弁兵，严密稽查，加意巡逻。城门出入亦按时启闭，以靖闾阎”。^⑤ 不过，尽管两人一同被任命，但李端遇已年近古稀，加之时在盛暑，“每在假中”。^⑥ 其后至 8 月 15 日北京陷落的 60 天中，筹办京师团防的重任便落在王懿荣和 10 位五城御史身上。^⑦

清廷之所以谕令王懿荣与李端遇担任京师团练大臣，实有其特别考虑。时因京城民教冲突加剧，“群商歇业，出京者相踵于路”。出于“轸念商民”的考虑，“又以山东人在京贸易者多，欲有以安定民心”，遂选定同为山东籍的王、李二人。^⑧ 此外，委任王懿荣还缘于其具有办理团防的经验。还在 1860 年时，年仅 17 岁的王懿荣即跟随曾任四川成绵龙茂道、由“督办山东团练大臣”杜翻奏调回籍专办登州府海疆一带团练的父亲王祖源周历沿海各口。甲午战争末期，随着战火蔓延至山东沿海一带，王懿荣再次投身家乡的办团事务。1895 年 1 月 20 日，在对登州府城连续两日的牵制性炮击后，日军两个师团 3 万余人在舰船掩护下自荣成龙须岛陆续登陆，并于 26 日分南北两路向北洋水师基地威海卫进击。^⑨ 在此情形下，任职翰林院侍读的王懿荣主动请缨，于 28 日奏请回籍帮办登州府团练，“以卫桑梓”。^⑩ 请命获得清廷批准后，王懿荣于 2 月 5 日上奏就办理登州团练提出详细计划，同时附片分别奏请刊刻关防、

^① 《巡视中城御史文琛等奏陈查办拳会章程及近日各城地面情形折》(光绪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庚子事变清宫档案汇编》第 1 册，第 89-90 页；陈璧：《谨拟查办拳会详细章程并近日地面情形折》，《望岩堂奏稿》卷 1，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93 册，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 年，第 95-99 页。

^② 《巡视中城御史文琛等奏为勇力过单遇有生事请准合力围捕等折》(光绪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庚子事变清宫档案汇编》第 1 册，第 93-94 页；陈璧：《遇有匪徒滋事恳准随时咨请营兵合力围捕折》，《望岩堂奏稿》卷 1，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93 册，第 101-103 页。

^③ 《巡视中城御史文琛等折》(光绪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佚名编：《义和团档案史料》，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 361 册，第 149-150 页；陈璧：《地面情形日急请旨特召重兵入京办理以安民心而弭祸变折》，《望岩堂奏稿》卷 1，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93 册，第 105-108 页。

^④ 《御史文琛奏请援案办理团防以资保护以定民心片》(光绪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庚子事变清宫档案汇编》第 1 册，第 130 页。

^⑤ 《谕内阁京城日亟著李端遇等为团练大臣会同五城御史严密查巡并按时启闭城门》(光绪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庚子事变清宫档案汇编》第 1 册，第 128 页。

^⑥ 王汉章纂辑：《王文敏公年谱》，吕伟达主编：《王懿荣集》附录，第 489 页。

^⑦ 10 位五城御史负责巡视东、西、南、北、中五城，每城二人，满汉各一，分别为：巡视中城、掌山东道监察御史臣文琛，巡视中城、掌山东道监察御史臣陈璧，巡视东城、掌四川道监察御史臣英寿，巡视东城、掌江南道监察御史臣徐道焜，巡视南城、陕西道监察御史臣麟绪，巡视南城、掌江西道监察御史韩培森，巡视西城、掌浙江道监察御史臣连升，巡视西城、掌山西道监察御史臣彭述，巡视北城、江南道监察御史臣成昌，巡视北城、掌四川道监察御史臣张兆兰。

^⑧ 王汉章纂辑：《王文敏公年谱》，吕伟达主编：《王懿荣集》附录，第 489 页。李端遇字小研，籍隶山东青州府安丘县，同治二年进士，历任鸿胪寺卿、通政使司副使、光禄寺卿、太常寺卿、通政使司通政使、都察院左副都御使、工部右侍郎。王懿荣字廉生，籍隶山东登州府福山县，光绪六年进士，历任翰林院编修、侍读、国子监祭酒。

^⑨ 戚其章：《甲午战争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 年，第 327-340 页。

^⑩ 《王懿荣奏请回籍帮办团练事》(光绪二十一年正月初三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6190-016；王钟翰点校：《清史列传》第 17 册，北京：中华书局，1987 年，第 5234-5235 页。

借支银两、调派随员等事宜。^①

关于如何办理登州团练，王懿荣提出了一项因地制宜的方案。他计划首先赶赴烟台会晤巡抚李秉衡，“与之商榷办法，即速周历十属，与该地方州县各官集诸士民，相机酌试”。根据“登州山多地窄，居民丁壮向以贸易为生，中外散布，旅食于京师及东三省者为多。所业寒微，仅足自给，故无巨富。里居不出者皆老弱及小康之家，而武风不振，每耻言当兵”的情形，他拟办理两类团练，其一为“无粮无饷，名曰乡团。一旦寇至，率众登陴，以守为战”。其二为自乡团中“择其精壮娴熟者拔入营伍，名曰乡练。照正兵例给饷，每县至少须有五百人，不足则以他县补之，再不足则以招募青、莱一带者补之。计十县合有五千人，便成十营之数”。5000 乡练“既成之后，使其分扎于十属之间，平时逐渐更代。俾各与乡团相习联络一气，脉络贯通”。一旦有警，即以各属 200 乡练会同乡团共守一城，王懿荣则统带另 3000 乡练“或尾随大军之后，为之接运粮草。或截击败寇之余，以之夺粮断道”。^②

由于中日双方于 3 月 20 日在马关开启和谈并于 4 月 17 日签署《马关条约》，3 月 9 日始抵达莱州府城与巡抚李秉衡“筹商一切”、随后会同奏调各员驰赴登州的王懿荣实际上只办团一月有余。但就在这短时间里，王懿荣携其随员仍“周历十属，查勘情形，抚绥农众，激励士庶，宣布朝廷德意”。遍查登州府属十县办团情形后，王懿荣又立即同各员折回莱州，“与抚臣商量此后月饷所出及开营招募乡兵驻扎地方”。^③在奉旨回京供职前，王懿荣又出于“俾生者有所振兴，死者不至泯没”的考虑，与巡抚李秉衡联衔（王懿荣主稿）奏请清廷对文登县城失陷之际“冲锋不避，力持危局”的团长于霖逢、“死事甚烈”的团长林基达以及黄县 4 位劝捐募勇“备极辛劳”的团长分别赐奖赐恤。^④

另一方面，办理团防的使命对王懿荣的合作者五城御史亦并不陌生。还在 1853 年 10 月太平军林凤祥、李开芳部突入直隶中部，进逼北京之际，清廷即以“京师为商民辐辏之区，五方杂处，清查保甲，访缉奸宄，尤宜实力举行”，谕令五城御史会同光禄寺卿宋晋、太仆寺卿王茂荫及新授福建兴泉永道何桂珍办理京师团防与保甲事宜。^⑤直至 1855 年春林、李部太平军相继败歿于直隶连镇和山东冯官屯、“北路肃清”后，清廷始于当年 6 月裁撤团防局，京师治安仍由五城御史及步军统领、顺天府“循照旧章办理”。^⑥1860 年 8 月，因英法联军进攻大沽，清廷再办京师团防，命五城御史会同户部尚书周祖培、兵部尚书陈孚恩、工部左侍郎潘曾莹、工部右侍郎宋晋办理。^⑦其后由于华北一带捻军势盛，清廷又多次

^①《侍读学士王懿荣奏陈登州举办团练办法折》（光绪二十一年正月十一日）、《侍读学士王懿荣奏拟刊刻办理团练关防片》（光绪二十一年正月十一日）、《侍读学士王懿荣奏办理团练拟先借支银二千两片》（光绪二十一年正月十一日），戚其章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中日战争》第 2 册，北京：中华书局，1989 年，第 313-316 页；《王懿荣奏拟调检讨王训等助理团练事宜片》（光绪二十一年正月十一日），北平故宫博物院编：《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第 31 卷，北平故宫博物院，1932 年，第 8 页。

^②《侍读学士王懿荣奏陈登州举办团练办法折》（光绪二十一年正月十一日），戚其章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中日战争》第 2 册，第 313-314 页。

^③《办理登州团练大臣王懿荣奏为到籍日期及查看形势折》（光绪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戚其章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中日战争》第 2 册，第 501-502 页。

^④《德宗景皇帝实录》卷 366，光绪二十一年四月己未，《清实录》第 56 册，北京：中华书局，1987 年，第 782 页；《办理登州团练大臣王懿荣等奏奖恤登州乡团出力官员人等折》（光绪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戚其章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中日战争》第 2 册，第 380-381 页。

^⑤《谕内阁著即派宋晋等会同五城御史酌覆京师清查保甲等事宜》（咸丰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 10 册，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 年，第 283-284 页；宋晋：《覆奏筹议团防疏》，《水流云在馆奏议、诗钞》上卷，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772 册，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 年，第 31-34 页；《光禄寺卿宋晋奏为敬陈五城科道现办团防情形并筹办保甲事宜事》（咸丰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4170-058。

^⑥《兵部左侍郎王茂荫奏为团防撤局巡防处所领钤记缴销并将局存钱钞器械分别移交户部南营事》（咸丰五年五月初四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4201-004；《谕内阁北路肃清京城团防局著即裁撤》（咸丰五年五月初四日），《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 17 册，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5 年，第 346 页。

^⑦《文宗显皇帝实录》卷 324，咸丰十年七月丁酉，《清实录》第 44 册，第 809 页。

督促整顿京师团防，直至 1868 年始予以裁撤。^①

甲午战争期间，五城御史再度承担了办理京师团防的职责。1894 年 11 月 2 日，在鸭绿江清军防线全线崩溃，辽东之安东、凤凰城、宽甸、岫岩相继失陷，同时日军于金州东北花园口登陆的严峻形势下，清廷谕令五城御史会同兵部尚书敬信、工部尚书怀塔布、礼部右侍郎李文田、工部左侍郎汪鸣銮（稍后改派刑部左侍郎李端棻）办理京城团防事宜。^②出于“办理团防不外巡查保甲，严缉奸宄”和“外城地面上人烟稠密，良莠混杂，稽查难周”的考虑，五城御史与敬信等人提出在原有 1000 名五城练勇的基础上添募 1500 名，使得团防总局控制的稽查力量达到 2500 人。并提出添募 1500 名所需经费由户部筹拨，团防总局按月向户部咨领。^③如同咸丰初年，此次办理京师团防也随着危机的解除而告停。^④

二、王懿荣与五城御史的筹办团防

尽管王懿荣与五城御史均有不止一次的办团经历可以参照，但在庚子盛夏的京师，双方的筹办团防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困难：不但由于在外部面临实力强大且近在天津的联军而使得京城沦陷的危险远超咸丰初年和甲午战争期间，内部亦已陷入义和团引发的城内秩序混乱和清廷内部的严重分裂。

王懿荣与五城御史的筹办团防于 6 月 20 日正式展开。在当日谢授京师团练大臣任命的上奏中，王懿荣表示“京城重地，安辑巡防，均关紧要”，自己虽有“亲防倭乱”的经历，却丝毫“不敢以稍有知解，遂至大意疏虞”，拟立即往见因病告假的李端遇，并会晤五城御史“妥速筹商，即日开办”，具体筹办情形将“随时随地次第奏闻。总以严拿奸细、弹压土匪为第一要务”。^⑤随后，王懿荣即与五城御史在中城旧有练勇局内会晤，议定各城查照历来成案参酌办理团防，拟将甲午期间五城所设练局作为分局，并在地处五城适中之区的琉璃厂安平公所内设立团练总局。此外，议定由中城御史陈璧筹办器械号衣。21 日下午，王懿荣与五城御史即移至安平公所团练总局会商，“照甲午成规”将团练章程拟定，拟由其带回酌量变通，再遣勇送交李端遇过目。待 23 日与五城御史在安平公所“重集议定”后，即于 24、25 日缮折，26 日上奏，“即以命下之日为开局之日”。^⑥

在此期间，10 位五城御史亦分别在各自管辖城区建立团练分局。根据与王懿荣拟定的团练章程（详后），五城因管辖面积不一，所设团练分局数量亦不同，其中中城设团练分局 2 处，东城设团练分局 3 处，南城设团练分局 3 处，西城设团练分局 6 处，北城设团练分局 3 处，五城共设立团练分局 17 处。至于各城设立团练分局的具体情形，从巡视中城御史陈璧所发牌示中或可概见。

陈璧，字玉苍，1852 年生于福建闽县，1877 年进士，先后任内阁中书、宗人府主事、礼部员外郎。1895 年任湖广道监察御史，1896 年奉命管理街道事务。同年，丁母忧回里，在籍期间曾办理团练。1899 年 12 月回京销假，补授山西道监察御史。1900 年 3 月奉旨巡视中城。^⑦其与满员文琛共同掌管的中城察院设有中城兵马司，兵马司下设中东、中西二坊，此次办团亦拟设中东与中西两处团练分局。陈璧的首要事务是选派经理两处团练分局的官吏，包括如下方面：一是任命两处团练分局的“办理”：以中城兵马司正指挥沈墉总办团练东西两分局事务，并以兵马司副指挥童瑾昌办理团练西分局事务，署理

① 《穆宗毅皇帝实录》卷 36、52，同治元年八月戊午、十二月丁酉，《清实录》第 45 册，第 973-974、1444 页；《穆宗毅皇帝实录》卷 139、141，同治四年五月庚戌、闰五月己巳，《清实录》第 48 册，第 291-292、336 页；《穆宗毅皇帝实录》卷 174、206，同治五年四月辛卯、六年六月壬寅，《清实录》第 49 册，第 132、662 页；《穆宗毅皇帝实录》卷 222，同治七年正月癸亥，《清实录》第 50 册，第 21 页；《巡视中城御史恒诚奏为逆匪荡平请酌给五城团防官绅奖励事》（同治七年九月十四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4766-042；《都察院·五城·五城练勇》，崑冈等修：《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 1032，顾廷龙主编：《续修四库全书》第 812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367 页。

② 《德宗景皇帝实录》卷 351、352，光绪二十年十月戊申、己未，《清实录》第 56 册，第 525、542-543 页。

③ 《德宗景皇帝实录》卷 351，光绪二十年十月丙辰，《清实录》第 56 册，第 535-536 页。

④ 《德宗景皇帝实录》卷 369，光绪二十一年闰五月乙卯，《清实录》第 56 册，第 831 页。

⑤ 《谢授京师团练大臣疏》（光绪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吕伟达主编：《王懿荣集》卷 1，第 61-62 页。

⑥ 《致李小研（二）》，吕伟达主编：《王懿荣集》卷 3，第 210-212 页。

⑦ 陈璧：《望岩堂奏稿·年谱》，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93 册，第 13-20 页。

东坊吏目柴宝璜办理团练东分局事务。此外，还责成正指挥沈墉经理琉璃厂团练总局（位于中城）一切细务。^①二是任命两处团练分局的“坐办”：以兵马司副指挥丁惟忠坐办西分局，以吏目周寿桐坐办东分局。^②三是任命两处团练分局的“帮办”：以副指挥冯邦义、丁忧吏目王继耘派充团练东分局帮办，^③以拣选知县、举人赵镜源帮办团练西分局事务。^④四是任命两处团练分局的正副哨官、旗总、队长等武弁：其办法是从原有练勇总局的弁勇中选派人员任职团练分局，其中以练勇总局哨官李德禄、赵世荣充团练西分局正哨官，以练勇总局哨官杨永顺、旗总李茂林充团练西分局副哨官，以练勇总局队长胡政庭等8人充团练西分局旗总，勇丁黄立成等20人充团练西分局队长。同时，以练勇总局哨官陈永魁充团练东分局正哨官，以练勇总局旗总李德明充团练东分局副哨官，以练勇总局队长赵永德等4人充团练东分局旗总，以练勇总局勇丁王永棠等10人充团练东分局队长。^⑤五是任命绅士王鸿钧为团练西分局“管带”，负责日常巡视地面、监督巡逻弁勇。^⑥

从陈壁对中城两处团练分局官吏的选派可以看出，因办理团练为临时性事务，其官吏均从五城兵马司和原有练勇局官吏中选派，其中哨官、旗总、队长等武弁由办理、坐办、帮办等委员管带，而双方均归京师团练大臣和巡城御史共同节制。^⑦此外，因原有练勇总局多有委员调派东西两分局经理事务，陈壁还设法补充练勇总局的坐办和帮办人员：以兵马司拣选正指挥梅兆禧坐办练勇总局，^⑧以已革吏目张德培、拣选吏目韩鼎勋帮办练勇总局。^⑨中城所设团练分局为五城中最少者，官吏的委任即如此繁复，其余四城之情形已可概见。

经过5天的紧张筹备，王懿荣与五城御史于6月26日联衔上奏，在参照甲午期间筹办京师团防经验的基础上，就办团规模和经费来源向清廷提出计划，并呈上共同拟定的团练章程14条。他们认为：“此次臣等奉旨办理团练，以肃清内患为第一要义。所有严缉奸宄、巡查保甲，皆目前应办之事。”鉴于宣武、正阳、崇文等前三门外“人烟稠密，良莠杂居。自民教相仇以来，匪徒乘机滋事，延烧前门迤西房屋，抢夺广升号客店，人心张皇，逐日罢市”，双方认为“非添募练勇，选派员弁，昼夜带队梭巡”不可，故拟仿照甲午战争期间的做法，于五城原有1000名练勇之外，再添募练勇1500名，共2500名，分隶五城。此外，办团所需经费亦拟沿用甲午时期户部筹拨的方式，“按月由团练总局具文咨领，事后核实报销”。^⑩

① 《中城（陈壁）分选派各官吏职守牌示》，《陈壁档（一）第1卷·中城公牍汇存》，虞和平主编：《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119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11年，第75页。

② 《本院（陈壁）分选派团练各局官吏职守牌示》（五月），《陈壁档（一）第1卷·中城公牍汇存》，虞和平主编：《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119册，第77-78页。

③ 《本院（陈壁）选派张德培王继耘为团练总局帮办、东局帮办牌示》（五月二十七日）、《中城（陈壁）选派任副指挥冯邦义等职务牌示》（五月二十七日），《陈壁档（一）第1卷·中城公牍汇存》，虞和平主编：《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119册，第84-85、92页。

④ 《陈壁选派赵镜源为团练西局帮办事务兼管带巡查二缺札文》（六月十五日），《陈壁档（一）第1卷·中城公牍汇存》，虞和平主编：《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119册，第115页。

⑤ 《本院（陈壁）分选派团练西局官吏职守牌示》（五月）、《本院（陈壁）分选派团练东局官吏职守牌示》（五月），《陈壁档（一）第1卷·中城公牍汇存》，虞和平主编：《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119册，第79-82页。

⑥ 《中城（陈壁）选派绅士王鸿钧充当团练分局管带牌示》（五月），《陈壁档（一）第1卷·中城公牍汇存》，虞和平主编：《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119册，第83页。

⑦ 《本院（陈壁）分选派团练西局官吏职守牌示》（五月）、《本院（陈壁）分选派团练东局官吏职守牌示》（五月），《陈壁档（一）第1卷·中城公牍汇存》，虞和平主编：《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119册，第79-81页。

⑧ 《本院（陈壁）分选派团练各局官吏职守牌示》（五月），《陈壁档（一）第1卷·中城公牍汇存》，虞和平主编：《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119册，第77-78页。

⑨ 《本院（陈壁）选派张德培王继耘为团练总局帮办、东局帮办牌示》（五月二十七日）、《中城（陈壁）选派任副指挥冯邦义等职务牌示》（五月二十七日），《陈壁档（一）第1卷·中城公牍汇存》，虞和平主编：《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119册，第84、92页。

⑩ 《督办京师团练大臣王懿荣奏报开办京师团练大概情形及报明起支经费日期事》（光绪二十六年五月三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6035-066；陈壁：《办理京师团练条列事宜折》，《望岩堂奏稿》卷1，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93册，第119-121页。

在团练章程 14 条中，王懿荣和五城御史就练勇的各项开销和职责、团练总局的构成、总局和分局的各项开销与经费请领以及京城商民的动员分别做了说明：一、五城已有练勇一千名，拟再招募一千五百名，分隶五城，一体教练，以资巡缉。所需奏请发给者如口粮、薪水、局用灯烛、煤炭、纸朱、粥米系按月一次。至器械、号衣、号帽应于发给后系须酌量更换，方行奏请由户部发给。二、设立团练总局为办公处所，拟选适中之地，仍照光绪二十一年团防，在前门外琉璃厂义仓公所旧地设局。局中往来文件应用印信，以重公事。拟刊刻木质关防一颗，文曰“钦差督办京师团练大臣关防”。三、总局拟派委员分管文案、支收、问案、巡查，以重职守。应由内阁六部等衙门司员选派办事谙练之人会商奏调。四、五城各拨练勇三百名分段巡缉，必须各设分局。非有督催管带之员，不足以专责成而课勤惰。拟每城各派管带官以资统率，分别咨部立案。五、五城关内铺户劝令各分段落，互相保卫。每家各设梆锣器械灯笼号旗，并注明某段某铺字样，如有盗贼抢劫情事，鸣锣齐集，如小锣会等准其一体拿获，送交司坊衙门转送总局讯明惩办。六、各城外坊村落地方辽阔，稽查难周，应分派勇丁扼要驻扎，并劝令各村庄自办民团以壮声势。总期联络一气，以靖闾阎。七、访拿奸细最为首要，拿获由总局审讯确实，即行咨交刑部讯明，照章办理。至于土棍滋事情节并非重大者，即由各城枷责发落。其街市烧杀无名尸骸，即饬内外该管司坊动支棲流所公款从速掩埋，以清地面。如有横尸未埋，唯司坊官是问。八、新招勇丁恐有匪类混迹其中，必饬取具妥实铺保，方准应募。九、总局委员薪水、吏役工食及纸张、油烛、煤炭杂用经费每月请银陆百两，由总局咨行户部，按月支领。十、招募练勇一千五百名，设分局十余处，与原设练勇一千名一体分段昼夜巡查，每月勇丁口粮每名二两四钱，旗总每名口粮三两，队长口粮每名二两七钱。现拟通行加给口粮每月每名一两二钱。至长夫、局书、煤炭、火绳、车价、纸朱、油烛、薪水、房租等项，均仿照五城练勇章程，毋庸议价，以节经费。每月请银七千八百两，由总局咨行户部按月支领发给。十一、开办总分局及新制号衣、号帽、器械、锁链、灯笼、旗帜、号筒、腰牌等项请领经费一次银八千四百两，按照时价核实报销。十二、练勇分隶五城，每城各三百名，自应添设分局。各城地段广狭不一，设局多寡不等，中城分局二处，东城分局三处，南城分局三处，西城分局六处，北城分局三处，所需房租、家伙、煤炭等项一切开销及局员人数、薪水，多少亦复不能一律，所有用款拟请实用实销。十三、每月请领火药二千五百斤、烘药五十斤，按月由总局咨行工部支领，五城分用。十四、各城团练分局每月请领经费、呈报事件，应刻给钤记各一颗，文曰：“某城团练分局钤记”，以昭慎重。^①

按该团练章程的规定，五城团练总局和各分局的主要职责即以勇丁分段昼夜巡查的方式访拿奸细和弹压盗匪滋事，动员商民成立“小锣会”等组织亦是重要的巡缉手段。呈报团练章程后不久，团练总局即向五城各分局“分咨地段委员、管带是何衙门”，并要求将“哨官、旗总及新招勇丁 300 名分晰造册，限日送局”。陈璧接文后，即向中城练勇总局及团练东西分局发布牌示，责令东西两分局委员管带官“即日呈稿候阅”，并限当日“将昼夜上下班分出地段”。^②此外，陈璧晓谕中城居民铺户联络一气，守望相助：“凡内外城居民铺户人等，每家自备灯笼一具，写明街名、宅姓、铺号，并置买铜铁响器一具、刀枪火器一具。遇有土匪抢掠，无分昼夜，鸣金为号，登时齐集，格杀勿论。”^③

奏报团练开办情形和团练章程后，王懿荣又迅即与五城御史及李端遇商议奏派内阁六部等衙门司员任职团练总局之事，并于 6 月 30 日上奏。^④此折说明京师团练总局拟设“文案”“收支”“问案”“巡查”

^①《督办京师团练大臣李端遇呈五城拟设立团练局章程清单》(光绪二十六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6160-053；陈璧：《办理京师团练条列事宜折》，《望岩堂奏稿》卷 1，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93 册，第 121-125 页。

^②《中城(陈璧)饬练勇团练三局分段巡逻拟呈团丁清册牌示》(六月十二日)，《陈璧档(一)第 1 卷·中城公牍汇存》，虞和平主编：《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 119 册，第 100 页。

^③《本大臣(陈璧)为仿办咸丰三年团防小锣会事晓谕》，《陈璧档(一)第 1 卷·中城公牍汇存》，虞和平主编：《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 119 册，第 94-96 页。

^④《致李小研(四)》、《致李小研(五)》，吕伟达主编：《王懿荣集》卷 3，第 213-214 页。

四项差使，其中“文案”专司折奏咨行文件，“收支”专司出入钱粮、考核局用，“巡查”专司分段巡查、稽考弁勇勤惰，“问案”专司究问拿获奸细抢窃各犯、分别惩办。共计需用司员 18 人，其中“文案”四员为户部候补主事晏安澜、户部候补主事管象颐、礼部员外郎于式枚、国子监助教祝椿年；“收支”四员为内阁候补中书宋廷模、户部主事王凤文、刑部候补郎中梁世娘、工部候补主事于宗潼；“问案”五员为礼部员外郎徐堉、礼部主事陶福同、刑部郎中潘江、刑部候补主事李继沆、国子监助教李永镇；“巡查”五员为户部主事恒年、礼部郎中龄昌、通政司经历钱寿仁、国子监候补典簿包荣富、在京贵州补用知州陈雄藩。^①此折附有两件奏片，一为奏报 6 月 27 日开用“钦派督办京师团练大臣”木质关防一事，^②一为奏请饬令湖北督抚迅速筹备大小口径之毛瑟枪 1200 杆并配齐子药，派员星夜解京，交团练总局应用。^③

在团练总局于 7 月 2 日正式开办并于 7 月 4 日辰刻对五城新旧练勇点卯后，遣勇巡缉京城地面成为王懿荣和五城御史的主要事务。王懿荣居住于东安门外锡拉胡同，紧邻皇城，距前门外琉璃厂内团练总局本不甚远。但因 6 月以来城内民教冲突升级，从锡拉胡同至琉璃厂之间多条道路受阻，且前门、崇文门或限行或关闭，^④王懿荣为“远避重险”，先向北行，出地安门后再沿西皇城根南行，经宣武门方可到琉璃厂，以致“一天工夫俱在路上”。其间“义和团步步拦阻。幸带有城勇数人，渠知是官员，才肯放行。然报名相看，种种苦矣”。^⑤随着义和团将攻击目标扩大至一切西洋事物，“所有城内外凡沾洋字各铺所储洋货尽行毁坏”，“逢庙铺坛，烧杀日闻”，^⑥王懿荣不得不继续向北绕经德胜门始能转头南下，再经护国寺行至琉璃厂。由此行程再增大段，“每日来往计八十里，且步步为营也”。^⑦其间，因团民攻打西什库教堂，王懿荣多次被阻而“未克到局”。^⑧

与此同时，五城御史亦将大量精力投入到派遣和监督练勇巡缉。在中城御史陈壁看来，“此次中外开衅，设立团练各局，募勇一千五百名，合成二千五百名，五城分练合操，弹压地面，极关紧要”。故而责令旧有练勇总局“哨官、旗总等按照牌单认真查夜”，并将新添练勇 300 名“分驻两局，匀定地段，各驻五名”。他则“每日到局一次，考究操练，稽查梭巡”。^⑨同时，一面多次发布牌示督促和告诫各弁需“振作精神”，巡查时不可“漫不经心”，^⑩坐办、帮办、管带等委员对“巡查不力”之弁勇“不得容忍不言，视公事为儿戏”，对不听调度、有违号令之哨弁“立即回明”，^⑪并委任西分局管带得力绅士王

^①《督办京师团练大臣李端遇奏为京城办理团练开局请调员差遣事》(光绪二十六年六月初四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6035-072；《督办京师团练大臣李端遇呈团练总局拟派差使员名清单》(光绪二十六年六月初四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6035-073。

^②《督办京师团练大臣李端遇奏报开用钦派督办京师团练大臣关防日期事》(光绪二十六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6036-083。

^③《督办京师团练大臣李端遇王懿荣奏请饬令湖北督臣筹备大小口毛瑟枪杆配齐子药派员解京交总局应用等事》(光绪二十六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6036-084。

^④杨典诰：《庚子大事记》、恽毓鼎：《恽毓鼎庚子日记》，北京大学历史系中国近现代史教研室编：《义和团运动史料丛编》第 1 辑，第 10、53 页。

^⑤《致李小研（一）》、《致李小研（二）》，吕伟达主编：《王懿荣集》卷 3，第 210-212 页。

^⑥杨典诰：《庚子大事记》、恽毓鼎：《恽毓鼎庚子日记》，北京大学历史系中国近现代史教研室编：《义和团运动史料丛编》第 1 辑，第 10、11、13、53、55、56、59 页。

^⑦《致李小研（七）》，吕伟达主编：《王懿荣集》卷 3，第 215 页；《王文敏公寄女书》(七月初十日)，稿本。

^⑧《致李小研（十）》、《致李小研（十二）》，吕伟达主编：《王懿荣集》卷 3，第 217-218 页。

^⑨《本院（陈壁）整顿巡夜哨官及勇丁牌示》(七月初六日)，《陈壁档（一）第 1 卷·中城公牍汇存》，虞和平主编：《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 119 册，第 146-147 页。

^⑩《本院（陈壁）令练勇总局坐办、帮办限期将一切军装号衣器具查明呈报牌示》(六月二十五日)，《陈壁档（一）第 1 卷·中城公牍汇存》，虞和平主编：《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 119 册，第 125-126 页。

^⑪《本院（陈壁）为补充团练勇丁应遵章办理事牌示》(七月初六日)、《本院（陈壁）仰三局委员委绅认真整顿营制牌示》(七月初十日)，《陈壁档（一）第 1 卷·中城公牍汇存》，虞和平主编：《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 119 册，第 148-149、154-155 页。

鸿钧统查三局弁勇的昼夜巡缉，准其密禀其“旷班及不安本分等情”，^①一面对“连日告假，畏葸无能”、“酗酒多言，有乖军纪”、“查夜懈怠”甚而“并无一次巡查街面”的委员和武弁给予记大过、罚没口粮、撤去津贴、罚停薪水乃至撤职归农的惩处。^②至八国联军逼近北京之时，陈璧为加强巡查“军民出入最为紧要”的永定门口一带，专门加派委员轮流办理，“每日匀作二班，十二点钟更换。下班到所，上班方准散直。每日上定开门以前到，下定关门以后散”，并于“每晚将进出情形开折呈报团练总局”。^③

三、“看街老兵”王懿荣的多重困顿

就在王懿荣授命担任京师团练大臣的同时，清廷内部“抚团御侮”的意见正迅速占据上风，并最终促使慈禧太后作出与各国开战的决定。在6月16日召开的第一次御前会议上，由于载漪等人的鼓动，慈禧对待义和团的态度开始转变，宣布“拳民仇杀教民，肆行无忌，本应严行剿办”，现因众官员“沥陈愚民无知，姑开一面之网。即著责成刚毅、董福祥一面亲自开导，勒令解散。其有年力精壮者，即行召募成军，严加约束”。^④19日，联军进攻大沽口的消息传至京城。在当天紧急召开的第四次御前会议上，担心列强逼其归政的慈禧强行决定用兵。随之，清廷照会各国公使，令其迅即离京赴津。20日，清军和义和团开始围攻使馆区。21日，清廷发布宣战诏书，表示欲与各国“大张挞伐，一决雌雄”，^⑤同时谕令嘉奖抵御联军之天津义和团，^⑥并要求各省督抚将义和团“招集成团，借御外侮”。^⑦随后，清廷谕令户部拨粳米200石分发给城内团民食用，并要求各省督抚将军加紧修理旧存枪炮刀矛等军械及添造子药、佩带，以备“义和民团”领用。^⑧

“招集成团”不但意味着清廷给予义和团以合法地位，也宣告了1898年以来有关义和团应否“列诸”团练的争议告一段落。1898年5月，鉴于境内民教关系日渐恶化，山东巡抚张汝梅奏请在各属清查保甲、举办团练以调和民教关系。5、6月间探查到直隶山东两省交界处出现义和拳后，张汝梅提出将其“列诸”团练之中的策略，以便既可“听其自卫身家，守望相助”，亦可防范拳民“怀挟私愤，稍滋事端”。^⑨1899年间，同情拳民的东抚毓贤沿袭前任张汝梅的策略，认为将义和拳归入团练并无弊端。^⑩其后由于

①《本院（陈璧）令团练西分局管带绅士王鸿钧统查三局弁勇俾得化大事为小事牌示》（六月二十五日），《陈璧档（一）第1卷·中城公牍汇存》，虞和平主编：《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119册，第131-132页。

②《本院（陈璧）撤换团练旗总牌示》（六月二十二日）、《陈璧惩罚团练指挥梅兆禧废弛局务牌示》（七月初五日）、《本院（陈璧）整顿巡夜哨官及勇丁牌示》（七月初六日）、《本院（陈璧）为妥议章程以免街面巡查废弛事牌示》（七月十一日），《陈璧档（一）第1卷·中城公牍汇存》，虞和平主编：《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119册，第114、144-145、146-147、156-158页。

③《本院（陈璧）为派员绅轮班巡查永定门一带军民出入事牌示》（七月十六日），《陈璧档（一）第1卷·中城公牍汇存》，虞和平主编：《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119册，第162-163页。

④《寄谕协办大学士刚毅等著亲自开导拳民令其解散凡招募以义勇为名者可宥前愆》（光绪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庚子事变清宫档案汇编》第1册，第120-121页。

⑤《谕内各臣庶各怀忠义同仇敌忾共泄神人之愤》（光绪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庚子事变清宫档案汇编》第1册，第155-156页。

⑥《谕内各臣庶各怀忠义同仇敌忾共泄神人之愤》（光绪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庚子事变清宫档案汇编》第1册，第157页。

⑦《寄谕各直省督抚著议覆奏如何招抚各省义勇藉御外侮》（光绪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庚子事变清宫档案汇编》第1册，第154页。

⑧《谕内各臣庶各怀忠义同仇敌忾共泄神人之愤》（光绪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寄谕各直省督抚招集民团并修理旧存枪炮并添造子药配件备用》（光绪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庚子事变清宫档案汇编》第1册，第163、183页。

⑨《山东巡抚张汝梅折》（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二十八日），佚名编：《义和团档案史料》，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361册，第13-14页；《张汝梅为义民会即义和拳已饬查禁事咨呈总署文》（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编：《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116-118页；《山东巡抚张汝梅折》（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二日），佚名编：《义和团档案史料》，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361册，第14-16页。

⑩《毓贤为平原县拳民归入团练尚无寻仇事咨呈总署文》，光绪二十五年九月初三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编：《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册，第429-431页。

袁世凯接任山东巡抚后开始推行“严禁拳会”的政策，^①义和拳民纷纷从山东进入直隶并迅速向北发展。至1900年4月，义和拳向京城的推进引起官方的严重关切。^②在此情形下，御史郑炳麟于5月1日上奏重提将拳民纳入团练，主张与其对“其势几不可遏”的义和拳进行弹压而“激成变故”，“莫如用因字诀，因其私团而官练之，消患于无形”。^③不过，当清廷要求直隶、山东督抚各就地方情形通筹妥议、据实覆奏后，将义和拳成员视为“无籍游民”“匪徒”“盗匪”的直东两省督抚均反对御史的主张。^④事实上，向来被视为异端的义和拳与嘉道以降一直被用于镇压异端的团练之间存在“恃众生事”与“保卫乡里”的对立，也是当时多数官员的认识。

清廷抚团御侮政策的推行引发了义和团更为猛烈的打教行动，从而使王懿荣的筹办团防从一开始便陷入了两难境地。作为京师团练大臣，王懿荣的职责是会同五城御史对京城地面“严密稽查，加意巡逻。城门出入亦按时启闭，以靖闾阎”。义和团虽被清廷赋予“借御外侮”的使命，但就京城之内而言，其行动依旧是攻击教堂、使馆和搜杀洋人、教民，以致“城中焚劫，火光蔽天，日夜不息。车夫小工弃业从之，近邑无赖纷趋都下，数十万人横行都市”。^⑤因此，双方的目标构成了维护秩序与破坏秩序的根本冲突。如何在维护京城社会秩序的同时又不违背朝廷的抚团御侮政策，便成为摆在京师团练大臣面前的一道难题。不仅如此，因步军统领崇礼与右翼总兵载澜不和以及在维持市面秩序一事上有所推诿，在载澜之兄端王载漪的推动下，清廷于6月21日免去崇礼步军统领之职，改由力主利用义和团的庄亲王载勋担任。^⑥同样负有维护京城秩序之责的步军统领一职落在了抚团王公手中，这无疑进一步增添了王懿荣行使职责的难度。

事实上，王懿荣从一开始便清楚其使命与义和团的行动目标难以相容。他于6月17日受命当天接受召对时，即向前一天已谕令将义和团“召募成军”的慈禧直陈“拳民不可恃，当联商民备守御”。^⑦其后，五城练勇与义和团之间的“时生龃龉”证明了王懿荣的担忧，这令他不得不“约束部伍”，“往往夜漏三下，未及就眠。心力交瘁，殆难言喻”。^⑧当时同样承担维护京城秩序之责的署理顺天府尹陈夔龙亦看出内中的政策扞格。6月22日，他于入直时与崇礼相遇于东华门。时值崇礼卸任步军统领次日，“意颇萧索”，陈夔龙当即慰以“京师拳民充斥，弹压非易，提督一官尤难称职”。正如陈夔龙所料，“厥后载勋任事，一味纵容拳匪杀人放火，靡日无之，卒造成蒙尘之祸”。^⑨

除了清廷的抚团御侮政策外，办理团防过程中的人事纠葛和事权不属同样令王懿荣深感困扰。履任之初，按王懿荣的设想，京师团防由他与李端遇两位团练大臣负责总体调度，五城御史具体执行，即“大

^①《严禁私立拳会告示》(光绪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九日)、《解散拳教告示》(光绪二十六年正月)、《遵旨严禁拳会片》(光绪二十六年三月十二日)、《通饬全省各府州县》(光绪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骆宝善、刘路生主编：《袁世凯全集》第5卷，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200、202、336、359页。

^②《御史许祐身奏报拳匪滋事延及深冀距京百里请五城顺天府严饬练勇梭巡片》(光绪二十六年三月初六日)、《御史李擢英奏报义和团散布京城请饬提督等出示禁止乡民赛会以安闾里片》(光绪二十六年三月初六日)、《直隶总督裕禄奏报即行恭录谕旨出示晓谕并随时查禁设场习拳片》(光绪二十六年三月初十日)、《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为拳会渐及近畿速筹查办事致直隶总督裕禄电》(光绪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庚子事变清宫档案汇编》第1册，第1-2、7-8、12页。

^③《御史郑炳麟折》(光绪二十六年四月初三日)，佚名编：《义和团档案史料》，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361册，第84-85页。

^④《寄谕直隶总督裕禄等著就地方情形通筹妥议筹办团练并据实覆奏》(光绪二十六年四月初三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庚子事变清宫档案汇编》第1册，第17页；《直隶总督裕禄折》(光绪二十六年四月十九日)，佚名编：《义和团档案史料》，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361册，第90-91页；《山东巡抚袁世凯奏报查明拳会难以改练乡团折》(光绪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庚子事变清宫档案汇编》第1册，第26-29页。

^⑤中国历史研究社编：《庚子国变记》，上海：上海书店，1982年，第7页。

^⑥陈夔龙：《梦蕉亭杂记》，第37页；《谕内阁著庄亲王载勋补授步军统领》(光绪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庚子事变清宫档案汇编》第1册，第154页。

^⑦《王懿荣》，赵尔巽纂：《清史稿》卷468，列传第255，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12778页。

^⑧王汉章纂辑：《王文敏公年谱》，吕伟达主编：《王懿荣集》附录，第489页。

^⑨陈夔龙：《梦蕉亭杂记》，第37页。

主意俱由我们执持，其琐细一任五城分办，呼应始灵也”。^①不过，仅数日后王懿荣便看出“五城办事之人以陈雨苍（陈壁）、彭向青（彭述）为主，然公事已不甚密”。^②

尽管五城御史文璞等人于6月27日奏报弹压京城地面情形时，表示将努力“协同团练大臣李端遇等迅速布置”，^③但讽刺的是，在当日王懿荣写给李端遇的信中，二人密谈之事却是以奏请调派的内阁中书宋廷模、通政司经历钱寿仁等司员制衡五城御史：“五城不能统应酬，亦必有此二三办事，乃可有牵制。”^④数日后，双方便因一封移文而引发了不快。在计划练勇点卯一事时，因五城17处分局中仅有两处分局招齐练勇，“余尚未能一律”，王懿荣遂移文各御史，限期三日招齐。五城御史则“因移文中有限三日之说，甚为不怿”。王懿荣获知后只好将限期三日数语“抹去”，但五城御史余怒未消，声称“我们原系‘会同’，以后有话，可见面对议，不必移文。若为练勇事，行文各城练勇局可也”。^⑤

至于事权不属，最令王懿荣抱恨者应为枪械筹措的艰难。还在6月30日的上奏中，鉴于五城练勇向用旧式鸟枪，“若非火器之良，不足备缓急之用”，且因京师戒严，城内“各营势难挹注”，王懿荣与李端遇奏请饬令湖北枪炮厂迅速筹备毛瑟枪1200杆并配齐子药，派员星夜解京，交团练总局应用。^⑥但清廷以团练并非军队为由，令二人自行筹备枪械。^⑦以致数日后因“军械尚无所措”，不能“看操”，王懿荣与五城御史只得暂行商议练勇点卯事宜。^⑧

其后，尽管陈壁曾于7月13日选派武弁前往天津采办军器，^⑨但已缓不济急。至7月下旬，在至关重要的枪械问题迟迟不能解决的情形下，王懿荣于无奈之中致信妹婿湖广总督张之洞，意图凭借私人关系取得进展。他在信中大吐苦水，倾诉筹办团防以来的“艰难忧愤”：“弟自奉简命，实作看街老兵，朝廷亦未尝以兵事责之。然自甲午以来，及今又六七年，中国兵事仍是不行。津事已急，则重臣之不得无罪夫！日不得安靖，弟亦随时缓急，尽其心力之所能为者而已。”继而对朝廷未予批准此前奏请一事颇为不满：“前曾附片奏向鄂局暂乞军械，交片传谕，团练只是弹压地方，与行军不同，即着自行酌核筹备。此一千五百人赤手白战，即有钱亦无处筹买，复何辞？鲰生一命，何足道哉？”最后在“垂泣”之余，请张“稍为捐置相助”。^⑩但王懿荣并不知晓，“因经费支绌，无烟药厂尚未造成”，此时的湖北枪炮厂业已陷入只能制造枪炮和子（炮）弹，“以致有枪炮及弹而无药，无药遂与无弹同”的窘境。就在王懿荣求助前数日，张之洞即以上述理由婉拒了武卫右军先锋队统领陈泽霖拨解52尊开花炮和1000杆毛瑟快枪的呈请。^⑪在此情形下，王懿荣对妹婿张之洞的寄望自然难以实现。

事实上，在求助张之洞前后，王懿荣不止一次地表达过对于自己作为“京师团练大臣”却事权不属的不满。他在给李端遇的信中自嘲“在此权作看街老兵，并无一丝事权之可假也”，并抱怨所做之事总被人误解：“凡事只落在自己头上便知其难。所有性好议者，皆属未曾经手办一事之人也。酸子更难睹其来旨，又以为吾辈是统率义和团矣”。甚而一度说出“无权无饷，并无义和团，解巾归矣”之气话。^⑫

① 《致李小研（一）》，吕伟达主编：《王懿荣集》卷3，第210页。

② 《致李小研（三）》，吕伟达主编：《王懿荣集》卷3，第212-213页。

③ 《巡视中城御史文璞等奏报弹压地面情形并陈管见片》（光绪二十六年六月初一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庚子事变清宫档案汇编》第1册，第250-251页。

④ 《致李小研（五）》，吕伟达主编：《王懿荣集》卷3，第213-214页。

⑤ 《致李小研（八）》，吕伟达主编：《王懿荣集》卷3，第215-216页。

⑥ 《督办京师团练大臣李端遇王懿荣奏请饬令湖北督臣湖北抚臣筹备大小口毛瑟枪杆配齐子药派员解京交总局应用等事》（光绪二十六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6036-084。

⑦ 《著为李端遇等办团所需器械著自行酌核筹备事谕旨》（光绪二十六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6036-085。

⑧ 《致李小研（八）》，吕伟达主编：《王懿荣集》卷3，第215-216页。

⑨ 《本院（陈壁）选派张光祖前往天津一带探报军情采办军器等差牌示》（六月十七日），《陈壁档（一）第1卷·中城公牍汇存》，虞和平主编：《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119册，第116页。

⑩ 《与张之洞（二）》，吕伟达主编：《王懿荣集》卷3，第240-241页。

⑪ 张之洞：《咨荣阁大臣武卫右军应需枪械药弹请由江南供拨》（光绪二十六年六月二十日），赵德馨主编：《张之洞全集》第6册，武汉：武汉出版社，2008年，第343-344页。

⑫ 《致李小研（十四）》，吕伟达主编：《王懿荣集》卷3，第218-219页。

至8月初，王懿荣面对的京城内外都已陷入绝境。8月6日，直督裕禄于杨村兵败自杀，宋庆败退通州。联军进逼河西务，距通州已不足百里。京城内则已万业萧条，“市面不能活动，银米俱乏，票庄之票一两不能取出。当铺止开一扇门，外请官护，直十两者止当千文，而时有被抢者”，“内外饭馆无一开者，南城外水、菜无人喫，俱已搬空，而城内水、菜大贵”。尽管王懿荣不辞辛劳，坚持每日绕护国寺出宣武门，赶到琉璃厂团练总局值守，但此时局中“满伙计丁艰，汉司业已跑无下落”，以致“一切事体亦俱一人班，尚须间日入直”。这一情形令王懿荣深感筹办团防以来的“枵腹充公，劳心劳力，至此已极”。在多有官员告假逃离京城的情况下，王懿荣却因“度日无能，焉有现钱盘费，回家回外一律无喫，随即未动”。所能做的只能是尽力保证家人安全，将宅中东院之井口开大一圈，“预备事急带领小孩全身之所”。万般惨景中，似只有“合肥闻已有全权大臣之命”能带来些许希望。^①

雪上加霜的是，此时王懿荣和五城御史之间的关系也变得更为紧张。起因是五城御史趁王懿荣于南书房入直时，以“义和团到得太多”为由擅自将团练总局搬迁，且住局司员亦未通报一字，“跟着即搬”。此事令王懿荣异常愤懑，在致李端遇信中直斥“此真所谓硬下家伙”，认为五城御史此举乃有意为之。因此前寻觅练勇点卯场所时曾列名向大学士徐桐借地，王懿荣“即未知，见徐相国回信始知”。“此次又联名向凤石（陆润庠，时为内阁学士）借馆，亦未相商”。不过，已觉受辱的王懿荣尚不愿扩大矛盾。他在给五城御史函中“只请诸公起稿奏明迁局一节”，并自认此举已属后退一步，“照公事说，可谓委曲详尽矣”。不仅如此，在被督办军务处授以弹压营兵抢掠之法后，王懿荣立即“写长信与局中各位公览”，并于信中恳切勉励说：“刻下如此情形，正是总局作劲之时。当派巡查司员会同各分局司坊，拨带练勇多人，按段轮班，昼夜挨查，能拿即拿。人多有火器，不能拿，即据实禀报，由局中参奏。必如此，始无愧‘弹压’二字实义。”^②

但接下来五城御史的反应令王懿荣难以再事容忍。先是对于王懿荣的致函迟迟不予回覆，“敷衍几日，总以搬回为是”。^③又过数日，始发出覆函，内中却改称搬局缘由为各路大军聚集西城。王懿荣对五城御史的这一解释显然不满，向李端遇抱怨“五城前信云因义团不便，此又云系因各军麇集西城地面，前后矛盾”。^④还在等待御史覆函期间，王懿荣曾两日未出城到局。对此反常之举，他自讥为“非我们托懒，乃门不开也。诸公即作移馆之举，我们已属局员，办文即叩门，非安于久不出也”。最终，王懿荣“一意持定”五城御史须向清廷奏报“移局情形”，并对李端遇略能理解御史移局颇有微词：“兄以不怕义和团，总不移局，为之如何？义和团若真闹局，我们先自请处分，而后惩办义团。”^⑤

就在王懿荣陷入与五城御史的人事纠葛之际，8月14日联军的攻入京城将其两个月来经历的各种困顿汇聚至生死抉择这一顶点。在城内“溃兵塞途，人心惶乱”的情形下，王懿荣的“激励团勇”并不能扭转局势。当晚夜半，皇城东安门遭受联军的猛烈攻击，而百米之外的锡拉胡同，已返回居所的王懿荣在枪炮轰鸣声中徘徊于庭院，因“念两宫之惊扰，不能入卫”而一夜未眠。15日晨，两宫“西狩”的消息传来，王懿荣决心以死报君，楷书绝命词一纸云“主忧臣辱，主辱臣死。于止知其所止，此为近之”，署名“京师团练大臣国子监祭酒南书房翰林王懿荣”。随后，即携夫人谢氏、长媳张氏至后院，相继投入原拟藏身之井。^⑥

① 《王文敏公寄女书》（不分卷），稿本。

② 《致李小研（十五）》，吕伟达主编：《王懿荣集》卷3，第219-220页。

③ 《致李小研（十五）》，吕伟达主编：《王懿荣集》卷3，第220页。

④ 《致李小研（十七）》，吕伟达主编：《王懿荣集》卷3，第222页。

⑤ 《致李小研（十六）》，吕伟达主编：《王懿荣集》卷3，第221页。

⑥ 王钟翰点校：《清史列传》第17册，第5235页；《王懿荣》，赵尔巽纂：《清史稿》卷468，列传第255，第12778页；王汉章纂辑：《王文敏公年谱》，吕伟达主编：《王懿荣集》附录，第490-491页。另据王懿荣次子王崇烈致缪荃孙函，王懿荣在绝命词署名中未写“京师团练大臣”一职：“先君殉节时，只书有绝命词留于壁间，非另大书特书也。其词曰：主忧臣辱，主辱臣死，于止知其所止，此为近之。末署南书房翰林、国子监祭酒王懿荣敬书。从容工楷。后由仆人取以保存。”钱伯城、郭群一整理，顾廷龙校阅：《艺风堂友朋书札》（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785页。

四、结语

作为1900年8月北京陷落后数以百计殉难官员中的一员，^①京师团练大臣王懿荣及其眷属的阖门殉难同样得到了清廷赐予的与其官职相适的旌恤和纪念。10月30日，以袁世凯代奏山东在籍绅士孙葆田等17人吁恩恩施之呈文，^②清廷对王懿荣追赠侍郎衔，并照侍郎例赐恤，同时对其妻谢氏、长媳张氏予以旌表，令长孙王福坤服阙后以主事分部行走。^③11月15日，清廷对王懿荣赐予谥号，^④并采大学士、直隶总督李鸿章等人之请，^⑤予其“文敏”之谥。^⑥1903年1月14日，又以协办大学士、礼部尚书、管理国子监事务徐邴奏请，批准王懿荣附祀位于国子监内东隅之唐臣韩愈祠堂。^⑦

毫无疑问，所有殉难官员在自裁之前均经历了近两个月（自清廷宣战至北京陷落）的惶恐、观望和最终的绝望。作为临危受命的京师团练大臣，勉力履职的王懿荣更是在经历了这一切的同时，还因相互交织的政策扞格、人事倾轧、事权不属而饱受困顿之苦。随着义和拳逐渐发展并演变成声势浩大的义和团运动，慈禧最终在内外压力和“人心所向”的鼓动下将义和团合法化并借其抵御联军入侵。抚团御侮策略与维护治安需求之间的冲突连同枪械无从筹措、团练总局内五城御史的排挤，导致手中仅掌握1500名练勇的王懿荣在维护京城秩序的过程中深感“无权无饷”“劳心劳力”，从而在庚子盛夏义和团掀起的惊涛骇浪中只能扮演“看街老兵”的悲剧性角色。随着八国联军攻入京城，王懿荣筹办的京师团防亦烟消云散。至8月18日，招募的1500名练勇被全部遣散，团练总局及五城各分局也于当日被裁撤。^⑧

殉难之前的王懿荣不过一介儒臣，其20年的仕宦生涯并无多少亮点，为人所知更多缘于其在金石书法方面的造诣。他不像利用义和团盲目排外、以保守著称的载漪、刚毅、徐桐等人，也不同于力主镇压义和团、反对与列强开战的许景澄等“五大臣”，代表的是更多敌视义和团同时亦痛恨列强入侵、但又无力影响清廷内外政策的官员。然而，这些看似普通的官员却也有其不凡之处。史载王懿荣“性耿介，好诙谐，动辄玩世，使酒骂座。同官均侧目，有‘东怪’之称”。阖家殉难后，“人始叹为不可及”。^⑨更不寻常的是，相较于那些因兵败自裁或含冤而死者所具有的壮烈和悲情色彩，王懿荣的赴死淡然而从容，或最能体现传统士人对“主辱臣死”这一忠君观念的践行。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 王守恂编：《庚子京师褒恤录》，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367册，第5-366页。

② 《袁世凯代奏绅士等呈请旌恤王懿荣事折》（光绪二十六年闰八月二十三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编：《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册，第788-789页。

③ 《著追赠王懿荣事上谕》（光绪二十六年九月初八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编：《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册，第813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朝上谕档》第26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383页。

⑤ 《大学士李鸿章奏为国子监祭酒熙元殉节并国子监祭酒王懿荣一并加恩予谥号事》（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5566-062；《大学士李鸿章呈国子监祭酒王懿荣谥号单》（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5566-065。

⑥ 王汉章纂辑：《王文敏公年谱》，吕伟达主编：《王懿荣集》附录，第491页。

⑦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朝上谕档》第28册，第337页。徐邴此折现藏台北“国立故宫博物院”。

⑧ 《团练大臣李端遇等奏陈京师团练停办情形并造册报销折》（光绪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编：《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下册，第1000-1002页。

⑨ 徐珂：《清稗类钞》第19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17年，第63页。

清前中期进京效力西洋“技艺之人”荐举方式之嬗变

伍玉西

[摘要]在清代前中期的顺治至嘉庆朝，有一批来自西方的科学家、技师和艺术家（被称为“技艺之人”）获准为清廷效力。他们进京有一套相对固定的程式，推荐是最为重要的一环。把他们推荐给中国皇帝的途径主要有两条，一是已供职于廷的西洋人，二是广东督、抚。这两条推荐途径交替发挥主要作用，最后发展到只能由两广总督奏报。就推荐方式而言，广东督、抚只有奏报这一种，供职于廷的西洋人主要以奏章形式推荐，有时也会利用在皇帝身边的有利条件进行口头推荐。因清廷缺乏引进西方科技艺术的动力，加之进京效力西洋人几乎是清一色天主教传教士，清代前中期的西洋人才引进经历了一个从积极招徕到限制再到最后停止的变化过程。

[关键词]清代前中期 “技艺之人” 荐举 传教士

〔中图分类号〕K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2)03-0129-09

在清代前中期的顺治至嘉庆朝，有一批来自西方的科学家、技师和艺术家进京为清廷服务，担任天文历算、医药、机械制造（主要是钟表制造）、测绘、建筑、绘画、雕刻、瓷艺、音乐、外交和翻译等方面的工作。清廷对他们没有统一的称谓，本文借用广东巡抚杨琳的一种提法，把他们称为“技艺之人”。^①据笔者统计，这批人的数量约有150人。经过顺治朝和康熙朝前中期的发展，到康熙后期，西洋“技艺之人”进京效力已形成一套相对固定的程式，包括申请、考查、推荐、批准和伴送等环节，其中推荐是最为重要的一环。近些年来，学界在相关研究中对西洋“技艺之人”进京效力的流程有所提及，^②并有学者从天主教会的视角研究了清宫西洋画家的选派问题。^③然而，关于他们的荐举问题尚未发现有专门的研究。是什么人通过什么方式把他们推荐给中国皇帝的？各个时期又经历了什么样的变化？分析和回答这些问题，可以厘清顺治至嘉庆时期清廷西洋人才政策的嬗变及其原因，亦可为观察当时中国与外部世界关系的变化提供一个新的视角。

一、顺康时期：从以供职于廷西洋人推荐为主到以广东督、抚奏报为主

西洋人供职于中国朝廷始于明末。那时天主教耶稣会士早已进入中国内地传教，他们中有相当多一

作者简介 伍玉西，韩山师范学院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广东潮州，521041）。

① 《广东巡抚杨琳奏报西洋人郎世宁等并英法等国商船到粤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6册，北京：档案出版社，1985年，第440页。

② 参见吴伯娅：《康雍乾三帝与西学东渐》，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第204-205页；胡邦炜：《清代对西方人才的引进和使用——康熙帝与外国传教士交往面面观》，《文史杂志》2002年第2期；陈玮：《乾隆朝服务宫廷的西方传教士》，《历史档案》2006年第4期；郭福祥：《清宫造办处里的西洋钟表匠师》，《故宫学刊》2012年第1期；汤开建：《陪臣与工匠：服务于清宫的西洋艺术家（1644—1795）》，汤开建：《明清天主教史论稿二编——圣教在中土》（下），澳门：澳门大学，2014年，第206-297页；冯尔康：《康熙帝多方使用西士及其原因试析》，《安徽史学》2014年第5期。

③ 果美侠：《论17—18世纪天主教会对清宫西洋画家的选派》，《故宫博物院院刊》2016年第3期。

批人怀有科技或艺术特长。经徐光启推荐，邓玉函（Johann Terrenz）、龙华民（Niccolò Longobardi）、罗雅谷（Giacomo Rho）和汤若望（Johann Adam Schall von Bell）等先后进入历局，参与明末修历。汤若望还为明朝督造过大炮。满洲人入主北京后，在摄政王多尔衮的力主下，汤若望出任钦天监掌印官，开启了清前中期钦天监由西方人长期把持的局面。汤若望是朝廷官员，又与顺治关系特殊，“奏折可以直接呈送给皇帝”。^①顺治十六年（1659）初，他以自己“年力向衰”需要助手为由，奏准由他选取一二位新抵澳门的耶稣会士中“通晓历学者”来京。礼部奉旨行文广东地方官，“给汤若望取来之人路粮，驿递送来京”。不久，德意志人苏纳（Bernard Diestel）和白乃心（Jean Grueber）来到北京，汤若望以“晓历修士”的名义把他们招进钦天监。礼部议覆他们两人连同4名跟役的进京“食用等项”，由朝廷“相应酌量给发”。^②这就是后来被反复援引的顺治十六年苏纳、白乃心入京例。因苏纳和白乃心不久后它往，汤若望再次上奏，“称需要一位助手和伙伴分担他的工作”，请求把“精通数理”的比利时人南怀仁（Ferdinand Verbiest）从西安调往北京，也得允准。^③

康熙初发生“历狱案”，五年（1666）汤若望病故。康熙亲政后内外经略，急需各类人才，南怀仁因在中西历法之争中表现出良好的科学素养，被康熙任命为钦天监监副，主持钦天监监务。^④他担任康熙的科学顾问，侍从左右，因工作出色而深受康熙信任，清廷的西洋人才荐举随即进入南怀仁时代。康熙九年（1670）十一月二十日，南怀仁与在京传教士利类思（Lodovico Buglio）、安文思（Gabriel de Magalhães）联名具呈礼部，请求将因“历狱”羁押广州的20余名传教士发还本堂，并声称“其中十余人有通晓历法”。因礼部拒为题报，他们只得直接上奏康熙。康熙下令将其中通晓历法者“着取来京”，“与南怀仁等同居”，其他人“准其各归本堂”。^⑤两广总督金光祖奉旨派人将其中懂历法的恩理格（Christian Herdtich）和闵明我（Claudio Filippo Grimaldi）送至钦天监供职。^⑥除了正式上奏外，南怀仁还利用在康熙身边的有利条件，向他口头推荐技艺人才。1672年的某天，他在康熙面前谈及暂居澳门的葡萄牙人徐日昇（Tomás Pereira），说他有杰出的音乐天赋。康熙“顿生求贤若渴之念”，^⑦令礼部和钦天监派人到澳门把徐日昇作为“通晓历法”之人接到了北京。此后十余年，钦天监没有再添西洋人，而南怀仁已渐年老。二十四年（1685）二月十二日，康熙传旨给南怀仁，令他推荐“香山澳熟练历法及善精医业者”。南怀仁借机推荐了懂历算的比利时人安多（Antoine Thomas），但没有贸然举荐西医人才。^⑧

在南怀仁的呼吁下，洪若翰（Jean de Fontaney）等5名法国耶稣会士于1687年7月抵达宁波。浙江巡抚金鋐虽然得知他们与南怀仁有关，但还是暗示礼部把他们驱逐了事。礼部题请将他们“交与该巡抚发出边境”，“令回伊国”。^⑨南怀仁在获得他们到来的消息后，设法把他们作为科技人才推荐给了远在热河的康熙。他先是通过御前侍卫赵昌传递口信，接着正式上奏。9月23日，康熙将南怀仁的奏

① 余三乐：《中西文化交流的历史见证——明末清初北京天主教堂》，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45页。

② 《汤若望奏疏》，薄树人主编：《中国科学技术典籍通汇》天文卷8，郑州：河南教育出版社，1993年，第950、957-958页。

③ [西班牙]帕莱福等：《鞑靼征服中国史·鞑靼中国史·鞑靼战纪》，何高济译，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265-266页。

④ 南怀仁一再请辞监副职衔，得康熙允准，但仍享受监副待遇，并料理天文历算事。他在奏折中的自称是“钦天监治理历法臣南怀仁”。

⑤ [葡]何大化：《无罪获胜》，董少新：《葡萄牙耶稣会士何大化在中国》，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159-160页。

⑥ 黄伯禄编：《正教奉襄》，韩琦、吴旻校注：《熙朝崇正集·熙朝定案（外三种）》，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326页。

⑦ [法]费赖之：《明清间在华耶稣会士列传（1552—1773）》，梅乘骐、梅乘骏译，上海：天主教上海教区光启社，1997年，第437页。

⑧ 《熙朝定案》，韩琦、吴旻校注：《熙朝崇正集·熙朝定案（外三种）》，第108、157-158页。

⑨ 《熙朝定案》，韩琦、吴旻校注：《熙朝崇正集·熙朝定案（外三种）》，第166页。

章批复给礼部，10月11日发出上谕，^①令将5人中通晓历法者“着起送来京候用”，其他人“听其随便居住”。^②当洪若翰等人于1688年2月到达北京时，南怀仁已于该年1月病逝，他们进京初期的一切事务由代理“治理历法”的徐日昇安排。因洪若翰等人是受法国国王派遣、以“国王数学家”身份来到中国的，成为与葡萄牙耶稣会并立的另一支耶稣会势力。康熙原想把洪若翰等5人都留在身边候用，但徐日昇担心宫里的法国人太多而于葡萄牙人不利，遂恳请康熙只留下其中二人，其他人则它往。康熙表示同意，让徐日昇决定留京人选。最后是白晋（Joachim Bouvet）和张诚（Jean-François Gerbillon）留了下来。^③

在华的葡萄牙耶稣会和法国耶稣会两派势力互相竞争，都极力把“自己人”推荐给康熙。在白晋和张诚留京后不久，徐日昇即把在江宁传教的葡萄牙人苏霖（José Soares）拉进了钦天监。^④法国人也不甘示弱。1693年，康熙身患疟疾，担任康熙科学讲师的张诚斗胆献上洪若翰从广州带来的金鸡纳霜，药到病除。康熙在高兴之余，任命白晋为钦差前往欧洲招募更多有学识的西洋人来华。1698年11月，白晋带着在欧洲招募到的一批人回到广州。康熙得报后，派法国耶稣会士刘应（Claude de Visdelou）和内务府官员前往广州接应，把其中5人带到北京，“赴宫中效力”。^⑤随后在白晋、张诚等人举荐下，陆续有其他法国人进京，或进入钦天监，或担任宫廷医师，或从事制器，或参与全国地图测绘，为清廷效力的法国人在数量上迅速超过葡萄牙人。

进入康熙中叶，“礼仪之争”愈演愈烈，教廷特使铎罗（Carlo Tommaso Maillard de Tournon）来华后把事情弄得更糟。康熙怒而把他拘禁于澳门，并开始限制传教士进入内地，规定以后不论是教皇派来的使节，还是“来中国修道之人”，“俱止于边境”，地方官员查问明白之后，才准入境。^⑥但他延揽西洋人才的热情依然不减。四十六年（1707）五月，他下旨给两广总督赵弘灿、广东巡抚范时崇：“见有新到西洋人，若无学问，只传教者，暂留广东，不必往别省去。许他去的时节，另有旨意。若西洋人内有技艺巧思，或系内外科大夫者，悉速着督抚差家人送来。”^⑦五十七年（1718）九月，他再次指示两广总督杨琳：“西洋来人，内若有各样学问或行医者，必着速送至京中。”^⑧康熙之所以令广东督、抚奏报西洋技艺人才，一是因为当时来华贸易的西洋船只几乎都聚集在广州和澳门，二是康熙四十五年后想进入中国内地的西洋人都必须先在边境停留，接受地方官的盘查。因此，康熙四十六年后形成了由两广总督和广东巡抚奏报在粤西洋科技艺术人才的制度。凡是在广东各港口上岸的怀有学问、技艺之长的西洋人，如表示愿意进京效力，由广东督、抚查明实情，据实奏报，并派人护送进京。笔者统计，从康熙四十六年至六十一年，此类奏报至少有11起，涉及35位技艺人才。^⑨康熙对于广东督、抚的这类奏报，一般只有短短三字朱批：“知道了”，最多加上“西洋人着速催进京来”之类的话，表现了对西洋人才的渴求和对广东督、抚的信任。

① [美]魏若望：《耶稣会士傅圣泽神甫传：索隐派思想在中国及欧洲》，吴莉苇译，郑州：大象出版社，2006年，第40页。

② 《柔远特典》，韩琦、吴旻校注：《熙朝崇正集·熙朝定案（外三种）》，第416页。

③ [法]高龙鳌：《江南传教史》第2册，周士良译，新北：辅大书坊，2013年，第276页。

④ 《熙朝定案》，韩琦、吴旻校注：《熙朝崇正集·熙朝定案（外三种）》，第170页。

⑤ 《耶稣会传教士白晋神父致国王忏悔师、本会可敬的拉雪兹神父的信》，[法]杜赫德编：《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中国回忆录（I）》，郑德弟、吕一民、沈坚译，郑州：大象出版社，2005年，第146页。

⑥ 《武英殿总监造赫世亨等奏报西洋人情形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435页。

⑦ 《两广总督赵弘灿等奏粤东年成并送有技艺西洋人赴京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册，第702页。

⑧ 《两广总督杨琳奏复本年到粤洋船内无技艺之人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8册，第343页。

⑨ 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册，第703-704、790-791页；第3册，第10-11页；第6册，第439-440页；第7册，第356、422页；第8册，第506、588、727、828、905页。

由上可知，康熙四十六年是顺康时期西洋人才推荐途径发生变化的一年，从原来以供职于廷的西洋人推荐为主转变为以广东督、抚奏报为主。当然在这之前，广东督、抚是有过主动奏报的，^①在这之后，在京西洋人也会借机给康熙推荐技艺人才，^②只是这两种情况都不常见。此外，还出现过教廷特使铎罗奏报的特例。1710年1月，马国贤（Matteo Ripa）等6位教廷传信部传教士抵达澳门，拘禁于此的铎罗燃起了改善与中国皇帝关系的一线希望。因他在北京时康熙曾要求他以主教的名义给教皇写信，派一些有科技艺术特长的传教士来华。铎罗遂给康熙“呈送了一份急件”，表达了改善与中国皇帝关系的愿望，并说新来了3位“技艺之人”，即懂绘画的意大利人马国贤、长于地学的法国人山遥瞻（Fabre Bonjour）和精通音律的意大利人德理格（Theodoricus Pedrini）。^③康熙虽然斥责了铎罗奏本中的“种种违式”，但并没有拒绝“技巧三人”，而是谕令他们暂“留广州学汉话”，并接受技能考查。^④考查获得满意结果，3人于这年底离穗赴京。

二、雍正和乾隆朝前期：在京供职西洋人奏报局面的形成

雍正即位后不久就开始禁教，驱逐传教士。但他在利用西洋人为清廷服务这一点上与康熙倒是一致的，不仅留用了康熙时期招募的西洋人，而且新引进了一批。^⑤乾隆一方面继续雍正的禁教政策，另一方面又大量延揽西洋人才。^⑥

雍正元年（1723）禁教令规定，各省督抚“转饬地方官查明”，“果系精通历数及有技能者，起送至京效用”，其余送至澳门安插。^⑦雍正令各省督、抚在半年或数月时间内“把他们或送往朝廷，或遣送澳门”，并“派一名官员一路陪同照料他们，保证其不受侮辱”。^⑧根据这些规定，至少有4名在外省的传教士“利用这一机会留京”，其中包括葡萄牙籍耶稣会士高嘉乐（Charles de Rezende）和徐懋德（André Pereira）。^⑨

雍正四年（1726），葡萄牙国王遣麦德乐（Alexandre Metello de Sousa e Menezes）使团来华，奉康熙之命出使葡萄牙的张安多（António de Magalhães）亦随团返回。广东巡抚杨文乾会同两广总督孔毓珣于八月初三日“合词具题”，称麦德乐使团“随带七人”中有通晓天文的陈善策（Dominique Pinheiro）和麦有年（Paulo de Mesquita），与张安多一起“先进京都，伺候内庭，少效微劳”。^⑩陈善策和麦有年随张安多先于使团其他人员进京，“蒙雍正帝录用”，“在朝任职”。^⑪

1727年10月21日，意大利人夏真多（Hyacintvs Jordanvs）抵达北京，“作为光学仪器专家被传信

^① 例如在1694年，他们把暂留广州的德意志人纪理安（Bernard-Kilian Stumpf）作为天文人才报告给了康熙。参见[德]柯蓝妮：《纪理安——维尔茨堡与中国的使者》，余三乐译，任继愈主编：《国际汉学》第11辑，郑州：大象出版社，2004年，第156页。

^② 例如1711年，在江西传教的法国人傅圣泽（Jean-François Foucquet）在白晋的推荐下，被康熙召去北京协助白晋研究《易经》。参见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中），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281页。

^③ [意]马国贤：《清廷十三年——马国贤在华回忆录》，李天纲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30页。

^④ 《两广总督赵弘灿等奏报查问西洋人多罗并进画像等情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3册，第7-8页。

^⑤ 据研究，雍正禁教期间在北京居留的传教士共有39人，其中通历数及有技能的合法留京者33人。参见汤开建：《明清天主教史论稿二编——圣教在中土》（下），第81页。

^⑥ 据法国人蒋友仁（Michel Benoist）报告，1773年为清廷服务的欧洲人为25人。参见《蒋友仁神父的第二封信》，[法]杜赫德编：《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中国回忆录》（VI），郑德弟译，第42页。

^⑦ 《浙闽总督满保题报饬禁愚民传习天主教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2003年，第57页。后在戴进贤（Ignaz Kögler）等人的力争下改插广州，1732年才最后把他们驱逐到澳门。

^⑧ 《耶稣会传教士冯秉正神父致本会某神父的信》，[法]杜赫德编：《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中国回忆录》（II），郑德弟译，第325页。

^⑨ [捷克]严嘉乐：《中国来信（1716—1735）》，丛林、李梅译，郑州：大象出版社，2002年，第43页。

^⑩ 《关于麦德乐使节的文献》，阎宗临：《传教士与法国早期汉学》，郑州：大象出版社，2003年，第198-200页。

^⑪ [法]高龙鞶：《江南传教史》第2册，周士良译，第472页。

部派来为清朝皇帝服务”。^①他应与 1725 年 10 月抵京的教皇使节有关。作为使节之一的葛达都 (Gottard Plaskowitz) 在受雍正召见时表示回罗马复命后将再来中国，“为皇上服务”。雍正听后非常高兴，说“欧洲人在这里可以比在欧洲生活得更舒服”。^②因造办处急需玻璃制作专家，教廷最后遣来了有此技艺的夏真多。

在清官任译员的法国人巴多明 (Dominique Parrenin) 亦不甘寂寞。1728 年，通晓历算的孙璋 (Alexandre de La Charme) 和精于机械制造的沙如玉 (Valentin Chalier) 来华。由于巴多明的“举荐”，他们得以“晋京任职”。^③无法获知巴多明以何种方式向雍正推荐，笔者认为口头推荐的可能性最大。据雍正七年 (1729 年) 正月二十五日的礼部题报，是孙璋和沙如玉先提出进京申请，广东总督孔毓珣派员查实，礼部据雍正元年禁教令的相关规定具题。^④此时距雍正开始禁教已有 6 年，新抵中国的法国人尚能以这个由头进京，说明巴多明在雍正那里很有“面子”。巴多明于 1698 年来华，精通多种语言，在一些重要外交场合担任翻译，受到雍正的“尊重”和“以礼相待”。^⑤巴多明也很善于利用自己的影响为教会和法国谋利。1734 年，没有技艺之长的法国人赵加彼 (Gabriel Boussel) 和吴君 (Pierre Foureau) 抵达澳门，巴多明想把他们作为技艺人才弄进北京。这年 3 月 22 日，他以极其谦恭的口吻向雍正上奏，称自己年老力衰，需要储备翻译人才，恳请批准新抵澳门的两位法国人进京，他们的旅途费用可以自理。没想到雍正当即表示同意，并令广东方面派员把他们护送进京。^⑥

巴多明开雍乾时期京城西洋人以奏章形式向皇帝推荐技艺人才先例，由此相沿成习。乾隆二十五年 (1760) 前，乾隆朝新来的“技艺之人”多数是由他们推荐的。^⑦钦天监监正戴进贤、监正刘松龄 (August von Hallerstein) 和监副徐懋德等都曾以“西洋人臣”的身份奏报过新来者。供职于廷的西洋人上奏言事早在顺治时期就开始了，康熙时期由于被皇帝视为“家里人”，^⑧在皇帝左右的机会很多，无论是当面请求还是书面呈请都比较方便。进入雍正朝和乾隆朝，他们与皇帝的个人关系就不那么亲密了，当有事向皇帝“乞求”时，往往以奏章形式进行。雍正二年 (1724) 五月十一日，戴进贤等人请求将各省驱逐的西洋人改插广州，奏疏“几经周折”才呈到雍正手上。^⑨不久，明确由内务府转呈宫内西洋人奏折。三年，戴进贤被正式授予钦天监监正，加礼部侍郎衔，官居二品。^⑩此后钦天监监正和至少一位监副由西洋人出任，直到道光初年。有了高级别的职衔，上奏言事就方便多了。乾隆时期，在京西洋人事务初由总管内务府大臣负责管理，后由军机大臣负责管理，他们的奏章先后通过这两条途径呈送上去，只有郎世宁 (Giuseppe Castiglione) 在乾隆到他画室看他作画时违例面呈过一次奏折。^⑪

乾隆时期最早一批进京的“技艺之人”应是张纯一 (Seafinvs A.S. Ioanne Bapta)、席澄源 (Sigismondo

^① 高智瑜、马爱德主编：《虽逝犹存：栅栏——北京最古老的天主教墓地》，澳门：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文化局；旧金山：美国旧金山大学利玛窦研究所，2001 年，第 277 页注释 1。

^② [捷克] 严嘉乐：《中国来信 (1716—1735)》，丛林、李梅译，第 53 页。

^③ [法] 费赖之：《明清间在华耶稣会士列传 (1552—1773)》，梅乘骐、梅乘骏译，第 876 页。

^④ 《礼部尚书常寿题报西洋人孙璋等精通历法请准伴送进京效力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澳门基金会、暨南大学古籍研究所合编：《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158 页。

^⑤ 《沙如玉神父致丰塞尔神父的信》，[法] 杜赫德编：《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中国回忆录》(IV)，耿昇译，第 243 页。

^⑥ 《耶稣会传教士巴多明神父致同一耶稣会中尊敬的某神父的信》，[法] 杜赫德编：《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中国回忆录》(IV)，耿昇译，第 121 页。

^⑦ 例外的情况是，随 1752 年葡萄牙使团来华的 3 位“技艺之人”由两广总督阿里衮、广东巡抚苏昌奏报。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澳门基金会、暨南大学古籍研究所合编：《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 256-259 页。

^⑧ [意] 马国贤：《清廷十三年——马国贤在华回忆录》，李天纲译，第 100 页。

^⑨ 《耶稣会传教士巴多明神父致本会某神父的信》，[法] 杜赫德编：《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中国回忆录》(III)，朱静译，第 26 页。

^⑩ 在此之前，汤若望是钦天监掌印官，其他人均未“治理历法”，戴进贤从康熙五十九年开始“治理历法”，雍正三年成为第一个正式担任钦天监监正的西洋人。

^⑪ 《耶稣会传教士巴多明神父致本会杜赫德神父的信》，[法] 杜赫德编：《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中国回忆录》(III)，朱静译，第 173 页。

di San Nicolá)、任重道 (Jacques Antonini) 和傅作霖 (Félix da Rocha) 4 人。他们于乾隆二年 (1737) 十二月初九从广州 “起程赴京”。^① 暂时没有查到推荐他们的相关资料。笔者查到的乾隆朝有关西洋人进京的奏报和御批最早出现在乾隆三年 (1738) 九月十四日：“西洋人臣徐懋德、巴多明、沙如玉、郎世宁谨奏，切臣等从前曾寄信要选数人能效力者前来。今接澳门来信，……以上五人求皇上将姓名按旧例交与广东督抚，令其派人伴送进京，为此具折奏闻。乾隆三年九月十四日奏。本日奉旨：着交海望行文该地方官，令其来京。钦此。”^② 类似的奏报至少还出现在乾隆六年、八年、九年和二十三年，并使用了大体上一致的用语：“求皇上敕令” 广东督抚 “照例” 差人伴送进京。乾隆御批后交给内务府或军机处，由他们行文广东地方官办理。^③ 戴进贤等人所说的 “旧例” 是指皇帝敕令广东督、抚差人护送 “技艺之人” 进京。但是，这只是旧例中的诸多情形之一。自顺治以来，由广东督、抚奏报的技艺人才自然由他们负责派人护送，由在京西洋人推荐的，更多的情况是由礼部、钦天监或内务府派人去迎接的。^④ 但到了乾隆前期，“技艺之人” 进京却形成了这样的模式：在京供职西洋人奏请—皇帝御批—广东督、抚落实。这样就造成了京城西洋人间接指挥地方大员的局面，让广东督、抚的地位十分尴尬。直到乾隆二十四年 (1759)，两广总督才找准时机，终结了这种局面。

三、乾隆二十四年：两广总督专奏之始

乾隆二十四年十一月初六日，两广总督李侍尧在给军机处的咨文中复述了这年九月军机处一份奏折中的一段话：“据西洋人刘松龄、鲍友管、蒋以仁稟称，本年夏间，西洋船来，……三人已到澳门，俱情愿来京效力。等语。应否准其来京之处，理合请旨遵行。如蒙皇上俞允，臣等即寄信予广东督抚，令其差人伴送来京可也。为此，谨奏请旨。”^⑤ 奏折中出现了“据西洋人刘松龄、鲍友管、蒋以仁稟称”的表述。“稟称” 二字表明，钦天监监正刘松龄等人曾向军机处呈稟，请求让 3 位新来的西洋人进京效力，军机大臣傅恒等据他们所稟再转奏。御批时间是乾隆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笔者发现，最晚从这个时候开始，在京为清廷效力的西洋人有事请旨，包括推荐新的技艺人才，都由军机处代劳，再没有出现他们直接上奏的情况。这是自顺治以来发生的一个大变化。

造成这一变故的直接原因，笔者认为最有可能是受了 “洪任辉事件” 的影响。乾隆二十四年六月，英国东印度公司职员、汉语翻译洪任辉 (James Flint) 为突破广州一口通商限制，到天津呈词控告粤海关种种陋规和行商拖欠，并声称 “要上京师伸冤”。直隶总督方观承将洪任辉的中文原呈、款单及英文执照，一并 “固封奏闻”。^⑥ 乾隆览后震怒，谕令给事中朝铨带洪任辉南下广州，会同福州将军新柱和两广总督李侍尧一同审理，并且强调：“如其中有浙省奸牙潜为勾引，代夷商捏砌款迹，怂恿控告情事，此奸宄之尤，亦当即行正法示众。”^⑦ 不久浙闽总督杨廷璋亦奏称，洪任辉在浙江投递过同样的控状。乾隆认为一个外国人持中文控状四处投递，“必有内地奸民潜为勾引”，“事关海疆，自应彻底根究，以戢刁风”，^⑧ 谕令杨廷璋就 “嗣后如何严密稽查” 拿出具体方案，“具折奏闻”。^⑨ 在京供职的 “技艺之人” 与洪任辉本毫无关联，但他们有一个共同点，即都是西洋人。在这样的背景下，清廷担心他们

① 鞠德源：《清宫廷画家郎世宁年谱——兼在华耶稣会士史事稽年》，《故宫博物院院刊》1988 年第 2 期，第 48 页。

② 吴旻、韩琦编校：《欧洲所藏雍正乾隆朝天主教文献汇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年，第 58-59 页。

③ 参见《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 1 册，第 74、75、78、237 页；[法]杜赫德编：《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中国回忆录》(IV)，耿昇译，第 371 页。

④ 随 “贡使” 进京的，按使团成员对待，有另一套护送办法。

⑤ 《两广总督李侍尧为法国人方守义等由澳门到省即将进京事致军机处咨文》，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澳门基金会、暨南大学古籍研究所合编：《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 342 页。

⑥ 《直隶总督方观承奏英吉利商人洪任来津投呈折》，故宫博物院文献馆编：《史料旬刊》第 4 期，北平：京华印书局，1930 年，第 114 页。

⑦ 《清高宗实录》卷 589，乾隆二十四年六月戊寅，《清实录》第 16 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第 553 页。

⑧ 《清高宗实录》卷 592，乾隆二十四年七月壬戌，《清实录》第 16 册，第 590 页。

⑨ 《清高宗实录》卷 597，乾隆二十四年九月癸亥，《清实录》第 16 册，第 650 页。

在撰折过程中与中国人内外“勾引”，威胁皇朝安全，所以禁止他们直接上奏。如果他们有事求于皇帝，可以呈文军机处，军机处再按规范文体转奏。

事实上，洪任辉北上呈控对京城西洋人的影响还不限于此。十月，“洪任辉案”审理完结，被此案弄得甚是狼狈的李侍尧上粤东地方“防范外夷规条”折，加大对境内外外国人的防范力度，其中一条规定：“外夷雇人传递信息之积弊，宜请永除也”。他以乾隆二十三年十月和二十四年九月刘松龄两次请求让新来西洋人赴京效力“俱以澳门来信为词具奏”为例，认为“若非内地之人代为传赉，何由得信”，提出“外夷一切事务，似宜由地方官查办，庶为慎重”，暗示以前由在京西洋人奏请，皇帝批示地方官办理的方式不妥，因此他建议：“至澳门寄住之西洋人，如有公务转达钦天监臣，应令该夷目呈明海防同知，转详臣衙门，酌其情事重轻，分别咨奏办理。”^①“规条”经军机处议覆后，旨准颁行。此后西洋人想进京当差，必须先由澳门议事会理事官禀广州府海防同知，海防同知详广东布政使，广东布政使转详两广总督，两广总督奏报。至此，两广总督独揽了西洋“技艺之人”进京当差的荐举权，供职于廷的西洋人已无资格正式推荐。

因葡萄牙人忌惮法国势力，澳门议事会根本就不会把法国人呈报上去。1766年，应蒋友仁等在京法国人的请求，署两广总督杨廷璋增设了广州十三行申报点。在澳门申报的仍按原方案进行，“在省行则令其告知行商呈明南海县”，逐级详报给两广总督，两广总督再“代为具奏请旨”。^②三十二年（1767），在蒋友仁等人请求下，乾隆又特批邓类斯（Joseph-Louis Le Febvre）“在于省城洋行居住”，^③为新来法国人进京提供便利。此后，一批批来自西方的“技艺之人”或在澳门或在广州提出申请，经两广总督奏报后获准进京，直至嘉庆十年（1805）。

四、乾隆中后期至嘉庆朝：“奏闻”与奏准的转换

无论谁向皇帝推荐技艺人才，都得报告被推荐者的基本情况，包括他的中文姓名、国籍、年龄和技艺特长等。通常情况下必先奏准，得旨后才能派人护送。但也有先“伴送”或计划“伴送”、再行“奏闻”的情况。这种现象最早出现在康熙朝后期，广东督、抚遵康熙四十六年御旨往北京起送技艺人才，有时会这样处理。^④到了乾隆朝后期，“奏闻”现象再次出现。

1773年耶稣会解散后，在京当差西洋人在短时间内大批离世，人数锐减。约在四十五年（1780），乾隆谕令两广总督巴延三：如遇有技艺之西洋人“情愿来京”，“即行奏闻，遣令赴京当差，勿为阻拒”。四十六年五月初三日再次传谕巴延三，“令其留心体察”，“如有该处人来粤，即行访问奏闻送京”。^⑤一年后的四十七年，巴延三终于发出了一份西洋人进京效力的奏折。他把罗机洲（Romuald Koscieski）和麦宁德（西文名不详）“除委要员伴送赴京外”，“谨先恭折奏闻，伏乞皇上睿鉴”。^⑥四十九年，“谙晓绘画”的意大利人德天赐（Adeodato da Santo Agostino）和“谙晓外科医理”的意大利人颜诗莫（Anselmo da Santa Margherita）来到广州，表示愿意进京效力。两广总督舒常查实详情具奏，乾隆指示“遇便送至京城”。^⑦这年七月，舒常派员把他们伴送至京。九月，汤士选（Alexandre de

^① 《两广总督李侍尧奏陈粤东地方防范洋人条规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澳门基金会、暨南大学古籍研究所合编：《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339-340页。

^② 《署两广总督杨廷璋奏复西洋人蒋友仁等控乡信不通等由多有不实请毋庸置议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澳门基金会、暨南大学古籍研究所合编：《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379页。

^③ 《两广总督李侍尧奏报查明西洋人邓类斯不能留住澳门准其在广东过冬缘由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1册，第278页。

^④ 参见《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册，第704、791页；第6册，第440-441页；第7册，第356、422页；第8册，第506、588-589、828页。

^⑤ 《两广总督巴延三奏报细访有无愿入京效力之西洋技艺人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1册，第328页。

^⑥ 《两广总督巴延三奏报有西洋人到粤情愿赴京效力派员护送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澳门基金会、暨南大学古籍研究所合编：《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411页。

^⑦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1册，第342-343、363页。

Gouvea) 等 3 位葡萄牙人向广东官府表示“该国令伊等赴京效力”，且备土物进贡，“恳请代奏呈进”。“暂兼督篆”的广东巡抚孙士毅查验后“委员伴送赴京”，且“恭折奏闻”。^①十二月底，两广总督舒常派人把罗广祥 (Nocolas-Joseph Raux) 等 3 位法国人和一位意大利人高临渊 (Emanuele Conforti) “伴送赴京”，且“恭折奏闻”。^②

在以上四起西洋人进京效力的奏报中，有三起是两广总督或代行总督职权的广东巡抚委员“伴送”后再行“奏闻”的。他们这样做并没有违背圣旨，因为乾隆两次求贤上谕说的都是“奏闻”，而非奏准。然而，这种新机制没有运行多久，乾隆就进行了紧急调整。四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1785 年 1 月 10 日)，他寄谕两广总督舒常、广东巡抚孙士毅：“西洋人已敷当差，嗣后可毋庸选派，俟将来人少需用之时，另行听候谕旨。”^③凑巧的是，在圣旨抵达广州前，罗广祥等人已获舒常批准于十二月二十八日 (1785 年 2 月 7 日) 动身北上。^④乾隆在接到舒常关于罗广祥等人的奏报后，于五十年正月二十二日 (1785 年 3 月 2 日) 批复道：“此后不必多送，候旨行。”^⑤

是什么原因导致了这一变化呢？乾隆自言是新增了 6 位技艺人，“已敷当差”。其实这只是托词，3 年之内新增区区 6 人，对于酷爱西洋奇器和西洋艺术的乾隆来说并不算多，笔者认为真正的原因有两个：一是这批新来者技艺不精，乾隆对他们很不满意。在此之前，来自耶稣会的“技艺之人”以良好的科学素养和扎实的人文功底满足了乾隆变幻不居的西洋爱好，但耶稣会解散后其他修会的“技艺之人”就勉为其难了。以方济各会士、钦天监监正汤士选为例。他是这批新来者中科学素养最高的，曾获科因布拉大学的数学学士，在里斯本耶稣修道院担任过哲学和数学教师。^⑥但他并不精通天文历算，曾向 1793 年抵京的英国使团人员坦承，他“不够资格干这项工作”。^⑦汤士选尚且如此，其他新来者的“学”和“术”是个什么程度就可想而知了。二是受到了“多罗案”的影响。四十九年七月，襄阳守军抓获由教廷传信部驻广州司库多罗 (François della Torre) 派往西安的 4 名传教士，在随后的审理过程中又发现他往内地几省秘密派潜了多批次西洋人。乾隆为此惩处了一批广东官员和十三行商人，但他心里很清楚，这事跟他本人是有关系的。多罗的公开身份是京城技艺洋人驻广州联络人，经御批后居十三行“晋元夷馆”，管理进京西洋人“一切事务”。^⑧其职责是为他们转递往来欧洲与北京间的书信、物品，向广东官府推荐新的技艺人才。乾隆因喜爱西洋奇器和西洋艺术而引进西洋人才，并特准他们设立驻省专人。但多罗以合法身份干非法之事，广东巡抚孙士毅和粤海关监督穆腾额因此提出“无庸另设专管西洋人久住省城”。此议冒犯天威，乾隆龙颜大怒，于四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寄谕把他们申饬了一番。^⑨耐人寻味的是，十一月三十日他又发出了限制西洋人进京的上谕，两道上谕前后只相差 19 天。这不能不让人产

① 《广东巡抚孙士毅奏报西洋人汤士选愿进京效力现委员伴送入京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 1 册，第 402-403 页。

② 《两广总督舒常奏请护送西洋人罗广祥入京效力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 1 册，第 334 页。

③ 《寄谕两广总督舒常广东巡抚孙士毅著将西洋人德天赐伴送来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 2 册，第 596 页。

④ [法] 樊国梁：《燕京开教略》下篇，北京：天主教救世堂，1905 年，第 1 页。

⑤ 《两广总督舒常奏请护送西洋人罗广祥入京效力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 1 册，第 334 页。原文时间只注明“正月二十二日”，没有年份。综合各种资料，此处时间应为乾隆五十年正月二十二日。

⑥ [葡] 阿布雷沃：《北京主教汤士选与马戛尔尼勋爵使团 (1793)》，杨平译，澳门《文化杂志》中文版第 32 期 (1997 年)，第 125 页。

⑦ [英] 乔治·马戛尔尼、约翰·巴罗：《马戛尔尼使团使华观感》，何高济、何毓宁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 年，第 177 页。

⑧ 《两广总督巴延三为西洋人多罗马记诺二人在省居住并料理该国事务事致军机处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 1 册，第 340 页。

⑨ 《寄谕两广总督舒常等著查办传教之西洋人》，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 2 册，第 545 页。

生联想，因技艺洋人进京而导致的秘密传教活动已超出了乾隆的容忍度，进而对他们的数量加以限制。

此后，西洋人想以“技艺之人”身份进京就变得非常困难，审查也更加严格。乾隆五十七年（1792）二月二十日，澳门议事会向海防同知稟报了“谙晓推算天文”的葡萄牙人窦云山（西文名不详）和慕王化（João Pinto Gomes），海防同知稟广东布政使许祖京，许祖京在详署理两广总督印务、广东巡抚郭世勋时提议：“如蒙宪台据情具奏，似应饬行该同知，将夷人窦云山、慕王化护送至省，会同南海县，饬交洋行商人保领，在行居住，恭候谕旨。”^①郭世勋采纳了他的建议。由此形成一个新的惯例：由澳门议事会呈报的技艺人才，必须上广州接受两广总督的查验，查验合格后再具奏。在他们接受查验和候旨期间，必须居住在十三行商馆内，并由行商出保。

葡萄牙人有澳门议事会作后盾，进京还有门路可寻，其他国家的人就几乎上天无路了。嘉庆即位初期承继了乾隆晚年的做法，勉强批准了少量技艺洋人进京。然而到了十年，风云突变，他借“德天赐案”^②开始有计划地遣返京城洋人。道光即位后继续遣返，十八年（1838），钦天监监正毕学源（Gaetano Pirès Pereira）在北京去世，西洋“技艺之人”为清廷效力的时代宣告结束。

五、结语

清前中期进京为清廷效力的西洋“技艺之人”，主要是通过已供职于廷的西洋人和广东督、抚这两条途径推荐上去的。教廷特使铎罗有过一次推荐，可视为特例。其他由外国使团“进贡”的技艺人才，都由广东督、抚奏报。这两条推荐途径交替发挥主要作用，呈现出明显的阶段性。第一阶段是康熙四十六年五月前，主要由前者推荐；第二阶段是康熙四十六年五月至雍正朝后期，主要由后者奏报。第三阶段，雍正朝后期至乾隆二十四年，主要由供职于廷的西洋人推荐。第四阶段，乾隆二十四年以后，固定由两广总督奏报。第二阶段与第四阶段的不同之处在于，前者既可以由两广总督奏报，也可以由广东巡抚奏报，后者只限于两广总督，虽出现过广东巡抚奏报的事例，但那时他们都代行总督职权。就推荐方式而言，广东督、抚只有奏报这一种，供职于廷的西洋人则有书面和口头两种，乾隆二十四年后他们已无资格再进行推荐，虽有手法通天的情况，但已非常态。

以上对于进京效力西洋“技艺之人”荐举问题的梳理，可以发现，清代前中期的西洋人才引进经历了一个从积极招徕到限制再到最后停止的变化过程。造成这一变化的根源在于，清廷缺乏引进西方科技和艺术的动力。在天文历算、测绘和翻译等少数领域和非常有限的范围内，对西洋人才是有少量需求的，因此从顺治到嘉庆各朝都有引进。但在其他领域，动力则主要来自皇帝的个人爱好。康熙雄才大略，广招西洋人才，让他们在各个领域发挥作用。乾隆爱好西洋奇器和西洋艺术，需要有一批精通其道的西洋人在身边当差。但这种因人而异的动力难以为继，一旦新登基的皇帝兴趣有变，就会随时消失。而地方各级官员因长期与外部世界隔绝，对西洋科技艺术毫无兴趣，他们奏报西洋人才只是秉旨办事。另一方面，他们为有效管束辖境内的外国人，出台了越来越严密的“防夷条规”，有意无意加大了西洋人才引进难度。从外部原因来看，当时愿意为清廷效力的西洋人几乎是清一色的天主教传教士。他们来华的动机以及与地下传教之间的关联，加剧了清朝君臣对外国人的不信任感。这样，在内外因素的交互作用下，清廷面向外部世界的大门越关越紧，最终停止了持续160余年的西洋人才引进。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 刘芳辑、章文钦校：《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下册），澳门：澳门基金会，1999年，第533页。

^② 1804年，驻北京南堂的葡萄牙传教士与驻西堂的传信部传教士因山东与直隶交界的赵家庄教堂管理权发生纠纷。德天赐绘制了一张赵家庄地理位置图，并标明法国、葡萄牙、意大利传教士的管辖区域，想把它寄到罗马，由教廷裁决谁来管理该堂。德天赐把这张地图连同大量书信，交由广东新会人陈若望带往澳门。陈若望行至江西境内被官府抓获，清廷又兴大狱，是为“德天赐案”。

《良友》画报与蒋介石形象的变化（1926—1931）*

马守丽

[摘要]图像符号是人物形象呈现和传播的重要途径，创刊于1926年的《良友》画报刊载了大量蒋介石图片，成为观察其形象变化的重要渠道，反映出时局政治变幻与诸多历史场景。1931年“九一八事变”爆发之前正是蒋介石政治地位的提升阶段，《良友》通过刊载相关图片重点回顾蒋介石与孙中山关系这一历史资源，以及蒋介石与宋庆龄婚姻这一现实资源，展现了蒋介石政治资本的获取途径。并随蒋介石已逐渐具备军事权威，图片侧重于凸显其国民革命军总司令的形象，展现他军事方面所受挑战以及与诸多政治对手的角逐场景。《良友》刊载的蒋介石图片正是其政治地位与权力变化的反映。

[关键词]《良友》画报 蒋介石形象 政治文化 图片

[中图分类号]K2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2)03-0138-07

近年来，随着中国近现代史研究领域的不断拓展，出现不少从政治史角度研究蒋介石的成果，分析他的政治生涯及其地位和影响。这些研究在资料选取上多采用文字史料，重视文本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较容易忽视其他类型材料的价值与意义。1926年2月，著名出版商伍联德在上海创办《良友》画报，至1945年10月终刊，共发行172期。《良友》除刊登有关社会风尚的图片外，也刊载时事和政治人物的图文，其中包括与蒋介石相关的大量图片。本文尝试梳理《良友》从创刊至“九一八事变”前后所刊载与蒋介石相关的图片，将之作为史料观察时局变迁下蒋介石形象的变化及其背后的意涵，部分重现蒋介石政治资本与权力获取的视觉画面，略补蒋介石研究之缺憾。

一、从“革命者”到“实力派”：早期蒋介石形象变化图景

《良友》与蒋介石的关系“若即若离”，跟当时多数报刊一样总会“忍不住的关怀”政治。最初《良友》中的蒋介石形象并未被格外突显，画报创办者伍联德为广东人，重同乡之谊，创刊初期颇好感于广东籍国民党人孙中山、胡汉民、汪精卫等支持广东革命政府，用大量图片报道与展示革命政府的活动。蒋介石作为非粤籍人士在该时期画报中出现次数不多，伍联德担任《良友》主编的前4期，仅第1期刊有一张名曰“广东之蒋介石”的图片，重在宣传广东革命政府。^①当然这与当时蒋介石地位不无关系。

随蒋介石政治地位的不断提升，在《良友》中出现的次数明显增加。1926年6月蒋介石被任命为国民革命军总司令，揽海陆空军大权，蒋介石遂渐成舆论焦点。《良友》也自然高频刊载蒋介石图片，如1927年共发行11期，其中10期均刊载与蒋介石有关的图片。蒋介石侄子蒋仲琪作为其摄影师，经常给《良友》送去蒋介石照片，使之成为画报头号明星。抗战爆发前后蒋介石已成政治主角，《良友》

* 本文系湖南省教育厅优秀青年项目“湖南抗战遗址遗迹图文资料整理研究”(19B36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马守丽，湖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讲师、历史记忆与社会意识研究中心研究员（湖南 长沙，410081）。

①《广东之蒋介石》，《良友》1926年第1期，第6页。

对其报道更为集中。

蒋介石早年参加辛亥革命，在浙江同乡陈其美提携下迈入政治舞台。他因留日军官的背景被视为国民党内少有的军事人才。1922年6月，陈炯明发动军事政变，炮轰总统府，孙中山避难永丰舰，急召蒋介石随侍身旁。孙中山记述此事说：“陈逆之变，介石赴难来粤入舰，日倚余侧，而筹策多中，乐与余及海军将士共死生。”^①蒋介石凭其军事才能在广东革命当局的政治角力中站稳脚跟，并迅即获得孙中山信任和器重，随其参与黄埔军校建设与韶关北伐。但蒋介石名声尚不显，未成舆论焦点。蒋介石政治地位上升后，因常以孙中山继承人自居，他与孙中山的关系颇受社会瞩目。

《良友》中不少图片呈现出蒋介石与孙中山之间的密切关系。1926年蒋介石任国民革命军总司令，当年11月《良友》发行《孙中山先生纪念特刊》，追忆式展现蒋介石与孙中山的革命合作，呈现他与孙中山关联这一历史资源。纪念特刊载有蒋介石与孙中山合影三张，呈一字排开，包括：“先生与蒋介石同车出发韶关北伐”“蒋介石为一将材”“先生立于黄埔军官学校讲坛上演说”。在“蒋介石为一将材”合影居中，孙中山表情凝重端坐于竹藤椅，蒋介石穿军装佩剑作为黄埔军校校长侧立于旁。图片附文字：“蒋介石为一将材，今固人皆知之矣。然在三年前则闻其名者尚少。……不转瞬间，竟一跃而握二十军之兵权，绾国民革命军总司令之军符，不可一世之吴子玉亦为所败。先生之知人善任，眼光固高人一等。然吾人试读先生致蒋之遗书，则知先生识蒋之能，不在于既任事以后，而在未任事之前。先生诚能识英雄于微时也。此照系在大本营所摄，此时之蒋，尚只军官学校之校长耳，先生对于蒋之倚重，于斯可见。”该图清晰勾勒广东革命政府时期蒋介石的军人形象。孙中山逝世后的纪念特刊呈现蒋介石与孙中山关系，从图片名称用语也知意在赞誉孙中山器重具有军事才能的革命人才蒋介石。图片下方的英文介绍将“General Chiang Chieh Shih”（蒋介石司令）描述为孙中山“most promising follower”（最忠实的追随者）。^②如此以明晰蒋介石为革命领袖孙中山的“忠实的追随者”，也是其政治生涯的革命资本。

“先生与蒋介石同车出发韶关北伐”与“先生立于黄埔军官学校讲坛上演说”的合影分别排版于前述图片左右。“先生立于黄埔军官学校讲坛上演说”并非限于孙中山与蒋介石两人，其中还有孙夫人宋庆龄与国民党另一重要人物廖仲恺。孙中山立于讲坛中间，背后墙壁交叉悬挂青天白日旗与青天白日满地红旗，右边宋庆龄，左边蒋介石，廖仲恺立于蒋介石左侧后方。此时蒋介石为黄埔军校校长，廖仲恺为党代表。旁附文字：“先生立于黄埔军官学校讲坛上演说，孙夫人、蒋介石及故廖仲恺随侍。”并有英文介绍称蒋介石“General Chiang”。图片中唯独蒋介石戎装，突显其与军校密切关联的军人身份。^③孙中山任命蒋介石为黄埔军校校长，蒋介石将对革命“稍有努力”的军校作为谈论党内纠纷问题的公共场合，^④借这一孙中山的政治遗产扩大自身影响。《良友》画报的图片整合蒋介石形象与“孙中山”“黄埔军校”等元素，视觉呈现蒋介石拥有的历史政治资源。

在“先生与蒋介石同车出发韶关北伐”中孙中山与蒋介石立于车窗旁，孙中山凝视前方向送行者道别，而蒋介石位于孙左侧正在阅读。旁附文字：“先生与蒋介石同车出发韶关北伐，右上角为先生立于窗口向送行者还礼之影。”^⑤1924年下半年孙中山抱持极大信心，开始准备北伐。但因当时广东政局不稳，国民党内对北伐既有支持也有反对。^⑥蒋介石与许多国民党元老一样抱有疑虑，当孙中山电令他“将所有枪弹并学生一齐速来韶关，为北伐之孤注”，并嘱他“当机立断，切勿迟疑”。^⑦蒋介石则表

① 蒋介石：《孙大总统广州蒙难记》，上海：民智书局，1922年，孙大总统序。

② 《蒋介石为一将材》，《良友》1926年《孙中山先生纪念特刊》，第26-27页。

③ 《先生立于黄埔军官学校讲坛上演说》，《良友》1926年《孙中山先生纪念特刊》，第26页。

④ 《黄埔军校欢宴第二次全国代表》，《民国日报》（广州）1926年1月5日第3版。

⑤ 《先生与蒋介石同车出发韶关北伐》，《良友》1926年《孙中山先生纪念特刊》，第27页。

⑥ 参见敖光旭：《论孙中山在1924年下半年的是是非非》，《近代史研究》1995年第6期；周兴梁：《论孙中山的韶关北伐》，《贵州社会科学》1986年第8期；严兴文：《孙中山韶关北伐研究中的几个问题》，《云南社会科学》2000年第6期。

⑦ 孙中山：《复蒋中正电》，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孙中山全集》第11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46页。

示“埔校危在旦夕，中决死守孤岛，以待先生早日回师来援，必不愿放弃根据重地，致吾党永无立足之地也”。^①蒋介石最终未选择孤注一掷北上，而是努力稳定广东政局间接支持孙中山。显然此次北伐中蒋介石与孙中山的合作并非图片呈现般密切，但从合影画面与往来电文内容、语气等细节，可知蒋介石已为孙中山重要革命助手。

《良友》画报回顾性刊载当年北伐时的孙蒋合影，虽将孙中山置于主角，但亦将蒋介石理解为孙中山重要助手与北伐继承者，“孙中山符号”成为蒋介石政治资本的历史资源。三幅图片均称蒋介石为“蒋司令”，以1926年北伐中的蒋介石为锚点。《孙中山先生纪念特刊》中的蒋介石形象皆与军事政治背景有关，编辑者在图片选取和文字编排中突显蒋介石军人形象。这与当时正在进行的北伐密切关联，随着北伐胜利进军，军事上蒋介石崭露头角。《孙中山先生纪念特刊》发行前，北伐军已攻占武昌城，吴佩孚主力基本被消灭，无不展示出蒋介石的军事才能。

政治资本的真正取得不仅需要历史合法性，也需要现实正当性。1927年的蒋介石在党内显然不具绝对权威。8月，在各方压力下，他认为“时局纷扰，内部复杂，南北皆同”，宣告下野以“待机而动”。^②正因他尚无相当权威、地位“尚未得到老一辈同志所承认”，方导致不稳。^③蒋介石下野后迅速投入追求宋美龄的行动，以求获取宋氏家族的支持，能重返政治舞台。因蒋宋婚姻兼具娱乐与政治性质，较易博取媒体眼球，所以包括《良友》在内的各方媒体以现实报道纪录了蒋介石与宋美龄的政治婚姻。

1927年9月16日《大公报》报道“蒋中正之婚姻问题”，蒋介石与陈洁如“断绝关系”，与宋美龄“有婚约”。^④26日，蒋介石接受采访时表示，将于数日内离沪赴日，此行专门为征求宋母对于婚姻的同意。^⑤蒋介石此举难避与宋氏家族联姻以提升现实政治地位“政治婚姻”的嫌疑。《良友》用图片形式记录这场特殊婚礼。1927年第20期《良友》的正文首页即刊登蒋介石和宋美龄合影，图下附文字说明：“革命领袖蒋总司令下野后，曾因婚事东渡，在日本逗留月余。上照片为蒋氏返国后与其未婚妻宋美龄女士合影。蒋宋婚礼定于十一月一日在上海大华饭店，热闹情形，将发表于下期本报。”^⑥《良友》预先报道蒋介石与宋美龄将举行婚礼，且略带政治倾向性，称蒋介石为“革命领袖”。图中宋美龄身披西式呢子外套，蒋介石穿中国传统长袍马褂。两人坐在茶几旁品茶，面露温和笑容，宋美龄手捧书刊悠然自得。茶点、报纸与花园等要素的汇集传递出愉悦轻松气氛。

蒋介石的“轻松”源自现实政局渐趋利于己，《良友》中与“蒋宋婚礼”同版有“宣言下野并被国民政府通缉之唐生智”图片，表明昔日逼蒋下野的对手已落败。显然，《良友》站在支持蒋介石的立场，称其为“革命领袖”“总司令”，寓意蒋介石将东山再起。后蒋介石复出恢复国民革命军总司令职。

蒋宋婚礼在政治局势有利于蒋介石、但尚未复出的背景下举行。1927年第21期《良友》刊载蒋宋结婚场景照六幅：“新人入礼堂”“宣读誓约”“交换戒指”“向证婚人行鞠躬礼”“新人所乘之汽车”“新郎之笑容”。这些图片全面呈现蒋宋婚礼情形，特意展现蒋介石的“笑容”与意气风发，穿白色婚纱宋美龄的美丽动人。^⑦婚礼参与者包括汪精卫、戴季陶、谭延闿、何香凝、冯玉祥、李德全、孔祥熙等政界名流，正是“衣香鬢影，盛极一时”。^⑧热闹的婚礼场景颇含政治隐喻。

① 蒋介石：《复上总理书：决死守埔岛并请从速处置商械》，秦孝仪主编：《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第36卷，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4年，第124页。

② 蒋介石：《为谋团结决心引退》，《蒋总统秘录》第4册，第113页。

③ 董显光：《蒋总统传》，台北：中华文化出版事业委员会，1952年，第108页。

④ 《蒋中正之婚姻问题》，《大公报》1927年9月16日第2版。

⑤ 《蒋日内离沪，谓赴日专为求婚》，《大公报》1927年9月27日第2版。

⑥ 《蒋介石与宋美龄女士合影》，《良友》1927年第20期，第3页。

⑦ 《蒋宋结婚》，《良友》1927年第21期，第4页。

⑧ 《蒋介石宋美龄昨日结婚盛况》，《申报》1927年12月2日第13版。

蒋介石接受记者采访时谈到：“希诸君注意此次婚约绝无政治关系，吾等虽同在政治上有声誉，但实系巧遇，吾等未隶于同派，况宋氏家属犹未点首同意。”^①该声明无异于“此地无银三百两”，并与其结婚宣言矛盾：“自今日与宋女士结婚以后，余之革命工作必有进步，余能安心尽革命之责任，即今日始也。”且“余二人今日，不仅自庆个人婚姻之美满，且愿促进中国社会之改造。余必本此志愿，努力不懈，务完成中国之革命而后已”。^②结婚宣言尽显蒋宋婚姻政治目的，借以巩固政治资源。

当时《大公报》批评蒋介石结婚宣言为“同胞相斫声中之肉麻文章”，^③并发表社评“蒋介石之人生观”，诘问蒋介石“一己之恋爱如何，与‘革命’有何关连哉”。^④天津《益世报》用“蒋宋婚礼俨然军阀”的标题讽刺这场婚姻，形容婚礼现场戒备森严，阵容庞大。^⑤且多次刊登打油诗讽刺蒋宋婚姻：“居官当为总司令，娶妻应须美龄宋；草头木脚好姻缘，仰慕才华真要命；奉化将军百战余，居然惯会写情书；洞房若见新人笑，忆否当年陈洁如。”^⑥媒体的批评与讽刺反映出社会对蒋宋婚姻背后政治因素的清楚认识。与此不同，《良友》视觉呈现蒋宋婚礼给读者诸多想象空间。“蒋宋结婚”同版载有“上海公共体育场总理铜像奠基礼”的图片，无论是否有意，正配合蒋介石作为孙中山接班人、忠实信徒，面带“笑容”迎接宋氏家族青睐。蒋介石不仅利用“孙中山”这一历史资源，也成功利用“宋氏家族”这一现实资源，两者无疑为蒋介石未来的政治道路奠定基础。

二、“边缘”到“中心”：蒋介石与对手的政治角力图景

蒋介石从取得政治资本到迈向权力中心尚有不少障碍，有诸多政治对手时刻挑战其权威。这些政治对手不仅包括汪精卫、胡汉民等国民党元老，也包括冯玉祥、阎锡山等地方实力派。无论党内党外抑或中央地方，蒋介石的军事独裁均面临巨大挑战。《良友》呈现蒋介石与其政治对手的图片含颇多回味处。

汪精卫、胡汉民两人积怨已久，甚难合作。因此，蒋介石利用汪、胡矛盾，或拉汪制胡，或依胡抑汪，制衡并削弱两派实力，最终实现其政治目的，收获政治利益。蒋介石的声望随军事斗争的胜利不断提升。在广东国民政府后期蒋介石通过把握军权实现政治干预，并利用“刺廖案”联合汪精卫排挤主政广东的胡汉民。于是，当时国民政府中出现“汪主政，蒋主军”局面。随着北伐的胜利推进，蒋介石与汪精卫二人最终难免分道扬镳。1927年初，蒋介石挑起迁都之争，公然反对国民政府迁往武汉。之后在北伐军占领南京后即组建南京国民政府，出现“宁汉分立”的局面。此时宁汉双方除军事路线的斗争外，还有更严重的矛盾即党统之争。《良友》深谙时政之微妙，1927年4月第14期刊载“国民政府先后到沪之要人”的图片，以整版篇幅刊载8位重要政治人物的肖像，蒋介石和汪精卫位列该版最上方，下方依次罗列宁方重要将领和政治人物，包括李宗仁、白崇禧、何应钦、宋子文、孙科、陈友仁。^⑦8人中有4人为军人装扮，以对应正在北伐这一特殊的时代背景。

蒋介石、汪精卫等重要政治人物的图片出现于《良友》同一版面，传递出可能实现政治联合的信息。不过，此时汪精卫并没有向宁方靠拢，到达上海后他公开表示支持汉方，以取得武汉国民党中央和国民政府领导权。汪精卫主政武汉使蒋介石陷入政治被动，加上当时的一系列军事失败，1927年8月蒋介石不得不宣布下野。蒋介石下野当月，《良友》第18期即刊登整版时事图片，描述此消彼长的政治势力。该版最上方的一幅图片为“郑州欢迎会中之谭延闿、孙科、汪精卫”，3人站立于诸多军事将领中间，显露出其特殊地位。下方两幅图片则追忆蒋介石北伐事迹：一幅为“蒋介石由广州出师北伐时之情形”；一幅为“蒋介石就总司令职周年纪念”。^⑧《良友》刊登两幅与蒋介石下野形成鲜明对比的追忆性照片，

① 《蒋介石谈恋爱》，《大公报》1927年10月2日第2版。

② 蒋介石：《我们的今日》，《民国日报》1927年12月1日第4版。

③ 《同胞相斫声中之肉麻文章》，《大公报》1927年12月6日第2版。

④ 《蒋介石之人生观》，《大公报》1927年12月2日第1版。

⑤ 《蒋宋婚礼俨然军阀》，《益世报》1927年12月3日第3版。

⑥ 《两首诗》，《益世报》1927年12月4日第14版。

⑦ 《国民政府先后到沪之要人》，《良友》1927年第14期，第7页。

⑧ 《蒋介石由广州出师北伐时之情形》，《良友》1927年第18期，第3页。

可见其关于时政的独特理解。因宁方军事将领控制政府，排挤掉蒋介石的汪精卫并未真正获得实权，只有再次谋求与蒋合作，此正促成蒋介石再次掌权。《良友》通过还原和对比历史情景展现时局特点。最终，蒋汪并未达成实质合作，蒋介石反选择胡汉民为政治伙伴，汪精卫在政治失势下被迫出国考察，汪精卫相关图片在此后《良友》画报中几近消失。

与汪精卫相比，《良友》中胡汉民形象的变化更具比较意义。北伐战争前后胡汉民受蒋、汪二人共同排挤，难以发挥足够政治影响，未受《良友》关注。但1927年4月汪精卫与蒋介石产生分歧，汪代表国民党宣称国共两党仍将密切合作。于是，蒋介石转而主动寻求与胡汉民合作，表示“当以事总理者事先生”。^①随后在胡汉民支持下，4月18日蒋介石在南京成立国民政府，胡汉民任南京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与胡汉民进入合作期后，《良友》刊载不少反映两人合作的图片。1927年6月第16期《良友》即刊登题为“国民政府建都南京”的组照，呈现当时南京国民政府初建时场景。^②版头的一幅图片是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大会典礼后，诸位重要政治人物包括蒋介石、胡汉民、吴稚晖、蔡元培、李石曾等的合影。蒋介石穿军装立于左侧，胡汉民等人穿常服立于另一侧，军装与常服的差别便如军事与政治的差异。合影下方是蒋介石和胡汉民分别发表典礼演说时的照片，彰显出两人的密切合作关系。胡汉民加入宁方后即被推选为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主席、南京国民政府代理主席等要职。^③但国民党内部的纷争难以真正弥合，随着1927年8月蒋介石下野，蒋、胡短暂合作即告结束。

1928年2月蒋介石再次上台，意识到必须拉拢党内元老助其稳固政治地位。9月，蒋介石与胡汉民达成一致，决定再度合作。合作中两人各怀政治目的，蒋介石对胡汉民礼遇有加，希望借此巩固自身政治实力。而胡汉民希望利用蒋介石军事才干实现自己以党治国的政治理想。^④20日，胡汉民被推选为国民党中央常委，10月又任国民政府立法院院长，蒋介石则任国民政府主席。《良友》对此多有关注，1928年10月第31期即刊载“新任国民政府委员”系列图片，其中第一张为蒋介石，第三张为胡汉民。^⑤此后《良友》的时事图片中也不时出现蒋、胡共同出席各种仪式的照片。^⑥但多幅合影中蒋介石与胡汉民非并肩而立，显然两者合作并非亲密无间。现实政治运作中蒋介石与胡汉民矛盾重重。蒋介石想利用党权巩固军权，胡汉民则希望利用军权保障党权威严，两人在党权和军权孰轻孰重问题上存有严重分歧。基于如此不同认识，蒋介石和胡汉民的合作关系最终因1931年的“约法之争”走至尽头。1932年以后《良友》再也稀见胡汉民身影。《良友》中蒋、胡合影呈现出两人关系变化，完整勾勒出他们的特殊关系。

同时，1928年蒋介石东山再起后，利用继续北伐的机会整合国民党地方实力派，冯玉祥和阎锡山首当其冲。《良友》不断刊出蒋介石与二者关系的图片。1928年4月7日，蒋介石徐州誓师，与冯玉祥、阎锡山、李宗仁兵分四路北伐。5月出版的第26期《良友》即在封面刊载“二次北伐开始前蒋冯合影于河南”图片，以示关注此次北伐。图片中蒋介石与冯玉祥并立，显得关系密切。冯玉祥将北伐胜利完成统一视作大事，力挺蒋介石为国民党内能领导北伐的关键人物，^⑦蒋介石和冯玉祥关系“良好”。封面合影下有如此“卷头语”：“在战场上，只知战而不知有其他，这样的军人是常胜的；至于那些前顾后盼、时刻以自己性命为念的，结果恐怕性命不保。农夫对于收获有了希望与信仰之后，他并不用尺子去量度禾苗每天长了多少；他只知耕、耕，天阴或天晴都耕，不知不觉收获的日子就到了。成功惟一的秘诀是

① 须立求：《胡汉民评传》，开封：河南教育出版社，1990年，第219页。

② 《国民政府建都南京》，《良友》1927年第16期，第3页。

③ 蒋永敬：《民国胡展堂先生汉民年谱》，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390页。

④ 胡汉民：《革命过程中之几件史实》，《三民主义月刊》1933年第2卷第6期，第103页。

⑤ 《新任国民政府委员》，《良友》1928年第31期，第3页。

⑥ 《总理铜像开幕典礼》，《良友》1929年第41期，第3页；《国庆纪念》，《良友》1929年第41期，第5页；《南京励志社欢送教导师出发》，《良友》1930年第47期，第3页；《全国童子军大检阅》，《良友》1930年第47期，第4页；《中华民国二十年元旦》，《良友》1931年第55期，第7页。

⑦ 杨树标、杨发祥：《1927—1937年冯玉祥与蒋介石的关系新论》，《天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1期。

尽眼前的责任而把‘想成功’和‘怕不成功’的念头忘掉。倘若一个有志青年，常常顾念着自己能否成功。他就像军人在战场上前顾后盼一般危险，像农夫天天用尺去度禾苗一般愚蠢。”^①字里行间传递出鼓励实干的精神，不满于私利苟合。此时编者也希望蒋介石与冯玉祥“只知战而不知有其他”，一鼓作气赢得战争胜利，顺利完成北伐。

当然，蒋介石与冯玉祥之间也存在明争暗斗。同时，北伐过程中崛起另一位地方实力派人物阎锡山。二次北伐开始后，阎锡山任第3集团军总司令。6月8日，阎锡山任京津卫戍司令，随后攻占北平。17日，阎锡山率领党政军三方面人士前往西山碧云寺谒孙中山灵柩，试图争夺“孙中山符号”所有权，但此举并未获得国民政府认同。国民党中央常会派蒋介石前往北平祭告总理孙中山。7月6日，祭告总理典礼正式举行，蒋介石主祭，阎锡山、冯玉祥、李宗仁襄祭。此事备受舆论瞩目，当月第28期《良友》即刊载“蒋总司令北上”和“北伐成功祝告总理及北平市民祝捷大会”两组图片，其中“北伐成功祝告总理及北平市民祝捷大会”有蒋介石、冯玉祥、阎锡山合影，并排站立出席典礼，庆贺二次北伐成功。^②3位重要军事实权人物的并排表明权力争夺虽未结束，但此时蒋介石已具相当权力，在三者角力中占据优势，该期“蒋总司令北上”中有各界群众欢迎蒋介石的图片和横幅。^③

随冯玉祥实力的不断增强，蒋介石便心生打压之意。北京召开的善后会议上蒋介石暗中支持阎锡山，反对冯玉祥扩张势力。北伐胜利后蒋介石力行军事编遣，实行裁兵，统一军政。此举引起冯玉祥反对，两人矛盾加深。1929年3月蒋桂战争爆发，冯玉祥萌生反蒋计划。但因部将韩复榘和石友三被蒋介石收买，冯玉祥失败。5月27日，冯玉祥通电下野。7月初，阎锡山借邀请冯玉祥到山西“避暑”之机将之软禁于五台山。显然，此时蒋、冯、阎3人关系已发生微妙变化，《良友》对此有所关注。阎锡山软禁冯玉祥当月，《良友》第37期再次刊载蒋、冯、阎合影。之前合影中3人关系尚好，表情温和，但此时3人表情冷漠凝重，且站立位置略显分散。图下附介绍文字：“时局变迁，冯下野拟出洋，阎亦有去意，蒋努力主持中央。”^④“时局变迁”道出百般变化，如此“貌合神离”场景予人诸多遐想。若说第28期的合影意在彰显北伐战争中3人的卓著功绩，第37期中的3人显然已成政治对手。《良友》宣传以政治局势变化为轴，反映出社会的强烈关注。蒋介石虽经历由总司令到“主持中央”的变化，但始终为《良友》描绘的核心人物，由此不难感知其政治倾向。

1929年蒋冯战争后，面对李宗仁和冯玉祥先后被蒋介石击败的事实，阎锡山难免有兔死狐悲之感，害怕自己成为蒋介石下一个打击目标。于是阎锡山与冯玉祥最终走向“和解”，1930年5月，冯玉祥和阎锡山共同起兵联合讨蒋，中原大战爆发。《良友》刊载不少图片展现这场战争。1930年8月出版的第49期《良友》即刊登“中央讨逆军之前方”“伐罪与吊民：华北战事与饥荒”等图片。“中央讨逆军之前方”中有蒋介石在前方行营招待各国记者的图片，《良友》特将该幅图片中蒋介石的表情放大，单独做成图片，名为“蒋主席对新闻记者谈话时之乐观态度”，面带笑容，颇乐观于战事。^⑤蒋介石的乐观源于其战局优势，虽然中原大战爆发后蒋军一度失利，但1930年8月南京中央讨逆军攻占济南，晋军被迫退至黄河以北，蒋军形势大好，自然乐观。该期《良友》图片报道的立场十分鲜明，使用“中央讨逆”的表述，认同蒋介石的正统地位。“伐罪与吊民：华北战事与饥荒”中还刊载“中央军向小贩买食物，纪律严明，到处得人民欢迎”的图片，^⑥“民心”的赢得表明蒋军行动的正当性和正统性。

《良友》主编梁得所在第49期“编后话”中批判冯玉祥，称以前在一般民众中冯玉祥“何尝不是一

①《卷头语》，《良友》1928年第26期，封面。

②《祝告总理时碧云寺前之国民政府代表蒋介石冯玉祥阎锡山》，《良友》1928年第28期，第9页。

③《蒋总司令北上》，《良友》1928年第28期，第8页。

④《数月前之冯玉祥阎锡山蒋介石》，《良友》1929年第37期，第28页。

⑤《中央讨逆军之前方》，《良友》1930年第49期，第7页。

⑥《伐罪与吊民：华北战事与饥荒》，《良友》1930年第49期，第8页。

个中国的甘地”，但“现在看来有点不像”，因为“他的行为和自己的主张不大对板”。^①该批判显然因冯玉祥的反蒋。此后《良友》继续密切关注时局。第49期出版当月，汪精卫在北平准备另立国民政府。9月1日，在汪精卫策划下北平“国民政府”成立，阎锡山任主席，汪精卫、冯玉祥等人任委员，北平“国民政府”与南京并立。10月的《良友》第50期刊登“汪精卫北上”“华北时局中之重要人物”两组图片，其中有汪精卫、冯玉祥、陈公博等人，以示关切华北时局。^②但并不意味支持汪精卫、冯玉祥、阎锡山等，相反，主编梁得所的“编后话”云：在中央国民政府和畸形的北方政府之间，国际上和本国国民都“只公认中央政府”。^③饶有趣味的是，该期“汪精卫北上”系列图片中，无论汪本人或与他人合影，表情皆凝重，《良友》似乎已预测到汪精卫等人的命运。事实亦如此，北平“国民政府”的成立并未挽救反蒋派的军事颓局，随张学良入关助蒋，大局已定。《良友》图片显露出较鲜明的政治倾向性。

当然，《良友》的政治倾向性一以贯之，并非只限中原大战，前述“蒋宋婚礼”等图片即如此。另如1929年8月第38期《良友》封面图片即回顾“一年前北伐时之蒋介石”，那时蒋介石组织的北伐志在消灭张作霖。编者于图旁注明：“像中国这么大的版图，倘在欧洲大概可分做十余国的，试举列强表表者英国而论，她的面积不及我们三十分之一。然而我们居然是统一了。统一政治，千辛万苦然后实现；统一人心，这事业更为艰巨。倘若人民未有共同的意志，普遍的教育和平等的生活，那么，统一就似浮萍一般无所凭借；而牺牲者的血就变成水一般贱。革命尚未成功，这话现在仍未可忘记。”^④《良友》意在肯定蒋介石发动北伐统一全国。人们希望蒋介石战后能继续进行国家建设和治理，而非限于军事统一。《良友》中的蒋介石形象逐渐演变为治理国家的政治领导。

蒋介石以政治领导形象出现于多种正式场合。1930年第46期《良友》刊登全国运动大会图片，蒋介石虽穿“军装”立于高台演说，但图片下方文字说明：“全国运动大会名誉会长蒋介石演说。”^⑤蒋介石形象并非以军事领袖而是以政治身份来展现的。中原大战结束后，蒋介石取得明显军事优势，更频繁地以政治领导形象出现。1930年11月，蒋介石任国民政府行政院院长。次年2月第54期《良友》中的“时人近影”即载“新任行政院长蒋介石氏”图片，蒋介石虽穿军装，但“行政院长”职务提醒人们蒋介石的政治身份。^⑥3月第55期《良友》中载“中华民国二十年元旦”画册，蒋介石与政府人员、外宾合影，穿大氅威严地站于中心位置，宋美龄、胡汉民等站在两侧。^⑦至此，《良友》刊载的蒋介石诸多合影中，其形象在图片中的位置经历旁侧到中心，正呈现蒋介石地位的巩固。

三、结语

《良友》与蒋介石形象的关系更多侧重于相关史事呈现。《良友》刊载的蒋介石图片多为事实性报道，属于新闻媒体对时事的敏锐捕捉，主观上无建构蒋介石形象的意图。但《良友》画报中的蒋介石图片给读者展现出从军人形象到政治领导的变化，于读者而言则属蒋介石形象的传播。在此过程中《良友》充当了马克思所说的“历史的不自觉的工具”。^⑧《良友》虽未直接受政治权力操控，但不可避免地受社会与政治等因素影响，做不到漠不关心政治，《良友》中呈现的蒋介石形象与政局变化之间的关系相当密切。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随着国民政府正面战场的不断失利，蒋介石各方面能力受到社会质疑。1943年后《良友》中蒋介石形象出现的次数明显减少，舆论效力渐次式微。《良友》在某种程度上只是充当了政治的媒介。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 梁得所：《编后话》，《良友》1930年第49期，第2页。

② 《良友》1930年第50期，第7-8页。

③ 梁得所：《编后话》，《良友》1930年第50期，第2页。

④ 《一年前北伐时之蒋介石》，《良友》1929年第38期，第1页。

⑤ 《全国运动大会开幕》，《良友》1930年第46期，第3页。

⑥ 《新任行政院长蒋介石氏》，《良友》1931年第54期，第34页。

⑦ 《国民政府元旦阅兵典礼中之国府要人与外宾》，《良友》1931年第55期，第7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854页。

从万木草堂到时务学堂的《四书》教学^{*}

蒋 明

[摘要]从万木草堂到时务学堂的《四书》教学变迁，是理学与西学碰撞下传统知识转型的一个缩影。

康有为在万木草堂早期的教学以科举为重心，以《四书》为授徒的核心文本，并承接了宋明儒提倡修身、经世的理学宗旨。癸巳恩科后，康试图打破朱子建构的道统谱系，沿着“违朱注”的方向，以公羊改制义取代《四书》中的宋学义理。康有为处处针对宋儒发论，恰可见科举时代其学理视域始终不能脱离《四书》的范围。甲午以后，在西学冲击下《四书》地位受到动摇。梁启超及其同门在时务学堂的《四书》教学中独重《孟子》，借《孟子》的民本思想接引民权学说，以西学代理学，走向完全破除程朱义理的道路。康梁“借西学以存《四书》”的理路，最终指向于对《四书》文本架构的瓦解。时务学堂的《四书》教学引起时人截然相异的反响，说明转型时代下士人既有观念和价值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包含了丰富的历史原声，绝非简单的“汉宋”“今古”“新旧”等概念可以完全遮蔽。

[关键词]康有为 理学 《四书》 万木草堂 时务学堂

[中图分类号] K25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03-0145-07

南宋以降，伴随程朱理学被认定为官方“正学”，《四书》地位逐渐升格，最终居于“思想灌输的第一线”，成为家弦户诵的“人人必读之书”。^①《四书》在元代延祐后与科举相结合，^②得到皇权时代的制度保障，成为历代官学、书院和学塾教学中的核心经典，“风行天下后世”并“夺取了《五经》在教育里的垄断地位”^③的局面。晚清中国遭遇3000年未有之大变局，使“退房送穷”成为最迫切的时代需求。理学与八股一同被贴上“无用”的标签，也导致与二者密切关联的《四书》地位遭受巨大冲击。适逢其会走向时代舞台中心的康有为与梁启超，分别掌教万木草堂与时务学堂，却依然以《四书》作为重要的授文本。

在近代教育史和思想学术史研究中，万木草堂和时务学堂都长期受到关注，^④但因康、梁始终居于晚清“维新运动”史事叙述的中心地位，既有研究多聚焦两者教学活动中的趋新面相和政治意涵。另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四书学史”(13&ZD06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蒋明，中山大学历史学系博士研究生(广东广州，510275)。

① 相关研究可参见章权才：《宋代退五经尊四书的过程与本质》，《学术研究》1996年第2期；钱穆：《朱子新学案》，《钱宾四先生全集》第11册，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第213-214页。

② 元延祐年间复行科举，规定首场《四书》为必考内容，并用朱子《四书章句集注》，明清两朝科举大体延续此一程式。参见周春健：《“延祐科举”与四书学官学地位的制度化》，《内蒙古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3期。

③ 邱汉生：《〈四书集注〉简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第17-18页。

④ 有关万木草堂的教学活动研究可参见苏云峰：《康有为主持下之万木草堂(1891—1898)》，《“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72年第3期；时务学堂教学的相关研究可参见丁平一：《湖南时务学堂的教育改革》，《湖南社会科学》1990年第1期；郑大华：《湖南时务学堂研究》，北京：民主与建设出版社，2015年。

一方面，由于学界较长期存在以“汉宋之争”与“今古文之争”统摄清学问题的观念，相关议题下“汉”与“宋”、“今”与“古”分别对立的看法逐渐系统化。理学与今文经学分别处于所谓“汉宋”与“今古”的视域之下，而戊戌前的康、梁与“今文经学”密不可分的认识似乎约定俗成，因此有关其教学活动中理学与《四书》的地位和作用尚缺乏关注。^①事实上，有关万木草堂和时务学堂的核心文献《长兴学记》《桂学答问》《万木草堂口说》以及《湖南时务学堂遗编》保存了大量康有为及其弟子有关《四书》的论述与对话，如与同时代的人事相互验证，大致可以窥其因应时代变局的教学递嬗全貌。故探讨从万木草堂到时务学堂的《四书》教学，既能增进对康有为学术理路演进脉络的把握与理解，也可深化对理学在晚清际遇的认知。

一、宋学义理为体

光绪十七年（1891），康有为应梁启超、陈千秋两位弟子请求，在广州长兴里创办长兴学舍。^②康在自编年谱中称学舍“讲中外之故，救中国之法”。^③前辈学人对草堂的定位多基于康氏这一自叙。如汤志钧认为，康有为以讲学为名，而衍发变法理论是实。^④张灏更将草堂推到奠定整个维新运动基础的高度，认为教学课程主要是向学生“灌注康氏的政治意识和维新理想”。^⑤随着相关具体研究的推进，这一观点已经面临挑战。日本学者竹内弘行指出，“康有为的讲学与科举有很深的关系”，万木草堂很大程度上是在教授科举之学。^⑥马勇称康有为办万木草堂广招弟子“并不是，或者说并不单纯是为了维新变法”，其目的是科举考试。^⑦细阅康有为为长兴学社制定的学规《长兴学记》，不难发现，草堂教学显然是以理学的理论范畴为主干，^⑧且受《四书》与朱注影响甚深。这与当时学塾所讲科举之学既有关联，也有区别。

经过自我形塑与后来层累叠加的他指、后认，康有为反八股的形象逐渐得到强化，并被视为其一以贯之的主张。揆诸史实，可知此一认识存在偏颇。康有为曾为弟子专门讲授“八股源流”，明确宣称“八股亦不必废，作者能上下古今，何尝不佳”。在《长兴学记》中，康有为将“科举之学”与“六艺之学”并举，提出“应制之体，不出庄雅”“《钦定四书文》不可不读”。^⑨所谓四书文，即通常所说的八股文。^⑩《钦定四书文》是乾隆帝敕令方苞编修的八股文选本，乾隆九年（1744）清廷规定“嗣后乡会试及岁科试应遵《钦定四书文》为准”，次年又发布上谕道：“国家设制科取士，首重者在四书文，盖以六经精微尽于四子书。”^⑪此谕明确指出四书文因《四书》而贵，所以“士子之通与不通，不出四书文之外”。^⑫方苞在《钦定四书文》“凡例”中谓“制科之文，诂四子之书者”，因此当发明《四书》义理，

① 既有研究中对此问题推进较大的有吴义雄《康有为与理学初论》（《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6年第4期）与於梅舫《以董生正宋儒：朱一新品析〈新学伪经考〉旨趣》（《广东社会科学》2014年第1期）二文。吴文指出，理学不仅在康早年的思想中占有重要位置，而且在他成熟之后依然在一定程度上被奉为学术规范，而康有为自我意识的发展、孔教理论、大同学说等，均有着深刻的理学背景。於文则揭示了康有为欲更新义理、驾越宋儒《四书》义之野心。

② 光绪十八年长兴学舍移讲堂于卫边街邝氏祠，十九年冬迁于府学宫仰高祠，正式更名万木草堂，因为康门弟子在后来的追忆中多以此名自称，一般合此前的长兴学舍统称万木草堂。不过从教学内容和学理演进的角度来看，二者间尚有较大差别，详后文。

③ 康有为：《康南海自编年谱（外二种）》，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19页。

④ 汤志钧：《戊戌变法史》（修订版），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5年，第71页。

⑤ [美]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11）》上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第287-288页。

⑥ [日]竹内弘行：《关于梁启超师从康有为的问题》，[日]狭间直树编：《梁启超·明治日本·西方——日本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共同研究报告》，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第13-19页。

⑦ 马勇：《从万木草堂到林觉民》，李礼编：《27站，中国近代史之旅》，北京：金城出版社，2014年，第142、144页。

⑧ 吴义雄：《康有为与理学初论》，《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6年第4期，第107页。

⑨ 康有为：《长兴学记·桂学答问·万木草堂口说》，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235、15页。

⑩ 八股文与四书文通常被视为同义。其实乡、会试二场五经文，亦用八股式，但明清科举“重首场”四书文，五经文影响有限。详见商衍鎏：《清代科举考试述录及有关著作》，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4年，第244页；

⑪ 礼部纂辑：《钦定科场条例》卷17，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48辑第473册，台北：文海出版社，1989年，第1225页。

⑫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1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935页。

以“清真古雅，言必有物”为宗。^①康有为所说的“庄雅”即由此出。正如论者研究所表明，考官衡文，首要考查的便是看文章阐发的“义理”是否符合程朱的解释，是否醇正。如有不符，必将黜落。^②认为科举乃“衣食之由，世事教能，先王不禁”的康有为，^③对此有明确认知。

科举时代，学塾与书院始终是培才的主体。据康门弟子卢湘父观察，当时学塾大体分蒙馆、中馆、大馆三类，其中蒙馆、中馆每早晚两次讲书，早堂讲《四书》，晚堂讲时文，或古文，或诗赋，大馆则例讲《四书》。^④清代书院的核心功能虽然从讲学转向了考课，但书院与《四书》相维系的特征却未改变，因为考课课题主要即为四书文。正如论者在《申报》总结所言：“士子于乡会试之外，多恃书院考课及生徒改笔以为生计，时时作文，不啻时时温习《四书》，能于此中服膺一二语，即于立身敦品，所裨非浅。”^⑤康有为所制定的考课规划，同样可见《四书》的中心地位。《长兴学记》规定：“以三八日为课。三日，课义理、经世、考据、词章，其题各一。八日，课科举之文。上八日，四书、五经义、试帖各一；十八日，四书义、策问、试帖各一；二十八日，四书义、律赋、试帖各一，先期一日讲艺焉。”^⑥

康有为“治今文公羊之学，附会孔子改制以言变法”^⑦的形象已为今人所熟知，但正如侯外庐所言，“公羊学派骨子里宗宋儒”。^⑧把握康氏早期教学中的宋学面相，是全面理解康有为思想旨趣不可或缺的环节。康在讲学中以宋学与今文经学对举，并以《论语》为首的《四书》作为《春秋》之敌体，指出：“尝推本二学，皆出于孔子，孔子之学，有义理，有经世。宋学本于《论语》，而《小戴》之《大学》《中庸》，及《孟子》佐之，朱子为之嫡嗣。凡宋、明以来之学，皆其所统。汉学则本于《春秋》之《公羊》《穀梁》，而《小戴》之《王制》，及《荀子》辅之，而以董仲舒为《公羊》嫡嗣，刘向为《穀梁》嫡嗣。凡汉学皆其所统。”^⑨

长兴学舍的《四书》教学接续了宋明儒提倡理学以修身、经世的宗旨。康有为以《论语》中的“博文”“约礼”为课程之两科，并分立学长，又以《中庸》的“道问学”与“尊德性”分别申发博文科、约礼科的教学旨趣。^⑩《长兴学记》开篇即对弟子提出：“二三子之来游，非为学耶？学者，效也。有所不知，效人之所知；有所不能，效人之所能。”^⑪康将“学”阐释为“效”，源自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学之为言效也”。^⑫其后又分别引用《中庸》中的“天命之谓性”，《孟子》中的“人禽之别”“扩充”以及《论语》中的“学之不讲，是吾忧也”等语发明教学宗旨。讲学内容，也多从《四书》和朱注引申。康有为从《论语》中拈出“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四言为教学纲领，并分注条目。康将“志于道”分为格物、厉节、辨惑、慎独四条目，并于格物条引《孟子》《中庸》、厉节条引《论语》、辨惑条引《论语》《孟子》、慎独条引《中庸》《大学》对教学主旨进行了深入阐释。“慎独”条称：“《中庸》首陈天性之本，极位育之能，而下手专在慎独。《大学》同之，此子思独传之心法。圣学无单传秘诀，如此发明，真是单传密旨。”^⑬这些论述都以《四书》为文本，以理学为学理资源，且将《四书》与理学视为一体。

针对朱一新质疑其“欲嬗宋学而兴西学”，康有为自我辩护道：“仆以为必有宋学义理之体，而讲西

^① 方苞编，王同舟、李澜校注：《欽定四书文校注》，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页。

^② 龚延明、高明扬：《清代科举八股文的衡文标准》，《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4期，第181页。

^③ 康有为：《长兴学记·桂学答问·万木草堂口说》，第15页。

^④ 卢湘父：《万木草堂忆旧》，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66辑第651册，台北：文海出版社，1979年，第63-65页。

^⑤ 《论学术不可偏废》，《申报》1896年10月31日第1版。

^⑥ 康有为：《长兴学记·桂学答问·万木草堂口说》，第21页。原标点有误，已调整。

^⑦ 陈寅恪：《读吴其昌撰〈梁启超传〉书后》，《寒柳堂集》，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第167页。

^⑧ 侯外庐：《近代中国思想学说史》下册，上海：生活书店，1947年，第785页。

^⑨ 康有为：《长兴学记·桂学答问·万木草堂口说》，第16页。

^⑩ 夏晓虹编：《追忆康有为》（增订本），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第56页。

^⑪ 康有为：《长兴学记·桂学答问·万木草堂口说》，第3页。

^⑫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47页。

^⑬ 康有为：《长兴学记·桂学答问·万木草堂口说》，第6-8页。

学政艺之用，然后收其用也。故仆课门人，以身心义理为先，待其将成学，然后许其读西书也。”^①究其实质，清末科举改制前首重《四书》未有根本变动。因此，在“学而优则仕”的历史情境下，康有为在长兴学舍的讲学中既从科举角度注重《四书》文本，同时也发掘其宋学义理内涵。康有为无法斩断《四书》与理学的关联，也无法回避西学对《四书》义理的冲击，故而在理学与西学之间，不断寻找《四书》的定位。这也最终促使康有为走向更新义理、突破程朱的道路。

二、违朱注而破道统

光绪十九年，康有为参加癸巳恩科乡试。其年谱称：“是时绝意试事，诸父皆强之，母意属望迫切，乃与母言：‘尽于是科，不第亦终身弃矣。’母许之，于是应乡试，中式第八名。”此次乡试考题“书同文”，康有为称“自用孔子改制义，违朱注”，因而从“本置第二名”改置于第八。^②自编年谱刻意表现出对科举的不以为然之处甚多，但这并非史事本相，而是一种自我形象的重塑。如论者所称：“如果康有为已经充分认识到科举制的弊病，或是不屑于八股文章，那么他或者干脆不考，或者不可能考好。”^③因此，若“违朱注”属实，则必然为中式而有意为之。

嘉道以后公羊学盛行，主持文衡的朝中大员如潘祖荫、翁同龢等都颇好公羊，也使得天下士子风从响应。康有为转向今文，以至“援公羊以释四子书”，实与此有重要关联。^④乡试同年八月，康有为先后撰成《孟子为公羊学考》和《论语为公羊学考》，^⑤书名明标《论》《孟》“为公羊学”，实宣告此前以《论语》等“四书”与《春秋》之《公羊》《穀梁》分别汉宋、互为敌体观念的终结。《四书》这一整体架构也因其与《公羊》微言的远近而被重构。这年冬，长兴学舍迁入广州府学宫仰高祠，改名万木草堂。

从《万木草堂口说》记录的言论来看，康有为始终对《论语》多有微词，尤其是对《论语》缺少公羊“微言”大加批评。康有为所谓“微言”即“改制”之意，于《新学伪经考》中已有阐发。康有为认为“《论语》只言孔子德性，改制则未言”。尤其是与《孟子》《荀子》相比较而言，“孔子之后，儒分为八，至孟、荀遂分两大宗。孟、荀之微言最多，《论语》尚少。盖《论语》随意记孔子之言，而孟、荀则有意明道也”。康称：“孔门后学有二大支：其一孟子也，人莫不读《孟子》而不知为《公羊》正传也；其一荀子也，《穀梁》太祖也。《孟子》之义无一不与《公羊》合。《穀梁》则申公传自荀卿，其义亦无一不相合。”^⑥从《论》《孟》到《孟》《荀》，体现出康有为彻底转向公羊学后解构《四书》文本体系的运思。

在万木草堂后期讲学中，代替《论语》与《春秋》并列的则为《中庸》。康以《中庸》为孔子之行状，因为“孔子内外学，《中庸》皆备”。他称“汉尊《中庸》等于六经”，并认为《中庸》是“六经外第一文章”。六经以《易》为尊，《易》以“乾卦”为首，康有为则指出“《中庸》义理出于乾、坤二卦”，“《中庸》条条与乾卦合”。康肯定《中庸》为宋儒之学的核心文本，认为“汉人得力《春秋》，宋人得力《中庸》”。不过与《长兴学记》中“宋学本于《论语》”相比，已有明显不同，因为“《中庸》处处与《公羊》通”，“能通《中庸》，可通《春秋》”。^⑦显然，草堂后期讲学中，《中庸》突显乃因其相较《论语》更能发挥《春秋》的微言大义。

与此同时，康有为又在讲学中对宋儒解《中庸》进行种种批判，认为其“发挥《中庸》最透，然未为知孔子之道”，“言《中庸》《系辞》已入佛理”。朱注《中庸》的经一传结构更是引发了康有为的强烈不满：“朱子分《中庸》自‘天命之谓性’至‘万物育焉’谓之经，非是。孔子手创谓之经，门人所

① 康有为：《答朱蓉生书》，《康有为全集》第1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323、325页。

② 康有为：《康南海自编年谱（外二种）》，第22页。

③ 桑兵：《康有为的不变与梁启超的善变——史料解读与史事探究》，《学术研究》2011年第11期，第97页。

④ 相关论述参见桑兵：《近代学术的清学纠结》，《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6期，第73页。

⑤ 二书皆佚。参见罗荣邦：《南海康有为先生著作总目》，《中华文史论丛》1983年第2辑，第305页。

⑥ 康有为：《长兴学记·桂学答问·万木草堂口说》，第103、216、31页。

⑦ 康有为：《长兴学记·桂学答问·万木草堂口说》，第162、152、159、121、160、83、152、153页。

记止谓之传”，并进而指出“《学》《庸》无分经传，朱子误耳”。^①针对朱子而立论的旨趣极为明显。

朱子从《礼记》中抽出《大学》与《中庸》，并使之与《论语》《孟子》构成一个文本体系，康有为则不断试图打破这个体系。他称“《礼记》义理莫过于《中庸》，制度莫过于《王制》”，^②实际也是将《中庸》复归《礼记》。梁启超奉师命所撰《学要十五则》中，“最初应读之书”的“经学书”条规定读《礼记》的次第：“先《王制》，次《礼器》、《郊特牲》，次《儒行》，次《檀弓》，次《礼运》、《中庸》，次以原序读诸篇。”^③《中庸》与《礼记》其他诸篇相比地位并不彰显，《大学》则未被特别标出。康有为在《学》《庸》之间，似有意造成一种对立，认为“《大学》规模甚大，《中庸》微言较多”。^④

在宋儒构建的《四书》体系中，《大学》普遍被认为曾子所作，曾子在理学道统谱系中有着极为特殊的地位，他上承孔子，下接子思、孟子，是“四书”得以与“四圣”关联的重要一环。康有为对此进行挑战，指出“曾子、子夏传孔子之学粗，子思传孔子之学精”，又在讲学中称：“孟子受业子思之门人，有《史记》可据，子思受业曾子，无可据。子思作《中庸》，精深博大，非曾子可比，惟孟子确传子思之学。子思高出于曾子。”“子思言理，分出二等，其学纯粹过于曾子，而直接圣祖之道。（《家语》以为子思之学出于曾子，不可考。）”^⑤这便瓦解了子思与曾子之关系，从而打破从韩愈到二程、朱熹所建构“孔子—曾子—子思—孟子”道统谱系。

与长兴学舍相比，万木草堂时期有关《四书》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活动已有明显的变化。大略来说有三点：一是《论语》不再统摄《四书》；二是《孟》《荀》并称代替《论》《孟》并称；三是《中庸》地位凸显，不再与《大学》并立。在万木草堂后期讲学中，康重《孟子》《中庸》而轻《论语》《大学》。个中缘由，在于康将《四书》还原为单书，并拆解《四书》文本体系、打破宋学道统的抱负。然寻绎其故，康处处针对宋儒发论，却恰可见其学术视域不能脱离《四书》之范围。康有为“违朱注而破道统”之运思，看似不破不立，实为先因后创。

三、借西学以存《四书》

甲午一役将《四书》的命运推向了近代变革的渡口，也使前文所揭朱一新对康有为“嬗宋学而兴西学”的批评成为现实。正如论者所言：“中日战争结束不久，康有为等人很快就鼓动起通过日本学习西方的热潮，标志着中西学乾坤颠倒，中外文化态势由内化转为外化。”^⑥时人称之为“古来未有之创局”的思想冲击，造成国人“沮丧、愤怒、激动”的心理剧变，也使“彻底改革突然成了上下的‘共识’，而改革的路向也一致向西转”。^⑦时务学堂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创设的。

1896年冬，湖南士绅拟于宝善成机器制造公司下设时务学堂，原欲延请一“通重学、汽机等事”者为师，“俾日与诸生讲解制造之理，并随时入厂，观匠人制造”。^⑧1897年，湖南时务学堂创办。时任湖南巡抚的陈宝箴更在《时务学堂招考示》中宣称“讲求西学者，湘人士实导其先”，并上溯到曾国藩、左宗棠的洋务活动。^⑨可见，时务学堂最初的教学设定是推广西方器物之学，以工艺为重。梁启超与同门弟子的韩文举、叶湘南被聘为时务学堂教习，则改变了时务学堂的办学方向。康有为虽未被聘，但时务学堂秉承了其诸多教学理念。正如已有研究所指出，康有为的“西学”知识来源于上海江南制造局翻

① 康有为：《长兴学记·桂学答问·万木草堂口说》，第146、253、153、253页。

② 康有为：《长兴学记·桂学答问·万木草堂口说》，第137页。

③ 梁启超：《读书分月课程》，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1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14页。

④ 康有为：《长兴学记·桂学答问·万木草堂口说》，第166页。

⑤ 康有为：《长兴学记·桂学答问·万木草堂口说》，第102、101、157页。

⑥ 桑兵：《晚清民国知识人的知识》，《学术研究》2020年第1期，第113页。

⑦ 葛兆光：《1895年的中国：思想史上的象征意义》，《开放时代》2001年第1期，第48-56页。

⑧ 邹代钧：《致汪康年书·四十二》，1896年12月30日，上海图书馆编：《汪康年师友书札》第3册，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17年，第2467页。

⑨ 《湘抚陈宝箴时务学堂招考示》，《知新报》第40册，1897年12月14日第8版。

译馆、来华传教士和京师同文馆所译之西书，程度相当有限。^①不过就知识形态上看，“西学名义上是泰西学问的总括，其实是中国化的产物，是中国人所以为的西方知识”。《日本书目志》“使得康有为熟悉域外新知的形象大为丰满”，即使康氏望文生义的成分居多，却并不妨碍后学认定其为接受西学、东学的先知先觉者。康有为“受西学的刺激，而从经学中找避名居实、取珠还椟的凭借，西体中用，以中西学融成新学”，实际上是想做“朱熹第二”。^②挑战朱熹，便无法绕开其终生志业所系的《四书》。

时务学堂课程分为溥通学和专门学两种，溥通学“凡学生人人皆当通习”。学生所读书则分专精之书与涉猎之书，其中专精之书“必须终卷，按日分课，不许躐等”。溥通学第1月专精之书读《孟子》，第4月读《中庸》《大学》，第5月读《论语》，即依次将《四书》研读完毕。此外，涉猎之书中则提倡先读《宋元学案》《朱子语类》等“发扬志气、鞭策向学之书”。^③可见时务学堂在继承万木草堂重《四书》的教学基础上同样关注理学书，并对《四书》的教学程序有细密而清晰的规划。

梁启超原拟采取中西分途法教学，“兼学西文者为内课，用学堂之法教之；专学中学不学西文者为外课，用书院之法行之”，^④但最后依然走向了其师融合中西的方向，这在有关《四书》的具体教学中尤其突出。梁启超借朱子《四书章句集注》中的相关概念提出新式“穷理”说。他充分肯定朱子《大学补传》“必使学者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穷之，以求至乎其极”之说，同时又称：“特惜宋儒之所谓理者，去实用尚隔一层耳。”梁以“瓦特因沸水而悟汽机之理，奈端（引者按，指牛顿）因苹果落地而悟巨体吸力之理”等例，指出西方格致制造之学的起点，“大率由目前至粗极浅之理，偶然触悟，遂出新机”。^⑤作为《四书》朱注核心概念的“性理”之“理”，在《学约》中完全为西学的“物理”之“理”所取代。

在时务学堂的《四书》教学中《孟子》具有特殊地位。梁启超在教学中多引申《孟子》“致富强”的面相，并以之接引西学，回应有关质疑。学生周宏业在读《孟子》中的《滕文公》篇后提问道：“滕文公亦能用孟子之言矣，然其弱削如故……请问其故安在？”梁启超在批答中即指出滕文公“实未尽行孟子之言”，并引申到“今日中国之行西法”无条理、无片段的问题，认为不能“反咎西法之寡效”。梁氏进而论道：“行孟子言者谁乎？今日欧美诸国是也。”^⑥梁启超通过批答将《孟子》中的学理问题与吸收西学的现实议题关联起来，并指出欧美诸国才是《孟子》言说的践行者，试图以此调和中西学的冲突。

在接引西学时，梁启超尤其注重其中的民权倾向，并与《孟子》中的民本思想相联系。学生杨树毅在读到《孟子》中“无罪而杀士，则大夫可以去”一句时提出质疑：“委贽为臣，当临难无苟免，何得不谏君于过而竟以去云乎哉？”梁批答道：“夫臣也者，与君同办民事者也。如开一铺子，君则其铺之总管，臣则其铺之掌柜等也，有何不可以去国之义……至于今日士气所以委靡不振，国势所以衰，罔不由是。此实千古最大关键矣，其亦未闻孟子之大义焉耳。”^⑦这些观点不可谓不激进，对《孟子》的引申阐发已完全突破宋儒的义理界线，矛头甚至直指君权。

时务学堂中《四书》以《孟子》为主的教法影响非常大。受康梁影响甚深的唐才常即以《孟子》中的“民权”为中西学术的交合点，并称：“任举《孟子》、《公羊》及六经中一言一例，无弗重民、贵民、公权于民者。”^⑧湖南学政徐仁铸撰《輶轩今语》，^⑨提出“《四书》宜留心熟读”，其中特别重视《孟子》，

① 茅海建：《中学或西学？——戊戌时期康有为、梁启超学术思想与政治思想的底色》，《广东社会科学》2019年第4期，第96页。

② 桑兵：《晚清民国知识人的知识》，《学术研究》2020年第1期，第111、114页。

③ 梁启超：《时务学堂功课详细章程》，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1集，第410-412页。

④ 梁启超：《致陈三立、熊希龄书》（1897年10月30日），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19集，第34页。

⑤ 梁启超：《湖南时务学堂学约十章》，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1集，第296-297页。

⑥ 邓洪波、彭世文校补：《湖南时务学堂遗编》，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67页。

⑦ 邓洪波、彭世文校补：《湖南时务学堂遗编》，第59-60页。

⑧ 唐才常：《辨惑上》，《唐才常集》（增订本），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259页。

⑨ 《輶轩今语》一说为梁启超代笔。参见宾凤阳：《与叶吏部书》，苏舆编：《翼教丛编》，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第157页；许姬传：《戊戌变法侧记》，《文史杂志》1985年第1期，第27页。

称“《孟子》者，孔门后学之龙象，传《春秋》太平之义，其所言治天下之道，按诸今日时势，最为合宜”。又说：“四书者，皆群经中之精液也，朱子特尊之，诚为卓识。惟《集注》发明尚少，今尚当以万国之政学，引伸而光大之。”叶德辉为此专作《輶轩今语评》道：“《集注》一书，较《论语》尤为精密，以贤人而述贤人之心，故能千载合契。今乃欲以西国政学引申光大之，此援儒入墨之旨，非朱子所乐闻也。若谓借西学以存四书，则六朝时佛、老盛行，君臣上下，举国披靡，而孔氏之书未之或废，何耶？”^①回护朱子“四书”体系之意甚为明显，更揭出康梁一派“借西学以存《四书》”的教学理路。值得注意的是，提倡西学与宗今文经学者之中，同样有反对过于尊崇《孟子》的意见。杨度日记即记载了其与梁启超就尊孟问题所展开的争执，梁启超称“《春秋》以治乱世，《孟子》以致太平”，杨度则反驳道：“《孟子》一书，宋儒所宗，一语可以拨倒。”^②

梁启超秉承康有为万木草堂后期讲学对《孟子》的重视，重心则有所变化。在吸收公羊学的同时更注重内化西学，尤其是民权学说。所谓“借西学以存《四书》”，实以西学代理学，从根本上改变《四书》的学理倾向。正如叶德辉所质疑，这样的方式能否真正保存《四书》大有可议。以格义附会西学的程度决定文本的价值，这就突出《孟子》而相对忽略其他三书。但在康梁的维新同道中，并不都以《孟子》为重。谭嗣同即于《四书》中最重《论语》，认为《论语》“专记圣人言行，为孔教之真源，群经之秘钥”，并比拟为《圣经新约》中的《福音书》。^③时务学堂中关于《四书》的教学引起时人截然相异的反响，正说明近代知识与制度转型背景下既有观念和价值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包含了丰富的历史原声，绝不是简单的“汉宋”“今古”“新旧”等概念可以完全遮蔽的。

四、结语

谢国桢在回顾康梁的教学活动时指出，道咸以后，“外有敌国之厄，内逢洪杨之变”，忧时之士“群欲改弦更张，重树学风，以救时弊”，因应时变的主要学说即宋学与公羊学，而康梁继之。“康氏在粤讲学长兴里，梁氏主讲湖南时务学堂，大声疾呼，融和汉宋，崇尚今文，兼治西学，力破陈说，务求新知，不可不谓吾国学术上之一大变动。”^④此说甚有见地。《四书》为康梁在教学中继承理学与公羊学的经世精神并接引西学的文本中介。

从万木草堂到时务学堂的《四书》教学变迁，便是理学与西学碰撞下传统知识转型的一个缩影。在3000年未有之大变局下，科举、理学接连被攻讦，与之相维的《四书》一并遭到冲击。然因历史惯性，作为中学核心经典的《四书》在近代中国政治、文化、社会等方面影响的深度和广度仍然不能被忽视。康梁在走向历史舞台中心之前，始终绕不开《四书》和理学的纠葛。从现实层面考虑，他们欲实现抱负必须通过科举，从而必须面对科场核心文本《四书》；而就康氏“教主”与“圣人”的理想而言，要建立一整套新经学系统，对尚为清代官方所宗的程朱理学便无法回避，对士子必读之《四书》的安置也是他始终需要思量的问题。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 叶德辉：《〈輶轩今语〉评》，苏舆编：《翼教丛编》，第76页。

② 北京市档案馆编：《杨度日记（1896—1900）》，1898年2月13日，北京：新华出版社，2001年，第78页。

③ 谭嗣同：《与唐维丞书》，蔡尚思、方行编：《谭嗣同全集》（增订本）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63页。

④ 谢国桢：《近代书院学校制度变迁考》，谢小彬、杨璐编：《谢国桢全集》第7册，北京：北京出版社，2013年，第378页。

介入现实 化为现实

——对“中国古代文论现代转化”的两点思考^{*}

贺仲明

[摘要]“中国古代文论现代转化”是近年来文学理论界讨论的一个重要话题，它蕴含着中国文学理论建立自我主体性的强烈愿望，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但目前来看转化的效果不够突出。要完成古代文论的现代转化，需要有更强的文学整体意识和现代意识，特别是需要有对现实文学的介入和实用性的价值观念。它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让古代文论深度介入现实文学，将其话语融入现实文学批评实践中；二是科学地认识古代文论的现代意义，通过对古代文论的现代性改造，实现系统化和实用化，使其精神融入现实文学创作实践中，从而获得新的生命力，形成与西方和现实的对话。

[关键词]古代文论 现代转化 现实文学 传统 本土化

〔中图分类号〕I206.7；I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2）03-0152-06

一、古代文论现代转化的论争和症结

“中国古代文论现代转化”^①是近年来文学理论界受到广泛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以之为题的学术讨论声势浩大，“就其讨论时间之长，包含内容之广，以及论辩的丰富性、争论的持久性，参与的广泛性、反思的深刻性等来说，都堪称是新时期以来最为重要的文论话题”；^②而且，结合近年来的学术潮流更可以看到，学术界对这一问题的关注远不止一次讨论，而是贯穿性地体现在连续的多个相关学术讨论中，并传达出文学理论界的一些共同诉求。

早在20世纪90年代初，就有学者提出中国古代文论的现代化问题：“中国的古代文论在当今还具有什么意义？那些古代典籍是否可能以积极的姿态参预当代文论？在学术的意义上，这已经是一个迫在眉睫的问题。”^③此后，文论“失语症”讨论更以集体性的方式表达了对这一问题的关注。正如曹顺庆所指出的：“长期以来，中国现当代文艺理论基本上是借用西方的一整套话语，长期处于文论表达、沟通和解读的‘失语’状态。”^④学者们对“失语”的针砭，最根本的症结就在于人们认为当前几乎所有文学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百年乡土小说与乡村文化变迁的关系、启示研究及文献整理”（19ZDA27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贺仲明，暨南大学文学院教授（广东广州，510632）。

① 学术界对此问题的表达存在“中国古代文论现代转换”和“中国古代文论现代转化”的差别。大多数学者使用前者，但童庆炳等学者坚持使用后者。虽然只是一字之差，但“转化”更侧重创造性，强调变化性；“转换”则更侧重保持本来面貌，更强调整体性。我认为“转化”才是更合适的方式。

② 高建平等：《当代中国文学批评观念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年，第262页。

③ 南帆：《古代文论的当代意义》，《文艺理论研究》1990年第2期。

④ 曹顺庆：《文论失语症与文化病态》，《文艺争鸣》1996年第2期。

理论话语都是建立在西方文论的基础之上，缺乏中国文学理论独立的声音，也就是实质上处于“失语”状态。对“失语”的关注和批评，是表达对“有语”的期盼，中国古代文论的现代转化问题呼之欲出。紧接着，以“古代文论现代转化”为题的讨论更直接将问题提出来。参与讨论的学者众多，目的和观点也不尽相同，但可以确定的是，讨论的主流思想在于“‘把古代文论的优秀传统作为当代资源进行开发’，使丰富的古代文论遗产尽可能充分地‘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文艺学服务’”，^①也就是具有将古代文论现代化，实现“古为今用”的明确目的和要求。正因为如此，讨论除了关注转化的必要性之外，还有很多文章涉及转化的可能性，对究竟应该如何转化的问题进行了深入探究。有学者甚至提出了转化的具体步骤和措施：“我们现在所采取的具体途径和方法是：首先进行传统话语的发掘整理，使中国传统话语的言说方式和文化精神得以彰显；然后使之在当代的对话运用中实现其现代化的转型，最后在广取博收中实现话语的重建。”^②

中国古代文论现代转化讨论热潮持续了十几年，近几年才渐渐沉寂。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人们对此失去了热情，在另一个产生热烈反响的学术讨论中，这一问题实质上得到了延续和深入，这就是对西方文论“强制阐释”问题的讨论。^③从表面上看，“强制阐释”讨论针砭的是西方文论，没有直接探讨中国古代文论，但其背后的深层问题仍与之息息相关。因为“强制阐释”虽然属于西方文论的缺憾，但考虑到西方文论在当前中国文论中具有的绝对影响力，因此，讨论的实质还是针对中国文学理论现实，内在的要求与之前的“失语症”问题一脉相承，都关联着中国文论主体性匮乏问题。所以，有学者在评述这一讨论时，非常明确地将它与中国文论的主体性联系起来，认为它体现着“新的理论创新……更加关注中国文学本体。只有有意识地激发汉语文学的自主意识，并与西方/世界优秀理论成果对话，才有新的创新机遇，也才能避免强制阐释的困境，给已经困顿、几近终结的文学理论以自我更新的动力，给中国文学理论和批评开辟出一条更坚实的道路”。^④还有讨论者明确指出解决“强制阐释”的关键在于中国文论的独立性：“中国必须要做的或许就是要回到自己的路子上去，回到自己的理论上去，因为我确信中国有自己的文学理论、文学发展的理论和文学发展史的理论。”^⑤

以“古代文论现代转化”为中心的多次文学理论讨论，持续时间长达30年，参与者更涵盖了文学理论界的许多著名学者。它体现了文学理论界的集体性焦虑和主体精神自觉，即不满和渴望改变在西方文学理论主导下的当前中国文论现状，直接或间接地传达出希望中国古代文论焕发青春的强烈意图。从更深远的文化背景看，这一讨论的产生，与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的发展和文化的强盛，以及中华民族文化复兴的梦想都有深刻而密切的联系。不过，讨论固然促进了古代文论整理和研究工作，但就目前看，所取得的成绩与中国古代文论真正实现“现代转化”还有不小的距离。最直观的表现，就是中国古代文论概念实质上没有成为当前文学理论的实践话语，更没有在现实文学评论中具体应用，也没有影响到西方文论在当前文学批评话语中的统治力。换句话说，尽管文论家们努力探讨“意境”“抒情”等中国古代文论概念的意义和价值，但这些概念却始终停留在纯粹的理论研究层面，没有为现实文学理论家和评论家所接受和运用。各种《文学理论》著作所使用的概念范式，文学批评家所运用的话语体系，都是以现代西方理论为绝对主导，古代文论还没有融入文学生活当中。

中国古代文论现代转化所面临的困境，最关键的症结还是思想视域问题。目前学界基本上局限在古代文论内部讨论和思考，但这一问题的中心虽然是古代文论，关联的却是中国文学整体。因此，要真正解决这一问题，需要有更强的文学整体意识和现代意识，特别是需要有对现实文学的介入和实用性的价

① 陈定家：《从古代传统到当代资源——“中国古代文论的现代转换”研究述评》，《求索》2001年第4期。

② 曹顺庆、李思屈：《重建中国文论话语的基本路径及其方法》，《文艺研究》1996年第2期。

③ 张江：《强制阐释论》，《文学评论》2014年第6期。

④ 陈晓明：《理论批评：回归汉语文学本体》，《文学评论》2015年第3期。

⑤ 张江、西奥·德汉、生安峰：《开创中西人文交流和对话的新时代》，《探索与争鸣》2016年第1期。

值观念。

二、古代文论的现实介入

在很多人看来，古代文论的现代转化问题似乎与现实文学无关，^①但实际上，它与现实文学的关联很重要。因为判断一种文论是否有现实价值，也就是是否完成了“现代转化”，一个最重要的标准就是看其是否具有现实应用性。如果不具有现实应用价值，那就说明其意义价值只是停留在过去，没有实现现代价值的转化。所以，古代文论现代转化最关键也是最核心的工作，就是要将它应用到现实文学中。只有能够在现实文学得到应用，古代文论显示了自己的现代生命力，才能说完成了现代转化。

古代文论产生的背景和应用的对象是中国古代文学。五四之后，中国文学道路发生了巨变。正如茅盾对传统中国文学的批评：“以文学为游戏为消遣，这是国人历来对于文学的观念；但凭想当然，不求实地考察，这是国人历来相传的描写方法；这两者实是中国文学不能进步的主要原因。”^②以西方文学为蓝本的中国现代文学，在思想内容和文学形式上都表现出对古代文学传统的反叛，差异和断裂比较明显。现代文学的出现，极大地改变了中国文学的面貌，也导致古代文论实用价值的时代性局限。现代文学是中国文学自身演变与西方文化冲击的共同结果，也是中国文学蜕变和新生不可缺少的重要过程，但这并不是说现代文学与中国传统文学的断裂一定会长期存在。在正常情况下，它应该是一个过渡性的阶段和过程。从历史上看，中国文学受外来文化（文学）的影响并不鲜见，甚至可以说，在中国文学的发展和丰富过程中，必须接受外来思想观念和方法的冲击和洗礼，也难免会出现短暂的差异和断裂。但中国文学接受的每一次冲击，都以将其融入自身为结果。也就是说，中国文学接受外来文化（文学）影响的正常路径，是将外在因素与本民族文学传统相交流，融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并以文学的现实书写为基本方式，帮助其汇入民族文学的长河之中，成为影响人们生活和思想观念的重要文化内容。只有当它水乳交融地融入民族文学和文化之中，才能说完成了接受的过程。这一过程受多重因素制约，或顺利或坎坷，或时长或时短，但它最终都需要走过模仿和学习阶段，重新建立起独立主体性。

中国现代文学的情况也不例外。中国现代文学的正常发展，正如其在五四时期对传统文学的激烈反叛必不可少一样，它此后的发展过程也必然要经历回归自身传统的过程。当然，这不是简单的回归，而是融入现代文化之后的提升。在这一过程中，作家在创作实践上的努力至关重要。因为文学从根本上说不是一种观念或理论，而主要是以艺术形式对生活的表现。优秀的文学作品是文学观念的生动体现，也是文学赢得大众、融为社会文化的重要前提。作家的探索既出于感性的自觉，也是文学自身最深层意识的直觉，是文学融汇中国传统与西方现代最直观也最重要的方式。在这一过程中，理论家的意义也同样重要。特别是中国古代文论学者，需要承担重要的角色任务。具体而言主要有三方面：其一，引导作家关注传统文学精神，让他们了解其特点和价值，认识其魅力和个性，即充分阐扬中国古代文学的特点和魅力，阐释古代文论的现代意义，增加作家对古代文学和理论的了解和兴趣。其二，在新文学历史中寻找和发掘具有中国传统文化因素的作家作品，从理论高度张扬其意义，总结其利弊得失，突出其样板性的方向和价值，并运用古代文论方法或精神，对这些创作进行分析和总结。在这一过程中，将古代文论思想融入现行的以西方文学思想为主导的文学理论中，进行融合和系统化，然后逐步形成自己的主体性。其三，以评论和理论方式予以推广、推介，影响创作实践，引导读者欣赏，改变社会审美习惯。

总的来说，在中国现代文学融入现代观念、重建自我主体的过程中，古代文论与现实文学应该构成一种良性互动关系。文学创作在感性和实践上进行探索，为古代文论的现代化转化提供充分的空间和新鲜活力；而经过现代文化洗礼的古代文论思想，则对创作实践进行理性总结和归纳，促进作家更高和更深的主体自觉。

^① 虽然也有学者在讨论中提出有必要将古代文论运用于现实文学实践中，但并没有意识到文学创作也是关系古代文论转化的关键问题。参见陈伯海：《“变则通，通则久”——论中国古代文论的现代转换》，《文学遗产》2000年第1期。

^② 茅盾：《一年来的感想与明年的计划》，《小说月报》第12卷第12号，1921年。

从文学创作实践看，已经具有百年历史的中国现代文学在本土化回归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不是很高。这其中也有文学思潮自身的原因，更与外在环境有深刻联系。百年中国受到战乱等多种因素的困扰，现代文学的本土化道路也充满坎坷，长期居于边缘化位置。但这并不意味着没有这方面的努力和成绩。从现代文学诞生之日起，就一直有作家在致力于探索现代文学的本土化道路，其中不乏与中国传统文学关联方面的努力。比如诗歌界的闻一多、废名、梁宗岱等。^①小说界则更多，最早有废名、沈从文的抒情小说创作，稍后又有施蛰存对传统小说艺术的回归。近年来，更有莫言、贾平凹、李锐等作家在倡导“向后转”，探索与中国传统文学审美的联系。遗憾的是，作家们的这些实践，没有得到理论家的深入关注和系统总结。其中，古代文论的缺席是一个重要原因。因为只有在对古代文论非常熟悉和造诣深厚的基础上，才能很好地发现、挖掘和总结这些作家的创作实践，将其与古代文学传统进行有效的融合。而在现实中，一方面，很少有古代文论学者关注现代作家的文学创作，另一方面，大多数现代文学批评家缺乏深厚的古代文论功底，他们所运用的批评话语都是现代西方的，批评立场也都是以西方文学为主体的。所以，除了有个别批评家依靠自身良好的传统文学素养和深远的思想视野，能够运用一些古代文论观念和方法来批评现代作家作品——典型如李健吾在对沈从文、巴金等人的批评中，既借鉴西方文学理论，又有一定的传统文论思想介入，客观上推动了作家们的创作实践，大部分批评家都缺乏这种能力和高度，很难对这些创作的意义价值进行深入的挖掘，做出恰当的评价。所以，尽管有作家在实践上做出了贡献，但理论界和批评界并没有对他们的创作进行深入思考和总结。大家对这些创作的认识基本上停留在个体价值层面，没有有意识地与现代文学的本土化回归道路相关联，更没有将其置于深远的民族文学背景上予以深化和拓展。作家们的许多自觉和努力就只能处在自生自灭的环境中，被“现代化”“西方化”的文学主流轻易压倒。诗歌界闻一多开创的“格律诗”理论近百年中没有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反而日益边缘化；中国现代抒情小说的创作和兴盛来源于废名、沈从文等作家对传统的深层自觉，也没有得到深入的挖掘和推崇，最终只能湮没。这些都是典型的例证。

我们当然不能将这些问题简单地归咎于学者方面，但学者的意识问题确实值得提出。一方面，也许受乾嘉学术遗风的影响，很多古代文学特别是古代文论研究者习惯于将自己的学术纯粹化，缺少与现实文学的关联。但其实，古代文论学者也是文学现场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在现代中国文学所处的新旧交替时代，古代文论学者更需要有现代转化意识和现实应用意识。另一方面，现代文学批评家也要加强古代文学和文论素养。这其中也有教育方面的因素，也有思想意识方面的问题，绝大多数现代文学批评家可能对西方文论谙熟于心，但对古代文学和文论则可能是门外汉。所以，如果说在20世纪上半叶还有部分批评家能够适当结合中国古代文论进行文学批评，但之后的批评家就已经缺乏这种能力了。

外在方面的原因主要是文学研究的学科设置和归属问题。这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文学理论学科划分太细。目前，文学理论被划分为中国古代文论、西方文论、现代文论等不同学科领域，不同领域之间各有学术团体、学术期刊、学术活动，学者的研究也很少沟通和关涉。这严重影响到文学理论的建设，因为无论中国古代文论还是西方现代文论，它们所讨论的都是同一个问题，只不过表现形态有较大差异性，这正需要学者们将它们关联起来研究——如果说一个人的研究能力难以做到融会贯通，就更需要学者们的共同协作，将问题关联起来讨论。目前文学理论界不同领域之间的隔绝封闭状态，严重影响了古代文论的介入现实，也影响了当代文论家和批评家对古代文学理论的学习和应用，进而难以与文学创作形成批判性的互补而不是同质关系，以便进行有效的建设性批评。其二，文学理论与当代文学的分离。当前文学的学科设置中，文学理论和现当代文学分为两个二级学科，二者有不同的研究领域和学科要求。于是，大多数文学理论学者从事纯理论研究，不介入当下文学创作。一些学者局限于自己的研究领域内，缺少对现实文学的联系和兴趣，也很难有针对性的思考。特别是古代文论学者，更难形成与现实文学的

^① 参见张洁宇：《论早期中国新诗的本土化探索及其启示》，《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2017年第9期。

密切联系，更遑言将自己研究的古代文学理论应用到对现实文学的批评中。

这样的现实，严重制约了文学理论特别是古代文论对现实文学的介入，从而既限制了文学现场的理论高度，也限制了古代文论与现实文学的结合。这需要改革学科设置和研究体制，遵从文学研究学科的独特性原则，改变以简单化的自然科学设置学科的模式。但同时更需要学者的自觉和努力，任何外在的藩篱都不应该束缚住学者的自由探索，只要学者们有突破学科界限的自觉和介入现场文学的努力，就能够改变当前的格局，真正推进文学理论的深度建设，让古代文论在现实文学中再次焕发青春。

三、现代意识的融合与创新

除了介入文学现实，古代文论现代转化还有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化为现实。换句话说，古代文论的现代转化不是让其回到古籍之中，而是要让它融入现实，在对其进行深化、拓展、融合和发展的前提下，让它成为现实文学理论和批评方法的一部分，焕发出新的生命力。这样，就需要有思想观念和方法上的创新意识。

首先，需要充分认识古代文论化为现实的必要性和可能性。这与我们对文学发展的方向认识有关。现代性思想，是人类文明发展的基本方向，但是，从文学方面说，需要有更全面的思考。因为现代性的内涵应该是丰富的，而不是只有单一方式。更重要的是，文学艺术本身就是个性化的产物，多元的文学差异性是世界文学的基础。很多人描绘和期待全球化时代“世界文学”的美景，但其实在任何时代，“世界文学”都不可能是单一的面貌，而是丰富的构成。^①正如荣格所说：“除了德国人能写出《浮士德》或者《查拉图什特拉如是说》，我们能设想还有谁能写吗？这两部作品都利用了在德国人在灵魂中回荡着的某个东西——一个‘原始的意象’。”^②独特深入的文学只有深邃的文化才能造就，中国文学要想卓立于世界文学潮流，借助深厚的文化和文学传统非常必要。甚至说，如果只是一味追随西方文学，却不能形成自己独特的文学观念和审美特点，中国文学就永远无法达到世界优秀文学的高度。文学的独特性，必须借助于深厚的民族文化，借助于独特而悠远的民族文学和审美思想才能实现。

在这个意义上，古代文论的意义就充分彰显了出来。作为一种内容丰富、内涵独特而深刻的文学思想，古代文论体现的是一种文化精神和艺术个性，承载的是中国传统的思想文化，蕴含着中国人独特的思想方式和文化特质，包括世界观、审美观等等。而且，中国古代文论是一种综合的文艺理论，而不是一种技术、方法，因此，它具有高度的抽象性和概括性，也具有时空的超越性，在立足于创造和转化的基础上，在符合民族文化特性的前提下，它是完全具有再生和发展的充分可能性的。当然，这种可能性是建立在批判和反思的前提之上的。也就是说，对于古代文论，我们既需要认识到其现代意义，也要认识到其时代局限性，特别是要认识到现代性是其现代转化的基本前提。正如学者所说：“没有一种文学理论能概括从古到今的文学，一个民族文学的古今差异远甚于同一时代文学的民族差异。文学理论体系总是反映一种共时性的认知结果。”^③古代文论是针对古代文学的产物，在具体实用性上已经滞后于现实文学的发展，不具有简单的现实应用性。所以，古代文论在总体上不可能取代当前运用的西方文论，而只能是以渗透性和补充性的方式参与到当前文论之中，逐渐产生影响。在这一过程中，古代文论将在与西方文论求同存异的基础上逐渐融汇，既帮助西方文论思想更好地融入中国现实，也使自己更具现实适应性，从而形成既具有中国传统文学特色、又呈现开放和现代特征的文论思想。对待古代文论，也绝不是无条件地接受，而是需要细致的甄别和淘洗，予以现代性的改造和扬弃。如中国古代文论中较强烈的政治依附色彩和等级观念，以及对人性和普通大众生活的忽视等，都应该彻底地批判和放弃。古代文论的现代转化不是文化保守主义，这是一个重要的思想前提。

其次，需要对古代文论进行科学的现代转化。除思想准备之外，还需要方法上的探索。古代文论现

^① 参见方维规：《何谓世界文学？》，《文艺研究》2017年第1期。

^② [瑞士]荣格：《寻找灵魂的现代人》，王义国译，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7年，第248页。

^③ 蒋寅：《如何面对古典诗学的遗产》，《粤海风》2002年第1期。

代转化是一个宏大问题，涉及许多方法和细节，概而言之，以下两方面是最基本的。

其一是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结合。古代文论转化的目的是发展、丰富当代文论，而不是回归和复古。在现代文化背景下，现代化和体系化是一种理论生存的重要前提。当前文论的发展也需要进行系统性建设，因此，古代文论要现代转化，就需要部分借鉴更现代的西方理论模式，在此基础上进行整理和运用，使其更具现实可行性和科学体系特征。当然，这种建设不是完全照着西方文学理论的现有模式来硬套，而是需要充分尊重和保持中国古代文论的个性特点，与西方文论进行辨析、关联和比较，在融汇中建立自己主体性地位。就当前成果来说，刘若愚的《中国文学理论》虽然受到一些学者的批评，认为它是以西方文学模式来改造古典文学理论，但它以融汇为中心的方向是非常有价值的。只有在这种融汇更为深入和充分的基础上，古代文论才能获得真正的现实价值空间。应该强调的是，“转化”的最终目标是实用，是让古代文论应用于文学批评实践中。所以，转化古代文论，重点不在于辨析内部细致的差异，而在于宏观整体的系统思考，在于将古代文学思想做现代方式的阐释、概括和表达，从而形成与西方和现实的对话。比如，在当前文学批评中虽然可以零星看到中国古代文论思想的影子，如“以意逆志”“文如其人”等，但是，批评家们所应用的只是这些文论的思想内涵，却无法体现为外在的话语方式。究其原因，主要是因为这些文论思想还没有得到现代的改造和整理，无法进行系统性的现代表达。只有通过现代改造，它才可能获得新的生命力。

其二是对文学精神的侧重。中国古代文论包括抽象精神和具体方法两个部分，其中最有价值的，也是文论转化的核心部分，是具有民族文化底蕴的抽象文学精神。它大致包括中国式的思维和审视世界的方式——如天人合一的生命观，有限物质和有限发展思想，以“和”“自然”“善”“节制”等为核心的文学观念，以及空白简洁、含蓄隽永、抒情美和意境美等艺术个性和富有中国特色的艺术传统，等等。这些文学精神是中国文化哲学的结晶。它们既是对中国传统文学作品的凝聚和提炼，也是中国文学艺术独特个性的深刻源泉，具有强烈的独特性和深刻性，并以之构成与西方文化鲜明的差异性，形成相互补充和启迪的对话关系。这也是为什么在西方后现代思潮中，一些中国传统文化成为其思想资源的重要原因。在文学传统中，形式和方法层面的内容具有较强的时代局限性，抽象精神则更为深刻和稳定，从而成为中国文学最本质的特征。对这一点的认识也许能够更好地启迪一些当代作家。当前有不少作家尝试以多种方式回归传统文学，但他们的努力基本上都停留在语言、文体等文学形式层面，没有深入到文学精神。当然，对抽象文学精神的理解、把握以及将其运用到现实生活中，比单纯的形式借取要困难得多，对作家的传统素养要求也更高，这在客观上也限制了这些作家目前所取得的成就。抽象文学精神的形成与哲学等多种文学之外的因素有关，因此，对文学精神的借取和转化也需要超出文学，进入到更宽泛、更具综合的文化中去。这其中，哲学思想是最重要的部分。古代文论的根本源头与哲学密切相关，老庄、孔子的哲学思想不只是影响到中国人对文学的基本理解，也影响到更细致的文学理念和原则。要深入认识和转化古代文论，不深入认识古代哲学思想显然难以成功。同样，在中国传统文化中，艺术与文学有密切的共通性，特别是在抽象精神层面，二者很多思想甚至高度一致。古代艺术中的“以天地为师”“传神”等思想与文学理论之间有深刻的关联，也完全适用于文学创作。所以，对传统哲学思想、艺术思想的综合和融汇是古代文论现代转化不可忽略的一部分。

在任何时代文学中，理论都是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它决定时代文学的个性和深度，也引导其发展方向，是文学具有独立性的重要标志。所以，古代文论能否完成现代转化，不只是影响中国文学能否以独立主体形象卓立于世界文学舞台，而且还影响文学创作的深度，甚至影响我们时代能否产生真正独创性的伟大作品。古代文论的现代转化也是民族复兴的一部分，当有着深厚中华文化底蕴的古代文论精神融汇到现实创作中，就是中国思想和审美创造性焕发之时，也是中国文学再度腾飞之时。

责任编辑：王法敏

艺术参与和生态公民的重塑

——后/疫情时代的艺术功能思考^{*}

赵奎英

[摘要]艺术参与是当代参与艺术的最重要功能，但它并不局限于特定意义上的参与艺术。参与艺术的参与主要是社会参与，但广义的艺术参与不仅可以参与一般意义上的社会生活，而且可以参与人的精神心理，参与自然环境，也可以从整体关系上参与赞助天地万物的生成化育，促进一种“宇宙生态共同体”的建立。如果艺术参与有助于宇宙生态共同体的建立，有助于人们意识到自己是宇宙生态共同体中的一员，从而更加自觉地具有生态人文精神，奉行生态伦理原则，主张并践行与其他人类和非人类存在者的和谐共生，艺术参与也就发挥了塑造生态公民的作用。后/疫情时代的艺术需要发挥这样的参与功能。艺术参与和生态公民都是非常复杂的概念，我们应当立足当下现实问题，结合中国传统文化资源，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赋予它们一些新的哲学文化内涵。

[关键词]艺术参与 参与艺术 生态公民 后/疫情时代 艺术功能

〔中图分类号〕J0-02；B83-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2）03-0158-10

新冠疫情深刻地影响了人们的生活，面对疫情的这种空前挑战，人们一方面做出积极的应对，另一方面也在思考：后/疫情时代的人文学术研究有何意义？我们的艺术又有何作用？同时，也促使我们反思，人类是否在以一种恰当的方式生存于世？我们是不是这个星球上的“合格公民”？正是基于此，本文尝试对艺术参与及其对生态公民的重塑问题作一探讨。艺术参与的功能尽管自从艺术诞生之日起就有了，但它是随着当代参与艺术的产生而成为一个重要问题的。因此我们将从参与艺术与艺术参与的关系开始，沿着什么是“艺术参与”，艺术参与“什么”，什么是“生态公民”，生态公民与“生态人文主义”的关系，依次展开探讨。

一、艺术参与和参与艺术

“艺术参与”（artistic participation）是当代艺术提出的一个重要概念或命题。自20世纪50、60年代以来，特别是在20世纪90年代以来，当代艺术在功能指向性上发生了重大变化，它不再以创造审美的物品如绘画、雕塑等为主要目标，而成为一种广泛参与社会、自然以至整体关系建立的行动，艺术参与的功能得到强调。当代艺术对于参与的强调，与当代艺术的一个重要艺术类型，“参与艺术”（participatory art）的兴起有着直接关系。应该说，参与艺术是最能体现当代艺术参与功能的，但严格来说，并不是所有具有参与功能的艺术都叫“参与艺术”，参与艺术有着特定的含义。“参与艺术”作为一种扩展的“后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当代艺术提出的重要美学问题研究”（20&ZD050）、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环境审美模式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研究”（18YJC72003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赵奎英，南京大学艺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南京，210093）。

工作室实践”(post-studio practices),又被称作“社会介入性艺术”“基于社区的艺术”“对话艺术”“干预艺术”“协作艺术”“语境艺术”和社会实践等,^①它是当代艺术的一种重要形式或类型,也是当代艺术发展的前沿和重要趋势。人们通常认为,参与艺术“根据它是否和如何使(非专业人士或非艺术家的)观众或公众参与”而获得可识别特征和分类。^②

根据克莱尔·毕夏普(Claire Bishop)的考察,参与艺术的最重要先驱可以追溯到20世纪20年代法国的“达达运动”和苏联的“冬宫风暴”。布莱希特打破舞台幻觉的戏剧,安东尼·阿尔托强调身体参与的“残酷剧场”,居伊·德波于20世纪50年代末提出的“国际情境主义”,都对参与艺术的兴起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最早从理论上阐述参与的政治地位的重要文献之一是1934年由本雅明撰写的。参与艺术在20世纪90年代开始产生重大影响,则与法国艺术批评家、重要策展人尼古拉斯·伯瑞奥德《关系美学》(1998)的出版密不可分。参与艺术发展至今,仍然与这些先行的参与探索存在明显连续性,都十分强调参与的社会政治功能。参与艺术大致可分为作为“关系美学”的参与艺术、作为“社会雕塑”的参与艺术、作为社会抗议和改造的参与艺术。也有学者把参与艺术分成“应用或基于社区的表演、沉浸式表演和当代视觉艺术”三大领域。^③不同类型、不同领域的参与艺术,其参与功能有所不同。它们或强调艺术对人际交往、共生空间的建立,或强调艺术对社会热点问题的介入和干预,或强调艺术对社会的抗议、变革或改造等。但不管哪一种参与功能,参与艺术的参与都不等同于一般所说的交互装置艺术的观者参与或通常意义上的审美参与(尽管它可以包含这方面的参与),更不等同于传统的艺术反映、艺术再现。交互装置艺术强调的主要观者与作品的交互关系,参与艺术发挥的主要艺术的社会参与功能。在参与艺术中,艺术家和观者的身份都发生了重要变化。艺术家不再是可分离的艺术作品对象的个体生产者,而是被设想成一个合作者和情境的制造者;艺术作品也不再作为一种实用的、可携带、可商品化的产品存在,而以前的观众或旁观者,“现在被重新定位为联合制作人或参与者”。^④参与艺术的一个最大变化正表现在“观者”方面。在参与艺术中,观者变成了生产者,每个人都是艺术家,都是“行动者”。参与艺术最为强调的是观者或公众作为活跃的主体参与艺术生产,和艺术家一起创造艺术情境,建立人际联系或共生空间,干预或介入生活,抗议或改造社会,共同实施艺术的社会功能。这样一来,作者身份也将不为原来意义上的作者所独享,“接受者”开始“在艺术事业中持有权利或承担份额”。^⑤激活观者主体,分享作者身份,共同承担社区或共同体责任,塑造具有公共性和普遍性基础的意义和行动,成为参与艺术的重要特征。

但我们这里所说的“艺术参与”既与当代“参与艺术”有着重要的直接的关系,又不等同于特定意义上的“参与艺术”。特定意义上的“参与艺术”是当代艺术的重要类型,“艺术参与”是当代艺术的重要功能。“艺术参与”的概念更为宽泛,它并不仅指特定意义上的当代“参与艺术”的参与。这种意义上的参与,主要是一种社会政治参与,广义上的“艺术参与”(也可以说是广义的“参与性艺术”的参与)是所有艺术都可能具有的干预、介入或影响与艺术相关的世界、存在、关系及相关问题的特征或功能,“它可以在所有地区、所有历史时期或艺术领域中找到”。这种广义上的艺术“‘参与’可以指许多类型的体验;它是一个历史的而不是一个静态的概念”,具有截然不同的丰富多样的历史来源。^⑥历史上的艺术所参与的不仅仅是人类的社会政治生活,它也参与更高的存在,更深的心理,指向更为深广的联系,具有更深厚的哲学文化意义。《艺术与参与》一书的前言说:“在哲学传统中,‘参与’的概念被用来指通过参与另一个更高存在的客观属性而存在的东西。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柏拉图和托马斯·阿奎

① Claire Bishop, ed., *Artificial Hells: Participatory Art and the Politics of Spectatorship*, London: Verso, 2012, p.1.

② Sruti Bala, *The Gestures of Participatory Art*,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18, p.26.

③ Sruti Bala, *The Gestures of Participatory Art*, 2018, p.8.

④ Claire Bishop, ed., *Artificial Hells: Participatory Art and the Politics of Spectatorship*, p.2.

⑤ Sruti Bala, *The Gestures of Participatory Art*, p.5.

⑥ See Sruti Bala, *The Gestures of Participatory Art*, p.8, p.6.

那考虑了这个问题。这种意义在美学中也有体现。”^①由此可见，“参与”一词本身的使用，在西方也是具有哲学传统的。

根据词源学考察，英语中的“participation”，来源于14世纪晚期的“participacioun”，这个词又来源于13世纪的古法语“participacion”，意思是与别人一起分享或分担有共同之处的事实或行动，接受或拥有更高的某物的一部分的行为或状态。根据《牛津英语辞典》，“更早的源自拉丁语的神学用法可以追溯到12世纪，指的是接受或参与神的行为”。^②在当代环境美学研究中，伯林特的环境美学也称“参与美学”，并提出“审美参与”的概念，但用的是“aesthetic engagement”。^③海德格尔早期哲学中有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Bewandtnis”，在中文版《存在与时间》中译作“因缘整体”，^④英译者则用“involvement”来翻译。^⑤“involvement”这个词，中文的意思为“参与”“卷入”“牵连”。汉语语境中的“参与”一词的含义也值得特别注意。在汉语中，“参”就是“加入在内”，也即“参加”。“与”则有赐予、给予，结交、交好以及赞助、赞同的意思。综合起来说，“参与”便有参加进来，与这个事物或活动结合在一起，给它提供赞助或帮助，并使之发生好的变化的意思。《中庸》中“参”“赞”天地之化育的说法，正是这样来使用“参与”的。

通过以上梳理可以看出，“参与”这个词本身并非就是政治性的，更非对抗性的，相反是具有哲学、美学甚至神学意义的，并且其中蕴含的“分享、合作与交流”的思想，具有积极意义。我们这里所说的“艺术参与”，正力图把“参与”在中西文化语境中的这些重要意义和用法包含进来，旨在打开艺术参与的各种面向，拓展当下参与艺术的社会政治功能，重塑一种新的更有包容性、普遍性，更具有哲学文化意义，也更具有生态审美精神的当代艺术参与观，以使后/疫情时代的当代艺术参与能对生态公民的重塑和生态文明建设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二、当代艺术参与的方式和类型

根据这种广义的艺术参与概念，艺术自诞生之日起就是参与性的，只不过在不同的时代、对不同的艺术类型来说，参与的对象与范围不同，参与的方式也有差别。这也就是说艺术参与“什么”和“如何”参与都不是固定的，而是一直处于变化之中的。艺术如何参与，与艺术观念的变革相关，与艺术所使用的媒介材料相关，也与艺术的表达方式相关。

当代参与艺术对社会生活的参与往往是直接参与，是通过使艺术直接进入生活，或者使生活直接进入艺术来对社会生活进行参与，而不是通过反映生活、再现生活，先使生活成为图像、成为艺术再对生活发挥作用。另外，传统的艺术参与的作用，主要是在艺术作品之外或之后，作为艺术接受的延留效果而发生的作用，而当代艺术发挥参与作用，则往往是在艺术作品的生成过程中实现的，这使得艺术的参与功能成为艺术作品构成的一部分。究其原因主要在于，传统的观者与艺术家是分离的，传统艺术的观者主要是旁观者，观者对艺术作品的审美再创造作用是在意识中完成的，也是在作品之外完成的，它不是艺术作品的实际构成部分。但当代艺术参与的观者，往往也是艺术作品的实际生产者、协作者，他与艺术家共同创作来完成艺术作品，随着观者的参与创作成为当代艺术的有机组成部分，当代艺术的参与作用也得以在作品中通过观者的创造和协作发生，当代艺术的参与作用也由艺术外部挪进了艺术内部。当然这一参与作用也可以在作品完成后，在作品之外，通过图片、录像、文献等其他形式传播并得以继续发挥影响。或者它提出的问题、议题，反复持续地引发社会的关注和讨论，从而持续发挥影响。这也

① Grzegorz Sztabiński and Sztabińska Paulina, “Forward, Participation and Art”, *Art Inquiry*, vol.20, 2018: 9.

② Sruti Bala, *The Gestures of Participatory Art*, p.4.

③ [美]阿诺特·伯林特：《美学再思考》，肖双荣译，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0-11页。

④ [德]马丁·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庆节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7年，第105页。

⑤ Bruce V. Foltz, *Inhabiting the Earth: Heidegger, Environmental Ethics, and the Metaphysics of Nature*, New York: Humanities Press, 1995, p.8.

使得当代艺术发挥参与功能的方式，与传统的艺术参与方式表现出很大不同，在这里已经没有了内部与外部的明显界限。如德国艺术家约瑟夫·博伊斯（Joseph Beuys）的《7000棵橡树，城市造林替代城市管理》，把作品的实施空间安放在卡塞尔整座城市，使整座城市变成艺术空间，观众在艺术空间中创造（栽上一棵橡树，旁边放置一块玄武岩石条），也是在城市中造林，生成艺术作品的过程也是让城市、让社会、让公众的观念得以改造的过程。作品历经5年完成后，博伊斯通过这一作品表达的观念和通过艺术参与生活的方式都在世界范围内持续发挥作用。就像斯儒特·巴拉（Sruti Bala）所说的，“艺术作品参与公共生活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是观众参与艺术问题从微观到宏观的扩展”。观众“并不位于社会现实之外，在一个安全的警戒线区域，作为一个审美空间，在那里他们可以反映或代表外面的世界，不受它的干扰或未被它触及；相反，这两个维度是多孔的，通过一个在它们之间来回穿梭的向量连接在一起，不仅将想法从一个维度传输到另一个维度，而且在过程中影响和改变每一个维度”。这也使得“艺术不是一面举起来的镜子，而是塑造现实的锤子”的格言开始发挥作用。^①

艺术参与“什么”，是与当时占主导地位的生活方式、思想文化观念或困扰人们的时代问题相关的，也是与艺术的类型相关的。如远古时代的艺术参与人类的巫术活动，西方中世纪时期的艺术参与人们的宗教生活，18世纪的法国艺术参与法国大革命，今天的艺术参与环境保护运动，等等。在西方近现代艺术史上，一些激进的艺术家曾经认为，艺术就应该是为艺术而存在的，这也就是“为艺术而艺术”的观念。这一观念在美学上的最大支持是康德的“审美无功利说”。集中实践这一艺术观念的是现代主义艺术家对艺术自身形式的探索（如抽象艺术），为这一艺术观念和艺术实践直接提供理论辩护的是以现代主义艺术为研究对象的、以形式主义的理论分析见长的现代主义艺术理论家，如罗杰·弗莱、格林伯格、沃尔夫林等。在当代艺术中，那种仅以艺术自身的概念为探索对象的概念艺术，或者把当代艺术仅仅视作艺术自身的定义的当代艺术家和艺术理论家，实际上也是属于这种“为艺术而艺术”的艺术观念传统的，只不过由关注艺术自身的形式转移到关注艺术自身的概念罢了。

这种“为艺术而艺术”，或者说让艺术成为指向自身、追问自身的纯粹形式或概念活动的做法，作为对那种让艺术完全沦为外部工具而失却了自身存在的反拨，的确具有重大意义。但当艺术完全斩断与生活、与人的联系，成为只关心自身的形式或概念的“反身代词”时，艺术也是会衰落的，至少也是要削弱自己的力量的。回顾整个艺术发展史可以发现，这种“为艺术而艺术”的艺术观念和艺术实践，实际上只是特定艺术历史发展阶段的产物，艺术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在大部分时间里，都主要不是为了解决艺术自身的问题，而是为解决或探讨艺术之外的问题。那些伟大的震撼人心的艺术作品，或称“艺术的力量”，往往也是在这类艺术作品中体现出来。贡布里希在《艺术的故事》中曾说：牡蛎要制造一颗完美的珍珠，需要一些物料，需要一颗砂粒或一块小东西，以便围绕着它形成珍珠。没有那样一个坚硬的核心，就可能长出一团不成形状的东西。艺术家如果要把他的形式感和色彩感结晶成完美的作品，也需要那样一个坚硬的核心，而这个坚硬的核心就是社会赋予艺术家的“一桩明确的任务”。如果人们只注意艺术家怎样把绘画或雕塑发展成为一种美好的艺术，竟至忘记给予艺术家较为明确的任务，艺术的发展就到了一个命运攸关的重大时刻。^②艺术很可能就会堕入无目标的探索，而成为一种被稀释了的不成形的、缺乏力量的存在物。而当艺术回应社会提出的问题，或围绕着社会提出的问题和任务展开创作时，它也就参与了社会生活。

但广义的艺术参与，不仅仅是参与那种物质性的、可见的社会生活，实际上，艺术与哪些现象有联系、世界上存在着哪些问题，艺术就可能参与到哪些现象、哪种问题中去。艺术参与的世界是多维的，社会现实、自然环境、精神心理、超验世界、关系存在等，艺术都可以参与其中。艺术家只要在进行艺术创作时，不只关注艺术自身（诸如形式、概念、表达）的问题，而且还关注并试图干预艺术自身之外（实

^① Sruti Bala, *The Gestures of Participatory Art*, p.2, p.51.

^② [英]贡布里希：《艺术的故事》，范景中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年，第594-595页。

际上也是艺术存在于其中的世界或促使艺术产生的动力、构成艺术的因素)的问题的话,就已经是在用艺术进行参与了。只不过由于艺术家的观念不同,关注点不同,艺术参与的方式不同,艺术参与的范围大小、境界高低、关系繁简也会有所不同。有的艺术作品可能参与一个更大的世界,有的艺术作品则可能参与一个较小的世界;有的艺术作品参与的主要是形而下的世界,有的艺术作品则可能参与形而上的世界;有的艺术作品只参与一个单一的世界,有的艺术作品则可能参与一个多维复杂的世界。海德格尔早期哲学经常提到的“因缘整体”,后期哲学经常谈论的“存在者整体”,中国传统哲学中经常出现的“天地万物”,今天生态文化批评经常谈到的“超人类世界”,都是一个包含人类但又不限于人类的更广大复杂的宇宙生命整体世界。当艺术在更深广的意义上理解艺术与世界的关系,当艺术不仅参与社会生活的塑造,而且参与存在者整体或由天地万物构成的宇宙生命整体世界的建立时,艺术就开始参与到广义的生态关系之中,成为一种广义上的“生态艺术”。这时的艺术参与就会发挥重塑“生态公民”的功能。

《中庸》中说:“诚者,天之道也;诚之者,人之道也。”又说:“唯天下至诚,为能尽其性;能尽其性,则能尽人之性;能尽人之性,则能尽物之性;能尽物之性,则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则可以与天地参矣。”^①这就是说,人是可以通过“诚”参与天地之化育的,体现“诚”的艺术同样是可以做到这一点的。这样,艺术也就不仅可以参与一般意义上的社会生活,建立人与人之间的共在空间,而且可以参与赞助天地万物的生成化育,建立人与天地万物的共生关系。如果艺术参与可以做到这一步,它也就参与到一种宇宙生态共同体之中,艺术参与就可以帮助塑造我们所说的“生态公民”了。

三、艺术参与和生态公民

“生态公民”这一概念,在1991年8月于日内瓦附近举行的有关《地球宪章》的讨论中已经提了出来。^②1992年6月17日,国际社会学协会的“环境与社会”专题组在荷兰召开国际学术讨论会,有荷兰学者作了《向全球生态公民权发展》的报告。^③英国学者斯廷博根(Bart van Steenberg)于1994年出版的《公民身份状况》一书中,则较早系统地探讨了生态公民的概念。他把生态公民的概念看作既是对现有公民三种形式,国民、政治和社会的公民的补充,也是对现有公民三种形式的纠正。这种生态公民意味着“公民身份在责任领域的扩展,这也意味着在参与的基础上与自然建立一种新的关系”,“意识到地球是我们的繁衍之地”,生态公民因此也是“地球公民”。^④英国学者多布森(Andrew Dobson)的《公民与环境》一书对生态公民理论进行了更系统的探讨。在这本书中,作者提出了一种“后世界主义”的生态公民概念。后世界主义的生态公民观把生态公民看成一种新的公民身份,更关注生态公民的义务而不是权利,认为生态公民的义务具有不对称、非互惠的性质,义务的非互惠性是由生态足迹影响的系统“不对称性质”决定的,而所有这些都是与生态公民的美德如关怀和同情等紧密联系的。^⑤国内学者中对生态公民概念比较早地进行探讨的是杨通进,他认为“具有生态文明意识且积极致力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现代公民就是生态公民。生态公民是建设生态文明的主体基础”。作为生态文明主体基础的生态公民具有以下显著特征:生态公民是具有环境人权意识的公民;生态公民是具有良好美德和责任意识的公民;生态公民是具有世界主义理念的公民。^⑥近年来关于生态公民的研究越来越多。

与上述学者主要从社会学、政治学、法学意义上讨论公民身份有所不同,我们这里主要从哲学、伦理学、艺术学的意义上来谈生态公民的概念,并力图融合运用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相关思想资源。当然这种生态公民概念并不排除上述意义上的生态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只是含义要更为宽泛。大致说来,我

① [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31、32页。

② 沈颖:《地球的抉择与期待》,《瞭望周刊》1992年4月6日。

③ 立早:《国际社会学“环境与社会”学术讨论会》,《国外社会科学》1993年第12期。

④ Bart van Steenberg, ed., *Condition of Citizenship*,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4, pp.142-151.

⑤ Andrew Dobson, *Citizenship and Environm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120, p.127.

⑥ 杨通进:《生态公民:生态文明的主体基础》,《光明日报》2008年11月11日。并参见杨通进:《生态公民论纲》,《南京林业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3期。

们所说的“生态公民”就是把自己作为宇宙生态共同体中的一员，具有生态人文精神，奉行生态伦理原则，主张并践行与其他人类和非人类存在者和谐共生的公民。塑造生态公民，可以看作是艺术参与的最高目标。而生态公民也是积极参与生态行动、自觉承担生态责任，致力于宇宙生态共同体或生态整体关系重建的公民。从这一意义上说，这里的生态公民与上述生态公民概念既有相异之处也有相通的地方。其相通之处主要在于“公民”这一概念本身所包含的“参与”意义。用斯廷博根的话说：“公民身份代表参与公共生活（比政治生活更广泛）的概念。……这意味着更强调公民与社会作为一个整体的关系。”又说：“理想情况下，公民积极参与公共生活，并从根本上愿意将自己的个人利益服从于社会的整体利益，而市民或经济公民通常缺乏这种责任感和公共精神。”^①而这一点恰恰是与当代参与艺术的目标相一致，参与艺术正是强调艺术对于社会的参与功能，愿意共同承担社区或共同体责任，倾向于造就一种具有公共性和普遍性基础的意义和行动。

参与艺术一定具有参与的功能，但发挥参与功能的艺术，不一定都是特定意义上的参与艺术。如大地艺术，也具有参与功能，它是对自然的探索和参与，并引发了一系列重要的科学、哲学和美学问题，但它并不是通常意义上的“参与艺术”。因为大地艺术的艺术家与观者多是分离的，大地艺术经常在人迹罕至的巨大自然空间中由艺术家创作，一般观者很难到达现场参与，与艺术家一起进行创作的反倒应该是“自然”。自然参与艺术家的创作，艺术家的创作也参与了自然的生成变化，可以看作是广义上的“艺术参与”，但它不符合特定参与艺术通常具有的基本特征，因此不能算作通常意义上的“参与艺术”。这也就是说，艺术参与的所指要更为广泛，艺术不仅可以参与社会改造，也可以参与自然生成、乡村建设、环境保护、心理治疗等等。因此，巴拉在《参与性艺术的姿态》中说：“在戏剧、治疗、教育、劳工、公民权利或生态斗争之间的交易中也可以发现类似的扩大参与的模式。”巴拉把这种扩大的艺术“参与”界定为一种“姿态”，一种“手势”，认为“它不仅仅是一种图像或表征，也不完全是一种行为或行动——而是一种指示性的、分解的、中断的、超越自身的动作”。它“超越了戏剧或表演的舞台，进入了公民生活的领域。因此，它提供了一种可能性，批判性地将参与艺术的遗产和美学辩论与公民、民主实践、集体行动和社会正义等更大的问题联系起来”。^②

就像艺术参与没有固定的对象和范围那样，艺术参与也没有固定不变的功能或目标。艺术参与社会生活，可以让我们的社会生活得到改造。艺术参与精神心理世界，可以让我们的精神心理与原来有些不同。当艺术介入自然环境问题时，它也有助于塑造具有生态意识、更好地承担生态义务的公众，促进生态环境问题的解决或改善。这些参与行为与我们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无疑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这些参与都属于比较具体的参与，和一些具体的对象、领域或问题相关。除此之外，艺术参与以及公民参与都还可以参与到更高、更具普遍性的存在中去。更高更普遍意义上的公民参与，不仅指公民积极参与公共生活并且从根本上愿意将自己的个人利益服从于社会的整体利益，而且还指公民积极参与“存在者整体”或“宇宙整体”，愿意让自己的利益服从于更高的“宇宙生态共同体”的建立。这个意义上的公民，就不只是一种“世界公民”“地球公民”，而且是一种“宇宙公民”了。如果说“世界公民”已经是一种超越了国家、制度等界限的生态公民，“地球公民”已经是一种超越了地球物种界限的生态公民，跨越星际的“宇宙公民”显然是一种更高意义甚至最高意义上的“生态公民”。

这一点不难理解。无论是从实在的物理意义上来说，还是从玄虚的哲学意义上来说，“宇宙”的概念显然都比“世界”的概念、“地球”的概念大。用冯友兰的话说，宇宙“是一切存在的总体”，是“大全的整体”。^③“地球公民”关心的主要还是人类现在居住的地球这个行星的命运，但“宇宙公民”除了关心人类居住的地球，也关心宇宙中的其他星球，关心宇宙中的其他生命（如许多科幻小说、科幻电影），

① Bart van Steenberg, “Introduction”, Bart van Steenberg, ed., *Condition of Citizenship*, p.2.

② Sruti Bala, *The Gestures of Participatory Art*, p.11, p.18, p.15.

③ 冯友兰：《中国哲学简史》（修订译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94、296页。

关心宇宙生态整体，反对太空垃圾、反对人造星系链等违背自然规律的技术的滥用。海德格尔曾经说：“欧洲的技术—工业的统治区域已经覆盖整个地球。而地球又已然作为行星而被算入星际的宇宙空间之中，这个宇宙空间被订造为人类有规划的行动空间。诗歌的大地和天空已经消失了。谁人胆敢说何去何从呢？大地和天空、人和神的无限关系似乎被摧毁了”。^①又说：“由于今天的思想总是愈来愈坚定、愈来愈专一地成了计算，所以，它投入了所有可用的力量和‘兴趣’，来计算人如何能够马上在无世界的宇宙空间中立身。这种思想就要把大地之为大地抛弃掉了。作为计算，这种思想愈来愈迅速和狂热地趋向于对宇宙空间的征服。”^②海德格尔把这种情况称之为当今时代的“着魔”，在他看来，现代技术的发展，已使欧洲开始对整个宇宙空间进行征服，人类正在失去自己在大地上存在的根基，正在面临着失去在大地上的家园的危险，技术的发展已经使欧洲或使整个人类的历史走到何去何从的关键路口。在当今时代，人们一方面运用技术“去魔”（或称“祛魅”），另一方面又对技术运用“着魔”（或称“施魅”）。这种新的“魔”疯狂地运转，促使人上天入地，对整个宇宙进行征服，把大地毁坏得千疮百孔后，又抛下大地去开发、征服其他星球，致使“人”和“神”都面临着失去家园和居所的危险，并最终导致“存在之离弃”和“存在之遗忘”的时代“急难”。这种时代的“急难”，也是一种生态灾难或者正在带来生态灾难。这使得海德格尔后期哲学的所有思考，都无不导向一个根本问题，那就是如何使技术时代的人类学会在大地上栖居，也即如何让技术时代的人类学会在天空之下，在大地之上，既作为“存在者整体”也即“天地神人四方世界”中的一员存在，又能担负起看护“存在之真理”的责任，让所有存在者都能“是其所是”地共同存在于一个自由的无蔽的存在者整体之中。如果学会了这一点，人类居住者便也成了“宇宙公民”或“生态公民”，人类的居住便也成了“诗意图地栖居”或达到了“宇宙的圆舞”。

不仅海德格尔的存在者整体的概念可以为生态公民概念做出贡献，中国传统哲学对于“天地境界”的理解，也可以为这种生态公民概念提供启发。我们知道，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天地”不同于“天下”，天下再大也属于“方内之域”。如果要做一大致对应的话，“天地”可相当于大全的“宇宙”，“天下”可相当于人类的“世界”。有天地境界的人不是仅仅孜孜于“方内之事”，他还关心天地万物，关心“六合之外”。冯友兰曾把人生境界分成四个层次：一本天然的“自然境界”；讲求实际利害的“功利境界”；“正其义，不谋其利”的“道德境界”；超越世俗、自同于大全的“天地境界”。处于“自然境界”的人，按照其本能或社会习俗（像原始人或婴儿那样）没有觉知地做事；处于功利境界的人为自己的好处做事；处于道德境界的人为整个社会的好处做事；到达“天地境界”的人则“知道在社会整体之上，还有一个大全的整体，就是宇宙。他不仅是社会的一个成员，还是宇宙的一个成员。就社会组织来说，他是一个公民；但他同时还不是一个‘天民’，或称‘宇宙公民’”。作为“宇宙公民”，他就不仅为人类社会的好处做事，而且还要考虑到“为宇宙的好处”而做各种事。当一个人能为“宇宙的好处”做各种事时，他就达到了“在精神上超越人间世的‘天地境界’”或“宇宙境界”。^③

冯友兰所说的“宇宙公民”，特别类似于我们所说的“生态公民”，他所说的超越“人间世”，也有些类似于今天所说的超越“人类世”。这个“大全”的宇宙整体，也可以说是一个“宇宙生态共同体”。“天地境界”或“宇宙境界”，不是不讲道德，不关心社会整体的利益，而是遵循一种更博大的施及天地万物或称“宇宙公民”的生态伦理道德，愿意为一个更广大的宇宙生态共同体的建立而做各种事。人类与所有其他生命存在者和非生命存在者，都是这个宇宙生态共同体的成员，如果人类仅仅关心人类存在者，而不关心那个“包含人类但又不限于人类世界（More-Than-Human world）”^④的更广大的宇宙生命或生态共同体的话，他就不能算是好的宇宙公民，也不能算是最高意义上的生态公民。

① [德]海德格尔：《荷尔德林诗的阐释》，孙周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215页。

② [德]海德格尔：《语言的本质》，《在通向语言的途中》，孙周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181页。

③ 冯友兰：《中国哲学简史》（修订译本），第295、297页。

④ David Abram, *The Spell of Sensuous: Perception and Language in a More-Than-Human World*,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97, pp.17-18.

当然这也不是说，冯友兰所阐发的中国传统文化对于宇宙公民的理解，就完全等同于生态公民的概念。我们这里的生态公民概念不是排他性的，而是综合性、包容性的，它不是要把已有对于生态公民的理解排除掉，而是要为它增加新的维度和内涵。这种融合了中国传统思想的“宇宙公民”或“生态公民”观念，在当今新文化视野中的“生态宇宙学”中也找到某些支撑。波兰生态哲学家亨利科·斯科利莫夫斯基 (Henryk Skolimowski) 提出一种“生态宇宙学” (Eco-Cosmology) 和“生态人” (Ecological Man, 1981) 的观念。他说：“反对机械的世界观，或者说宇宙论，我们必须创造一种新的现实观念，一种新的宇宙论。当然，这种宇宙论的恰当名称是生态宇宙学。生态宇宙学必须尝试用新的术语重新定义宇宙的结构。从这个整体结构中，我们必须清楚地得出这样一个结论：人类世界的一个共生、合作、公正和平等的结构不是一种反常现象，而是一种自然结果。”这种新的生态宇宙学为新的文明、人性、价值和伦理奠定了哲学基础。这种新的人就是“生态人”。他指出：“一个可行的生态哲学的另一个维度必须是一个新的人类概念。……在我自己的文章中，我提出了生态人（生态人将是一种更合适的表达形式）的概念，与浮士德人、技术人、费伯人以及理性人形成对比。”在斯科利莫夫斯基看来，“生态人是进化的生物。它在人类进化的某个时刻出现，在另一个时刻消失，进化（通过我们）将进一步超越它自己。生态人认识到痛苦、同情、爱和智慧的救赎性和必要性”。^①就目前来看，笔者还想象不出比“生态人”更高、更好的人，我们所说的“生态公民”与这种“生态人”是相通的，他也应具有“生态人”的情感、情怀、智慧和精神。

但无论是“生态公民”还是“生态人”，都不能自发地形成，而是需要培养和造就。当今越来越受关注的生态公民教育正是基于这一情势提出的。而后/疫情时代的艺术参与无疑也应该在培养公众的生态意识、塑造生态公民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目前这一点在艺术参与实践和艺术参与理论研究方面（尤其是艺术理论研究方面）还是比较欠缺的。与生态哲学、生态美学等领域取得的显著成果相比，我们的生态艺术学研究处于相对滞后的状态。生态意识、生态视野的缺席，使艺术学研究还没有充分注意到当代艺术参与对于生态公民重塑的重要意义，也没有意识到生态公民对于后/疫情时代的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这也是我们提出艺术参与和生态公民重塑问题的重要原因之一。而生态公民塑造在哲学伦理学层面上的一个核心问题便是生态人文主义精神的培养问题。

四、生态公民与生态人文主义

“生态人文主义” (ecohumanism) 是相对于人文主义或人道主义而言的，它是作为对极端人类中心主义的人文主义的矫正和反拨而提出来的，它的基本主张就是自然主义和人道主义、生态主义和人文主义的统一。我们今天所说的人文主义观念主要是西方近代启蒙主义时代的发明，这也正是福柯为什么说“人”是近代的发明的原因。产生于近代的人文主义有着特定的含义，它代表着一套以人类为中心的世界观、价值观、伦理观和知识体系。

布洛克在概括人文主义的特点时说：“第一，神学观点把人看成是神的秩序的一部分，科学观点把人看成是自然秩序的一部分，两者都不是以人为中心的，而与此相反，人文主义集中焦点在人的身上，从人的经验开始。……像其他任何信仰——包括我们遵循的价值观，还有甚至我们的全部知识——一样，这都是人的思想从人的经验中得出的。”“人文主义信念的第二个特点是，每个人在他或她自己的身上都是有价值的——我们仍用文艺复兴时期的话，叫做人的尊严——其他一切价值的根源和人权的根源就是对此的尊重。”^②这种以人的价值为一切价值根源的人文主义，视人类为宇宙的中心，万物的主宰，一切活动的目的，其他动物以及整个自然界都是为人类服务的，它们由于没有理性、没有语言，也不配享有人类的道德关怀和同情，人类对不具理性的动物和自然所作的任何行为都是合理的。康德曾说，就动物而言，我们不负有任何直接的义务，动物不具有自我意识，仅仅是实现一个目的的工具，这个目的

^① Henryk Skolimowski, “For the Record: On the Origin of Eco-Philosophy”, *Trumpeter* (1990).

^② [英]阿伦·布洛克：《西方人文主义传统》，董乐山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第233-234页。

就是人。^①培根更坚称自然是人类的奴隶，人类是世界的中心，万事万物都为人服务。这种极端人类中心主义的人文主义正是生态危机产生的思想根源。在这种观念的主导下，难免会走向对动物、对自然界的滥杀、滥用、剥削与奴役，以至引发今天的生态环境危机。因此在当今的生态、环境、动物权利等研究中，都把矛头指向极端人类中心主义的人文主义。激进的生态环境研究者提出一种“生态中心主义”(ecocentrism)与之相对抗，而温和的研究者则提出一种新的“生态人文主义”来矫正近代人文主义之不足。较早于1974年明确提出“生态人文主义”(eco-logical humanism)概念的斯科利莫夫斯基就说，“生态人文主义是建立在反向前提之上的”，它要求人要适应自然。我们必须把人类看作是更大的事物的一部分：自然和宇宙的一部分。斯科利莫夫斯基提出了生态人文主义的几条原则：不把世界看作一个掠夺和滥杀的地方，一个角斗士的竞技场，而是一个我们暂时居住的避难所；不把人类视为收购者和征服者，而是视为守护者和管家等。^②

目前国内外关于生态人文主义的谈论已经很多，但对生态人文主义概念仍然没有一个统一的界定。国内学界较早研究生态人文主义的学者余正荣认为，生态人文主义是建立在生态哲学基础上的新的价值观。^③生态美学领域较早并较多谈到生态人文主义的学者曾繁仁认为，“生态人文精神集中地体现了人文观和生态观的统一”，^④“它实际上是生态文明时代的一种新的人文精神，是一种包含了‘生态维度’的更彻底、更全面、更具时代精神的新的人文主义精神”。^⑤程相占则主张生态人文主义就是“强调生物圈生态整体的人文主义”。^⑥综合中外学者的看法，我们认为生态人文主义就是具有生态意识、生态精神、生态伦理关怀的新的生态文明时代的人文主义。生态人文主义试图把当代的“生态主义”与“人文主义”对人的尊重统一起来，主张扩大人文主义伦理关怀的范围，为动物、植物乃至自然也赋予伦理地位；生态人文主义反思近代人文主义的自由和价值概念，认为包括人在内所有的存在物都具有内在的存在权利和价值；生态人文主义重新思考人与自然的关系并重新定位人在自然中的地位和作用，让人重新回到自然和更大的宇宙整体之中，既作为共同体中的平等一员存在，也作为理性的、自由的、独特的存在者对于维护和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关系、对于维护宇宙生态共同体的“稳定、和谐与美丽”负起更大的责任。^⑦生态人文主义不是只关心自然而不关心人，也不是只要重建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而是要求在此基础上重建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身、人与所有存在者甚至机器之间的全面和谐共生关系，从更深层次、更广范围上促成一种宇宙生态共同体的建立，促成一种更加自然也更加自由的、更加和谐也更加友爱的生态审美生存方式。

在这方面，海德格尔建立在现象学存在论基础上的原初伦理学具有重要启发意义。根据海德格尔的考察，“伦理”(ethos)的原义也为“住所”或“栖居的地方”，^⑧并且那个“栖息地、住所，首先是指野兽的住所，而后才是人的住所”。原初意义上的伦理学关心“栖居”和“在家”问题，它关心我们是否与存在者整体保持和谐一致的立场，是否与所有存在者一起共同和谐地居住在大地上，亦即是否能够“诗意地栖居”。^⑨我们知道，“生态学”(ecology)的原义就是“房屋，栖居地，住所”，生态的前缀“eco-”

① 参见雷毅：《动物权利的伦理基础》，《清华法治论衡》2010年第1期。

② Henryk Skolimowski, “For the Record: On the Origin of Eco-Philosophy”, *Trumpeter* (1990).

③ 余正荣：《走向生态人文主义》，《自然辩证法研究》1997年第4期。

④ 曾繁仁：《生态美学——一种具有中国特色的当代美学观念》，《中国文化研究》2005年冬之卷。

⑤ 曾繁仁：《当代生态文明视野中的生态美学观》，《文学评论》2005年第4期。

⑥ 程相占：《生态美学引论》，济南：山东文艺出版社，2021年，第239页。

⑦ 参见赵奎英：《试谈“新文科”的五大理念》，《南京社会科学》2021年第4期。

⑧ Heidegger, “Letter on Humanism”, *Basic Writings*, Edited by Krell, D. Farrell,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1993, p.256.

⑨ Foltz, Bruce V., *Inhabiting the Earth: Heidegger, Environmental Ethics, and the Metaphysics of Nature*, New York: Humanities Press, 1995, p.167, pp.168-169.

是从古希腊词“*oikos*”，“家或栖居之地”来的，^①因此，海德格尔虽然没有明确使用生态伦理学这个词，但他的原初伦理学具有真正的生态伦理精神，他是从“‘存在之真理’出发重思人的本质”，把“让存在者存在”、让所有存在者都“是其所是”地“在家”视作原初伦理学的核心。海德格尔的这种原初伦理学被认为对生态人文主义的形成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它极大地突破了人文主义意义上的“自由”概念，这种人文主义的自由只是“人的自由”，但“对于海德格尔来说，自由不意味着自我的无任何限制的通行证，而是人类此在具备‘让万物成其所是’而不是仅仅把它们当作工具的能力”。^②

海德格尔这种“让存在者存在”，让所有存在者都“是其所是”地共同在家的伦理学思想，对于中国传统文化来说并不陌生。中国传统的人文主义——儒家人文主义应该说就是“生态人文主义”。道家虽然不能说有一种人文主义，却有一种彻底的生态伦理精神。儒家虽然认为爱有等差，但在根本上坚持万物一体，因此主张通过忠恕之道推己及人，由“爱人”到“爱物”，以至推及宇宙全体。就是对那些“石头”“瓦砾”之类没有“知觉”、没有“生意”的现象，也可以以“一体之仁”推己及物，体验到“天地万物为一体”，“见瓦石之毁坏而必有顾惜之心”，^③更不用说对“孺子”“鸟兽”“草木”这些生命现象了。《周易·乾·文言》：“夫大人者，与天地合其德，与日月合其明，与四时合其序，与鬼神合其吉凶。”中国古代最高的人格理想是“圣人”“大人”，大人之“大”不仅在于成就自我，更在于法天地之道，合天地之德，成物尽性，爱人利物，在于“生生”“成生”。^④如《中庸》所说，人之所以能“与天地参”，原因正在于能“成己”“成人”“成物”。“人与天地参”的最高中和境界就是天地成位，万物发育，各遂其生，各尽其性，各安其所，生生美美与共，体现的也正是一种生态伦理精神。这种“大人”可以说就是“生态人”，就是“宇宙公民”“生态公民”。

以这种意义上的生态公民塑造为指向，艺术参与就不仅要求艺术介入我们的社会生活，加强人与人之间的联系，而且呼唤创造更广泛的生态存在关系，创造一种有助于加强人与人之间、人与自然之间、人与万物之间更深广联系的存在整体形式。随着当下新科技革命的飞速发展，“元宇宙”的快速膨胀，这一存在联系还必须进一步拓展，人与机器的关系，人与虚拟现实的关系，物理宇宙与元宇宙的关系，都必须在宇宙生态共同体中得到整体性、系统性考虑。法国艺术批评家伯瑞奥德曾说，“艺术是一种会面状态”，它比可以在一个私密空间阅读的文学更是一种公共交流领域，更有利于创造一种“共在生活”共同体。^⑤这样，艺术便获得了一种“生态人文性”的新质。当今所谓的“后人类时代”，不只是意味着由于高科技的发展所导致的“人工智能”时代的来临，而且还标志着一种“去人类中心主义”的生态思维方式，一种结合各种独特的宇宙生命形式的共在能力，一种包容差异、能对包含人类但又不限于人类的所有存在者表现出更高尊重的伦理态度。受西方哲学美学强烈影响的中国现代美学和艺术理论，长期以来已经习惯了从人类自我出发思考问题。当代参与艺术和艺术参与概念的兴起，使我们获得了从生态艺术学的角度对以往美学和艺术理论进行反思的机会。我们的当代艺术实践和艺术理论研究无疑应该承担起更广、更高意义上的生态责任，为塑造新时代的生态公民，为弥合当今的各种分裂与对抗，建立更具有包容性、更具有生态人文关怀和生态审美精神的宇宙生态共同体而努力。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Bate, Jonathan, *The Song of the Earth*, London: Picador, 2001, p.75.

② Michael E. Zimmerman, “Heidegger, Buddhism, and Deep Ecology”, Charles B. Guignon,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Heidegg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246.

③ [明]王阳明:《大学问》,《王阳明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968页。

④ 参见赵奎英:《“立大德”“树大人”“成大美”——中华传统美育精神与中国当代美育目标探讨》,《中国文学批评》2020年第4期。

⑤ [法]尼古拉斯·伯瑞奥德:《关系美学》,黄建宏译,北京:金城出版社,2013年,第11页。

敦煌文学对中国文学史的重大贡献^{*}

伏俊琏

[摘要]“敦煌文学”包括敦煌出土的5到11世纪以写本形式保存的文学作品、文学活动和文学思想。敦煌文学为中国文学史提供了变文、俗赋、白话诗、曲子词等新的文学品种，填补了文学史的某些空白。敦煌文学为解决文学史上的一些重大问题提供了新材料，例如文学的起源和生成问题、宋词的源头问题等，都可以通过敦煌文学得以重新阐述。敦煌文学为早期中国文学的传播研究提供了新方式，尤其是文本的结集问题，可以更为真实地再现中古文学的传播生态。

[关键词]敦煌文学 文学史 文学思想 文学结集 写本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03-0168-09

一、引言：“敦煌文学”和“中国文学史”

敦煌学起因于敦煌藏经洞七万多件写本（少量刻本）文献的发现，至今已经一百多年了。敦煌学对中国学术的影响是巨大的，它直接导致了中国现代学术的转型。但学术界还有人认为“敦煌学”作为一个学科难以成立，这和当年周一良的说法有点类似。周一良认为，“从根本上说，‘敦煌学’不是有内在规律、成体系、有系统的一门科学”，本身并不像文学、历史学、社会学、经济学那样在学理上自成体系，所以叫“敦煌资料”更为准确。^①这说明学术界对敦煌学有不同的认识。郝春文曾在《光明日报》上发表《论敦煌学》，对敦煌学的学理和特点进行了论证。^②如果我们按现代学科标准来分类的话，敦煌学包括了诸多学科——历史学、文学、语言学、考古学、艺术学、宗教学等等，可以说是一个百科全书性质的学科。敦煌学是包容性很强的交叉学科，对从事学术研究的人来说，学科交叉可以启发我们的思路，让我们换个角度，或用不同的方法探讨学术问题。

敦煌学虽然只有一百多年的历史，但它的学术意义是巨大的。1931年，陈寅恪曾说：“敦煌学者，世界学术之新潮流也。”^③现在能不能这样说，当然可以讨论，但敦煌学在中国学术从古代到现代转型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是值得肯定的。王国维在《沈乙庵先生七十寿序》中写道：“我朝三百年间，学术三变：国初一变也，乾嘉一变也，道咸以降一变也。”“道咸以降，途辙稍变，言经者及今文，考史者兼辽、金、元，治地理者逮四裔，务为前人所不为，虽承乾嘉专门之学，然亦逆睹世变，有国初诸老经世之志。故国初之学大，乾嘉之学精，道咸以降之学新。”^④王国维讲的道光咸丰间学术嬗变的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5—11世纪中国文学写本整理、编年与综合研究”（16ZDA17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伏俊琏，西华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四川南充，637002）。

① 周一良：《何谓“敦煌学”》，《文史知识》1985年第10期。

② 郝春文：《论敦煌学》，《光明日报》2011年2月17日第11版。

③ 陈寅恪：《敦煌劫余录序》，《敦煌劫余录》，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四，1931年，第3页。

④ 王国维：《沈乙庵先生七十寿序》，《观堂集林（外二种）》卷二三，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574页。

重要标志之一，就是西北学的兴起。道咸以来，我国西北边疆受到沙皇俄国和英国等帝国主义的觊觎和侵略，这种严峻形势刺激了当时的士人，尤其是一些贬谪西域的有识之士，他们在被贬谪的时间里，考察新疆的山川地理、历史遗存、风土人情，撰写了大量学术著作，唤醒了沉迷于乾嘉考据之学的学者。于是形成了以北京为中心，一批研究西北、关注西北的学者，师友相承、切磋讨论，洪亮吉、祁韵士、邓廷桢、徐松、林则徐、龚自珍、魏源等是其中的代表。光绪之后，余波不灭。正如梁启超在《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中所说：“一时风会所趋，士大夫人人乐谈，如乾嘉间之竞言训诂音韵焉，而名著亦往往间出。”^①敦煌学是对“西北学”的继承和发展，敦煌学的开展让中国学术界开始感到以前完全坐在书斋里翻阅“经史子集”的方法有很大的局限性。学术要面向世界，敦煌学就是推动现代中国学术走向世界的一门学科，这是因为，敦煌学从一开始就是在不同国家的学者相互合作、共同推动下进行的。

敦煌文学的研究与敦煌学是同步的。被学术界公认为中国敦煌学的第一篇论文，是罗振玉 1909 年底发表的《敦煌石室书目及发现之原始》，那时候就开始了敦煌文献（包括文学作品）的著录介绍。^②次年，王仁俊编辑出版了《敦煌石室真迹录》，^③收录敦煌文献三十余篇，可以说是第一部敦煌文献的资料集，其中有数篇文学作品。王国维《敦煌发见唐朝之通俗诗及通俗小说》在敦煌文学研究史上具有开创之功。^④从此以后，敦煌文学就成为敦煌学研究中较早开展起来的有影响的学科。民国时期诸多一流的学者都涉及过敦煌文学。但是由于敦煌文学开展得早，随着文学资料的被挖掘殆尽，敦煌文学研究进入了一个瓶颈阶段。而随着老一辈学者的相继凋零，敦煌文学研究队伍也慢慢萎缩，有些人转入了其他领域。所以到了新世纪，敦煌文学研究呈现出式微、衰落的状态。在这种情况下，敦煌文学的研究就面临着一个转型的问题，或者说，敦煌文学研究之路在何方，就成为学术界探索的一个问题。要思考这个问题，首先要了解敦煌文学到底有什么特点，它给中国文学史贡献了哪些内容。

讨论敦煌文学对中国文学史的贡献，有两个关键词：敦煌文学、中国文学史。“敦煌文学”中的“文学”这个概念，是广义的文学。萧统《文选》选“文”的标准是“事出于沉思，义归乎翰藻”，^⑤是说“文”是作者发自内心、带有情感而且语言优美的文章。文情并茂的文章，不管是诗歌、小说还是应用文，哪怕是契约（汉代就有《僮约》），都可以算作文学，此即中国古代“大文学”“杂文学”概念。所以，敦煌文学就是敦煌写本中保存的有文采有情感的文学。20 世纪出版的多种关于敦煌文学总论的书，如《敦煌文学概论》《敦煌文学源流》，也包括《中国大百科全书》“敦煌通俗文学”条、《敦煌学大辞典》“敦煌文学”辞条等，就认为“敦煌文学”即藏经洞出土遗书中的文学作品。我认为这个界定还不全面，需要补充。“敦煌文学”应当包括三个方面：第一是敦煌出土的文学作品，这是敦煌文学的重点。文学作品的内容比较多，俗文学是一大类，雅文学是一大类。雅文学包括抄录的《诗经》、先秦诸子散文、史传散文、《文选》、《玉台新咏》等，还有唐人大量的文人诗赋。俗文学最有特点，像变文、讲经、曲子词、俗赋、白话诗等，对中国文学史贡献最大，也最受学者关注。还有大量的民间应用文、佛事应用文等。第二是敦煌的文学活动。文学活动有广义狭义之分。任何和文学相关的活动都可以列入广义文学活动之中。敦煌文学中纯文学活动很少，但有很多是和文学相关的，比如节日礼俗、婚礼、葬礼、佛教斋仪，这些仪式都伴随着“讲唱”，产生大量的讲唱词、斋文等。这些“仪式活动”都是文学生成的场域。敦煌还保存了民间艺人、学郎、文人制作的大量写本，带有文学性写本的制作更是比较纯粹的“文学

① 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新校本）》，夏晓红、陆胤校，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 年，第 382 页。

② 罗振玉这篇文章首先介绍了敦煌石室概况、藏经洞发现经过及伯希和获取写本的过程。后分两部分记录文献目录，第一部分据伯希和简明目录著录 31 项，并标明“以上诸书，均送往法国”；第二部分据亲眼所见著录 12 项，标明“以上诸书，皆目见”。该文 1909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日在《民吁日报》连载，后《东方杂志》于 1909 年 11 月 7 日第 10 期全文发表。

③ 王仁俊：《敦煌石室真迹录》，1910 年国粹堂石印本。

④ 王国维：《敦煌发见唐朝之通俗诗及通俗小说》，《东方杂志》17 卷 9 期，1920 年 5 月。

⑤ [梁] 萧统编，[唐] 李善注：《文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第 3 页。

活动”。第三是敦煌的文学思想。敦煌的文学文献中，几乎没有直接谈论文学理论或文学思想的。我们要通过敦煌的文学作品和文学活动，挖掘其中体现的文学思想，比如文学的起源和生成、文学的作用等问题，都可以通过敦煌原生态的文学文献重新进行认识。

第二个关键词是“中国文学史”。中国文学史和中国文学史学科，是不同的概念。中国文学史是中国文学发展的轨迹及其规律。中国文学史学科是探讨中国文学发展轨迹和规律的学科。现在一般认为，中国文学史学科只有一百多年的历史（1904年黄人写了第一部《中国文学史》）。我国是一个有三千年史学传统的国家，如果说文学史学科只有一百多年的历史，这显然是不能令人满意的。这里要补充说明的是，最早的中国文学史著作实际上是外国人撰写的，如日本学者古城贞吉的《支那文学史》（1897）、笛川种郎的《支那历朝文学史》（1898）、英国学者翟理斯的《中国文学史》（1901）等。中国人的《中国文学史》著作是学习日本人著作的结果。这说明，我国的“中国文学史学科”是从外国移植来的，并不是在我国固有的文学史传统上发展来的。我认为，中国文学史学科古已有之，但其表述方式和现代不一样。我们用现代西方人的标准来衡量我们的文学史，那么中国的文学史学科就只有一百多年。中国古代文学史的表述有自己独特的体式，比如叙录体，刘向、刘歆整理典籍之后会给每一种书做叙录，这种叙录体一直发展到《四库全书总目》，形成了中国文学史的一种独特形式。《四库全书总目》的集部，就是一部中国文学史，《四库全书总目》的经部就是一部中国经学史，《四库全书总目》的史部就是一部中国史学史。这种叙录文学史的源头可以追溯到战国晚期到汉初的《诗序》和《毛传》，它们给《诗经》的诗篇确定创作时间，论其主旨，明其训诂，实际上就是最早的《诗经》研究史。东汉郑玄《诗谱》，更是把每一首诗放在具体的时间空间的交错点上，讲它的价值，是对这种文学史形式的发展。中国文学史研究还有其他形式，在此不一一列举。西方文学史学科理论关注的是“纯文学”，中国文学史学科理论关注的是文人文学。所以，要探讨敦煌文学在中国文学史上的地位，必须要有更为宽泛的文学史视野。这种文学史观的改变，实际上是近代以来从梁启超等人开始的，尤其是到了1916年北京大学的“中国俗文学运动”“中国民歌运动”开展以后，文学史研究者开始关注“俗”的材料。胡适《白话文学史》，郑振铎《中国俗文学史》，历史学家顾颉刚研究“孟姜女故事”，成为中国俗文学研究的经典。

二、敦煌文学为中国文学史提供了新的文学品种

敦煌文学为中国文学史提供了新的文学品种，填补了中国文学史一些空白。一般来说，凡是填补空白的东西都是有价值的，至于价值的大小，要根据具体情况讨论。有时看起来很小，其实却有大的价值。1925年刘复编成《敦煌掇琐》，他在《目录》中说，敦煌发现了一些小唱、小曲、契约，也发现了《尚书》《诗经》的抄本，在一般人眼中，肯定认为后一种价值大。“但切实一研究，一个古本《尚书》至多只能帮助我们在经解上得到一些小发明。几首小唱却也许能使我们在一个时代的社会上民俗上文学上语言上得到不少的新见解。如此说，所谓小大，岂不适得其反。”^①敦煌小唱俗曲在研究中古时期的社会生活史、文学发展史方面具有填补空白的意义，这是五经抄本所无法代替的。

敦煌俗文学中最著名的是变文。变文在形式上说一段、唱一段，说的部分是散文，唱的部分是韵文。郑振铎在《中国俗文学史》中说，变文发现之前，我们不知道宋代以后那些众多的俗文学，如讲史、词话、宝卷、弹词等是怎么来的，它们与六朝文学之间到底是什么关系，变文刚好存在于六朝与宋朝之间，把这个链条填补了，“这个发现使我们对中国文学史的探讨，面目为之一新”。^②变文在宋以后就从史籍中消失了，所以变文刚出现的时候，大家都不知道这是什么文体，学者有佛曲、演义、通俗文等命名，后来发现它们在一部分写本上原题有“变文”，于是文学史家联系相关史料，才知道这变文是有来头的。南朝以来，大量的图画称为“变”，变文就是和图画对应的文本，图画是故事的关键情节或瞬间的图像，文本则是叙述故事。当故事讲到关键的时候，就展示图像，加以形象说明，并把讲的形式变为吟唱。比

^① 刘复辑：《敦煌掇琐》上辑，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二，1931年，第14页。

^② 郑振铎：《中国俗文学史》上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8年，第181页。

如《李陵变文》(北敦 14666) 讲到李陵率领的五千步卒与匈奴单于的十万大军连续激战数十天，箭尽弓折，粮用俱无，李陵和剩余的士卒拆卸了战车，手持车辐棒，与敌人进行殊死搏斗。这时讲诵者展示画图：汉将和士卒疲惫至极，头面淹沙，手持辐棒，眼冒血色。《王昭君变文》(P.2553) 讲昭君到了单于之地，时时不乐，单于为了取乐昭君，便命令诸蕃围绕昭君住地进行大规模狩猎，“昭君既登高岭，愁思便生，遂指天叹帝乡”。讲到这里，便展示图画。而图画的样子，晚唐诗人吉师老《看蜀女转昭君变》诗中还有相近的记载：“檀口解知千载事，清词堪叹九秋文。翠眉颦处楚边月，画卷开时塞外云。”^①写蜀女讲唱变文时的神态和展开图画的情景，是真实的“转变”场景的再现。晚唐李远《转变人》诗有“同看萧娘抱变来”的句子，^②可见“变”(图画)可以折叠，放在怀里。变文这样一种故事配图画的形式，让我们明白了中国文学史一些以前不被关注的现象。孔子当年曾领着学生到鲁国的周公庙里去观赏壁画。孔子面对宗庙的图像给学生讲历史：明君的故事，昏君的故事，奸臣的故事，乱国的故事等，^③这实际上就是早期的看图讲故事。当时的一幅画旁边大约题着一句总结大意的文字，相当于后世的榜题。这样的榜题就是“经”，对“经”进行说明就是“传”。比如有一幅历史画，榜题“郑伯克段于鄢”，对着这幅画，详细讲解故事：郑武公娶了姜氏，生育了庄公和共叔段，武公去世，庄公继位，姜氏如何扶持共叔段，计划里应外合，夺取君位，庄公如何不露神色，先发制人等等。这是一个非常生动感人的、富有戏剧性的故事。^④到了战国时期，相关史料更多。屈原放逐，瞻仰先公先王庙，庙里各种生动的画面吸引了多才多艺的贵族屈原，一幅幅历史传说、神话故事、现实故事的画面，令他感慨万端，情不自禁地写诗发问，由一百七十多个问题构成的奇崛长诗《天问》就这样诞生了。所谓“周流罢倦，休息其下，仰见图画，因书其壁，呵而问之，以泄愤懑，舒泻愁思”。^⑤孙作云曾将《天问》所描绘的图一个一个地进行考证。^⑥西汉成帝时刘向等有鉴于宫廷妇女生活的奢侈放纵，把历史上不同类型的妇女画成列女图，写出《列女传》和《贊》，歌颂有贤德的妇女，鞭挞荒淫误国的女人。所以变文就是从上古时期的看图讲故事发展而来的。当然，变文也受到了印度文学的明显影响，但西方学者认为变文纯粹是从印度来的，就失之片面。^⑦应当说，变文既受到印度的影响，也受到中国传统的影响。敦煌变文正好填补了被历史埋没的这段文学史空白。

再看“俗赋”。赋这种文体，是最具中国化、文人化的文体。所谓中国化就是中国独有的，西方世界没有这种文体。所谓文人化，是说赋铺彩摛文，大量用典，显示才学。比如汉赋四大家——司马相如、班固、扬雄、张衡，都是当时学问最大的人，同时还是语言文字学家。司马相如有《凡将篇》，是一部字书。扬雄有《方言》，是我国最早的方言词汇学著作。扬雄自视很高，想超越他之前的文化巨人，包括孔子、屈原、司马相如等。班固是通古今之变的大历史学家，张衡达到了当时学术的顶峰。赋需要学问做基础，学问不大就不能作赋。西晋左思写《三都赋》，殚精竭思，十年乃成。每写一件事情都要核对图籍，甚至要进行田野考察。^⑧《三都赋》完成，因为用词典雅深奥，一般人不能读懂，于是请当时最有名的学者张载作注。所以，在一般文学史家眼中，赋就是“深覆典雅”，与“俗”是不沾边的。但是敦煌发现了《韩鹏赋》《燕子赋》《晏子赋》《丑妇赋》这类名字叫“赋”的文章，大部分四字一句，

① [清]彭求定等编：《全唐诗》，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 8771 页。

② 李远：《转变人》，转引自查屏球：《新补〈全唐诗〉102首——高丽本〈十抄诗〉中所存唐人佚诗考》，《唐代文学研究》第 10 辑，2002 年，第 729-730 页。

③ 参见杨朝明、宋立林主编：《孔子家语通解》卷三《观周第十一》，济南：齐鲁书社，2009 年，第 128 页。

④ 参见杨伯峻编著：《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1990 年，第 1-23 页。

⑤ [宋]洪兴祖：《楚辞补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 年，第 85 页。

⑥ 孙作云：《从〈天问〉中所见的春秋末年楚宗庙壁画》，《孙作云文集·〈楚辞〉研究》，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3 年。

⑦ [美]梅维恒：《绘画与表演——中国的看图讲故事和它的印度起源》，王邦维等译，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0 年。

⑧ [唐]房玄龄等：《晋书·左思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 年，第 2376 页。

讲说故事，语言通俗，大致押韵，不用典故，与传统的赋大不一样。这类赋的出现，令文学史家对赋的本来面目和赋史的全貌要重新进行思考。

《汉书·艺文志》“诗赋略”序说：“不歌而诵谓之赋”。^①《汉志》源于刘向、刘歆的《别录》《七略》，反映的是西汉学术界对“赋”的认识，在赋史上至为重要。但班固为了抬高赋的地位，在《两都赋序》中说赋是“古诗之流”。此后，“古诗之流”成了赋的桂冠，不断被学人提起。晋人挚虞《文章流别论》说：“赋者，敷陈之称，古诗之流也。”^②刘勰《文心雕龙·诠赋》也说：“赋者，铺也，铺采摛文，体物写志也。”^③汉代人对赋本质特点的认识“不歌而诵”遂逐渐不被重视。现在我们回到赋的原生态，发现“诵”才是赋的最重要的特征。赋的源头就是民间讲诵故事，像《逸周书》中晋国师旷和周灵王太子晋的对话故事，《庄子》中大儒小儒灵活运用《诗经》作为盗墓依据的故事，都与敦煌俗赋的文体特征相近：讲故事，对话体，大致押韵。

由敦煌俗赋向上追溯，会发现诸多有趣的文学现象。比如从敦煌本《丑妇赋》上溯，会发现东汉魏晋南北朝时期就有“丑妇”“妒妇”这类题材很俗的赋。^④近年发现的北大汉简《妾稽》，描写妾稽的“甚丑以恶”，内心妒毒，更是丑妇题材俗赋的早期体现。而《妾稽》洋洋洒洒近三千字，以四言为主，多隔句押韵，故事情节富有戏剧性，是典型的俗赋体。由此看来，宋玉《登徒子好色赋》描写丑妇的片段，当是借鉴了当时流行的这类丑妇题材的讲诵作品。西晋傅咸写过一篇《鹰兔赋》，现在只残存七句，残句是描写鹰和兔互相夸耀自己出身高贵。这种互相夸耀的形式与敦煌出土的五言诗体《燕子赋》是一样的，也和敦煌本《茶酒论》这样的论辩体俗赋体制一致。再往上追溯，就会发现曹植写的《鵩雀赋》，鵩是老鹰，雀是麻雀，鵩和雀是一对天敌。《鵩雀赋》写雀鵩相遇，雀即将成为鵩的午餐，千钧一发之际，雀百般讨好，陈说本人体弱肉瘦，并趁着鵩得意忘形之时，钻到荆棘丛中，躲过一劫，回到家里就给妻妾炫耀自己的机灵和智慧。曹植是三国文学的杰出代表，也是高雅文学的代表，他为什么会写这样“俗”的作品呢？我们从《三国志》中找到了答案。《三国志·魏书》裴注引《魏略》：“（曹）植初得（邯郸）淳，甚喜，延入坐，不先与谈。时天暑热，植因呼常从取水自澡讫，傅粉，遂科头拍袒，胡舞五椎锻，跳丸击剑，诵俳优小说数千言讫，谓淳曰：‘邯郸生，何如耶？’”^⑤邯郸淳以善俳优伎艺闻名，曾撰有《笑林》。曹植在邯郸淳面前尽情表演，实际上是在专业人士面前炫耀才艺。值得注意的是曹植“诵俳优小说千言”。“说”有大小之分，“大说”是在重大祭祀仪式上诵说，《周礼·春官·大祝》记载祭祀活动中的“六祈”，其中“六曰说”。^⑥这里的“说”就是在隆重的祝祷仪式上韵诵的祝词，属于“大说”。^⑦“小说”则是“道听途说，街谈巷语”的小道，但在讲诵方式上继承了“说”的韵诵特征。在这个意义，汉魏的“小说”就是俗赋。可见曹植是一个非常喜欢民间艺术的人，所以他才能写出《鵩雀赋》这样的俗赋。

1993年在江苏连云港西汉晚期的墓葬中出土了一篇《神乌赋》。《神乌赋》写乌鸦夫妇准备建材盖房子，而盗鸟偷走了盖房子的材料，雌鸟发现后，据理力争，盗鸟不听，还动手把雌鸟打成重伤，奄奄一息，雄鸟听说妻子受伤，马上回来，和雌鸟诀别。这篇俗赋用拟人化的手法，以鸟类为主人公进行故事叙述，和敦煌本《燕子赋》是同一类作品，说明西汉后期已经有俗赋了。再往前追溯，敦煌

① [汉]班固：《汉书·艺文志》，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第1755页。

② [唐]欧阳询：《艺文类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1018页。

③ [梁]刘勰著，范文澜注：《文心雕龙注》，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年，第134页。

④ 东汉繁钦有嘲戏丑女的《胡女赋》，晋潘岳有《丑妇赋》（刘勰说见过的此类作品有数以百计），以上作品散佚不存。南朝刘思真有《丑妇赋》、张缵有《妒妇赋》，保存至今。

⑤ [晋]陈寿著，[宋]裴松之注：《三国志》，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603页。

⑥ [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黄侃经文句读：《周礼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775页。

⑦ 郑玄《周礼注》：“董仲舒救日食，祝曰：‘炤炤大明，灭无光，奈何以阴侵阳，以卑侵尊。是之谓说也。’可见作为祝辞的“说”是韵文，具有韵诵赋体特征。《说苑》记载汾阴得宝鼎而献于汉武帝，虞丘寿王有关宝鼎的一段“说”，也大致叶韵，节奏铿锵，也是韵诵赋体。

汉简里的“韩朋故事”是西汉前期的抄本，是敦煌本《韩朋赋》的源头。这样一来，我们就把敦煌出土的俗赋这个“点”拉成了一条线，形成了中国俗赋的发展史，也填补了中国文学史的空白。同时，我们也知道了，“深覆典雅”的大赋并不是中国赋史的一统天下，民间故事俗赋作为潜流一直流传着，雅俗两种赋共同构成了中国赋史的滚滚长河。

敦煌文学填补中国文学史空白的文类还有一些，比如以王梵志诗为代表的白话诗，以《云谣集》为代表的杂曲子等，不再一一陈述。

三、敦煌文学为解决文学史上的一些重大问题提供了新材料

文学的起源和生成问题是文学史上的大问题，敦煌文学为我们提供了解决这一问题的原生态材料。马克思主义认为文学起源于劳动，但文学起源于劳动的观点不能简单化，从劳动中高度凝聚而形成的仪式才是文学生成的源泉。敦煌的文学材料带有原生态性，我们分析这些材料就会发现，文学起源于各种生活仪式之中，包括民俗活动、民俗仪式，也包括宗教活动和宗教仪式。仪式就是文学的生成器具和储存器具，是文学传播的重要方式。这些仪式是劳动者思想和精神的程式化和高度集中化，敦煌最有特色的文学形式，几乎都与仪式相关联。“转变”仪式产生了变文，通俗讲经仪式产生了讲经文，争奇斗智式“论衡”仪式产生了对问体俗赋，僧人的云游化缘产生了白话诗，酒肆宴会等娱乐仪式催生了“杂曲子”，至于婚礼仪式中的《崔氏妇人训女文》《下女夫词》《咒愿新郎新娘文》，葬仪中的祝祷文、亡文、患文、吊文、祭文、临圹文等，民俗仪式上讲诵的障车文、上梁文等，佛教斋会上的各类斋文、愿文、启请文、布萨文、受戒文、忏礼文、佛堂文、行城文、叹像文、置伞文、天王文、印沙文、脱服文等，无不与仪式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

文学自觉问题也是文学史上的大问题。过去我们一般认为魏晋时期是中国文学的自觉时期，后来有学者提出西汉文学自觉说、战国文学自觉说、春秋文学自觉说等等。我们通过对敦煌文学材料的研究，发现文学自觉是很复杂的问题。就文学自觉的主体来说，文人的自觉要早得多。战国时期的屈原已经对诗歌自觉了。他的代表作是《离骚》，司马迁说：“离骚者，犹离忧也。”^①“离忧”就是抒发忧愁。写诗就是抒发忧愁情绪，司马迁“发愤著书”就是从这里来的。因此，文人阶层对文学的自觉是很早的，而对一般的老百姓来说，对文学自觉一直是一笔糊涂账。

考察敦煌文学的生成传播情况，我们会明显感觉到，敦煌民众对文学实际上是不自觉的。那些俗文学、民间文学作品，都是在具体的生活仪式中使用着。我们现在认定的一些纯文学作品，敦煌民众也赋予它们特殊的意义，在特定的场合使用。下层文人、学郎、社会活动的组织者制作的写本，也引用李白、高适、白居易的诗，但并不是自觉地把它们当作文学，而是作为在特定场合使用的韵诵辞。P.2976为卷轴装，抄写工整，字体秀美，行款整洁，可见是一个精心制作的写本。其上抄录了《下女夫词》《咒愿新女婿》《五更转》及高适的几首诗。高适的诗都没有抄录作者名，写本也没有把高适诗抄在一起，而是与其他作品打乱抄录，比如《封丘作》就夹在《下女夫词》《咒愿新女婿》之间，题名作者名都没有抄。从写本中所录作品的内容考察，这个写本是民间各类仪式的主持人（司仪）备用的诵辞汇抄，在婚礼上使用的机会最多，《下女夫词》《封丘作》《祝愿新郎文》等都是配合说唱的婚礼作品。《封丘作》开头“我本渔樵孟诸野，一生自是悠悠者。乍可狂歌草泽中，宁堪作吏风尘下”几句，描写一位狂傲不羁的落魄文人形象。这位司仪就是一位落魄不得志的下层文人，他借用高适诗的句子作自我介绍，一则显示自己的才华，二则描写自己的形象。他们借用流传的文人作品，不顾及全篇的意旨，而是看重其中的一些句子，断章取义，以便在特定的场合表达一种意味。P.2633写本也是婚礼诵辞汇抄，抄有《断新妇文》《正月孟春春犹寒》《酒赋》《崔氏夫人训女文》《咏孝经》，都是在婚礼的各个环节上讲诵用的，比如《断新妇文》是调侃新娘的，《酒赋》是戏谑宾客饮酒的，《崔氏夫人训女文》是新娘上轿前接受

^① [汉]司马迁：《史记·屈原贾生列传》，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3010页。

教诲的诵辞,《咏孝经》是婚礼上证婚人对新人的叮嘱,《正月孟春春犹寒》随机性更大,可以在各个环节灵活使用。最有意思的是,《翫翫新妇文》包括三篇作品,另两篇一是《发愤长歌十二时》,是希望新人早生贵子、辛勤读书的诵辞;一是没有题名的七言唱词:“自从塞北起烟尘,礼乐诗书总不存。不见父兮子不子,不见君兮臣不臣。暮闻战鼓雷天动,晓看带甲似鱼鳞。只是偷生时暂过,谁知久后不成身。愿得尔逢尧舜日,胜朝晏武却修文。”在婚礼的最后环节“安床”仪式上,这样的诵辞显然是对新婚夫妇即将到来的夫妻生活的暗示。通过对敦煌文学的探讨,我们可以得到这样的结论:文学自觉是一个复杂的问题,不同作家群体对文学的自觉是不一样的,文人阶层的自觉是比较早的,而民间文人并不在意文学的界定,实际上长期处于不自觉状态。不同的文体自觉的情况也不相同,诗歌的自觉很早,而戏剧的自觉就比较晚了,南宋时期中国戏剧才自觉。

词是中国文学百花园的绚丽奇葩,集中展现了中国文学的情感之美、绘画之美、音乐之美、静态之美和流动之美。但词是怎么生成的,其源头何在,却是一个很难说清楚的问题。传统学者都是从唐人绝句、歌诗中找源头,再追溯到唐前乐府民歌。自从敦煌曲子词发现以后,学术界似乎才找到词的真正源头。1930年代流行的几种重要文学史著作,几乎都强调敦煌曲子词的民间性,认为曲子词的发现,更确凿地印证了词源于民间的观点,是对“文学源于民间”这一神圣观念的补证。但是,如果我们对敦煌曲子词有代表性的写本进行分析,就觉得强调其“民间性”有以偏概全的不足。词实际上是从酒筵歌唱而来。

敦煌曲子词近200首,可大致分为两类,一类是从中原、巴蜀传来的歌辞,一类是产生于敦煌当地的歌辞。第一类的作者有皇帝、大臣、宫廷乐工,然后由宫廷乐工汇编而成。敦煌曲子词的代表《云谣集》杂曲子共30首,有S.1441和P.2838两个写本。这30首曲子词,明确是“酒筵竞唱”的歌辞,虽然其中可能有民间的歌辞,但由其中后唐庄宗李存勖的两首《内家娇》和宫中妇女的两首《拜新月》可知,《云谣集》是典型的宫廷歌辞。宫廷乐工演唱的歌辞,除了皇帝或大臣的创作之外,改造民间歌谣是重要来源。所以,把《云谣集》与《花间集》作为截然不同的民间歌辞与文人歌辞,是欠妥当的。S.2607+S.9931写本抄了近30首曲子词,据考证,是唐昭宗逃难于华州时携带的乐工所编。《旧唐书》卷二十《昭宗纪》记载,乾宁四年(897)七月,皇帝与学士、亲王登齐云楼,西望长安,令乐工唱皇上新作《菩萨蛮》词,演唱结束,现场君臣皆泣下沾襟,随从大臣多有和词。随昭宗流遇华州的这一批乐工,后来也部分流落宫外,昭宗的《菩萨蛮》、诸王以下的和作以及乐工所唱曲子词,也是这样传播出宫廷,流散到社会上的。S.2607+S.9931所抄的曲子词,其主体是这些乐工传播出来的歌辞。有皇上的御制,有大臣的和作,也有乐工的创造。^①敦煌曲子词的作者,王重民《敦煌曲子词集》的观点最有代表性:“今兹所获,有边客游子之呻吟,忠臣义士之壮语,隐君子之怡情悦志,少年学子之热望与失望,以及佛子之赞颂,医生之歌诀,莫不入调。”可见敦煌曲子词作者广泛,题材多样。而之所以有这么多“呻吟”“壮语”“热望与失望”,就是因为“盖文人学士,颠沛流离者多,益亦寄其愁苦生活于文酒花妓”。^②王重民这里强调曲子词的作者是“文人学士”,并没有说他们是民间词人。我们仔细考察近200首敦煌曲子词,发现其作者包括皇帝将相、文人学士、乐工妓女、民间艺人等社会不同阶层。当然,曲子词本质上是贵族阶层的文化,不管是文人词还是民间词,它们都经过“酒筵竞唱”的陶冶,甚至经过王公大臣审美过滤和改造,其民间性或者消失,或者已经变味。

四、敦煌写本为研究早期中国文学的传播方式提供了新材料

文学传播有口头传播和书面传播两种方式。从口头传播到书面传播是一个飞跃,而书面传播最重要的是以写本的形式传播,即结集传播。儒家有“五经”,是孔子教育学生的五门课。“经”是绳子,绳子是用来编连简牍的,简牍上只写大纲,大纲很简略,如果不解说就无法理解,这就需要“传”“说”“记”

^① 伏俊琏:《一部家国血泪简史——敦煌S.2607+S.9931写本研究》,《学术研究》2020年第4期。

^② 王重民:《敦煌曲子词集·叙录》,上海: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17页。

等传述解说。如《春秋》有“三传”，《诗经》有齐、鲁、韩、毛等家，《周易》有“十翼”，《尚书》有《孔传》(现在存下来的是后世掇拾整理而成的)，《礼》有大小戴《礼记》等。《逸周书》也保留了这种形式。《管子》《墨子》《韩非子》等书都有“经”“说”篇，也是这种形式的遗存。老师把大纲交给学生，然后对大纲(经)进行口头解说，学生边听边记，或者听完之后再记下来，就像子张那样“书诸绅”，从口传的“记忆本”到书面的“文字本”，进行整理结集。结集是文化传播的最好方式，口传是一时的，而结集的传播可以超越时空。但是，我们现在见到的早期典籍大多数是后人汇编而成的。先秦的典籍大部分是汉代刘向、刘歆整理的时候才汇集成册的，尤其是“五经”之外其他文献的结集，几乎都是汉代才进行的。他们结集的目的是典藏，是藏于“石室”“中秘”，而不是为了流通。流通领域的结集，其形式到底怎么样，我们可以根据出土的战国秦汉简牍进行考察，但由于其编绳基本上都断烂，所以很多研究带有推测的性质。公元4世纪到11世纪的敦煌写本为我们保存了中古时期结集的原始形态，所以，方广锠说：“写本研究的缺失，起码使七百年学术文化之依托难明！”^①

敦煌的一个写本就是一次结集，这种结集与刻本时期的结集不一样，与经典文献的结集也不一样，我们可以叫做“民间文本结集”。这种民间文本结集的最大特点就是混杂性：不同类别的文献抄录在同一个写本上，表面看起来杂乱无章，其实有用意在其中。写本制作者的目的和用途是我们解读这些写本生命体的关键。比如P.3821写本，册页装，前残，存20页，双面书写，有界栏，行款严整。全册未署作者，亦未见书手题记。书法较佳，字迹前后一致，为一人所抄。依次抄：《緇门百岁篇》《丈夫百岁篇》《女人百岁篇》《百岁诗拾首》(悟真)《十二时行孝文一本》(咏史)《白侍郎作十二时行孝文》《十二时行孝文一本》(礼禅)《六十甲子纳音》《十二时行孝文》(劝学)，接着抄《感皇恩》《苏幕遮》《浣溪沙》《谒金门》《生查子》《定风波》等15首曲子词及《晏子赋》，是一个涉及诗赋歌辞的文学丛抄本。

这件写本抄录的第一组作品是“百岁篇”。“百岁篇”是敦煌歌辞中的套曲，任半塘谓之“定格联章”，与金元以后的诸宫调类似。写法上十岁为一单元，每套十首，从十岁写到百岁。《丈夫百岁篇》叙写男人蹉跎一生，一事无成，终至百岁老死的经过。《女人百岁篇》写一女子自幼至老的经历，其叙当家处事之难、年老色衰后恐被丈夫嫌弃的心理及对儿女婚嫁前后的操心，颇为真切。《緇门百岁篇》写一僧人幼年出家、壮年成名直至衰老待死的经历。第二组作品是“十二时”。“十二时”也是歌辞套曲，曲调源自民间，任半塘亦归于“定格联章”类。每组分12段，以“夜半子”“鸡鸣丑”“平旦寅”“日出卯”“食辰”“隅中巳”“正午午”“日昳未”“晡申”“日入酉”“黄昏戌”“人定亥”三字句领起，以下为七言数句。敦煌的“十二时”作品有三十多个写本，近300首歌辞。内容多数属佛门作品，基本上以劝信、宣教为旨归，其内容叙述释迦生平，演绎佛经故事，讲说禅法心性，示人西方极乐净土。世俗内容的《十二时》作品，篇题、主旨几乎全在宣讲孝道。这类写本的原始用途是学校里的学郎读物，它们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晚唐五代宋初敦煌学校教育的内容、特点及组织形式。第三组作品是曲子词15首：《感皇恩》二首、《苏幕遮》二首、《浣溪沙》四首、《谒金门》三首、《生查子》二首、《定风波》二首。这组曲子词有显著的对唱表演的特点。第四组是俗赋，残存有《晏子赋》。俗赋是通过讲诵方式传播的，《晏子赋》属于对问体的俗赋，通过客主双方问答论难，达到争奇斗胜的效果，相当于现代说唱艺术中的“对口相声”。敦煌本《晏子赋》有九件写本，经常与《丑妇赋》《百鸟名》《新妇文》抄在一起。所以，我们推测，这件写本残缺的后面，还应当抄有其他俗赋。

值得注意的是在两种《十二时行孝文》中间又抄了十行《六十甲子纳音》，每句五字，共30句。纳音说起来比较复杂：古乐有十二律(如黄钟、太簇等)，每律有五音(宫、商、角、徵、羽)，二者相配，共六十音。六十音又和六十甲子相配。五音(宫、商、角、徵、羽)又和五行(金、火、木、水、土)相配。而关键是六十甲子与五行相配，比如“甲子”，甲配木，子配水，甲子配金，就凝练成“木水

^① 方广锠：《遐思敦煌遗书》，《随缘做去 直道行之——方广锠序跋杂文集》，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1年，第45页。

纳音金”。这和民间的择吉之术有关。因为其神秘，所以民众更为相信。其节奏分明的五言句形式，是各种节日仪式上显示学问和才华的诵读教材。因此，P.3821 写本上的四组作品虽体裁不同，但都是可以演唱的，所以这件写本实际上就是下层讲唱艺人的备忘本。而其小册子的形式为 11×16 厘米的规格，正适合随身携带，从事社会上各种仪式活动，相当于宋元以后的巾箱本。从书籍装帧变迁的历史看，册子装正是适应使用方便而产生的。欧阳修《归田录》卷二云：“唐人藏书皆作卷轴，其后有叶子，其制似今策子。凡文字有备检用者，卷轴难数卷舒，故以叶子写之。”^①叶子，就是册子。宋代以来，有一种防备遗忘的记事纸页，名曰“掌记”。宋人周必大《益公题跋》卷七《御笔掌记跋》说，皇上临朝时“以方寸纸作掌记”。^②后来唱戏的人担心忘记台词，就把相关的唱词道白写在比较小的册页上，以备急用。宋元南戏古杭才人编《宦门子弟错立身》中记录“生”的宾白：“不妨，你带得掌记来，敷演一番。”所以，P.3821 小册子当是民间艺人自用的抄录仪式唱诵词的写本。

再如 P.2492 写本，抄录了白居易《寄元九微之》到《盐商妇》共 18 首诗，《伯希和劫经录》著录为《白香山诗集》，学术界多从之。后来俄藏敦煌写本公布后，学者发现 $\Delta x .3865$ 可与 P.2492 缀合，而 $\Delta x .3865$ 写本上除了抄有白居易的《叹旅雁》《红线毯》外，还抄有《李季兰诗》和岑参《招北客词》。这样，如果还命名《白香山诗集》，就名实不相符了，于是学术界以《唐诗选集》名之，属于“总集”的范畴。这种认识，是用刻本时期“经典文集”的观念解释写本时期的“民间文本”。写本时期，文学文本的流传主要有两种，一是作为典藏的“官方写本”。刘向、刘歆整理群籍，藏于“中秘”，白居易一生多次编辑过文集，编定抄录数部，分别藏于不同的地方，这都是“典藏”。第二种是供自己阅读，或朋友间交流使用，可以叫“民间写本”。因为是自己阅读使用，以便利为原则，所以制作写本时，即使是抄录某一位作家的作品，当其中的某一篇作品有相关的材料，就可以抄录其后，就像抄白居易的《寄元九微之》，就把元微之的《和乐天》抄在其后。岑仲勉《唐人行第录》说，“唐人诗集常以和作附原作后”。^③说明后世的刻本还保留着写本时期的特征。还有一种情况，一个大的写本往往需要数次才能完成，当抄录到其中的某篇作品与自己的心境相关联或产生共鸣时，抄写者会抄录另外的作品以表达此时此刻的心情。P.2492+ $\Delta x .3865$ 写本在抄完白居易《盐商妇》之后，本来应当接抄《叹旅雁》，但写本制作者可能曾受过“有钱女人”的欺凌或羞辱，对不劳而获、享受荣华富贵的盐商妇产生了厌恶之情，于是他连类而及地想到曾不可一世的李季兰。“君莫舞，君不见，玉环飞燕皆尘土。”当年，李季兰出入宫中，优赐甚厚，而一经战乱，即为刀下冤鬼。所以他不由自主地接抄了《李季兰诗》，表达编集者此时此地的心情。最后抄岑参的《招北客词》，是岑参客居蜀地时创作的一篇招魂词，分别叙述蜀地四方可往而不可长住，寄托北归的心情。写本的制作者抄这篇作品，表达的也是他此时对人生的心灰意冷，低沉吟诵，长歌当哭。作者通过写本，通过写本中作品之间的关联，表达自己的情感。一个写本与一篇作品一样，都是一个独立的文学世界，通过写本中的每一篇作品，通过写本整体所表现的情境，曲折地呈现制作者的情感波动和精神世界。

（本文根据伏俊琏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敦煌研究院第 61 期读书会主题讲座整理而成，初稿由罗娱婷完成）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宋]欧阳修：《欧阳修全集》，北京：中华书局，2001 年，第 1937 页。

② [宋]周必大：《益公题跋》卷七《御笔掌记跋》，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年，第 71 页。

③ 岑仲勉：《唐人行第录》，北京：中华书局，2004 年，第 7 页。

Main Abstracts

Interpretation of “New Geyi”: The Localization of Western 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s

Gu Pengfei 13

The localization of Western 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s is not the universal concretization of philosophy, but differential elucidation of concrete philosophy. Since the ideal nature setting of the localization of Western 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s is still in the process of development, it is necessary to use the “New Geyi” interpretation method to promote it. The localization of western hermeneutics is to make the connotation of “creative hermeneutics” of Western 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s and Chinese traditional 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s as “contrapuntal hermeneutics” of “co-occurrence”, “combing”, “analogy”, “integration”, so as to form a process that takes the meaning construction of text and interpreter as “double focus”, takes the intralinguistic and extralinguistic of text as bidirectional interpretation path, takes the comprehension of truthful meaning of text and the acquisition of existential meaning of interpreter as the bidirectional interpretation goal, and ultimately realizes the construction of text interpretation community through mutual inspiration of text elements and interpreter elements. In the process of constructing text interpretation community, “New Geyi” will enable each text to illuminate infinite implications, each interpretation is a new discovery of text meaning, and each interpretation activity is a new method for innovating self and comprehending self. Such interpretation will eventually turn into an event action, and the meaning of text will finally present an open form.

How to Understand the “The Two Roads” of Political Economy?

—Discuss with Professor Wu Meng on Marx’s “Introduction”

Wang Fengming and Wang Luyuan 29

From the text of Marx’s “Introduction to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1) we can neither regard “The Two Roads” of economics as research processes and research methods, nor regard the second road only as the roads and methods of classical economics. Because the first road is from the perceptual concrete to the abstract thinking, which is the research process; On the contrary, the second road is from abstract thinking to concrete thinking, which is a narrative process. Without the second road, no economics can explain and explain things based on essence and laws. (2) We can neither think that Marx rejected and denied the first road, nor can we absolutely oppose the two roads. Because without the first road, it is impossible to reveal and grasp the essence and law of the deep through the surface of the phenomenon of things. In this sense, the first road lays the materialist principle and foundation for the second road, which together constitute the methodological basis of Marxist economic criticism. (3) The “abstraction” of the first road cannot be regarded as the “particularity” containing the content of experience, so it is related to real things; while the “abstraction” of the second road excludes the “generality” of empirical content, so it has nothing to do with real things. Because any abstraction, no matter how high its degree of abstraction, is the embodiment and reflection of real things; In particular, the difference in the degree of abstraction itself is the embodiment and reflection of the difference in the development degree of real things.

A Study on the Law of Urban Rail Transit for Minors in the Age of PRC Civil Code

Wang Rongzhen and Pan Meijuan 78

China lacks the unified legislation of minors taking urban rail transit and different cities have introduced different relevant regulations, which brings inconvenience to minors. Minors are the future of the country, involving thousands of families.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as adjusted the age of a person without capacity for civil conduct. Under this background, it is of practical and theoretical significance to explore the legal issues of minors taking urban rail transit. Age criteria should be defined as whether minors can take urban rail transit alone, and the age of minors can be set as 8 years old. For minors who cannot take urban rail transit alone, there should be no limit to the number of minors that an adult passenger can accompany with and all of them should be free to promo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birth optimization and its supporting measures. But for safety reasons, minors who exceed the number of free tickets will be given a 50% discount on adult fares. For the minors who can take urban rail transit alone, including those deemed to have full capacity for civil conduct, a 50% discount of adult ticket is given to realize the equal protection for minors.

From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to Behavioral Economics: An Analysis of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in Economics

Zhou Ye-An 85

In the period of class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economics has always been a comprehensive study of different disciplines. The rise and mainstream of neoclassical economics not only made economics an independent discipline, but also abandoned the original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tradition. The old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regained its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tradition, but it was unable to compete with neoclassical economics because of the trouble of methodological holism. The emergence of old behavioral economics has brought hope to revive the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tradition of economics. Through the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of economics and psychology, old behavioral economics has gained a certain degree of influence. More importantly, the old behavioral economics gave birth to the modern behavioral economics, which adhered to the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path of economics and psychology within the theoretical system of neoclassical economics, and successfully constructed a theoretical core sufficient to compete with neoclassical economics. The success of modern behavioral economics benefits from the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tradition of economics.

Behavioral Economics: Prospects and Paths

Ye Hang 92

Many anomalies discovered by behavioral economists directly challenge the axiom system of traditional economics, and behavioral economics competes with traditional economics by constructing new theoretical paradigms to explain these anomalies. The new theoretical system is based on the empirical observation of human behavior by behavioral economists. It can explain human rational and self-interested behavior as well as irrational and non-self-interested behavior. Therefore, behavioral economics does not exclude traditional economics, but includes traditional economics as a special case, in order to make a more comprehensive, deeper, and thus more scientific understanding of human behavior.

Wang Yirong in Gengzi National Disaster

Cui Min and Lv Shu'e 116

After the fall of Beijing in August 1900, hundreds of martyred officials experienced nearly two months of fear, hesitation and ultimate despair before committing suicide. As Capital T'uan-Lien Commissioner, Wang Yirong, who worked hard to perform his duties, experienced all this. At the same time, he also suffered from difficulties due to intertwined policies, personnel disputes and lack of authority: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Qing Dynasty's strategy of utilizing the Boxers and the need to maintain public security, together with the inability to raise guns, and the exclusion by imperial censors of Five-Cities in the T'uan-Lien General Administration. As a result, Wang Yirong, who had only 1500 militiamen, felt deeply powerless and unpaid and mentally and physically exhausted in the process of maintaining the order of the capital. Therefore, he could only play the tragic role of "street veterans" in the stormy waves caused by the boxers in midsummer of 1900. Compared with the heroic and tragic colors of those who died due to self-determination or injustice, Wang Yirong's death was still and calm, or best reflected the traditional scholars' practice of the loyal concept of "the monarch was humiliated, the minister willing to die".

Artistic Participation and the Reshaping of Ecological Citizenship

—Thinking on the Function of Art in the Post/Epidemic Era

Zhao Kuiying 158

Artistic participation is the most important function of contemporary participatory art, but it is not limited to participatory art in a specific sense. "Participation" of participatory art is mainly social participation, but "artistic participation" in a broad sense can not only participate in the general sense of social life, but also participate in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and from the overall relationship, participate in sponsoring the creation and cultivation of all things in the world and promote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osmic ecological community". If the participation of art is conducive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smic ecological community", it will help people realize that they are a member of the "Cosmic ecological community", so that they will have the ecological humanistic spirit more consciously and follow the principles of ecological ethics, advocating and practicing the harmonious coexistence with other human and non-human beings, artistic participation also plays a role in shaping ecological citizens. Both artistic participation and ecological citizenship are very complex concepts. We should base on current practical problems, combine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al resources, and give them some new philosophical and cultural connotations on the basis of existing researches.